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

1955年7月20日

张鼎丞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和拥护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及1954年国家决算和1955年国家预算，完全同意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和彭真副委员长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以及邓子恢副总理所作的“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报告”。

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由于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国人民的努力，获得了重大的成就。现在我们又将通过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五年计划的通过和实施，将更加提高人民的政治觉悟，激发人民的劳动热情，积极地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事业，为努力建设和保卫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可以肯定，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将更有计划地大踏步向前迈进，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将更加巩固的发展。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的胜利就是敌人的失败，而敌人是决不会坐待自己的灭亡的。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胜利愈大，敌人就愈要作绝望的挣扎和疯狂的破坏。在全国解放以后，经过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我们已经肃清了大量的反革命分子，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保障了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美帝国主义制造侵略战争的阴谋和武装阻挠我解放台湾的侵略活动愈益加紧，国内外敌人和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亦更加猖獗。蒋介石匪帮和帝国主义派遣

的特务间谍分子同国内暗藏的残余反革命分子相勾结，针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进行着各色各样更加阴险与更加隐蔽的破坏活动。他们千方百计地设法混入和隐藏在我们的国家机关和工矿企业中，窃取机密和制造破坏事故，并以阴险毒辣和卑鄙无耻的手段，加紧进行恐怖暗害活动。例如暗藏在湖南省马田煤矿内的反革命分子梁中恕纵火焚烧了该煤矿二工区的全部厂房，并因而引起井下瓦斯爆炸，死伤职工 40 余人，使整个工区停工 1 个半月。在工商业者中间绝大多数是拥护宪法、拥护社会主义改造的，但也有少一部分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的分子，公开地或秘密地进行着各种破坏活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最近破获了一个长期藏匿在国营中国交电公司上海采购供应站内进行贪污盗窃活动的破坏集团，他们把持了该公司的采购、核价、供应三个主要环节，勾结不法资本家在外开设“地下工厂”，里应外合大量套购国家的电工器材，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并以假货顶真货等卑劣手段破坏国家经济建设。现已查明被贪污盗窃的国家财产达 8 万余元，而其直接间接对国家建设所造成的损失则是难以估计的。有的不法资本家甚至勾结反革命分子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如北京市公安机关去年即破获了不法资本家邱少华勾结军统特务盛清文等秘密组织“中国独立党”的案件。

农村中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少数怙恶不悛的地主阶级分子和不法富农分子针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和重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等工作，进行猖狂的破坏活动。杀害干部、群众，焚烧粮食、棉花仓库和森林，暗害牲畜，并采取了钻进合作社内部，窃据要害，篡夺领导的办法暗中进行瓦解破坏活动。1954 年仅在山西省就发生破坏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重大案件 560 余起。在全国著名的劳动模范李顺达、曲耀离、耿长锁领导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都曾混进过反革命分子进行破坏。反革命分子并利用各种空隙，制造反动谣言，煽动骚乱。如今年 4 月福建省邵武县发生的骚动事件，就是反革命分子煽动群众，破坏粮食统购统销和阴谋进行反攻复辟所造成的。在这一事件中，反革命分子进行了有组织的秘密活动，图谋夺取乡政权，并有计划地提出了一系列的反动口号，以“谁不参加就是有余粮，大家都到他家去吃”来胁迫群众参加骚动。反革命分子进行煽动骚乱的活动一般是发生在“土改”、“镇反”很不彻底的落后区、乡中和我们疏忽麻痹的地方。这是必须引起我

们严重的注意和警惕的。

在城市和农村中的盗匪、流氓、骗子手等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仍未彻底肃清，严重地危害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不少地方还发现了有组织的专门从事偷盗我国营工厂、企业和合作社资财的盗窃集团，这些集团大部分是以反革命分子为骨干组成的，或者是和反革命分子有着密切的联系。事实证明，这些犯罪活动已成为反革命分子和敌对阶级分子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形式。

特别值得我们警惕的，是暗藏在革命队伍中的反革命分子，他们是革命的最危险的敌人。敌人知道，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人民群众中是具有无限的威信，人民民主政权已经十分强大和巩固，他们要公开反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是十分困难的，也是对他们十分不利的；敌人同样知道，堡垒是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的，因此反革命分子就采取最阴险、最隐蔽的斗争方式，以两面派手法伪装革命，钻进革命队伍，有的甚至钻进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内，利用各种机会，从内部进行暗害破坏活动。已经揭露的胡风反革命集团和潘汉年反革命案件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我们根据已查明的各种证据，已将潘汉年和胡风等罪犯依法逮捕审判。潘汉年、胡风等反革命案件的揭露，是一个很大的胜利。证明了只要我们提高了警觉，我们就能够识破一切反革命分子的伪装，粉碎一切反革命分子的活动。事实证明，混入革命组织进行破坏的，决不只潘汉年和胡风等反革命分子，必然会有而且已经有其他的反革命分子暗藏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及民主党派等各方面进行反革命的阴谋破坏活动。最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在机关内部破获了一个以反革命分子陈濂存为首的反革命集团，证明反革命分子也同样混入了人民检察机关。

全国解放后，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机关和人民审判机关在全国人民积极支持下协同一致向反革命分子进行了不断的剧烈的斗争，肃清了很大一部分公开的暴露的反革命分子，使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社会秩序更加安定。但是即使这种过去已经暴露的反革命分子也还残存了不小的一部分，必须继续加以镇压和肃清。至于采取两面派手法的暗藏反革命分子，我们还没有来得及全面地、彻底地加以揭露和处理。因此，为了保护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保护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安全，必须采取坚决的有效的

措施，加强对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的斗争，揭露和肃清一切伪装的暗藏反革命分子，严厉镇压和惩治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这是保证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顺利完成的一个重要的任务，是全国人民必须加以密切关心的工作。

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斗争，需要有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同时必须依靠广大群众的革命警惕性和积极性。因此必须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进行广泛深入的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政治觉悟和革命警惕性，彻底克服对反革命的破坏活动熟视无睹的右倾思想和太平观念。在领导机关的正确指导下，只要广大群众动员和警觉起来，任何伪装的敌人都 是一定要被我们揭露的，任何反革命分子都逃不出人民的法网。

为了严厉地、正确地打击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和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必须严格地执行国家的法律。对于一切进行破坏活动，应当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必须坚决地逮捕起来，依法予以严厉惩办。要彻底纠正和克服目前某些地方存在的该捕不捕、该判不判、重罪轻判等右的偏向，同时严格防止和纠正不经法定手续进行拘捕和审讯的非法行为以及错捕、错判的现象。必须不断地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建设，加强人民的检察工作，以便和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协同一致有效地镇压一切反革命的阴谋破坏活动和惩治各种破坏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在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各级人民检察院根据积极建设、有步骤地发展的方针，积极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与业务。目前全国检察机构已由宪法颁布时的 1199 个增至 1963 个；检察干部已由 6963 人增至 12155 人。各级人民检察院结合国家在这一时期的各项任务，积极地、有重点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首先是抓紧进行了审查批准逮捕人犯工作和重要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的规定，认真严肃地审查了公安机关要求批准逮捕人犯的案件，其中绝大多数的案件，都是经过了公安机关充分地侦查、具有了确凿的证据，因而都及时地批准予以逮捕；对于有些侦查不够充分、证据不足的，则送还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对于没有构成犯罪不应当逮捕

的，则不批准逮捕，但这只是审批案件中的极少数。在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工作中，各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了公安机关侦查破获的特务间谍等重大反革命案件，并直接侦查起诉了不少的破坏国家经济建设和各项中心工作的犯罪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于 1954 年 11 月 23 日和 1955 年 5 月 20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军事审判庭公诉了美国间谍特务唐奈、张载文等 11 人偷入我国国境进行特务活动危害我国安全的案件，美国间谍阿诺德等 11 人乘用飞机偷越我国国境进行间谍活动危害我国安全的案件，以及美国空军人员帕克斯等四人驾驶美国军用飞机侵入我国领空进行骚扰挑衅危害我国安全的案件，使这些帝国主义的特务间谍分子和侵犯我国领空的犯罪分子受到我们国家的审判和惩罚。对于监所和劳动改造机关的工作，各级人民检察院也有重点地进行了检查，协同有关部门严厉处理在押罪犯的破坏活动，并检查纠正对犯人的看管教育中的不当措施。上述工作，对于打击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保护国家社会主义事业的安全，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我们工作中也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错误。目前人民检察机关的组织机构还不够健全，因而还不能完全担负起它的全部任务。并且在一部分检察干部中，由于满足于过去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成绩，没有充分认识到当前敌人破坏活动的严重性，而滋长着一种极端危险的轻敌麻痹情绪。对于这种倾向虽已有所警惕和批判，但还未得到彻底的克服。有些地区的检察干部对革命法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或者机械地搬运法律条文，陷于繁琐的文版主义，脱离了当前的实际斗争。这些缺点和错误的发生，虽然和缺乏工作经验有一定的关系，但也是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政治思想领导和业务领导不够分不开的。对于这些缺点和错误，我们正在努力地加以克服。

今后必须在加强对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的斗争中，继续加强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建立一支组织上、政治上、业务上健全而坚强的检察工作队伍，充分发挥检察工作在巩固革命法制、保障国家建设中应有的作用。按照普遍建立、逐步健全的方针，继续努力把尚未建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建立起来，有计划地建立铁路、水上运输检察院和积极地筹备建立军事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的业务工作应从当前实际情况出发，首先切实地担负起审查批准逮捕人犯工作和重要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工

作，逐步加强对监所和劳动改造机关的监督工作，协同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及时地、迅速地打击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人民检察院的其他业务工作。

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实现五年计划的斗争中必须努力加强自己的工作，依靠广大群众的支持和其他国家机关的配合，坚决地向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各种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保卫五年计划的顺利进行。我们坚定地相信：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努力奋斗，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一定能够胜利完成的，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是一定会取得完全胜利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张鼎丞检察长的发言

1956 年 6 月 22 日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提交这次大会审议的“1955 年国家决算和 1956 年国家预算（草案）”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以及李先念副总理和廖鲁言部长关于上述两个文件的报告和说明，我并完全同意彭真副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现在，我想就镇压反革命斗争的问题和处理拘押在我国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问题，发表一些意见。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至第三次会议这将近一年的时间中，随着社会主义事业取得决定性的胜利，随着国内政治形势的根本变化，我们在镇压反革命的战线上也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1955 年，是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高潮的一年。在 1954 年冬和 1955 年上半年，反革命分子对农业合作化运动、农产品统购统销工作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进行了猖狂的破坏活动。针对着当时的这一情况，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许多代表提出了继续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提案，并在会议通过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中规定了加强镇压反革命的任务。各级人民检察院坚决地执行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协同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开展了镇压反革命的斗争，逮捕和法办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给了残余反革命势力又一次沉重的打击，使残余反革命势力更加削弱下去，活动更加困难。并且由于在斗争中贯彻执行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使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出现了新的情况和变化，反革命分子内部发生了很大的分化瓦解，大量的反革命分子向政府投案自首。因此，去年冬季以来许多地区的刑事案件都有很大

的下降，据四川、河南、山西、陕西、甘肃、浙江、广西、黑龙江、北京、天津、上海等 11 个省市的统计，1956 年第一季度发生的刑事案件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33.7%。辽宁省去年第四季度发生的刑事案件较第三季度下降 35%，今年 1、2 月份的刑事案件又较去年的 11、12 月份下降 34%。镇压反革命斗争的胜利进一步巩固了社会秩序，对于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起了有力的保障和促进的作用。

反革命分子内部这种新的分化瓦解的情况，是从 1955 年冬季就已开始的，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公布后，就在全国范围内更迅速地广泛地发展起来。湖南省零陵县在一次宣传农业发展纲要的大会后，便有 46 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并交出手枪四支，手榴弹九枚及其他反动证件。天津市自 1955 年 7 月至 1956 年 3 月投案自首的反革命分子就有 560 名，该市在今年 5 月 31 日宽大处理了一批投案自首分子后，在三天内就有 55 名重要反革命分子向政府投案自首。在投案自首的反革命分子中，有不少是罪恶严重、隐蔽较深的反革命分子，以及美蒋特务间谍分子。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二组”派遣进来的“上海区特派员”特务分子张毅，于今于 2 月 8 日潜入大陆后，由于到处受到群众的严密防范，由于看到了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气象和受到宽大政策的感召，即于 2 月 16 日向政府投案自首，并检举了反革命分子多名。经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宽大处理，免予起诉，并由有关部门给予奖励，安置了工作。浙江省温州市反革命分子徐国佐，接受特务组织“国民党改造委员会”的任务，潜伏下来已有 5 年之久，也于这次镇压反革命斗争中投案自首了。目前，反革命分子分化、动摇、瓦解、悔罪自新的情况正在日益发展着，这就给进一步深入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彻底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镇压反革命斗争的这种有利的情况，不是孤立地偶然地产生的，它是同我国国内政治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相关联的，并且是经过了同反革命分子的严重斗争而产生的。1955 年下半年以来，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反革命的社会基础大大削弱了，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已经更加巩固了；并且由于世界和平力量的强大，美帝国主义备战政策受到各国人民日益强烈的反对，国际紧张局势日趋缓和，美国好战集团日益孤立，使

得很多反革命分子过去所寄托的反革命复辟的幻想完全破灭了。同时，我们国家建设事业的欣欣向荣和社会主义的美好远景，不能不对反革命分子发生重大的影响，他们不能不重新考虑自己的前途。1955年的镇压反革命斗争给予反革命分子的打击是十分沉重的，在镇压反革命斗争的威力面前，在全国人民的政治觉悟和组织程度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反革命分子受到了越来越大的威胁。而我们对待反革命分子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5条的规定，又给反革命分子指出了一条光明的出路，因此，大批的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了。江西省萍乡县一个参加了“江西省第二区党政委员会”特务组织的反革命分子凌云，在他投案自首的时候说：“看到朝鲜与越南停战就知道没希望了，听到要继续镇压反革命就不安了，看到董必武院长在政协会议上的报告就动摇了，看到农业发展纲要感到确实有了出路了，所以决心投案。”沈阳市有一个反革命分子李广全，由东北潜逃到内蒙，他内弟的儿媳妇检举了他，又逃回家中仓房里隐藏起来。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公布后，他的孙子又要检举他，吓得他又跑到他的朋友家，他的朋友又把报纸上公布的处理投案自首分子的消息念给他听。最后，他感到没有办法才投案自首了。十分明显，如果没有镇压反革命斗争给予敌人的沉重的打击，如果不是反革命分子在人民的天罗地网面前感到走投无路，反革命分子是不会自动缴械，向人民投降的。

事实证明，在1955年，根据对当时情况的估计，及时地采取了坚决镇压反革命的措施，开展了全国规模的镇压反革命斗争，乃是十分必要，十分正确的。如果我们容忍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必然要遭受到严重的危害。

镇压反革命斗争的发展是健康的，这是因为这个斗争是按照毛主席所指示的“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方针进行的，并且正确地执行了对待反革命分子的各项政策，广泛地发动了群众，使专门机关的工作得到了群众斗争的配合和支持。同时，1955年的镇压反革命斗争又是在我们国家的法制日趋完备的情况下进行的，对于案犯的逮捕、起诉和审判都遵守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发挥了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作用，从而在很大的程度上防止了错捕、错判的现象，保护了人民的民主权利。但是，在镇压反革命斗争中也发生了一些缺点和

错误，而且在个别的地方在一定的时间内还是表现得比较严重的。在 1955 年上半年镇压反革命斗争展开以前，曾经比较普遍地存在着对反革命分子惩治不严即重罪轻判的右倾麻痹现象。当斗争全面展开之后，在群众对反革命的高昂的愤激情绪下，在某些地方，由于领导上掌握得不紧和政策界限交待得不清，曾发生了一些工作中的粗糙现象，捕了一些可捕可不捕的人，或者惩办了一些虽犯有罪行但可以予以宽大处理的人，甚至有个别的错捕、错判的情形。这虽然只占处理案件中的极少数，并且已经改正了和继续防止纠正着，但由于发生错案而造成的不良结果是严重的，是值得我们深刻警惕的。各级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都抓紧了对于案件的复查工作，在一经发现错捕、错判的案件之后，都本着有错必改的精神，严肃认真地实事求是地作了纠正，并总结经验，教育了干部。今后必须提高干部的政策法律水平，改进干部的思想作风，并在工作中认真遵守法律程序，切实防止错案现象的发生。

在镇压反革命斗争中，各级人民检察院积极进行了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的工作和刑事案件的起诉工作，及时地逮捕了罪应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依法提起公诉，交付审判；并通过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工作，防止和纠正了一些错捕、错判的案件，保护了人民的民主权利。经过一年来的建设，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与业务基础比过去加强了，目前已基本上普遍建立了各级检察机构；在业务方面，也已经为健全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工作打下了基础，并创造了进一步开展其他各项检察业务的条件。但是，由于 1955 年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机构尚处在建立和健全的过程中，加上我们在检察工作的建设中还存在着右倾保守思想，因而检察机关的组织与业务的发展，还赶不上工作的需要。同时，由于我们政治思想领导不够，有些检察干部在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中还缺乏应有的原则性和坚定性，未能认真地行使检察职权，充分地发挥检察工作的作用。因此，必须迅速地健全检察组织和检察制度，并切实克服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把工作做得更好。

我们应当足够地估计到目前残余反革命势力已经受到很大的削弱，并且发生了分化瓦解的情况，但是，我们也决不能由此认为现在已经没有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了，我们可以高枕无忧了。经过镇压反革命

的斗争，残余反革命分子的数量虽然更加减少了，他们进行反革命活动更加困难了，但是他们并没有被彻底肃清。美帝国主义和盘踞在台湾的蒋介石集团，还会利用一切空隙派遣特务间谍对我们进行破坏。我国还处在过渡时期中，仍然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因此，在我们面前仍然有着严重的斗争任务，我们决不能放松自己的警惕和斗争。

当前我们在镇压反革命斗争战线上的任务，是利用目前有利的形势和条件更加深入地开展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斗争，彻底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今后镇压反革命斗争的锋芒，主要是打击那些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打击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派遣潜伏的特务间谍分子。对于历史上的反革命分子，应该是着重打击那些罪恶严重、民愤很大又拒不坦白的分子。对于历史上仅有一般的反革命罪行，已经作了坦白交代，解放后又未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可以从宽处理，免予追究。我们对待反革命分子的政策，从来都是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给予反革命分子悔过自新、重新做人的机会。凡真诚坦白，经过查实的，均分别予以宽大处理，罪轻的可以免刑，罪该判处重刑的可以减刑，即使罪该判处死刑的也可以免处死刑。对于不但自己真诚坦白，并有立功表现的反革命分子，则将功折罪，免予刑事处分；立有大功的，并可给予奖励。这种宽大政策不仅适用于犯有一般罪行的反革命分子，也适用于犯有重大罪行的反革命分子；不仅适用于有历史罪行的反革命分子，而且也适用于派遣潜伏的特务间谍分子。一切反革命分子只要真诚坦白自首，都可以受到应得的宽大处理。同时，我们对于那些真诚悔过自新，愿意在劳动中改造自己的人，都将给以劳动生产的机会。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对反革命分子参加农业生产的问题已经做了规定，并且各地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已在这样做，有些反革命分子已经参加了农业合作社，走上了新的生活道路。我们要把一切可以改造的反革命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使他们能够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随着全国人民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是我们对待反革命分子的一项根本政策，是符合于我们改造社会、建立人人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目的的。但是，必然还会有一些至死不悟的反革命分子是要坚决顽抗与人民为敌到底的，他们必然要继续对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进行破坏，

对于这些反革命分子必须坚决地予以逮捕和依法严厉地惩办。

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镇压反革命斗争的胜利，目前迫切地需要进一步健全人民民主的法制。现在，那种公开的暴露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已经基本上被肃清了，今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的方式将会更加隐蔽与诡秘，他们将会以两面派的手法和“合法”的形式同我们进行斗争。因此，为了有效地准确地打击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并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就更加必须实行完备的法律制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审判工作。而当前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加强检察机关，健全检察制度，因为检察工作现在还是国家法制工作中比较薄弱的一个环节。必须在检察机构已经基本上普遍建立的基础上，继续加强检察机关的组织建设，补充培养和训练检察干部，健全各级检察机关。并迅速地健全检察业务，使各级人民检察院切实地担负起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任务，以便有效地追究一切犯罪分子。并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更切实的监督，充分发挥公安、检察、法院三个部门之间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作用，从法律制度上防止和克服侦查、审判工作中的缺点与错误。同时，要加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的监督工作，坚决地向任何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等违反法律的行为进行斗争，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巩固国家工作中的法制。必须使我们国家的法制有足够强大的威力，使一切阴险狡猾的犯罪分子都无法逃避法律的惩罚；同时，要运用国家的法制去保护人民群众的权利，不使一个无辜的人遭受非法的逮捕和审判。国家法制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愈高，人民的权利愈是能够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关心国家事务的主动精神，就会更高地发扬起来，人民民主制度的基础就会更加巩固。

最后，我想讲一下关于处理拘押在我国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问题，这是全国人民都非常关心的一件事情。关于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大部分包括一些首要的战争犯罪分子，于日本投降后，曾经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当时的中国政府作了处理。现在关押在我国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在日本战犯中是比较次要的一部分。其中一部分是被我国逮捕的，共有 140 人，他们中间有些是日本投降后又参加蒋介石、阎锡山反革命内

战，于 1948 年、1949 年被人民解放军逮捕的；另有一部分是 1945 年为苏联军队俘获的在我国犯有罪行的战争犯罪分子，于 1950 年 7 月经苏联政府移交我国，这一部分共有 969 名。上述战争犯罪分子在这几年中死亡了 47 名，目前在押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共有 1062 名。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这些在押的战争犯罪分子进行了长期的侦讯工作，从各个方面调查收集了充分的证据，并且对各个罪犯进行了讯问。由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的犯罪地点遍及全国曾经沦陷过的地区，战后又经过了很长的时间，要查清他们的罪行需要进行许多的工作和相当的时间，因此，侦讯工作直到最近才全部完成。经过侦查证实，这些战争犯罪分子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战争期间，违背国际法准则和人道原则，曾对我国人民犯有各种罪行。但除其中一小部分犯有严重的罪行外，其余多数是在日本侵略战争过程中犯有一般罪行的次要的战争犯罪分子，也有一些是被日本帝国主义驱使参加侵略战争，在其上级长官的命令指示下犯了罪行的。同时，由于他们在关押期间受到了反对战争、维护和平的教育和我国人道主义待遇的感化，由于他们看到战后世界和平力量的日益加强和日本人民在美军占领下所遭受的苦难，他们中间的大多数已有不同程度的悔罪表现。根据这些情况，并且鉴于日本投降后十年来情况的变化和现在的处境，鉴于近年来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中，决定对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宽大政策分别予以适当的处理。最高人民检察院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对于罪行严重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提起公诉，进行审判。对于大多数次要的或者悔罪表现较好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则从宽予以处理，免予起诉，并将由中国红十字会协助他们回日本。

我国人民遭受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时间最长，所受痛苦最深。从 1931 年“9·18”事变至 1945 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这 14 年中间，中国人民在日本军国主义的血腥侵略下，历尽了深重的苦难，遭受了巨大的生命财产的损失。惩办日本战争犯罪分子是中国人民的正义要求和庄严权利。现在，我们国家根据当前国际国内的局势，根据在押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罪行情节和关押期间的表现，对这些日本战争犯罪分子作出了严正而宽大

的处理，既依法制裁了罪行严重的极少数犯罪分子，又宽赦了其中可以宽赦的大多数。这样处理完全符合于我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并且有利于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因而也是有利于巩固远东和世界持久和平的。这充分表现着我国人民宽大为怀的精神，也可以表现出我国人民的力量和世界和平的力量的强大，表现着对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巩固世界和平的高度信心。因此，我们相信，我们的这一措施必然会得到我国人民的热烈拥护，也将会得到日本人民的同情和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支持。

我的发言有不当之处，请予指正。

关于 1956 年以来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957 年 7 月 1 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

各位代表：

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 1956 年以来检察工作的情况，请予审查。

1956 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主要是：继续深入地进行了肃清反革命分子和惩治其他犯罪分子的斗争，对于 1955 年以来的肃反案件进行了检查，完成了对在押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侦查起诉工作，并且改进和发展了检察业务。现在分别报告如下：

一、一年多来的肃反斗争情况

在 1955 年底和 1956 年初，由于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国内政治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由于 1955 年肃反斗争的巨大胜利，反革命分子内部愈益明显地表现出分化和瓦解的趋势。根据这一情况，中共中央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规定了宽大处理农村中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由此，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地开展了政治攻势，号召一切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并且对于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子、刑满释放的分子和被管制的分子，进行了规划入社和安置就业的工作。

一年多来各级检察机关和司法各部门贯彻执行党和政府上述方针政策，取得了肃反斗争新的胜利。

首先，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开展政治攻势的结果，全国有 19 万余

名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其中有罪恶严重、民愤很大的历史反革命分子，有解放后多次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并且有不少长期潜伏下来和从国外派遣进来的特务间谍分子。在机关内部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中，也有很多是在宽大政策感召下坦白交代的，其中有些是隐藏在高级机关和要害部门中的反革命分子。目前反革命分子这种分化瓦解的情况，还在继续发展。

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对残余反革命开展政治攻势中，执行了对于投案自首分子的宽大政策，对于罪行轻微、或者仅有一般历史罪恶没有现行破坏活动的投案自首的分子，一般不予追究；对于按其罪行应该追究刑事责任，但系真诚坦白或者有立功表现可以免予刑罚的分子，作出免予起诉的决定；对于坦白自首但罪恶严重仍需判刑的，也在起诉时建议法院从宽判刑。根据 21 个省、市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的统计，在 1956 年，经检察机关作出免予起诉决定的共 18400 余人。

其次，一年多来对于反革命分子以及地主富农分子的改造工作，收到了更大的成效。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对于在城市和农村中原来的反革命分子以及地主富农分子分别规划加入合作社或安置就业，有些并依法改变了他们的反革命身份或地主富农成分。据统计，在老解放区，原来的反革命分子、地主富农分子成为正式社员的一般占有 50% 左右，候补社员占 40% 左右，监督生产的占 10% 左右。在后解放区成为正式社员的占 20% 左右，候补社员占 60% 左右，监督生产的占有 20% 左右。在城市中，对于宽大处理和安置残余反革命分子也做了许多工作。据辽宁、河南、江苏等地区的统计，共宽大处理了在城市中的残余反革命分子 18166 人，其中安置就业的 13842 人，占 76%。在对犯人的劳动改造工作方面，由于监狱和劳改机关进一步加强了政治教育和人道主义待遇的感化，也收到了更好的效果。1956 年有相当一批服刑期满和在劳改中表现良好的分子，从监狱和劳改场所释放出来，得到了正当的社会职业。这样，就把一大批原来对社会起消极作用的人，改造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同时，各级人民检察院本着“有反必肃”的方针，继续逮捕起诉了一批过去有罪恶和民愤而拒不投案的反革命分子，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敌人派遣进来的特务间谍分子，以及经过处理后仍不悔改、又继续进行

破坏活动的分子。例如，国民党“中委会第二组”派遣进来的特务分子刘立，曾多次刺探我军事情报，报告给蒋帮的特务机关，并于 1956 年 5 月 1 日晚，用定时炸弹破坏了广州深圳车站以北的一段铁路。这个罪大恶极的特务分子，在案件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即被我公安机关逮捕归案，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已判处了该犯死刑。 1957 年 6 月 1 日夜，山东省馆陶县三区发生了一件重大的反革命凶杀案：主犯申孟春是一个当过汉奸、有血债、逃亡十余年的反革命分子，1957 年 2 月潜回本地，于 6 月 1 日夜伙同其他几个反革命分子将我馆陶县三区浮渡乡乡长、中共乡总支委员申林台一家 9 口人，杀死 7 口，杀伤 1 口，行凶后并散发反动布告。这伙穷凶极恶的反革命杀人犯，也没有能够逃脱人民的法网，在案件发生后的 72 小时内就被破获。十分明显，对于这样一些反革命分子给予严厉镇压是十分必要的。

1956 年，在肃清暗藏在机关内部反革命分子的斗争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胜利，继续查出了一批隐藏较深、罪恶很大的重要历史反革命分子和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特务分子。例如，甘肃省查出了混入兰州市工人电影院的反革命分子芦秉林，他原是盛世才统治新疆时的伪监狱官，亲手杀害了中共党员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等同志。江西省余干县航运站查出的反革命分子章光亮，是一个有 46 条人命血债的外逃反革命分子，解放后曾 5 次改名换姓逃避我公安机关的追捕，在这次肃反运动中，才被群众查出。广州铁路机务段查出了特务分子江赛荣，他于 1950 年即参加了蒋帮特务组织，曾先后发展四人当特务，并向特务机关报告我军运情况十余次。从这些事例不难看出，肃清暗藏在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对于纯洁革命组织、巩固人民政权、保卫社会主义事业，是多么重要的意义。

1956 年的内部肃反斗争，由于领导机关和群众有了更多的经验，由于专门机关和群众运动有了更加密切的配合，因而肃反斗争进行得更加健康，错误越少了。

一年多来的肃反斗争证明，在社会主义革命基本胜利和反革命分子的主要力量已经肃清的情况下，对残余反革命分子进一步实行宽大政策是正确的。但是应该认识，今天的政策只适合于今天的情况，如果以今天的政策去衡量过去的问题，认为我们过去对反革命分子采取的镇压措施是错了，或者说在过去就应当实行像现在这样更为宽大的政策，从而否定过去肃反斗

争的成绩和方针政策的正确性，这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在过去一个时期内，党和国家的任务是解放生产力和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必须发动群众直接行动来完成革命的任务。当时，残余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十分猖狂，党和国家采取坚决镇压的措施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就是在当时，党和国家的肃反政策也是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在 1956 年以后，国内的政治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我们国家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党和国家的政策当然有必要相应地加以改变。由此可见，党和国家对反革命分子的政策是根据不同时期的斗争形势和任务以及反革命活动的情况来决定的，过去的政策适合于过去的情况，今天的政策适合于今天的情况。

现在，虽然反革命分子的主要力量已经肃清，残余反革命分子的数量更加减少了，但是，国内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还有少数更加坚决和狡猾的反革命分子在作垂死的挣扎，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还在不断地派遣特务间谍进行破坏活动，而且今后还可能出现一些新的反革命分子。因此敌我矛盾虽已降到次要地位，但是敌我矛盾还是长期存在的，我们决不能放松警惕和懈怠斗志。

二、对 1955 年以来的肃反案件的检查工作

1956 年 2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指示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 1955 年肃反斗争所逮捕和起诉的案件进行认真复查。1956 年 7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又会同最高人民法院、中央公安部、中央司法部召开了全国各省（市）公安厅（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联席会议，决定对 1955 年以来的肃反案件进行一次普遍检查。会后各地检察机关均协同有关部门组织了专门力量进行检查工作，中央和各省市的司法机关，都组织了工作组深入县、市进行指导。检查的结果有力地证明了在 1955 年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尖锐阶级斗争中，开展大规模的肃反斗争是完全必要的，指导肃反斗争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司法各部门在执行国家的法律和肃反的方针政策上是严肃认真的，肃反运动基本上是健康的，所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

1955 年以来肃反斗争中所逮捕和判处的反革命分子，绝大多数是拒不

登记坦白、有罪恶、有民愤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和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对于这些反革命分子给予应得的惩罚乃是完全必要的，而且绝大多数案件是办理得正确的。

在这里，我举两个地方的例子来说明。

例如，北京市自 1955 年 1 月至 1956 年上半年逮捕的反革命犯，经过逐案检查证明，其中 95.97% 是捕得正确的；错捕的 1.29%，有罪恶但按政策可以不捕的占 2.74%。在捕得正确的反革命犯中：历史上有人命血债的反革命分子占 23.07%，解放前有搜集情报、镇压学生运动、瓦解革命组织等各种罪行罪该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占 8.55%，有抓捕、拷打革命工作人员和抢劫、勒索财物、奸淫妇女等罪恶的反革命分子占 28.49%，组织反革命武装、进行反攻倒算和利用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占 20.1%，特务间谍及进行各种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占 19.79%。

再以河北省通县为例。经过该县司法各部门前后 6 次进行复查，证明该县从 1955 年 1 月至 1956 年 6 月逮捕的反革命分子中，有 95.71% 是捕得正确的，错捕的占 1.48%，有罪恶但按照政策可以免予追究的占 2.81%。在应当逮捕的反革命分子中：历史上有人命血债的反革命分子占 40.14%，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反动道首占 23.24%，实行反攻倒算的不法地主分子占 9.86%，抗拒登记并进行潜伏活动的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占 12.67%，有建立反革命组织、进行反革命造谣破坏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占 8.45%，犯有其他罪行的反革命分子占 5.64%。这些反革命分子中有些所犯的罪行是极为严重的，他们在解放前共杀害了我干部、群众 83 名，抓捕群众 150 人，倒算和抢劫农民的粮食 18.2 万余斤，并且其中有些坚决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在解放后继续进行各种反革命活动。

仅从上述两个地方的情况即可表明，在 1955 年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时期，开展肃反斗争严厉镇压反革命的破坏活动，是完全必要的。

在几年来肃反运动胜利的基础上，经过 1955 年肃反斗争又一次给予敌人以沉重的打击，反革命的残余势力已经基本上肃清了。1956 年反革命案件较 1955 年下降了 42.7%，其他刑事案件下降了 52.8%，社会秩序更加安定了。肃反斗争的胜利，有力地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事业的顺利发展。

但是，在肃反斗争中也发生过一些缺点和错误。一方面是发生了一些

错捕、错判的案件，捕了一些虽有一定的罪恶但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不必再加以追究的人，也错捕、错判了个别无辜的好人。另一方面，在肃反斗争中还漏掉了一些反革命分子，发生了一些该捕不捕、该判不判和重罪轻判的现象。在 1956 年实行更为宽大的政策精神以后，有些地方片面强调从宽，对于一些罪恶严重、应当逮捕法办的反革命分子也不予追究或判刑过轻。在机关内部肃反斗争中，也有比较严重的漏掉反革命分子和处理偏轻的现象。例如，云南省临沧专区在肃反运动结束后，又复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22 名。黑龙江省绥化县在复查中查出了该县食品公司经理是一个日本特务，并有 7 条人命血债。福建省莆田县查出一个叛变分子赖金繁，曾将我特委书记等 4 个同志骗至家中，报告敌人捕去杀害，而对这样一个罪恶严重的反革命分子，却只判了 2 年管制。在检查肃反工作中，一般的是较多地注意了查错，而较少地注意查漏，这是一种右的偏向，是应当加以纠正的。

发生上述两方面缺点错误的原因，除了由于在某些司法工作人员中存在着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的作风，对于情况掌握不够准确，调查研究工作做得不够，政策界限交代不够清楚外，主要的是由于在少数地方和某些单位未能认真正确地贯彻执行群众肃反的路线，没有充分地把群众发动起来，因而就不能够彻底地孤立和揭露反革命分子，造成运动的夹生现象，漏掉了一些应当依法惩处的反革命分子。也有少数地方和单位在群众发动起来之后，未能及时加强对运动的领导，将群众性的清查、检举同专门机关的工作很好地结合起来，以致在斗争中发生了一些粗糙现象，搞错了一些好人。对于这些应当避免和可以避免而没有完全避免的缺点和错误，是应当引为教训的。但是，另一方面，这些缺点和错误的发生也有一定的客观方面的原因。因为肃反斗争是解决敌我矛盾的尖锐的复杂的阶级斗争，反革命分子又是阴险狡猾的，有些反革命分子在确凿的罪证面前仍拒不坦白，因而激起了群众的义愤，发生了一些过火的现象。

此外，在检查中还发现了某些案件的处理上有拖延和积压的现象，影响了对犯罪分子的及时追究和惩罚，其中有个别被错捕的也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在肃反斗争的紧张时期，个别地方也发生了某些不注意遵守法律程序的缺点和错误。

以上所说的缺点和错误，是在肃反运动中所发生的一些个别的、局部的

现象，它和肃反斗争的伟大成绩比较起来，虽然是很次要的，但都是必须认真纠正的。对于这些缺点和错误，我们本着“有错必纠”的方针，凡是一经发现，就严肃认真地进行纠正。有的在后来的检查中，陆续地作了纠正和处理，或者正在纠正和处理。我们的处理原则是：凡是被错斗、错捕、错判的好人，原来在什么范围内弄错的，就在什么范围内宣布平反、恢复名誉，并进行妥善安置。对于那些曾经加入过反革命组织，同反革命组织有过关系，同反革命分子有过政治关系或者平素有反革命言论的人，经过审查也给他们作出公正的结论。应当指出，在运动中对这些人进行清查或者斗争，都是有一定的根据的。另一方面，对于漏掉了的反革命分子，则仍必须继续追查究办；重罪轻判的和轻罪重判的，依照法律程序予以改判。

在检查肃反工作中，注意了防止和克服缺点错误认识不足和夸大缺点错误这两种片面性的态度，坚持从团结和教育干部出发的精神，启发干部自觉地检查和认识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而不对干部和积极分子泼冷水。因而这次检查工作是进行得健康的，既纠正了缺点错误，又保护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并且提高了干部的政策水平和法制观念，改进了工作制度和作风。但并不是说，经过这次检查所有问题都已经解决了，肃反斗争中的错、漏案件以及其他缺点和错误，还可能有未被发现的，或者虽然已经发现纠正，但处理得还不够好的，因此今后继续深入进行检查仍是必要的。

三、关于惩治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

由于我们国家实行了一系列的社会改革的结果，由于国家为全体人民实行统筹安排的政策，由于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的提高，加以结合着历次的肃反斗争打击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刑事惯犯，社会上的刑事案件已经逐渐下降，1956年刑事案件下降的情况更为显著。但是另一方面，由于惯偷、惯盗、流氓等刑事惯犯还未完全肃清，由于资产阶级堕落腐化思想的影响，同时，由于我们在过去这一时期中对刑事犯罪分子有打击不力的右的偏向，因而目前的刑事案件还有一定的数量，而且在某些地方某些时候仍然是比较严重的。目前刑事案件数量较大的是盗窃案件，其中有很多是属于轻微的盗窃案件，重大盗窃案件只是少数，但它的危害是严重的。

在某些大中城市中尤其是某些新建和扩建的城市中，有少数未受到惩处和经过处理仍不悔改的流氓分子不事生产，为非作歹，招摇撞骗，污辱奸淫妇女，并唆使、引诱少年儿童犯罪，扰乱社会秩序，引起了群众的愤慨。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完成以后，不法资本家经济犯罪案件大大减少了，但是仍有少数不法私方人员利用各种机会和合营企业管理制度上一时尚不完备的空隙，进行盗窃企业财产的活动：1956年下半年，在国家开放了一部分自由市场以后，少数不法资本家投机倒把的活动又有所滋长。如青岛市在1956年发生不法资本家经济犯罪案件40件，其中在第四季度发生的就有17件，1957年第一季度又发生了33件。此外，由于某些工作人员沾染了资产阶级的享乐腐化思想，由于企业和合作社组织中还存在着某些组织不纯的现象，因而在企业和合作社中的贪污现象也时有发生，但其中比较大的贪污案件是极少数的，大多数还是属于轻微的贪污行为。

根据上述情况，各级人民检察院除对残余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外，还协同有关部门加强了同其他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依法惩治了盗窃、诈骗、强奸、凶杀等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例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从1956年至1957年第一季度批准逮捕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中，盗窃犯占59.69%，强奸犯占9.47%，诈骗犯占8.07%，凶杀、纵火、放毒犯占3.39%，其他刑事犯占19.38%。同时，各级人民检察院进行了对职务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和侵犯人权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根据1956年的不完全统计，检察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中贪污公共财产的案件占41%，妨害社会经济秩序的案件占10.8%，侵犯人身权利的案件占37.6%，其他案件占10.6%。

司法机关惩治刑事犯罪的斗争，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对于巩固社会治安，保护国家和公共财产，保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起了积极的作用。例如，包头市由于基本建设的迅速发展，在城市中混入了一些敌对阶级分子和流氓分子，因而该市的刑事犯罪活动曾经一度比较严重。有些流氓分子甚至在白天就闯进职工宿舍强奸职工家属，引起一些工人极大不满。该市在1957年1月惩治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并广泛地进行了遵守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宣传教育后，2月份发生的刑事案件较1月降低了42%，社会秩序大为改善，广大群众表示满意，群众防范犯罪的积极性和共产主义道德风气，普遍有所提高。福建省晋江县人民检察院侦查处理了该县池店乡光明高级农业合作社出纳

李文宜贪污社款 300 余元一案。在处理该案之前，社员生产情绪低落，有 45 户社员闹退社，社员不愿向合作社投资；处理了这个案件之后，社员生产情绪提高了，把合作社当做大家庭，在 16 天中社员向社投资 4800 元，原来闹退社的社员不退了，出工率也显著提高。湖南省各地人民检察院在 1957 年 1、2 两个月内，经侦查属实逮捕了投机倒把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 59 人。其中长沙市不法资本家徐兆魁、肖桂福一贯不服从国家市场管理，1956 年 9 月自由市场开放以后，该二犯又纠合其他不法分子 8 人跨行跨业进行黑市投机买卖，乘国家统一掌握的建筑材料铁钉、铅丝供应紧张之机，分赴该省的醴陵、衡阳、益阳和广西省的桂林、全州，及江西省的萍乡、宜春等 23 个县、市，冒充合作社和国营基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大量套购铁钉、铅丝等物，严重地破坏了市场管理。这个案件经过检察机关起诉和法院公开审判后，不少有违法行为的商人向政府坦白了自己的违法行为，长沙市工商局进一步加强了对市场的管理，建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并对各个行业进行了全面的检查。

各级检察机关在惩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贯彻执行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对于盗窃、流氓犯罪活动，着重打击那些作恶多端的惯偷、惯盗，恶习甚深的流氓犯罪分子，以及教唆和组织犯罪活动的分子；对于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犯罪行为，主要是由治安部门给以适当的行政处罚，或者给以批评教育，以达到教育改造的目的。对于少数因沾染了不良习气而犯了某些罪行的青少年，除了某些犯罪情节严重的以外，主要是通过家庭和学校加以管教，一般地不采取司法惩罚的方法去处理。对于企业，尤其是农业合作社中的贪污现象，着重是处理那些贪污数量较大、情节恶劣的分子，对于偶尔的小量贪污行为，主要是由本单位、本部门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检讨，退出赃款，并根据情况给以必要的纪律处分。在处理经济犯罪案件中，着重是惩处那些投机倒把、大量套购物资、扰乱市场的不法分子，对于小商小贩和某些落后农民的一般商业投机行为，也主要是由有关部门通过说服教育和加强市场管理的方法加以解决。事实证明，采取这样的处理方针是正确的。

但是，由于有些地方对于刑事惯犯斗争不力，处分过轻，以致未能在劳改期间真正加以改造，因此在刑事惯犯的犯罪案件中，经过惩罚后又重新犯罪的刑事惯犯占了不少的数目。例如，北京、天津两市在 1956 年 1 月至 11

月捕获的 155 名刑事惯犯中，释放后又重新犯罪的 127 名，占 82%。上海市 1956 年第三季度捕获的 72 名刑事惯犯中，有 34 名是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的惯犯。由此可见，对于惯窃惯盗犯、诈骗犯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必须给予严厉的惩处，实行较长期的劳动改造，否则，就不能达到彻底改造和逐步肃清这些犯罪分子的目的。

四、检察机关的业务有了很大的改进和发展

随着各级检察机构的逐步普遍建立，到 1956 年，各级人民检察院已经全部担负起审查批准逮捕人犯工作和审查起诉工作。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一般地都做到了逐案地认真审查核对材料，鉴别证据，有的还进行了实地调查，然后依照法律政策，分别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的质量较前有所提高。在审判监督工作方面，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向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比过去有了进展，但是整个说来，这一工作还远远落后于实际的需要。在过去，由于大部分地区的检察机构尚不健全，只能选择一些有教育意义或案情重大的案件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还有相当多的案件没有派员出庭。1956 年以来，随着检察机构的加强，我们已有计划地加强了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目前不少地区（如北京、天津、上海、安徽、湖南等）出庭的案件数已达到交付审判案件数的 50% 以上，并且有不少县、市已做到全部出庭。各地人民检察院在 1956 年通过审查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和处理不服法院判决的申诉，发现法院判决不当的案件，按照上诉程序和监督程序提出抗议的共有 2700 件，在法院已处理的 1400 件中，决定改判或撤销原判发还更审的 1159 件。在监督刑事判决的执行方面，除对于死刑案件的执行，一般都已派员亲临刑场进行监督外，不少地方还检查了缓期执行、管制、假释等案件的执行情况，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同时，对于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和决定不起诉有错误的案件，有不少经过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和控告后得到了纠正。如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在 1957 年 1 至 4 月审查下级公安机关控告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定有错误的案件 63 件，其中有 21 件撤销了不批准逮捕的错误决定。1956 年，法院在审理检察机关起诉的案件中，有 7.72% 的案件认为起诉不当，裁定

不交付审判。这样就发挥了相互制约和法定的监督作用，提高了办案的质量。

在监所劳改监督工作方面，各级人民检察院结合对肃反工作的检查，协同有关部门对全国各地监所、劳改机关进行了普遍检查，有的地方已经建立了定期检查的制度。检查的结果证明，各级监所劳改机关基本上贯彻执行了“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在各种困难情况下，进行了繁重的工作，在改造罪犯成为新人和组织犯人进行劳动生产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由于有些监所、劳改单位对于国家关于狱政和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缺乏完整的了解，曾一度发生偏重于劳动生产、忽视对犯人进行教育改造的偏向。少数劳改单位还曾发生过打骂犯人、压制犯人申诉和逾期不放等违法现象。针对上述缺点和错误，在检查工作中，着重解决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首先严格纠正了在管理犯人上的违法措施和非人道待遇现象，改善了管理制度，改善了犯人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加强对犯人的政治教育和文化教育，增加了医疗设备，改进了环境卫生。其次，审查处理了犯人申诉的案件，平反了一些错案，并纠正了一些不应释放而释放犯人的现象。有些地方并协同监所、劳改管理机关研究改进了处理犯人不服判决的申诉工作，防止积压犯人申诉的现象。再次，会同公安机关和法院对于一些改造较好或已失去活动能力的老、弱、病、残犯，采取提前释放和保外执行的方法进行了清理。据吉林、广东、甘肃、上海等四个省、市的统计，清理了 10201 名犯人，其中提前释放 897 名，保释 197 名，假释 1860 名，保外就医 4027 名，保外执行 3220 名。同时在检查中，也发现和处理了一些在押犯人重新犯罪的案件，惩治了在押犯人的不法活动。

在经过普遍地深入地检查监所、劳改工作之后，推动监所劳改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犯人的政治教育和贯彻执行了惩罚管制与革命人道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在改造犯人和组织犯人生产上都收到了更好的效果，监所、劳改的工作有了显著的进步。例如云南省沾益县看守所经过检查并改善了管理制度后，有 13 名犯人坦白了过去没有讲过的罪行，经查证有 12 名犯人的坦白属实。天津市玛钢劳改工厂的犯人，在该市召开了犯人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后，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可以采纳的有 55 件，为国家节约了不少资金。这种事例是很多的。但是在检查后，在有些地方又发生了片面地理解人道主

义待遇，放松对犯人的管理，不适当提高犯人生活的另一种偏向，并且在有些地方释放了一些不应该释放的犯人，他们在释放后仍然为非作歹，危害社会治安。这些现象虽然已经作了纠正，但却是值得今后继续注意的。

此外，各级人民检察院在一般法律监督和处理人民申诉方面都做了不少的工作。

上述检察工作的情况表明，各级检察机关的业务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已经能够基本上担负起国家赋予它的职能了。同时还表明，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司法各部门之间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制度已经建立起来了，司法干部遵守革命法制依法办事的作风加强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不仅在革命实践中起了巩固专政和保护人民民主的巨大作用，而且从实践中证明了它较之任何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具有无比的优越性。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中共中央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于 1956 年全部完成了对在押日本战争犯罪分子侦查起诉和免予起诉的工作

根据侦查的结果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对 1062 名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分别作出了起诉和免予起诉的决定，其中起诉审判的 45 名，决定免予起诉而宽大释放的 1017 名。

对于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侦查工作，是做得比较充分和细致的，取得了确凿的罪证。同时，对在押战争犯罪分子进行了反对战争、维护和平的教育，实施了革命人道主义待遇。在侦查结束后，还组织他们到我国大中城市参观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成就。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和人道主义待遇的感化之下，所有在押战争犯罪分子都供认了自己的罪行，被判刑的战争犯罪分子在法庭审判中和判决后都表示了悔罪，愿意在服刑期间努力改造自己，重新做人，被宽大释放的战争犯罪分子纷纷表示了反对侵略战争、争取和平的愿望和决心。在回到日本后，他们中间许多人积极参加了和平运动，通过各种集会和报刊揭发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行，忏悔自己的罪恶，感谢我国人民的人道待遇和宽大处理，称赞我国社会主义建设

的伟大成就。住在东京的从我国释放回日本的战争犯罪分子曾经参加了禁止原子弹、氢弹的世界大会，并以“战犯小组”的名义向大会发出了反对使用原子武器和氢武器的电报，受到大会的热烈欢迎。我们也收到了许多战争犯罪分子和战争犯罪分子家属的来信，在信中表示感谢我国的人道主义待遇和宽大处理。以上这些情况充分说明，我国处理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一年多来，检察工作能够取得上述的成绩，是由于党中央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正确领导，由于有关部门的配合和群众的支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政协委员在视察工作中给予我们许多有益的批评和帮助，推动了各地检察工作的改进。但是，在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错误，这主要是由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作风。

现在，国内大规模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人民内部矛盾开始上升到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要地位，但是阶级斗争并未完全结束，同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同一切反抗社会主义改造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的斗争，同各种违法犯罪分子的斗争，仍然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因此，今后各级检察机关必须继续贯彻“有反必肃”的方针和镇压同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彻底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并且更有成效地改造一切可能改造的反革命分子，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实行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惩治侵犯国家和人民的财产、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保护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保护人民的利益，安定社会秩序。同时，加强与一切违反国家法制的行为作斗争，支持人民群众对于侵犯人民权利的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申诉，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提高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为了更好地完成检察机关的任务，我们已在检察机关内部开展整风运动，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指示，检查和克服存在于人民检察机关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作风，学会正确地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学会正确地运用法律调解人民内部的矛盾。批判和克服检察业务建设中的教条主义思想和旧法观点，总结几年来检察工作的经验，健全我国的检察制度。

毛主席在今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最高国务会议扩大会议上指示，在中央由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常委会主持，在地方由省、市人民委员会和政协委员会主持，对肃反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总结经验，发扬正气，打击歪风。我们热烈地拥护这一指示，并且已经责成各级检察机关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精神，对这次检查工作采取积极负责的态度，完成这一重要任务。

各位代表，人民检察机关的工作中是有缺点和错误的，而且这些缺点和错误又往往是与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上的缺点有关的。因此，我们诚恳地希望各位代表从各方面批评我们的工作，监督我们的工作，以便我们更好地在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正确领导下，在人民群众的监督下，做好检察工作，完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付托给我们的任务。

关于四年来检察工作主要情况的发言

1959年4月24日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周恩来总理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和彭真副委员长、李富春、李先念副总理的报告。

现在，我就检察工作的主要情况，发表一点意见。

四年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辉煌成就，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战线上的斗争，也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国内反革命残余势力已经基本肃清，违法犯罪的现象越来越少，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社会秩序空前安定。从我们国家现在的政治、经济情况来看，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正如周恩来总理在他的报告中指出的，“比以前任何时期都更加巩固了”。

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原则。四年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一直是根据这个原则来进行工作的。

检察机关始终把惩办反革命的现行破坏活动，当成自己的主要任务。在 1955 年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中，在 1957 年打击不法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破坏活动的斗争中，以及在 1958 年保卫生产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都把斗争的锋芒，指向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四年以来，在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和决定起诉的案件里面，这种现行破坏的案件占 70.8%，其余 29.2%，则是罪恶很大、民愤很大，又到处流窜隐藏、心怀破坏阴谋的历史反革命分子。事实告诉我们，如果不及时惩办敌人的现行破坏活动，不把那些怀有破坏阴谋的重大反革命分子

清查出来，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就要受到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就得不到保护。

对于反革命分子，我们历来是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的。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节节胜利，人民的政治觉悟和组织程度越来越高，残余的反革命分子更加孤立，而且处于进一步分化瓦解的过程中。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处理，除了少数罪恶严重的坚决分子以外，进一步实行了宽大政策。这一点，在各级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和决定起诉的工作中，已经明显地反映出来。据统计，**1955**年和**1956**年，批准逮捕和决定起诉的反革命罪犯，大约占需要处理的反革命分子的**60%**左右，即只处理了其中情节严重的分子，其余**40%**左右情节轻微的分子，则放在社会上，依靠群众监督改造；而**1957**年和**1958**年，批准逮捕和决定起诉的反革命罪犯，大约占需要处理的反革命分子的**30%**左右，即只处理了其中情节最严重的分子，其余**70%**左右情节轻微或情节不是最严重的分子，也都不予逮捕，把他们交给群众监督改造，以观后效。

这种宽大政策的精神，不仅表现在对反革命分子的处理上，而且也表现在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工作上。四年来，我国公安机关，根据惩罚管制和教育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有效地组织了对罪犯的改造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把大批罪犯改造成为新人，既使他们的反动思想有所改变，又使他们获得了劳动生产的技能，如果他们能够老老实实继续改造下去，他们就完全有可能使自己变成一个自食其力的善良劳动者。检察机关在劳动改造工作中，对反革命罪犯是否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的情况，实行了检察。对于真诚悔罪和有立功表现的反革命罪犯，建议有关部门予以减刑、假释或者提前释放，对于抗拒改造、重新犯罪的反革命罪犯，则起诉惩办。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革命人道主义精神的崇高表现，今后我们应当继续加强这一工作。

我们对反革命分子进一步实行宽大政策，并不等于对少数罪恶严重、进行现行破坏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可以容忍他们的破坏，不加惩办了。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复杂的阶级斗争，不但在国外，在资本主义世界，严重地存在着；就是在国内，也还是存在着。要教育群众提高革命警惕性，严防敌人的破坏活动。”我们的面前，还有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派遣进来

的特务间谍，还有少数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还有少数的残余反革命分子没有完全肃清，就是那些已经放下武器的反革命分子和已经被推翻的反动阶级的分子，要把他们彻底改造过来，还是一个长期的艰苦的斗争过程。因此，我们还必须继续提高警惕，加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

最近，原西藏地方政府的上层反动集团，勾结帝国主义、蒋介石集团和外国反动派，发动了武装叛乱。这是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叛国行为，是国法所绝对不能容许的。我们的国家，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依照宪法的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领土，这是任何反动派都否认不了的。原西藏地方政府上层反动集团叫喊什么“西藏独立”，进行武装叛乱，这不仅暴露了他们勾结帝国主义侵略者和外国干涉者破坏中国统一的阴谋，而且是明目张胆地破坏国家的宪法，背叛了祖国。现在，西藏上层反动集团所发动的叛乱，已经被粉碎了。人民解放军同西藏广大爱国僧俗人民一起，正在继续彻底肃清残余叛匪，这是完全必要的。我们对于被欺骗裹胁参加叛乱的分子，只要他们放下武器，回到人民方面来，将一律不咎既往；对于在叛乱中某些一时犯有罪行的分子，只要他们能够真诚悔悟，不再进行破坏，也可以实行宽大政策，不加惩办。但是，对于坚持叛乱、死不悔改的分子，一定依法严惩。

各位代表：

对敌人实行专政，同保护人民民主是完全一致的，对敌人专政越有威力，人民民主生活就越有保障。同时，在对敌人实行专政中，又必须防止偏差，才能够保护人民民主权利。

为了准确地打击敌人，防止伤害好人，我们在工作中，历来是严格区分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既防止混敌为我，又防止混我为敌。在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伟大著作发表后，我们又组织干部普遍地、认真地学习了这个著作，进一步掌握了区分两类矛盾的原则，并且不断地总结实际工作的经验，提高干部的政策水平。同时，各级检察机关在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了群众路线。特别是经过整风运动以后，克服了“三风、五气”，检察工作的群众路线，有了进一步发展。很多地方采取了“携卷下乡办案”“巡回办案”“就地办案”等方式，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和群众同

吃、同住、同劳动，一边生产，一边办案，这样不仅锻炼了干部，教育了群众，而且对于分清案件的是非轻重，保证正确地办理案件，起了重要的作用。我们在工作中，还严格执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度，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发挥了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作用。应当说明，我们国家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是模范地遵守法律的，对于案件的侦查和审判是极其严肃、谨慎的。各级检察机关对于逮捕、起诉的案件，根据调查研究，实事求是，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都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对于被告人和被告人亲属的申诉，也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处理，注意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对已经判处的案件，也有计划地进行复查，如发现个别错案，及时建议法院予以纠正。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不仅在巩固专政方面发挥了强大的威力，而且，对于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发扬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保障人民的民主生活，促进人民内部的团结，也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我们社会主义的国家里，人民是法律的主人。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由于经过了长期的革命锻炼和革命教育，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和组织性、纪律性，因此，守法的自觉性是很高的。特别是经过全民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后，人民群众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已经成为普遍的社会风气。但是由于剥削阶级的影响还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坏思想、坏习气，还时时刻刻地对新社会起着腐蚀作用。因此，在人民内部也还有少数不能够自觉遵守法律的人。根据这种情况，我们在人民群众中不断地进行了法制宣传工作，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通过大鸣、大放、大字报的方式，开展了关于法制问题的辩论，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在全民整风和社会主义法制辩论的基础上，人民群众自觉地订立并推行了社会主义爱国公约，建立了有利于解决人民内部问题的调处委员会，这就进一步改变了社会风尚，不仅人民之间的某些纠纷大大减少，而且进一步树立了热爱集体、热爱劳动、尊老扶幼、团结邻里、和睦家庭的新风气，加强了人民内部的团结，促进了生产。实践证明，爱国公约是人民群众直接掌握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群众通过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方法，来消灭剥削阶级思想残余的影响，提高共产主义觉悟的一个有力工具。

在处理人民群众中某些不遵守法律的现象的时候，我们始终坚持了教

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因为这些都是属于人民内部的问题，同敌我矛盾是根本不同的。至于对人民群众在生产中和工作中发生的某些缺点错误，只能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加以教育纠正。如果把这些缺点错误当做犯罪行为，采取惩办手段，那就不仅会伤害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而且也是一种混淆两类矛盾，把对待敌人的办法用以对待人民群众的严重错误。当然，对人民内部个别触犯了刑律的人，必须依法制裁，但是，就整个来说，这种惩罚只是作为说服教育的一种辅助手段，同对敌人实行专政，是有原则区别的。实践证明，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巩固人民内部的团结，保障广大人民的民主生活。

总之，四年以来，检察机关在自己的工作中，始终坚持了社会主义法制的人民民主专政方向，把对敌人的专政和保护人民的民主，正确地统一起来。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并不是没有斗争的。在这个方面，我们主要是同资产阶级法律观点进行了坚决的斗争。这种资产阶级法律观点，把法律看作是超阶级的、超政治的，是代表包括反动阶级在内的一切阶级的利益的，其实质是反对党的领导，反对人民民主专政，把法制的矛头，不是对准敌人，而是对准人民内部，其结果是放纵了敌人，伤害了人民。这种资产阶级法律观点，曾经一度成为主要的错误倾向，经过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已经基本上被克服了。但是，今后我们还要继续同这种倾向作斗争。当然，我们对于那种忽视遵守法律、忽视公民权利的错误倾向，历来也是注意防止和进行了斗争的，因为这种倾向同样是不利于打击敌人，不利于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

现在，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了一个人民公社化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国家更加巩固了，人民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更加提高了，反革命更少、更弱了，因而专政的范围在逐步缩小，人民民主生活在进一步扩大。但是，社会主义法制对敌人的专政作用，仍然不能放松，必须用国家的法律去制裁一切进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并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加强对过去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改造工作。我们相信，全国检察机关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同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一起，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斗争中，一定能够胜利地完成它的光荣任务。

进一步依靠群众 做好司法工作

(谢觉哉、张鼎丞同志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联合发言)

1963年11月28日

主席、各位代表：

我们完全同意李富春副总理和李先念副总理的报告。

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高举三面红旗，团结一致，奋发图强，自力更生地建设社会主义，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现在，我国国民经济开始出现了全面好转的局面。社会治安秩序也是很好的。

但是，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不甘心于灭亡，总是企图复辟。他们常常把自己的主观愿望当做客观事实，错误地估计形势。由于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撤退专家、停止援助，我国遇到了某些困难。国内外的反动派，对于我们曾经遇到的困难，幸灾乐祸。帝国主义、各国反动派和现行修正主义联成一气，掀起了反华大合唱。蒋匪帮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妄图窜犯大陆。国内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以为他们复辟的时机已到，纷纷蠢动起来，其中有一小部分，竟然明目张胆地进行反攻倒算，行凶报复、杀人放火、投毒暗害、组织反革命集团、阴谋暴乱等破坏活动；同时，有一小部分采取比较隐蔽的“和平演变”的手段，腐蚀干部、篡夺基层领导、煽动单干、瓦解集体经济、利用封建迷信活动阴谋实现反革命复辟。部分拒绝改造的旧的资产阶级分子和少数新出现的资产阶级分子，进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资本主义复辟活动。在一个时期内，真是牛鬼蛇神一齐出动，气焰十分嚣张。阶级斗争是严重的、尖锐的。

事情很清楚，这些残余的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猖狂进攻，必须坚决打退。否则，我们的国家就有可能出现反革命复辟，就有可能发生修正主

义。1962年冬季以来，全国各地，根据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和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先后开展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城市五反运动。这是一次伟大的革命运动，是一场对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猖狂进攻的针锋相对的斗争。我们司法机关，同人民群众一起，积极参加了这场斗争。

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五反运动中，揭发出来的地富反坏分子的破坏活动，以及新老资产阶级分子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是为数不少的。这些问题没有揭发出来之前，我们有些同志认识不清，麻痹大意。这些问题揭发出来之后就激动气愤，有点性急，少数地方有些基层干部甚至产生了急于捕人和多捕人的情绪，想靠捕人来解决问题。他们没有认识到，揭发出来的这些问题是复杂的，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往往交织在一起，而且数量上比司法机关平时办理的案件大得多，如果单纯地依靠司法机关的力量，简单地采用法律惩办的手段，是处理不好的，也是不可能根本解决的，只有依靠群众运动、依靠广大群众进行斗争和司法机关相结合，而且经过长期的复杂斗争，才能解决问题。经过中央指示和一段时间的实践以后，大家的认识才逐步地明确起来。

党中央指示我们，对于进行复辟活动和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以及进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老资产阶级分子，主要是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来制服和改造他们，而不是单纯依靠司法机关来处理。这就是说，在运动中，必须放手发动群众，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以说理斗争制服他们，并且在斗争以后，依靠群众对他们实行专政，监督改造他们。对于必须逮捕的，除现行的危险犯罪分子以外，也要尽可能的经过群众斗争，放到运动后期再捕。

1963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中又明确规定：“在这次运动中，除了行凶报复、杀人、抢劫、放火、放毒因而民愤很大的这一类现行犯必须立即逮捕法办以外，对于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基本上采取‘一个不杀、大部（95%以上）不捉’的方针。”“一个不杀、大部不捉”的方针，是党中央、毛主席在延安进行内部肃反时提出的。解放以后，我们在机关、企业、学校的内部肃反中，一直执行这个方针。现在，党中央、毛主席把这个方针，进一步扩大到基本上适用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揭发出来的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

党所以采取这样一个方针，是由于我们的国家，经过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其他各项革命运动，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了；人民群众经过历次革命运动的锻炼，政治自觉性和组织纪律性空前提高了；而反动势力已经大大削弱，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正在不同程度地接受改造。在这种形势下，我们有可能进一步依靠人民群众，来制服和改造反动阶级的残余分子。

党所以采取这样一个方针，还因为依靠广大群众向敌人实行专政，实行监督、斗争和教育，比较把他们捉起来和杀掉，更加符合人民群众和社会主义的利益。第一、因为他们的绝大多数，是可以被觉悟了的群众采取正确的方法改造成为好人的；第二、他们是社会劳动生产力的一部分；第三、对于争取他们的子女有利。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实践，证明中央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凡是切实贯彻执行中央方针的地方，群众充分发动起来了，牛鬼蛇神被制服了，捕人虽然很少，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猖狂进攻却被打垮了。各地都有很多例子说明这个问题。山东省齐河县城关公社，近两年来，反动势力的气焰很嚣张，全社 788 名四类分子中，有大小不同程度的破坏活动的 139 名，占 17.6%。干部和群众对敌人的破坏活动很气愤，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时，要求逮捕 24 人。经过群众说理斗争以后，这些人纷纷悔过认罪，最后只捕了一个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一个贩卖人口、情节严重、民愤很大的坏分子。捕人虽少，但是把反革命的气焰压下去了。这个公社有个地主分子骆庆义，解放前一贯欺压群众，解放后坚持反动立场，抗拒改造，进行各种破坏。1962 年夏天，他公开对干部说：“蒋介石来了，我把你千刀万剐，也不解恨。”并且教育他的孩子，一定要报仇。群众对他非常痛恨，希望政府把他抓起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群众同他进行了说理斗争，终于使他低头认罪。原来他光搞投机，不劳动，现在下地干活了，并且保证只要不下雨，每月出勤 30 天。生产队长说：“想不到说理斗争很管用，这样的人也把他制住了。”社员郑士元说：“这个办法真好，如果让他坐牢，国家得管他吃，队里少了个劳动力，他家里有困难，我们还得照顾。”他的老婆本来有对抗情绪，现在很感激，还说：“我一定叫孩子不听他讲的那些坏话，不让留下坏根子。”浙江省吴兴具有个龙溪公社，共有地富反坏分子 288 人，其中有不同程度违法破坏活动的 146 人，情节严重的 46 人。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中，这些牛鬼蛇神被揭发出来以后，大家非常愤慨，当时要求逮捕 20 人，认为不捕这么多人，解决不了问题。经过依靠群众，同敌人进行说理斗争的结果，敌人完全孤立了，不得不低头认罪。有一个地主卓阿金，干部和群众一致要求政府把他抓起来，说：“这只老狐狸，我们管不了。”经过说理斗争把他斗倒以后，群众说：“敌人怕的还是我们群众。把他留下来，我们来管住他。”并且得出结论：“监督改造敌人非得大家动手不可，光靠政府和几个干部，是管不过来的。”最后，群众只要求逮捕一个人。可以设想，这个公社如果不是充分发动群众对敌人进行斗争，即使将 20 个人全都捕起来，也不可能把所有进行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全部制服的。

五反运动的实践，也同样证明中央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各地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斗争中，根据中央的指示，充分发动了群众，广泛宣传了政策，实行“过去从宽、现在从严，坦白从宽、隐瞒从严，退赃从宽、不退从严”的原则，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方面的事例是很多的。北京第一机床厂，有职工 3800 余人，在五反运动中，发现大小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的 65 人，占全体职工的 1.7%。由于广泛深入地发动了群众，这个单位并没有捕人，但有力地打击了资本主义势力，职工群众的阶级觉悟大大提高，正气上升，邪气下降，生产面貌一新，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的人，绝大多数坦白交代了问题，低头认错，积极退赃。上海兴建机器厂的会计蔡若愚，贪污了 6 万余元，五反运动开展以后，在党的政策感召下，到公安局投案自首，当场交出赃款 5.1 万余元，还携带了行李，准备坐牢。根据他坦白、退赃的情况，我们没有把他抓起来，让他回厂照常上班，听候处理。他和他的爱人，感动得痛哭流涕。回厂以后，又补充交代贪污 2000 余元，并且继续积极退赃，还检举了两个有重大贪污嫌疑分子。

当然，对于极少数有严重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必须依法逮捕判刑。捕人的标准：第一是，罪恶大、证据确凿，又不悔改；第二是，绝大多数群众要求逮捕的。至于那些行凶报复、杀人、抢劫、放火、放毒因而民愤很大的现行犯，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必须立即把他们逮捕起来。其中，极少数罪大恶极、情节特别恶劣和民愤特别大的现行犯，还要判处死刑。只有这样，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五反运动的安全，才能促进反动势力内部的分化瓦解，才有助于人民群众更好地监督改造敌人。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五反运动中依靠群众制服、改造反动分子的伟大范例，对于司法机关在自己的工作中进一步贯彻群众路线，有极大的启示。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也是司法工作的根本路线。党中央和毛主席历来教导我们，司法机关的专门工作要与依靠群众相结合。但是，我们过去对于这个问题体会不深，贯彻不够。现在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更加提高，反动势力大大削弱，形势更加有利于我们。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依靠群众，做好司法工作。

今后，除了现行破坏的案件以外，一般轻微的案件，应当尽可能地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五反运动采取的方法来处理，依靠群众监督、进行教育改造，而不采取逮捕判刑的方法来处理。司法干部应当走出机关，走出法庭，到基层、到群众中去，依靠群众对犯罪分子进行说理斗争，使他们口服心服，低头认罪。群众认为他们能够改造的，就交给群众去改造。群众实在改造不了的，再由司法机关逮捕法办。

必须逮捕、判刑的现行破坏案件，司法干部也要深入到群众中去，查证事实、核对证据。群众的眼睛最亮，有很多案件，司法机关弄不清楚的，群众会帮我们弄清楚。几年来，许多司法机关采取深入群众查对案情的办法，效果很好。很多地方的司法机关，在决定逮捕不逮捕、判刑不判刑之前，也到群众中去征求意见。对于重大的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在判决以后，召开群众大会或者代表会议，宣布执行，并且组织群众进行讨论，这对于分化孤立反动势力，教育人民群众，都有很好的作用。

司法机关对于已经办理的案件进行复查，也要依靠群众。因为有些案件，可能在事实证据上、执行法律上有问题，群众会帮我们发现问题。有些案件，虽然从事实证据、执行法律上看，逮捕、判刑并没有错，但是抓起来，群众有意见，认为减少了他们的劳动力，增加了他们的负担，不如交给群众监督改造好。对于这种案件，我们应当认真考虑群众的意见。最近，湖南省的司法机关，把 1963 年上半年已经办理的案件，拿到群众中去，放手让群众讨论，听取群众的意见，对于群众认为事实有出入、执行法律不当或者应当把犯人交给他们改造的案件，重新做了研究和处理，群众很满意。

在我们国家里，阶级斗争是长期的，而且斗争是曲折的、复杂的、时起时伏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经过伟大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五反运动，封

建势力和资本主义势力必将遭到一次沉重的打击，但是，这并不是说今后不会反复了。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我们强调司法工作必须进一步依靠群众的目的，正是为了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正是为了更有效地改造犯罪分子。毛泽东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我们的专政，叫做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谁来行使专政呢？当然是工人阶级和在他领导下的人民。”只要相信人民，依靠人民，我们就一定能够更有效地对反动势力实行专政。

现行修正主义者否认阶级斗争，取消无产阶级专政，宣扬什么“全民的国家”。但是，超阶级的“全民的国家”是根本不存在的。实质上，他们是把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性质的专政；为实行资产阶级复辟开了大门。我们必须坚决揭露这种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背叛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可耻行为。我们要教育全体司法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特别是毛泽东主席关于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学说，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最广泛地团结95%以上的人民群众，对反动势力实行专政，依靠人民群众来制服他们，并且把他们中间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新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64年12月26日
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

主席、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周恩来总理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将1959年以来检察工作的主要情况，向大会作报告。

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我国历史上不平凡的五年。

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克服了各种困难，取得了一个接着一个的胜利。我国整个形势一年比一年好，加上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坚决贯彻执行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方针政策，对敌斗争一直没有放松，治安管理也抓得很紧，全国治安情况是好的，各类犯罪案件是一个下降的趋势，捕人也逐年减少。今年1至11月，全国发生的反革命案件，比去年同期减少34%；发生的刑事案件，减少20%；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人犯，比去年同期减少62%。今年的发案数和捕人数，都是建国以来最少的一年。所有这些，都说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坚强的、巩固的。

这几年，我国的阶级斗争很尖锐。国内反动阶级的残余势力，利用我们在经济上遇到的暂时困难，同帝国主义、各国反动派和现代修正主义的反华大合唱相呼应，向我们发动了猖狂的进攻。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周恩来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作了详细的论述，我就不多讲了。

阶级斗争的实践充分证明，毛主席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中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问题的分析和指示，是完全正确的，十分英明的。在整个社会

主义社会的很长时期内，势必存在着反复的、激烈的阶级斗争。我们必须充分认识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

1962年冬季以来，根据党中央、毛主席的指示，全国农村和城市，普遍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反击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猖狂进攻。现在，这个运动正在蓬蓬勃勃地深入发展。这次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一次比土地改革运动更为广泛、更为复杂、更为深刻、更大规模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群众运动。在这次运动中，放手发动群众，依靠工人阶级、贫农下中农、革命的干部、革命的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把运动搞深搞透，建立起坚强的阶级队伍，重新教育干部和群众，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和阶级觉悟，就可以巩固社会主义阵地，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依靠广大群众的力量，对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分子实行专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路线，是党中央、毛主席的一贯思想。毛主席历来教导我们，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专政工作是广大群众自己的事情。毛主席强调，必须充分发动群众，坚决依靠工人、贫农下中农、革命的干部、革命的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向反动势力实行专政，并且用强迫劳动等办法，把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改造成为新人。在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要放手发动群众，把有复辟活动和破坏活动的分子，彻底揭发出来，开展说理斗争，制服他们。除了行凶报复、杀人、抢劫、放火、放毒因而民愤很大的现行犯必须立即逮捕法办以外，基本上实行“一个不杀、大部（95%以上）不捉”的方针，把他们放在群众中就地改造。毛主席还指示，政法部门的工作，必须同党的工作、群众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专门工作是需要的，但主要是依靠群众。毛主席的这些指示，是对马列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创造性发展。

面对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形势，根据党中央、毛主席依靠群众、加强专政的指示，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检察机关，必须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全局出发，依靠广大群众的力量，加强同违法犯罪作斗争，更好地为打垮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猖狂进攻，挖掉修正主义根子、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伟大历史任务服务。

因此，近几年来，各级检察机关一方面分期分批地抽调干部参加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社教运动工作队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做好运动中的各项

工作，办好需要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并且，通过实际斗争，使检察干部增强群众观点和阶级观点，学会依靠群众，特别是依靠工人、贫农下中农、革命的干部、革命的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解决敌我矛盾，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本领。另一方面，在日常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毛主席关于依靠群众、加强专政的指示，充分运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敌斗争的经验，大力推行依靠群众办案。

近几年来，检察机关依靠群众办案的工作，有了显著的进步。过去不少检察干部，往往习惯于“坐堂办案”、“就案办案”，和单纯依靠法律惩办解决问题。现在，许多检察机关办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案件，以及检察机关处理国家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违法犯罪的案件，一般都是深入到发案的地方，通过“四同”，依靠群众，查明事实证据，研究前因后果，弄清案件性质。对于需要批判斗争的犯罪分子，还发动群众，摆事实，讲道理，开展说理斗争。把犯罪分子斗倒制服以后，根据案件的情况、群众的意见和政策法律，作出处理决定。凡是行凶报复、杀人、抢劫、放火、放毒等重大现行犯，以及其他罪恶大、证据确凿、又不悔改，绝大多数群众要求逮捕的犯罪分子，就批准逮捕，决定起诉。凡是罪恶不大、低头认罪、愿意悔改，群众能够管得了的犯罪分子，就不采取逮捕、起诉的办法，放在群众中就地改造。依靠群众改造的犯罪分子，检察机关还经常深入群众进行考核，检验办案效果。

检察机关实行依靠群众办案，效果很好。

第一，使办案同阶级斗争全局紧密结合，更好地为阶级斗争服务。

检察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都同当时当地的阶级斗争有密切的联系。深入群众办案，就可以更好地了解当时当地阶级斗争的情况，从阶级斗争形势出发，依靠群众，特别是依靠工人、贫农下中农、革命的干部、革命的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揭露和解决案件本身的问题，并且揭露案件有关的坏人坏事，挖出上下左右的根子，把案件办深办透，更好地为阶级斗争服务。各地有不少这样的事例。例如，河南省原阳县检察院，今年 5 月办理后堤大队贫农胡桃中被迫自杀的案件时，派干部到发案的地方，深入群众，访贫问苦，依靠贫农、下中农进行调查。经过 40 多天的细致工作，彻底查明，这个大队的大队长李德明，原来是有雇工剥削的小业主，土匪的儿子；大队保管魏启海，解放前是个烟毒犯、地痞流氓。他们窃取了大队的领导权以后，贪

污盗窃，破坏集体经济，打骂群众，奸污妇女，包庇反革命，陷害好人，无恶不作。贫农胡桃中就是由于检举揭发他们的罪行，而被他们逼死的。并且还查清了他们的这些罪恶活动，是在一个当过汉奸、伪保长、国民党军官的反革命分子李长清的幕后指挥下干的。检察机关在彻底查明他们的罪行以后，发动群众同他们展开了面对面的说理斗争，并且根据群众的意见，对犯罪分子分别作了处理。群众对于通过办理这个案件，胜利地进行了一场阶级斗争，清查出坏人，夺回了领导权，都很满意。

依靠群众办案，还可以针对当时当地的阶级斗争情况，选择典型案件，大张旗鼓处理，充分利用犯罪分子作反面教员，使广大群众提高阶级斗争观念，积极同坏人坏事作斗争，有效地预防犯罪。今年 8 月以来，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配合公安机关和法院，在工厂、企业、学校、农村，分别召开了巡回宣判大会，大张旗鼓地处决了 3 名实行反革命报复的强奸杀人犯和处理了一批流氓犯罪分子，效果很好。广大群众积极检举坏人，有流氓行为的人，受到很大震动，有些向政府坦白交代了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动员广大群众的力量，有效地制服改造犯罪分子。

检察机关深入群众办案，把政策法律交给群众，把群众的力量充分动员起来，使广大群众把办案当做自己的事情，就能充分发挥群众对敌专政的威力，不仅可以有力地制服犯罪分子，而且可以有效地改造犯罪分子。

群众最了解案情，最熟悉犯罪分子的根底，犯罪分子也最怕群众。依靠群众揭露、批判犯罪分子，就能真正把他们斗倒制服。有些经过政法部门多次调查、审讯，一直顽抗、拒不认罪的犯罪分子，当群众起来同他们开展面对面的斗争，他们就不得不低头认罪。山东省禹城县，有一个反革命分子肖敬起，参加还乡团时杀死杀伤我干部和群众 6 人，当地解放后，潜逃在外 18 年，今年 3 月捕获归案。这个反革命分子，自以为事隔 18 年，政府无法查清楚，一直拒不认罪。后来，检察机关和法院的干部，把他带到当地去，依靠贫农、下中农，充分发动群众同他斗争。群众异常气愤，纷纷起来揭发他残杀干部和群众，进行阶级报复的血腥罪行，死者家属和被害人还拿出肖敬起的罪证，同他当场对质。这个反革命分子在群众的威力面前，终于被制服了，不得不交代了自己的罪行。

群众发动起来以后，不仅可以有力地制服犯罪分子，而且增强了群众就

地改造犯罪分子的信心。群众原来要求逮捕法办的有些犯罪分子，经过群众自己斗争制服以后，他们认为留在当地改造比较有利，就不要求把矛盾“上交”了。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今年 6 月办理的唐福高反革命破坏案，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唐福高出身于资产阶级家庭，因反革命罪判过徒刑，刑满释放后，安置在上海橡胶模型厂做工。他对党怀有刻骨的仇恨，采用各种手段，拉拢腐蚀了 20 余名落后的青年，煽动他们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唆使他们偷渡出国，造成了很大的危害。工厂的干部和职工群众，要求逮捕法办这个反革命分子。检察院考虑到只逮捕唐福高，还不能真正解决问题。于是携卷下厂，通过参加劳动，依靠老工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发动群众同唐福高展开说理斗争，彻底揭露了这个反革命分子的丑恶面目，把他斗倒制服。很多职工表示：“现在眼睛擦亮了，敌我分清了，我们全厂职工完全可以把唐福高管住，进行改造。”检察机关接受了群众的意见，决定把这个反革命分子放在厂里，由群众监督改造。最近，区检察院又派人去进行了考察，职工对这个反革命分子的管教工作做得很认真。

第三，把检察机关的专门工作同群众结合起来，更好地保证办案的质量。

实行依靠群众办案，使检察工作建立在广大群众的基础上，我们的眼睛更加明亮了，耳目更多了，可以听到群众的真心话，弄清案件的事实真相，鉴别证据的真伪，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矛盾。同时，还可以更好地发挥公安、检察、法院之间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作用，有些坐在机关里发现不了的问题发现了，弄不清的问题弄清了，互相间意见不一致的，也容易分清是非、统一认识了。这样，就能够正确地作出逮捕或不逮捕、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更好地保证办案质量，防止错、漏案件，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分子。例如，福建省龙溪县检察院办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陈文星盗窃案，原来认定陈文星盗窃供销社的棉布 485 尺。县检察院在审查案卷中，发现赃物的下落不明，就同公安机关一起，深入群众进行调查。贫农、下中农反映，供销社的布可能是坏分子黄世树偷的。因为这个人平日好逸恶劳，供销社的棉布失窃后，表现反常，生活挥霍，并且一次做了 9 件衣服。经过反复调查，证明贫农、下中农反映的情况都是事实，黄世树做衣服的布正是供销社失窃的。终于找到了真正的盗窃犯，防止了错案。又如，湖南省沅江县白沙公社，今

4月发生了一起贫农代表陈海清被富裕中农陈德芳殴打致死的案件。开始县政法机关只是作为一般斗殴致死案件，将陈德芳逮捕起诉。省政法工作组发现这个案件事实不清，性质不明，就深入当地，依靠群众，进行调查。查明陈海清生前一贯立场坚定，从土改以来，一直同坚持资本主义道路、破坏集体经济的富裕中农陈德芳作斗争，因而陈德芳怀恨在心，今年4月，借故将陈海清打死，实行阶级报复。省政法工作组改变了县的政法机关对案件性质的错误认定，肯定这是一件严重的阶级报复案件，重新作了处理。

第四，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促进检察干部的革命化。

通过依靠群众办案，绝大多数检察干部，进一步认识到依靠群众专政、依靠群众办案的伟大意义，体会到要办好案子、做好检察工作，必须从阶级斗争出发，坚决贯彻群众路线、阶级路线，依靠工人、贫农下中农、革命的干部、革命的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开始改变了单纯依靠司法机关的力量，简单采取法律惩办手段解决问题的老概念、老框框。现在，不少同志对于只坐在机关里办案，总感到不那么踏实。检察干部走出机关，下乡下厂，实行“四同”，依靠群众办案、调查敌情的，比过去增多了。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作风也有了转变。不少检察长都亲自到群众中去调查处理案件。据24个省、市、自治区检察院统计，今年上半年，先后派出83个工作组，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指导工作。

几年来的实践，更加证明党中央、毛主席关于依靠群众专政、依靠群众办案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这是检察工作必须遵循的根本方针。我们深深体会到，要在检察工作中贯彻这个方针，必须使广大检察干部从思想上明确解决这样一个原则问题：我们同违法犯罪作斗争，是依靠广大群众，还是依靠少数“专家”？是依靠群众的革命斗争，还是单纯依靠法律手段？这是检察工作上两种思想、两条路线的斗争，是进一步清除资产阶级、封建阶级旧法思想的大革命。只有认真搞好这个革命，才能坚定不移地贯彻依靠群众专政、依靠群众办案的方针，使检察机关的工作在党的领导下，真正建立在广大群众的基础上。

现在，我国阶级斗争仍然很激烈，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正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全体检察干部，必须认清阶级斗争形势，适应社会主义革命运动的需要，积极为运动服务。

第一，必须教育检察干部认清当前阶级斗争形势，紧紧跟上形势。

这两年来，检察干部对于阶级斗争形势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伟大意义的认识，是逐步提高的；但是，总的来说，认识还很不够。思想落后于形势，是我们当前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我们要求检察干部，通过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检察工作的实践，提高自己的思想。充分认识，阶级斗争的严重性、复杂性；充分认识，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一场和平演变和反和平演变、资本主义复辟和反资本主义复辟的严重斗争。下定彻底革命的决心，坚定不移地站在革命人民一边，坚决同阶级敌人作不调和的斗争，当革命的促进派。

第二，必须使检察工作适应社会主义革命运动的需要，积极为运动服务。

现在，我们有相当一部分检察机关的工作，同当前社会主义革命深入发展的形势还不适应。有些检察干部办案缺乏阶级分析的观点，把运动中某些反革命报复案件，当做一般的刑事案件处理；有些干部迷信办案工作的一些老经验、老办法，浸沉于繁琐的手续程序，挑剔一些不必要的枝节问题，因此，就不能使办案工作有力地支持革命的群众运动。这种状况，必须切实加以改变。

检察机关的工作必须从社会主义革命运动的需要出发，进一步贯彻依靠群众专政、依靠群众办案的方针，坚决打击特务间谍、反革命报复、组织反革命集团、反动会道门复辟、杀人、放火、放毒、抢劫、强奸、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重大的现行犯罪分子，严肃处理抗拒和破坏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实行阶级报复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今后，我们在办案工作中，仍然必须贯彻基本上“一个不杀、大部（95%以上）不捉”，矛盾不上交，依靠群众就地监督改造犯罪分子的方针。但是，对于必须逮捕的要坚决逮捕，非杀不可的还是要杀掉，坚决为革命人民撑腰，支持群众的革命斗争。办案工作中必要的规章制度还是要有，但是一定要有利于群众的革命斗争，决不能用繁琐手续和清规戒律去束缚革命的群众运动。

第三，必须认真整顿检察队伍，切实改进思想作风。

我们的检察队伍总的来说是好的，是经得起考验的。由于检察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阶级敌人总是千方百计地企图夺取这个“刀把子”，因

此，阶级斗争在检察机关内部的反映也很强烈。现在，有的基层检察机关的领导权，已经被阶级敌人篡夺了。有少数检察干部丧失立场，违法乱纪，蜕化变质。还有些检察干部革命精神不振作，原则性不强，骄傲自满，固步自封，高高在上，“关门办案”，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为了切实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决心把各级检察机关的“五反”运动搞深搞透。通过“五反”运动，收回被阶级敌人篡夺了的领导权，清除混进来的敌对阶级分子以及蜕化变质分子，使检察机关这个“刀把子”，真正掌握在政治可靠、立场坚定、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干部手里。通过“五反”运动，教育广大检察干部，提高阶级觉悟，划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马列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政治界限，树立坚强的阶级观点和群众观点，坚定不移地为大多数人服务，发扬艰苦奋斗，勤恳负责，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

今后，我们必须坚持政治挂帅，加强经常的政治思想工作，组织干部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领导干部下去蹲点的制度，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制度，学习解放军、大庆、大寨的彻底革命的精神，使检察队伍真正成为一支革命化、群众化、有战斗力的队伍，更好地完成党和国家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黄火青

1979年6月20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华国锋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现在，我将人民检察院重建以来的工作情况，向大会作书面报告。

自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置人民检察院以来，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和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的关怀下，各级人民检察机关已经重新建立起来，并初步开展了工作。这是揭批林彪、“四人帮”的一个重大胜利，是拨乱反正、大治天下的一项重要成果。重建检察机关，加强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大措施，完全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

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以后，最高人民检察院首先抓了本身的重建工作，同时也帮助督促地方各级检察机关的重建工作。截至目前的统计，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已经有97%的单位建立起来，检察干部已配备了2.5万余人。重建工作的进度还是比较快的。但是，发展也不平衡。许多地方的检察机构还不健全，个别地方至今还没有建立起来，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还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人少事多，顾此失彼，有捉襟见肘之感，物质条件上也存在不少困难。

各地检察机关的重建工作，是结合着揭批林彪、“四人帮”进行的。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政治需要，极端仇恨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之一的检察机关。他们全盘否定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检察战线占统治地位，否定检察工作的巨大成绩，否定绝大多数检察干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他们恶毒攻击毛主席主持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修正主义黑纲领”，诬蔑检察机关是“从苏修搬来的官僚机构”，公开喊出“砸烂公检法”的反革命口号，彻底砸烂了检察机关。他们肆意践踏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对广大干部和群众疯狂地实行法西斯专政。在重建检察机关的过程中，广大检察干部回顾检察工作的历史，以毛主席、周总理关于政法、检察工作的指示为武器，用大量的事实批驳了林彪、“四人帮”的种种谬论，推倒了一切诬蔑不实之词。一致认为，在文化大革命前的 17 年中，各级检察机关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始终坚持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检察工作的成绩是很大的，干部队伍是好的。通过揭批林彪、“四人帮”，分清了路线是非，为检察机关恢复了名誉，从而调动了检察干部的积极性，促进了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去年 12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这次会议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围绕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问题，讨论确定了检察机关在新时期的方针任务。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会后，各省、市、自治区检察院在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相继召开了检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工作，大大加速了检察机关的重建和检察工作的开展。根据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确定的方针任务和当前形势，各级检察院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继续加强对敌人的专政，大力保障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地分析和估量了当前我国的阶级斗争形势。全会公报指出：“我们国内现在还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我们决不能放松同他们的阶级斗争，决不能削弱无产阶级专政。”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上的讲

话中也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对于这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必须专政。”这个估量是完全符合我国阶级斗争的历史和现状的，是各级检察机关进行工作的依据和出发点。从这个基本情况出发，各级检察机关在工作中坚持执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依靠群众实行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既要防止不适当扩大阶级斗争的范围和规模，又要防止忽视现实阶级斗争的思想；既要减少捕人，又要稳定局势。已经开始办公的检察机关都本着这一精神，逐步担负起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的工作，从而控制了捕人的数量和提高了起诉案件的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公布后，各级人民检察院认真学习，切实贯彻执行。各地检察机关加强同公安机关的分工协作，及时了解拘留人犯的情况，对提请批捕的案件，不论是假期、白天或夜间，随到随办，认真把好案件质量关，遵守法定时间。同时，会同公安部门对过去已经拘留的人犯，进行了清理。通过这一清理，充分暴露了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肆意践踏社会主义法制问题的严重性。他们妄加罪名，捏造事实，随便诬陷好人，随意拘捕关押，残酷刑讯逼供，真是骇人听闻。通过清理，对罪该逮捕的，批准逮捕，对于不合《条例》规定，不应当逮捕的，予以释放，执行了法律的规定，落实了政策，提高了干部的法制观念，群众反映很好。

实现安定团结，必须惩治坏人。前一个时期，极少数坏人利用发扬民主，造谣生事，破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有的甚至公然要打倒中国共产党，推翻社会主义制度，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广大群众对这些阶级敌人和极少数“害群之马”的破坏活动非常气愤，强烈要求无产阶级专政机关对他们绳之以法。北京、上海等地的检察机关，根据公安部门的提请和广大群众的要求，批准逮捕了违法犯罪分子，维护了革命秩序，受到了群众的拥护。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但是我们决不能给反革命分子以进行破坏活动的自由。否则，就不能巩固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就不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任务。

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加强对敌人专政的同时，积极开展了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和参与复查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保障了人民的民主权利。

叶剑英委员长在《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中说：“鉴于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极大重要性，宪法修改草案规定设置人民检察院。”叶委员长的指示，完全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代表了广大群众的愿望和要求。遵照叶委员长的指示，各级检察机关都把同违法乱纪作斗争作为当前工作重点之一。据不完全统计，到今年 3 月底，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共查处了 2000 多件严重违法乱纪案件，有力地打击了严重违法乱纪分子，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保护了人民的权利。

各级人民检察院查处违法乱纪案件，是同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结合起来进行的。从检察机关重建开始，人民来信来访就很多。到今年 3 月底，各级人民检察院共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27 万多件。来信来访增多，说明群众敢于讲话，也是群众对人民检察机关信任的表现。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来信来访非常重视。各级负责干部亲自审阅重要的来信，亲自接待来访。对于来信来访中反映的一些严重违法乱纪案件，有的由领导同志亲自带队，会同有关部门干部，共同调查处理。

在我们国家，由于封建社会的时期很长，封建思想有着深刻的影响。加上林彪、“四人帮”肆意践踏民主和法制的流毒，以致一些干部民主和法制的观念很差，有些干部违法乱纪的情况相当严重。广大群众对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还不可能没有这样那样的顾虑。因此，认真加强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的斗争，仍然是今后一项严重的任务。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是消除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严重恶果，增强人民内部团结，调动积极性，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也是人民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粉碎“四人帮”以来，经过两年多方面的努力，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一大批冤假错案得到了平反昭雪，许多长期遭受诬陷、迫害的干部、群众恢复了名誉，重新走上了工作岗位。据不完全统计，到今年 3 月底，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参加各地统一组织的复查案件机构，复查了近 7 万起案件。有些检察机关还结合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和劳改检察工作，复查了一些案件。清理犯人申诉案件，是当前劳改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抓紧进行。今后复查冤假错

案的工作量仍然很大，必须坚持进行到底，以便能够比较彻底地消除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后果。

无产阶级专政包括对阶级敌人的专政和人民的民主两个方面。如何处理好这两方面的关系，是检察机关经常要注意的问题。早在 1956 年，周恩来同志就指出：“专政是需要的，但并不等于说我们专政就没有缺陷，那么，拿什么弥补呢？人民民主专政本身就说明了，还有民主的一面，我们民主一天天扩大了，专政就一天天缩小一些，就是要镇压的方面一天天缩小，民主面的扩大就弥补了专政面的缺陷。当然，反过来，民主扩大过程中也会带来一些缺陷，就是缺乏集中（民主有时容易被坏分子钻空子），因此民主制度上还有集中的一面，还有专政的一面。”周恩来同志精辟地论述了专政和民主的关系，完全适合我国当前的情况。我们要正确掌握专政，防止因专政而伤害人民民主；同时，要正确地发扬民主，不能因为发扬民主，而束手束脚，对坏人的破坏活动不敢制止和斗争。我们要结合实际，正确领会和运用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工作提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各位代表！粉碎“四人帮”两年多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带领全国人民，摧毁了“四人帮”的反革命政治势力，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及其反动思想体系，恢复了被林彪、“四人帮”搞得濒于崩溃的国民经济，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出现了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全党全国工作的着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开始了新的伟大长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同怀疑党的三中全会，怀疑以至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作坚决的斗争，一心向着四个现代化，一心保卫四个现代化。

这次代表大会将审议、通过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重要法律。这些重要法律的颁布，使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为检察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同时也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应当看到，各级检察机关重建不久，机构还很不健全，干部的数量和质量同这些重要法律所赋予的繁重任务很不适应。为了严格执行这些法律，担当起人民检察机关的职责，必须大力加强检察机关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要迅

速调配足够数量的、能够胜任的干部充实检察机关。要采取多种方法加紧对检察干部的培训。要在广大检察干部中掀起学习法律的热潮。要教育干部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增强无产阶级党性，敢于坚持真理，依法办事，不畏权势，不循私情，在实际斗争中造就一大批不惜以身殉职的检察官。总之，要千方百计，在不太长的时间里，把检察干部队伍壮大起来，把检察干部的业务水平提高起来，把检察制度健全起来，以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为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人民检察机关重建一年来，无论在检察机构的建设方面，还是在开展检察工作方面，都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问题。恳切希望代表们给予批评指正，以利于改进今后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 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 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江华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批准黄火青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按照国家的法律、法令，进一步发挥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严格依法办事，独立进行审判，独立行使检察权；应当协同公安机关继续整顿、加强社会治安工作，准确、及时地打击现行犯罪活动，恢复和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应当建立和健全经济法庭和经济检察机构，加强经济司法工作，以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0年9月2日在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重要法律以来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的情况，向大会作一简要报告，请予审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几项重要法律，揭开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篇章。依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法律的统一实施，负有特定的责任。各级人民检察院为实施法律，进行了紧张的工作。去年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全国检察工作座谈会，认真研究部署执行新的法律的准备工作。其后，各级人民检察院都抓紧健全机构，配备干部；采取各种形式，认真学习法律，培训干部；积极开展了法制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各级人民检察院还会同公安机关和法院，选择条件较好的地方，进行了实施“两法”的试点工作，通过实践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实施新法律中的有关问题。各级检察院还配合有关部门，清理了大批积案。经过去年下半年的准备，各级检察院从组织上、思想上和业务工作上，为实施“两法”打下了基础。今年1月实施几项重要法律以来，各级检察机关以认真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保障社会秩序的安定，保卫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中心工作，全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发挥了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

社会秩序不安定，刑事犯罪增多，这是十年动乱积累下来的恶果之一。实施法律的迫切任务，就是惩治刑事犯罪，保障安定团结。为此，各级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首先全面担负起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的任务，并且积极开展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的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及时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尤其是去年 11 月全国城市治安会议后，各级检察院积极参加整顿社会治安工作，集中力量打击现行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放火犯以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今年上半年，各级检察院经过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的各类刑事案件犯 8.4 万多人，其中重大现行犯罪分子占 50% 多。在工作中，各级检察院严格注意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遵守法律程序和法定时限，提高办案质量。在检察机关决定起诉的案件中，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占 97% 以上。经过公、检、法三机关协同行动，认真整顿城市社会治安，打击了犯罪分子的气焰，今年 4 月以来，发案率逐月下降，社会秩序有所好转，群众开始有了安全感，整顿社会治安工作初有成效。实践表明，刑法、刑事诉讼法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是适合目前形势和斗争需要的。坚持执行“两法”，就可以逐步把社会主义法制健全起来。目前治安形势还很不稳定，刑事犯罪时起时落，恶性案件还时有发生，社会治安问题仍然是严重的，必须运用法律武器，继续打击现行犯罪。为此，今年 6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全国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交流执行“两法”的经验，总结和部署刑事检察工作，继续加强整顿社会治安，对重大的现行犯罪分子，坚决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克服松劲情绪，严厉打击现行犯罪活动，为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而斗争。

在当前的刑事案件中，青少年犯罪占了相当大的比例，这是全国人民普遍关心的问题。各级检察机关在处理青少年犯罪案件中，认真执行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方针，依据刑法的有关条款，坚持捕办少数，教育多数，主要依靠办好工读学校和劳动教养，把绝大多数失足青少年管好教好，而不是单靠法律惩办。更主要的是加强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安置好待业青年，实行“综合治理”，减少和清除犯罪的根源，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和社会治安问题。

根据法律规定的公、检、法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各级检

院初步开展了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工作，对于侦查活动中的一些违法行为加以纠正；对于一些错判的案件提出了抗诉，并经有关人民法院改判。前些年司法以外的单位乱捕乱押人的情况，现已少见，并且一经发现就受到追究。上半年，各地检察院还会同有关方面继续抓紧了对冤假错案的复查平反工作，落实了党的政策，促进了安定团结，调动了一大部分人参加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

加强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单位的法律监督，是实施法律的重要方面，同时也是当前整顿社会治安的关键问题之一。各级检察院协同公安机关有重点地对劳改、劳教工作进行整顿，坚决纠正松懈麻痹和违法乱纪的行为，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实行革命人道主义的待遇，促进犯罪分子的改造。

由于我国封建社会经历很长时间，封建思想对人们有深刻的影响，加上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毒害，以致一些国家工作人员民主与法制的观念薄弱，违法乱纪的情况相当严重。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同国家工作人员中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就成为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检察机关直接受理刑法分则中规定的贪污、渎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等各种刑事案件。今年以来，各级检察院相继开展了这方面的工作。据 24 个省、市、自治区检察机关的统计，共受理违法案件 1 万多起，已办结 7000 多起。其中属于非法拘捕、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等政治方面的犯罪案件有 3000 多起；属于贪污、行贿受贿、重大责任事故、盗伐森林等经济方面的犯罪案件有 4000 多起。这项工作，任务艰巨繁重。办理这方面的案件，涉及国家干部，往往阻力很大，各级检察院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积极办案，上下协同，各方配合，打破阻力，排除干扰，贯彻始终。尤其是，随着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同经济领域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已越来越成为迫切的需要。在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中，有不少是案情重大的要案。上半年各级检察院受理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即有 477 件。如石油部所属渤海二号钻井船翻沉案件，吉林松树镇煤矿瓦斯爆炸案件。在处理“渤海二号”案件中，曾遇到不小的阻力，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群众和舆论界的批评监督下，终于得到正确的处理。这对于整顿政纪和法纪，对于发扬民主和加强法制，都是有力的促进。在受理的经济犯罪

案件中，贪污案件占 43%，比例最大。贪污万元以上的案件即有 89 件之多。通过查办经济案件，为国家挽回了一部分经济损失。河南省各级检察院，通过查处经济案件，仅今年 1 至 5 月即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收归国库 118 万多元。这项工作，对于维护经济领域中的法制，保卫现代化建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群众来信来访，是检察机关受理申诉和控告，接受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的监督的重要渠道。各级检察院普遍坚持了领导同志亲自定期接待处理来访的制度，对其中重大案件，派人携卷下去处理，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防止拖延和积压。据统计，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上半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68.4 万多件次，其中接待来访 10.3 万多人次。这些信访，由检察机关自行处理的共 4.9 万多件。通过信访工作，及时了解社会动态和人民群众反映，从中提供直接受理案件的来源和线索，揭发了坏人坏事，纠正了冤假错案。

各位代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后，面对大好形势，各级检察院执行法律的情况基本上是好的，工作是有成效的。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砸烂了公、检、法，无产阶级专政机关受到很大的破坏，工作完全恢复起来不是那么容易，尤其是各级检察院重建，仍然处在人手少、困难多、条件差的情况下，因此，我们还要进一步加强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划问题的决议》，积极创造条件，克服困难，力争到今年年底以前，除极少数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和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以外，全部承担起实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鉴于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情况特殊，同内地差异很大，法律条文不尽适用，建议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民族特点、风俗习惯和生活状况，经过调查研究，提出执行“两法”的变通办法和意见，层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决定。

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的建设。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现在已有 8 万多检察工作人员，可以初步担负起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任务。但是，检察干部多数是新的，业务不熟悉，办案的骨干力量少，年龄偏大，需要继续选配一定数量的、能够胜任的干部充实检察工作队伍。对现有的检察干部要抓紧进行培训，加强业务学习，钻研法律，提高业务水平，尤其是要组织干部参加工作实践，使干部

边干边学，在实践斗争中受到锻炼，取得经验。还要注意加强对检察干部的考察和了解，有计划地培养选拔优秀的中青年干部，充实各级领导，使检察机关领导成员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逐步建设一支坚强的检察干部队伍。

为了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各级检察院要坚持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严格执法守法，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要走出去主动办案，不坐等办案，多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注意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办犯罪，保护人民。要正确认识形势，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健全各项业务制度，把工作做深做细。通过学习和实践，提高我们切实实施法律和保卫现代化建设的自觉性，把检察工作向前推进一步，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工作报告，如有不当之处，请代表们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江华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批准黄火青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以来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认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发挥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继续协同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整顿、加强社会治安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准确、及时地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争取社会治安的进一步好转；依法妥善地处理经济案件，特别是要加强对经济领域内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及时、有效地打击各种经济罪犯；继续整顿和充实司法、检察队伍，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以维护安定团结，保障经济调整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1年12月7日在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

各位代表：

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有了进一步的加强。根据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最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人民检察院认真履行了检察机关的职责，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按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坚持依法办事，同反革命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保障经济上的调整，保证政治上的安定。

现在，我就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检察机关的工作情况，向大会作一简要报告，请予审查。

根据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了特别检察厅，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审判工作。经过公安机关的侦查预审，特别检察厅认真地进行了审查起诉，认定江青等 10 名被告人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犯，犯了领导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策动武装叛乱和诬告陷害干部和群众等罪行，决定依法提起公诉。起诉书列的主犯有 16 名，其中林彪等 6 人已经死亡，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他们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于 1980 年 11 月 20 日至 1981 年 1 月 25 日依法公开审判期间，出庭支持公诉，有力地揭露和证实了 10 名主犯的反革命罪行，宣传了社会主义法制。特别法庭对 10 名主犯进行了公正的判决，给予了他们以罪有应得的惩处。这次审判是一次正义的审判、人民的审判、历史

的审判。它维护了我国法律的尊严，伸张了正义，为国除了害，为民平了愤，也教育了人民，鼓舞了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祖国的积极性。

根据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所指出的应当协同公安机关加强整顿社会治安工作的精神，各级人民检察院始终把整顿治安列为检察工作的中心任务，积极协同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采取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法，及时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在打击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各级人民检察院对现行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放火犯、爆炸犯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刑事犯罪分子，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惩处；而对大多数一般犯罪分子则分别情节轻重，区别对待，采取多种的法律的或行政的手段进行处理。对于失足青少年的犯罪，坚持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方针。对于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则留在社会上依靠各方面力量予以帮助教育。尤其是今年 5 月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以后，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进一步提高思想，统一认识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治安形势，总结经验，纠正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打击不力和不及时的问题，注意全面贯彻执行打击少数，争取、分化、改造多数的政策。从工作部署和力量组织上，保证突出重点，加强了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以及出庭支持公诉工作，以期做到准确、及时地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结合办案，积极参加“综合治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犯罪。通过监所检察工作，打击重新犯罪分子，并协助公安部门继续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改造方针，改善了管理教育，从而提高了改造工作。同时，各级人民检察院还承办了一批应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自行侦查的犯罪案件，加强了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斗争。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在今年 1 至 9 月份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的人犯中，经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占法院已审结数的 99.7%。这样就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今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三个有关法律的决议、决定（即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关于死刑核准问题的决定，关于处理逃跑和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为有力地打击和分化瓦解罪犯，预防和减少刑事犯罪活动，提供了法律武器，对整顿治安起了积极的作用。各级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机关和法院，积极宣传和贯彻这三个有关

法律的决议、决定，进一步加强了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人民群众拥护这三个有关法律的决议、决定，积极支持政法机关的工作，促使犯罪分子分化瓦解。犯罪分子自动投案的多了，坦白交代问题的多了，劳改劳教逃跑分子回归的多了。据 18 个大城市统计，在人大常委会的上述三个决议、决定公布后的一个月内，投案自首的违法分子有 4000 多人，自动回归或经家长送回劳改、劳教场所的逃跑分子有 800 多人，政法部门追回外逃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 1600 多人。人民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也有所提高，检举揭发和扭送犯罪分子的情况增多了。仅据 16 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人民群众检举揭发犯罪线索 16.8 万多件，扭送违法犯罪分子 6.8 万多名。这充分显示了法律的威力，表明了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也启示我们应该更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

根据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所指出的应当加强经济司法工作的精神，各级人民检察院加强了同经济领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斗争，抓紧办理了应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自行侦查的刑事案件。检察机关严肃处理了一批利用职权贪污、盗窃、行贿受贿，使国家和集体财产受到重大损失的犯罪分子，趁国民经济进行调整之机，私分、侵吞、哄抢国家财产的分子，以及破坏国民经济、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破坏森林的其他各种案件。此外，还查处了一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渎职或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等违法犯罪案件。据统计，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在今年 1 至 9 月份，共直接受理经济方面的犯罪案件 3.1 万多件，法纪方面的犯罪案件 1.6 万多件。通过办理这些案件，依法惩处了一批犯罪分子，提高了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推动了企业事业单位加强管理，为国家挽回了一部分经济损失，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经济调整和经济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更好地实施法律，打击刑事犯罪，争取社会治安情况进一步好转，今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全国省、市、自治区检察长会议。这次会议检查了贯彻执行法律的情况，总结和交流了整顿社会治安，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的经验，研究和部署了今后工作。会议认为，近一个时期以来，政法各部门思想比较统一，步调比较一致，行动比较坚决，开始扭转了过去对重大现行刑事犯罪分子打击不力和打击不及时的情况，整顿治安工作

有较大进展，治安形势有了好转。经过依法从重从快集中打击一批严重危害社会的现行犯罪分子，正气上升，邪气下降。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所收敛，坏人开始怕法律、怕群众了，群众的安全感有所增强，“好人怕坏人”的情况有了改变。有的群众说：“近来治安静了一点，案件少了一点，坏人怕了一点，群众硬了一点”，就反映了当前的治安情况，实践证明，积极开展“综合治理”，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打击和预防犯罪；对现行的重大犯罪分子，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惩处，而对大多数一般犯罪分子则采取多种的法律的或行政的手段加以处理，区别对待，这是完全正确的。

目前治安情况比前一时期虽然有了好转，但是，还远未根本好转。社会治安问题还很多，社会秩序仍然不够稳定，而且各地情况也不平衡，尤其是在经济调整期间，经济上的违法犯罪也很突出。各级人民检察院必须更有成效地运用法律武器，继续打击刑事犯罪。我们深切感到，对整顿治安的工作，既要看到工作的成效，坚定我们的信心；又要看到存在的问题，继续抓紧，扎实实地做工作。目前各地都在根据社会治安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和部署今后继续加强整顿社会治安的工作。

各位代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后，各级人民检察院执行法律的情况是好的。广大检察干部在任务重、条件差、困难多的情况下，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克服困难，艰苦奋斗，工作是有成效的。当然检察机关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检察机关重建后，工作还缺乏经验，检察干部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还不高，对有关方针、政策理解得不深、不全面，在对犯罪分子作斗争时，还不善于把打击和分化瓦解很好地结合起来。因此，在今后继续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过程中，需要不断加强检察队伍，改进检察工作，以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在今后一个时期内，我们仍将以整顿社会治安为中心，继续坚决打击重大刑事犯罪分子，坚决打击林彪、“四人帮”残余势力的破坏活动，坚持不懈地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在工作中认真执行政策，严格依法办事；积极参加“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犯罪；加强监所检察工作，促进对犯罪分子的改造；注意斗争策略和方法，把打击、分化瓦解和教育挽救三者有机结合起来，更有成效地开展工作，争取社会治安情况进一步好转。同时，随着法律的不断完善，要进一步加强经济检察和法纪检察工作，积极办理应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自行侦查的案件，加强同破坏社会主

义经济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斗争。

在为实现我国新的历史任务的斗争中，我们检察队伍的现状，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对于完成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任务来说，都是很不够的。这就需要我们十分注意检察队伍的建设。我们将着重抓好检察机关领导班子的整顿，做好提拔培养中青年干部的工作，办好对现有干部的培训。要组织干部继续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学习法制建设的基本理论和法律知识，不断提高思想和工作水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于职守，增强团结，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努力奋斗，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争取社会治安情况进一步好转，进而达到根本好转而斗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江华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批准黄火青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认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在工作中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护国家和人民的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胜利发展。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2年12月6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真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和赵紫阳总理《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现在，我就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检察机关的工作情况，向大会作一简要报告，请审查指正。

国家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任务，就是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的权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和整顿城乡社会治安，积极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卫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了紧张而艰巨的斗争。

当前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是国内外敌对势力对我们进行破坏腐蚀的反映。这种严重的犯罪活动，已经和正在腐蚀我们的干部队伍，损害我们党、政府、军队的肌体和国家的声誉，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破坏经济建设，影响社会安定，妨碍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正确执行。我们能不能把这场斗争长期进行下去，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从今年初中央决定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斗争以来，尤其是在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

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公布以后，我们组织广大干警认真学习，提高认识，迅速行动，积极投入了这场斗争。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作为一项重大任务，集中力量，加强领导，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协同有关部门抓紧查办大案要案，逮捕和起诉了一批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据今年 1 月至 9 月的统计，全国检察机关自行立案侦查的严重经济犯罪案件有 32605 件，其中万元以上的案子 2512 件，已逮捕 12698 人。同时向各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 24636 件。从已经揭露和查处的案件看，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相当猖獗，如果不及时坚决地予以打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会受到更严重的损失和破坏。

在这场斗争中，各级检察机关配合有关部门广泛宣传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号召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投案自首、坦白交代，争取走从宽处理的道路，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投案自首、坦白交代违法犯罪行为的就有 44874 人，其中向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坦白交代的有 6959 人，充分发挥了政策和法律的威力，争取、挽救了一大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孤立、打击了少数严重犯罪分子。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必须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办事。在这场斗争中，检察机关的职能，就是负责办理触犯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至于一般违反党纪、政纪并不触犯刑法的案件，概由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和政府部门去处理。因此，各级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严格区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了调查研究，及时解决政策方面的一些问题。总的说，这一段斗争进行得比较稳妥、扎实，办案质量是比较好的，不仅打击了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也有利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顺利进行。但是，在执行政策、法律中也出现过一些问题。例如，人大常委会《决定》中规定，在 1982 年 5 月 1 日以前投案自首、坦白交代的人，一律按《决定》实施以前的有关法律处理。但是，在一段时间内，有些地方对这一规定理解有片面性，对一些案情严重应该起诉的也没有起诉，似乎只要主动投案交代罪行的就可不加追究了，以致作免予起诉处理的案件多了一些。我

们发现这个问题后，及时通知各级检察院作了纠正。

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努力，这场斗争已经取得初步成绩，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有所收敛，广大干部、群众受到了实际的反腐蚀斗争的教育。但是，目前有些地方、有些干部对这场斗争的重要意义还认识不足，工作抓得不紧，加上某些方面还有不正之风，以致存在着一些阻力，对某些大案要案的办理比较缓慢，使一些严重经济罪犯没有得到及时的惩罚。一些地方犯罪分子的气焰仍然嚣张，各种经济犯罪案件还不断发生。随着斗争的深入发展，经济犯罪分子的手段也更狡猾、更隐蔽，甚至制造事端，行凶报复。更值得注意的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一些残余分子，还在兴风作浪，乘机捣乱，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因此，我们必须加强领导，认真总结经验，注意调查研究，掌握经济犯罪分子的动向，不断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要加快办理大案要案的速度，提高办案质量，继续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要进一步解决认识问题，深刻认识这场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克服松劲和畏难情绪，防止右的和“左”的干扰，毫不动摇地把这场斗争进行到底。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同时，积极配合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继续整顿社会治安，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经过政法机关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今年 1 至 9 月，各类刑事案件的发案率，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5.7%；许多城市、集镇、铁路沿线的公共秩序和交通秩序明显改善；犯罪分子的气焰受到打击，投案自首、坦白检举的越来越多；广大群众的安全感增加了，敢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人日渐增多。这就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在整顿社会治安中，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参加“综合治理”，继续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重点打击了一批现行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放火犯、爆炸犯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据今年 1 至 9 月的统计，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犯 180086 人，决定起诉的案犯 184441 人（包括上年流转的案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117635 件，及时有力地揭露和打击了各种刑事犯罪活动。

当前在各类刑事犯罪案件中，青少年犯罪所占的比重仍然很大，约占

50% 左右。因此，在整顿社会治安中，我们坚持了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失足青少年，除少数严重犯罪分子外，主要是动员社会的力量进行教育改造，并且通过办案，积极协助所在单位、家庭、学校等各方面，满腔热情、耐心细致地教育、感化、改造他们，帮助他们改正错误，走向新生。

劳改犯和劳教人员中的重新犯罪，也是当前危害社会治安的一个突出问题。在整顿社会治安中，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了惩办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方针，一方面严厉地打击了重新犯罪和反改造的“尖子”。今年 1 至 9 月，共办理又犯罪案件 8449 件。另一方面按照中央改进改造工作座谈会精神，同公安机关一道，在监狱、看守所和劳改、劳教场所，搞好文明管理，落实监管措施，进一步提高了改造质量。同时，各级检察机关还对判处管制、缓刑、监外执行、假释的罪犯的执行情况，加强了检察，促进罪犯的改造；对免予起诉的人员，进行了考察教育工作，帮助他们进一步认识和改正错误，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

在整顿社会治安中，不少基层检察院还协同公安、司法等部门，加强基层组织和基层工作，支持广大干部、群众同违法犯罪作斗争。并且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帮助群众建立治安公约和乡规民约，使干部、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各级检察机关还通过办案，对一些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管理上存在的漏洞，及时提出建议，帮助发案单位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对预防违法犯罪起了一定的作用。

当前社会治安虽然有了明显好转，但是城市治安还有许多不安定的因素，农村治安也有不少新的问题。从当前刑事犯罪的案件看，青少年犯罪的比重很大；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以及劳改犯逃跑重新犯罪比较突出；人民内部矛盾由于得不到及时正确的处理，而酿成犯罪的案件增多。因此，整顿治安仍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坚持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各级检察机关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紧密配合公安、法院，充分发挥专政机关的作用，对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分子，要继续实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并且要协同有关各方面，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维持好社会治安，使刑事案件日益减少，力争在今后五年内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

加强检察队伍的建设，是做好检察工作，完成各项任务的组织保证。五

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机关还继续加强了检察队伍的整顿、训练工作。总的看，这支检察队伍还是好的，能够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克己奉公，兢兢业业，努力学习和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党和国家交给的各项任务。但是，按照形势和任务的要求，这支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还有差距，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检察队伍整顿好、训练好，以适应新时期检察工作的需要。

在整顿队伍中，我们首先抓了各级领导班子思想、作风、组织上的整顿，克服软弱涣散的状态；对于跟随林彪、江青一伙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还有反对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路线的人，以及在经济领域内和其他方面违法乱纪的人，进行了初步清理；培养和选拔了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中青年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使各级领导班子得到了加强。对极少数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也进行了严肃处理，进一步纯洁了队伍。同时，各级检察机关积极主动，因陋就简，采取多种形式分期分批地轮训干部。通过整顿和训练，干部的思想、政策和业务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中，广大干警经受了锻炼和考验，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能力大大增强，涌现出了一大批立场坚定，刚直不阿，秉公执法的先进人物。为了保卫人民的利益，有些同志还以身殉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今年上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始了机构改革，调整了领导班子，合并了重叠机构，精简了人员编制。各省、市、自治区今冬明春正在或即将进行机构改革，检察机关要通过这项工作，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把检察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今后，我们要按照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求，继续搞好检察队伍的整顿和训练，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检察队伍而努力。

各位代表！不久前胜利闭幕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这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宪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我们的国家行将出现一个新的振兴时期。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各级检察机关要紧张地动员起来，坚决贯彻十二大精神，认真学习、执行新宪法。

更自觉、更明确地把检察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保卫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努力开创人民检察工作的新局面。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要正确地估量和处理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坚决打击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严重犯罪活动，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作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3年6月21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黄火青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3年6月7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彭真副委员长的开幕词，完全同意赵紫阳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

现在，我就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以来检察机关的工作情况，向大会作一简要报告，请予审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间，是检察机关重新建立和各项检察工作逐步开展的时期。在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为了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调动全国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实现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1978年2月，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决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我国检察机关就是在十年内乱中被砸烂，组织撤销，人员调离，工作停顿11年之后，肩负着新的历史使命，于1978年5月开始重建的。五年来，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关怀和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各级人民检察院一边建设，一边工作，陆续调进了干部，充实了机构，开展了工作。广大检察干部、司法民警在贯彻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特别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基础上，通过学习法律，执行法律，提高了业务能力，增强了依法办案的信心，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全国县以上都成立了人民检察院，已经有了一支11.6万余名干部、司法民警的检察队伍，基本上担负起了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检察机关的工作开始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

五年来，各级人民检察院是遵循下列原则进行工作的。

一、从政治经济形势出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各级人民检察院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基本任务，紧密结合政治经济形势，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定，积极开展检察工作。从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七个重要法律后，各级人民检察院即积极进行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准备工作，包括开展法制宣传，参与清理积案，复查平反冤假错案，进行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试点等。刑法、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后，各级人民检察院即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检察权，及时打击各种犯罪活动。1979年冬以来，各级人民检察院根据城市治安会议的精神，把整顿社会治安作为一项中心任务，密切配合公安机关与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反革命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打击少数，争取、分化、改造多数的方针，对于极少数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放火犯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对于一般犯罪分子，则根据犯罪的不同情节和后果，有区别地依法作适当处理。1979至

1982年，全国检察机关平均每年批准逮捕的各类刑事案犯为19.7万余人，决定起诉的（包括部分未经逮捕而直接起诉的）案犯为19.7万余人，免予起诉的为1.4万余人，不起诉的为3000余人，从而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气焰，促进了有轻微违法犯罪人员的转变、改造。与此同时，各级人民检察院还积极执行党中央有关全党动手，实行综合治理，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指示。通过办案，协助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堵塞漏洞；对不批捕，不起诉和免予起诉的人员，协助有关单位落实帮教措施，定期进行考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调查研究社会犯罪原因和预防犯罪措施等。几年来，经过各方面的努力，使社会治安有了明显的好转。

1980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成立特别检察厅，审理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罪行，向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提起公诉，并出庭支持公诉。对江青等罪犯的反革命罪行进行了有力的揭露，使他们受到了国家法律的惩处，伸张了正义，平息了民愤，教育了群众，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各地人民检察院还分别审理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各地的其他罪犯的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使他们受到罪有应得的惩罚，实现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1982年1月11日《中共中央紧急通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发出后，各级人民检察院组织所属干部、司法民警认真学习贯彻上述指示和决定，积极投入这场斗争，协同有关单位查处了大量经济犯罪案件，打击了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五年来的实践表明，检察机关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办事，就使检察工作能够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更好地保卫和促进四化建设，各项检察业务也得以顺利开展。

二、严格执行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努力发挥法律监督机关的作用。

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实施法律监督，不是对所有法律的执行情况都进行监督，而是按照法律的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检察

权。五年来，各级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这个规定，坚持了对于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违反党纪、政纪和不触犯刑律的一般违法行为，则由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和政府机关处理。

宪法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认真的贯彻执行。各级人民检察院切实担负起了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审查决定是否起诉和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并逐步开展了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以及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这主要是通过办案，在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如有违法行为，即提出纠正；对人民法院的错判或量刑有畸轻畸重情况时，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促请人民法院加以改正；加强监所检察工作，协助主管部门改进监狱、看守所和劳改、劳教场所的管理工作，提高改造质量，减少重新犯罪。1982年，全国检察机关审结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中，批准逮捕的占 89. 4%，不批准逮捕的占 10. 6%。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人犯，经检察机关审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占审结数的 91%，免予起诉的占 7. 8%，不起诉的占 1. 2%。各级人民检察院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已很普遍，出庭率已达 99. 2%。各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审结，改判的占审结的抗诉案件的 59%，裁定重新审判的占 7. 1%。这样，就彻底改变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我国法制不健全的漏洞，大搞法西斯专政，想抓谁就抓谁，想给谁定什么罪就给谁定什么罪的无法无天的混乱局面，使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得到了法律的保护。由于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各政法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办案质量有很大提高，粉碎“四人帮”以后的几年来发生的冤案错案很少。对于促进安定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进行四化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坚持按照法律规定，积极办理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违法犯罪案件。

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检察机关重建开始，即已重视这项工作，积极同国家

工作人员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几年来，各级人民检察院积极办理了一批经济案件。特别是 1982 年，各级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指示和决定，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作为一项重大任务，集中力量，加强领导，协同有关部门抓紧查办大案要案。这一年办理的经济案件，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最多的一年。这一年中，各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贪污案、行贿受贿案、盗伐滥伐森林案和走私贩私、投机诈骗案等经济案件共 3.3 万余件，已办结 3.1 万余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7 万余件，法院已审结并作有罪判决的 1.1 万余件，占审结数的 99%，有力地打击了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保障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各级人民检察院还立案侦查了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报复陷害、诬告陷害、破坏选举、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等各类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案件共 1.4 万余件，已办结 1.2 万余件，依法逮捕了违法犯罪分子，保护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此外，各级人民检察院还受理、接待了大量的人民来信来访，对分工由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维护了法制，伸张了正义，密切了党和政府同群众的关系。

四、不断加强检察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

各级人民检察院自重建时起，就坚持边建边干，以干促建的原则，注意加强检察队伍的建设。组织检察干部、司法民警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联系实际，分清是非，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消除余悸，树立敢于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努力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并抓了各级领导班子思想、作风、组织的整顿，克服软弱涣散的状态。对跟随林彪、江青一伙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以及“文化大革命”中遗留的问题，都程度不同地进行了初步清理。培养和选拔了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中青年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使各级领导班子得到了加强。对极少数干部、司法民警的违法乱纪行为也进行了严肃处理，进一步纯洁了队伍。同时，各级人民检察院还积极主动，因陋就简，采取多种形式，分期

分批地轮训干部。通过整顿和训练，干部的思想、政策和业务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为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完成各项任务，创造了条件，提供了组织保证。几年来，广大检察干部、司法民警在条件差、困难多的情况下，艰苦奋斗，努力学习，积极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任务，并且涌现出了一大批立场坚定、刚正不阿、秉公执法的先进人物。有些同志为了保卫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光荣牺牲，以身殉职。

五、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各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在工作中坚持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各级人民检察院都设立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实践表明，这与过去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领导下，处理有关检察工作”的重大问题”比较，更有利于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防止个人主观片面决定问题，对于提高办案质量，防止冤假错案，是十分必要的。

总之，五年来，各级人民检察院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严格依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宪法、法律办事，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国家和人民的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胜利发展的斗争中，发挥了法律监督机关的作用。但是，我们的工作同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很大距离。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在一些地方还没有全面展开，法律监督工作中的一些问题仍然需要研究改进，检察机关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还不健全，检察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还不高，我们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还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的要求。

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现在，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整个社会一年比一年安定。但是，社会治安还没有根本好转，刑事犯罪问题还比较突出。其中凶杀、抢劫、强奸、盗窃等恶性案件还时常发生，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国家的信誉。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新形势下，社会治安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新问题。党的十二大提出要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五届

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的颁布施行，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对政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这个新的形势和任务面前，检察工作要继续前进，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革，使之适应变化了的新的情况。

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坚决贯彻执行宪法，把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各项重要规定真正落实到检察工作中去，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要根据宪法的规定，一方面切实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在工作中，把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改造犯罪分子，作为主要任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认识专政与民主的关系，严格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社会矛盾问题，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使检察机关的全部工作都纳入法制轨道。检察工作人员都要明确树立法制观点、群众观点、民主观点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在工作中坚持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秉公执法，不谋私利，不搞特权，做执行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各级人民检察院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二大和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继续参加整顿城乡社会治安，坚决打击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严重犯罪分子，积极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履行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责。在整顿社会治安中，要正确地按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办理，认真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惩治犯罪和改造罪犯、预防犯罪结合起来，克服孤立办案的思想和做法。要继续坚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同时要结合检察业务，做好法制宣传、思想疏导和教育挽救失足者等工作。还要加强调查研究，经常分析社会治安动态和犯罪原因，提出防止犯罪的措施和建议。

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查处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对于那些玩忽职守，给国家财力物力造成重大损失，给工作造成重大贻误的；对于无视国家法纪，肆意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参与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的；对于纵容、包庇自己的子女、亲友、下属的犯罪活动的，都要依法追究。

各级人民检察院要进一步加强和改革检察工作。要从指导思想、业务工作、机构设置、规章制度、思想作风和工作方法等各个方面，进行必要的改革，破旧创新。改革要从实际出发，对适合今天情况的好的传统和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要继续坚持和发展；对工作中的一些薄弱环节，要努力加强；对一些不适应新情况的老办法，必须进行改革。通过改革，清除“左”的和右的思想影响，打破老框框，改进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使检察工作能适应新的情况。在改革中，要继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调整好各级领导班子，整顿和纯洁队伍，切实抓好干部轮训和在职学习，提高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尽快实现检察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进一步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全面发挥对敌专政和保护人民这两个方面的职能，开创检察工作的新局面，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杨易辰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一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表示满意。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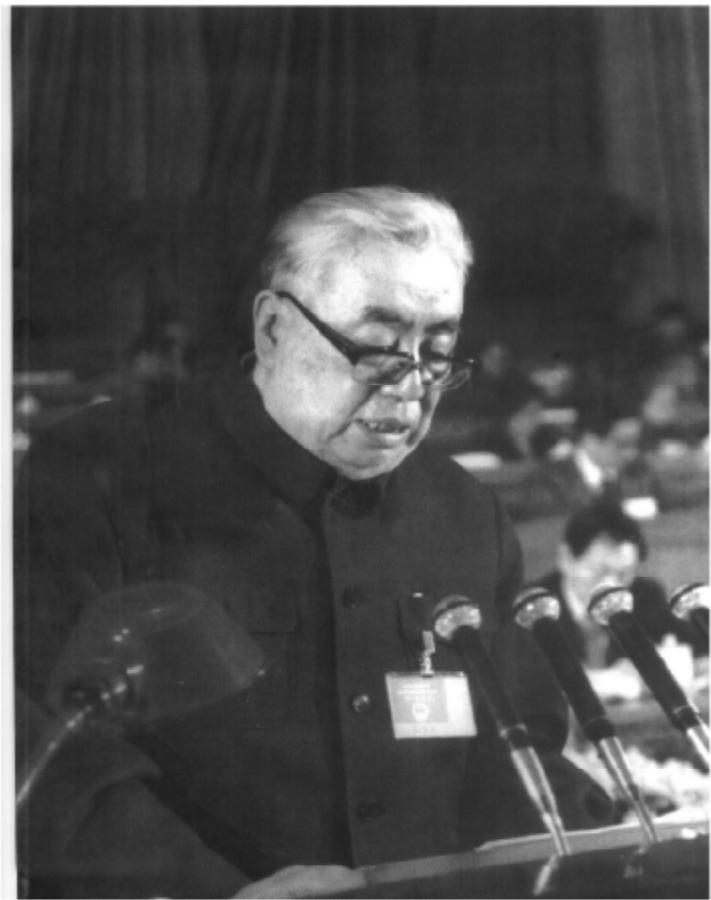
——1984年5月26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陈丕显副委员长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完全同意赵紫阳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有了进一步的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专门检察院，认真实施新宪法，坚决执行法律和政策，更加自觉地为建设良好的社会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争取社会治安



情况的根本好转，进行了紧张而艰巨的斗争。在这一年里，各级检察机关紧密结合政治经济形势，积极投入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继续抓紧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开展各项检察业务，认真履行检察机关的职责，努力开创检察工作的新局面，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现在，我就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以来检察机关的工作情况，向大会做一简要报告，请予审查。

—

维护社会治安，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搞好社会治安作为一项主要任务，积极同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一道，依法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广大干警认真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统一思想，检查纠正了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打击不力的现象，正确地贯彻执行了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抓紧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以及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的监督等工作。对依法需要逮捕、起诉的犯罪分子，及时地予以批准逮捕、决定起诉，坚决地打击了那些杀人犯、强奸犯、抢劫犯、爆炸犯、重大盗窃犯、重大流氓犯、拐卖人口犯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并积极配合法院开好宣判大会，震慑罪犯，发动群众。一年来，检察机关担负的办案任务成倍增长，广大检察干警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不怕疲劳，夜以继日，连续作战，较好地完成了任务。强有力地行使检察机关的职能，显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

为了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分子，保证斗争的健康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坚持依法办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办案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审查案卷材料，讯问被告人，复核证据，工作做得比较扎实，办案质量是好的。对于极少数的错案、漏案，一经发现，及时作了纠正。各级检察机关还认真执行法律和政策，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重罪和轻

罪的界限，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精神。对于极少数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给予坚决打击；对于一般犯罪分子，则根据犯罪的不同情节和后果，有区别地依法适当处理。对于投案自首，坦白交代罪行，有立功表现的人犯，则按照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建议人民法院予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即使是对罪行严重的犯罪分子，只要坦白交代了全部罪行，检举揭发重要案件和罪行，经查属实，有立功表现的，也按照政策和法律的规定从宽处理，进一步分化瓦解犯罪分子。

劳改犯中的重新犯罪，也是危害社会治安的一个突出问题。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了监所检察工作。一方面严厉地打击了重新犯罪和反改造的首要分子；另一方面依照法律规定，对监狱、看守所和劳改、劳教场所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了监督，对违法现象和监管场所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工作漏洞，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同有关部门一道，认真贯彻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惩办与改造、教育相结合，加强和落实了监管措施。这对于搞好文明管理，促进罪犯和劳教人员的改造，进一步提高改造工作质量起了积极的作用。

各级检察机关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中，还普遍注意了做好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办案，主动协助有关单位搞好整顿内部，健全安全保卫等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预防犯罪；对免予起诉的人员，协助有关单位落实帮教措施，定期进行考察，做好教育改造工作；调查研究各种犯罪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犯罪的措施；采用多种形式，加强法制宣传，对干部、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增强遵纪守法观念。既提高了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又对预防违法犯罪起了一定的作用。

一年来，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取得了重大胜利。惩处了一批严重犯罪分子，维护了法律的尊严，震慑了坏人，鼓舞了群众；广大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广泛支持政法机关的工作，积极检举揭发和扭送犯罪分子；人民民主专政的声威大振，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社会治安情况明显好转。实践证明，这场斗争的意义，已经远远超出了社会治安的范围，对于社会风气的好转，对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都起了推动作用。但是斗争的发展还不平衡，深挖隐藏较深的犯罪分子还不够，还有一批重大积案未破，社会治安情况还不稳定。因此，

我们检察机关还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防止松懈麻痹情绪，充分认识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同其他政法部门一道，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坚持不懈地把这场斗争深入进行下去，为争取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而奋斗。

二

当前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是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在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已经和正在腐蚀我们的干部队伍，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破坏经济建设，妨碍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把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查办了一批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不少检察机关还同有关部门配合，有计划地深入到一些系统、机关和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查办严重经济犯罪案件。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了经济损失，及时打击了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保证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

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各级检察机关普遍注意抓住重点，坚持查处数额大、破坏性大、腐蚀性大，以及涉及发案单位负责人的大案要案。在办案中，对那些干扰阻力大和疑难复杂案件，不少检察机关敢于坚持原则，排除干扰，秉公执法，一抓到底。同时，还注意调查研究经济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掌握经济犯罪的特点和规律，及时解决政策方面的一些问题，总结推广办理大案要案的经验，推动这项工作向纵深发展。

从检察机关办理经济案件的情况看，在经济犯罪活动中，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内外勾结作案的占相当大的比例；有些特大案件非法所得数额之巨也是惊人的。如广东省怀集县工农贸易联合公司购销员潘启雄贪污 77 万多元（检察机关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吉林省舒兰县粮库检斤员马涛成贪污粮食达 49 万多斤（已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广州市卷烟二厂副厂长张英接受贿赂 8.4 万余元，使国家损失近 300 万美元（已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这些都说明，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还相当猖獗，如果

不及时严厉地予以打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会受到严重的破坏。

当前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发展还不平衡。各级检察机关还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继续依法从重从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并在工作中认真总结经验，注意调查研究，掌握经济犯罪分子的新动向，不断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引向深入。

三

切实保障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国家工作人员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作斗争，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积极办理了一批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案件。通过办理这些案件，伸张了正义，保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鉴于这类案件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执行公务中的违法犯罪，查处这类案件又往往会遇到种种干扰和阻力。因此，各级检察机关还要把这项工作进一步加强起来，要坚持在党委的领导下，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以知难而进的精神，既要敢于坚持原则，排除干扰，冲破阻力，又要注意工作方法，讲究办案效果，使办理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方面的案件工作有一个新的进展。

各级检察机关还热情地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把它作为联系群众、掌握案件线索的重要渠道，认真负责地做好群众的控告申诉工作。许多检察机关的领导同志亲自动手处理重要信访，组织力量查处属于检察业务范围的案件，改变了一转了事、互相推诿的现象。一年来，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80.3 万多件次。这些来信来访与过去比较，材料可靠性有所提高，提供的线索比较具体，涉及的面也很广。抓紧对这些信访的处理，对密切配合打击刑事犯罪和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起了很好的作用。今后我们还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从信访中体察人民群众的呼声，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令的贯彻落实的情况，充分发挥信访工作的应有作用。

四

加强检察机关和检察队伍的建设，是做好检察工作，完成各项任务的组织保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参加实际斗争，普遍加强了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认真组织广大检察干警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宪法、法律，联系实际，不断清除“左”的和右的思想影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反腐蚀能力，忠实履行和遵守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继续整顿队伍，培训干部，调整充实了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班子，培养和选拔了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中青年干部，对极少数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干警也及时作了严肃处理。在业务建设上，逐步健全了各项检察业务制度，改进了工作作风，广大检察干警的业务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各项检察业务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中，政法各部门的广大干警都经受了新的锻炼和考验，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检察机关也出现一批立场坚定、刚正不阿、秉公执法、勤奋工作、爱护人民的先进人物，有些同志还以身殉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山西省广灵县人民检察院法警高玉贵同志，1983年8月在抓捕罪犯、调查取证等工作中，连续奋战8个昼夜，由于过度劳累，突患重病，但他仍然坚持继续执行任务，直至生命的最后一息。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沙涛同志，几年来不顾个人安危，先后3次抢救出4名落水儿童，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83年11月又为抢救掉进冰窟的4名群众而英勇牺牲。最高人民检察院已授予沙涛同志“雷锋式检察干部”的光荣称号，并号召全国检察干警向沙涛同志学习，推进了检察机关建设精神文明的活动。总的说，广大检察干警的精神面貌是好的，工作在不断前进。但是目前检察机关人员不足，工作条件较差，检察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同形势和任务的要求还有差距，极少数检察干警还有违法乱纪行为。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整顿队伍，加强组织建设；继续争取有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提供必备的物质条件；并从检察机关的业务工作、规章制度、思想作风和工作方法等各个方面，进行必要的改革和建设，破旧创新，向正规化、现代化发展，为建设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检察队伍而努力。

各位代表，我们的国家正处在兴旺发展的大好形势下，我们深刻意识到检察机关所肩负的历史使命。我们决心在这次会议闭幕后，更加振奋精神，勇于探索，努力工作，以新的姿态把检察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开创检察工作的新局面，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尽快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杨易辰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5年4月3日在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赵紫阳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完全同意陈丕显副委员长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专门人民检察院，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进一步明确了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地服从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总任务、总目

标。继续深入开展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全面开展检察工作，发挥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为促进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现在，我就一年来检察机关的工作情况，向大会作一简要报告。

一、继续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争取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

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继续深入发展，取得了重大胜利。各级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把打击的锋芒对准那些杀人犯、强奸犯、抢劫犯、爆炸犯、重大盗窃犯、重大流氓犯、拐卖人口犯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对隐藏较深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从多方面、多渠道去发现线索，依法予以追捕追诉。据统计，**198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42**万余人，决定起诉**52**万余人（包括上年流转的案件），其中追捕**6,900**余人，追诉**5,800**余人。在斗争中，检察机关和公安、法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了办案质量。我们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工作中，坚持查明案情关键，正确执行法律和政策，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在“准”字上下功夫，稳、准、狠地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根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做到了该严的严，该宽的宽；该逮捕的逮捕，该起诉的起诉，可逮捕可不逮捕的不捕，可起诉可免诉的免诉。对个别错案漏案，一经发现，就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实事求是地予以处理。

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了劳改劳教检察工作、预防犯罪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中，劳动好、改造好、有立功表现的，及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减刑、假释或缩短劳教期限；对那些遵守监规纪律、服从改造的“中间部分”，也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鼓励；对那些反改造以至重新犯罪的，则坚决依法打击，以儆效尤。通过劳改劳教检察工作，与司法劳改部门密切配合，提高了改造质量，促进了罪犯和劳教人员的改造。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对于有关单位在工作上、制度上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健全制度，堵塞漏洞，预防和减少犯罪。对于免诉人员也认真落实了帮教措施，

有重点地进行了检查、回访工作，促其转化，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了加强法制教育，检察机关采取各种形式，深入企业、机关、学校、农村进行法制宣传，运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使人们知法、懂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实践证明，要解决社会治安问题，必须实行综合治理，“打、改、防、教”相结合。各地在综合治理社会治安方面，创造了很多好经验。特别是一些地方实行了各种与经济承包责任制相适应的安全保卫承包责任制，依靠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使治安工作向科学管理迈出了新的一步，应该总结推广，发展完善。

经过政法机关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城乡治安秩序进一步改善，刑事案件的发案率继续下降，特别是流氓团伙作案大为减少，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普遍增强，社会治安状况有了明显好转。但是从全国来看，社会治安还不够稳定，在某些地方、某些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因此，要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还要积以时日，做大量的工作。我们要充分认识斗争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坚定不移地把这场斗争进行到底。

二、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各级检察机关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加强了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打击了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保障了对外对内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由于某些政策界限不好区分，难以掌握，加上有些人干扰，造成思想混乱，致使不少地方存在着“贪污案件积极办，行贿受贿等等看，投机倒把不能办”的状况。针对这种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了紧急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坚决打击破坏经济体制改革的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一年来，我们着重抓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查处大案要案。大案要案的法律政策界限容易区分，便于准确打击犯罪，而且震动大，威慑作用大。因此，我们坚决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对于那些牵涉面宽、保护层厚的大案，一办到底，绝不手软。打击经济犯罪的重点是那些趁改革之机贪污受贿、走私贩私、投机诈骗、偷税抗税、盗窃国家集体财物、侵犯专业户和经济

联合体合法权益的严重犯罪分子。据统计，198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种经济犯罪案件4.3万余件，立案侦查2.2万余件，其中大案要案2,100余件，逮捕1.4万余人，起诉1.5万余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9,000余万元。二是按系统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许多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经济犯罪比较严重、发案比较多的粮食、外贸、商业、供销、石油、煤炭、银行、运输、基建等系统，认真开展清查经济犯罪的工作，查处了一批犯罪分子。三是走下去，走出去，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办案，划清某些法律、政策界限。我们选择了一些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究，加强具体应用法律政策的解释工作，指导办案，以改变一些检察干部因对法律、政策理解不透而缩手缩脚、打击不力和错捕错诉、打击不准这两种现象。

当前，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虽然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是经济犯罪活动仍很严重，不少地方有明显增多的趋势。特别是有些犯罪分子趁对外对内开放之机，明目张胆地进行经济犯罪活动，破坏经济建设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干扰和冲击经济体制改革，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到重大损失。有些单位的领导人对于这些犯罪活动重视不足，该追究刑事责任的，也不移送司法机关查处；还有的人歪曲政策，混淆是非，把犯罪分子说成是有功之臣，把破坏改革的犯罪行为说成是勇于改革的正当活动，甚至为犯罪分子提供犯罪活动条件，或者无中生有地指责和中伤办案人员，干扰司法机关的办案工作，客观上支持和纵容了犯罪分子。各级检察机关要密切配合刹风整纪，进一步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严格按照法律和政策办事，认真区分不正之风和经济犯罪的界限，对已经看准了的严重经济犯罪，要坚决依法查办；对一时看不准的，要积极调查研究，提出适用法律的意见。同时，对干扰办案、妨碍公务或纵容包庇罪犯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我们要通过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保卫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

三、认真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检察机关对于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负有特定的职责。一年来，各级检

察机关加强了法纪检察工作，依法查处了一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渎职的严重犯罪案件，重点是检察少数国家工作人员和政法公安干警利用职权搞刑讯逼供、非法拘禁、徇私枉法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198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种法纪案件2万余件，立案侦查5,400余件，起诉5,000余人。同时，对一些虽然触犯刑律，但情节轻微，可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分别予以训戒、责令其具结悔过，赔偿损失，或者提出建议，转交有关部门处理。这对防止矛盾激化，减少犯罪，增强人民内部团结，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了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各级检察机关还加强了对公民控告、申诉案件的处理工作。一年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00万件次。通过对信访案件的处理，发现了一批犯罪线索，纠正了一些冤错案件，解决了一些久拖不决的老案，密切了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目前，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渎职犯罪案件、政法公安干警执法犯法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少数领导干部法制观念淡薄，甚至利用职权包庇袒护犯罪分子，使检察机关办理法纪案件困难很多、阻力很大。一些检察干部由于秉公办案而受到打击，有的被免职或调出检察机关。这种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现象，是绝对不能允许的。我们决心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敢于碰硬，不管犯罪分子的保护层有多厚、关系网有多大，都要一办到底，以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同时，也请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检察机关的监督，以保证检察机关更好地独立行使检察权。

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加强队伍建设，是做好检察工作的组织保证。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组织广大检察干警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不断端正业务工作的指导思想。调整和加强各级领导班子，选拔了一大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中青年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干部，提高了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中，各级检察机关涌现了一大批立场坚定、秉公执法、忠于职守、勤奋工作、不怕牺牲、舍己为人的先进人物。最高人民检察院于今年3月初召开

了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总结交流经验，对 68 个先进集体、233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同时，我们认真贯彻“从严治警”的方针，对少数检察干警的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对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

为了提高队伍的战斗力，完成新时期检察工作任务，我们要继续组织广大干警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地为国家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在今年 2 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我们向各级检察机关提出了四条要求：一是牢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要使检察工作与经济工作紧密挂钩，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加强和改革检察工作，更好地服从于、服务于对外对内开放和经济建设。二是牢记精神文明建设。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干警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做遵纪守法的模范，提高自身的反腐蚀能力，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三是牢记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要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做好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四是牢记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法律的统一实施。

各位代表，从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我们国家在改革中阔步前进，各条战线都取得了新的成就。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干警，正在为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工作。这次大会以后，我们要认真贯彻会议精神，继续抓紧总结经验，推广先进经验，坚持查明案情关键，严格依法办事的作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为保卫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杨易辰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6年4月8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赵紫阳总理的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完全同意陈丕显副委员长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现在，我就一年来的检察工作向大会作一简要报告。

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代表们对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提出了许多好意见，有鼓励，有批评，有希望。会议之后，我们将代表们的意见分类整理，印发给各级检察机关，使广大检察干警深受教育和鼓舞，有力地促进了检察工作的开展。一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专门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按照中共中央的有关指示和全国人大的

决议，紧密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任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续深入开展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斗争，全面开展检察工作，为促进社会治安的稳定好转，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了新的贡献。

1985年，是近几年来检察工作取得较大进展的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共依法批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25.4万余人，向法院提起公诉 25.5万余人（包括上年流转的案件）；检察机关追捕犯罪分子 4,000余人，追诉 3,000余人。立案侦查的经济犯罪案件 2.8万余件（比 1984 年增加近 30%），决定逮捕各类经济犯罪分子 1.7万余人，提起公诉 1.9万余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2.68 亿余元。立案侦查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和玩忽职守等渎职犯罪案件 5,800 余件，决定逮捕犯罪分子 2,800 余人，起诉 5,000 余人。查处劳改、劳教人员犯罪案件 7,500 余件，办理劳改、劳教、看守所管教干警犯罪案件 240 余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93.9 万余件(次)，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14.2 万余件。

一年来，由于全党全社会和执法部门的共同努力，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被打下去了，流氓团伙的骚扰破坏大幅度减少，群众的安全感大大增强，社会治安状况有了明显好转。特别是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有了新的突破，出现了几个明显的变化：一是扭转了“等等看”、“不能办”，徘徊观望的状况，出现了敢查敢办的好势头；二是突破了大量的“死角”、“死面”，办理了一批大案要案，陆续打开了局面；三是不少地方由专门机关一条战线打击经济犯罪发展为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总体战，形成了共同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强大力量。

各位代表，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统一思想工作，不断提高对打击各种犯罪特别是打击经济犯罪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明确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

我们始终强调不要忘记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这个中心，自觉地把检察工作同经济工作紧密挂钩，使检察工作适应改革的新形势。去年上半

年，我们提出了检察机关要坚持“两打”并举，既要坚持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也要坚持打击严重的经济犯罪。同年6月，鉴于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和经济犯罪的严重情况，我们又进一步提出，检察机关要在绝不放松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来抓，更加直接地为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方针、政策，不断破除把打击经济犯罪同开放、搞活、改革，同打击刑事犯罪对立起来的观念，摆正“两手”和“两打”的关系，从领导思想、力量组织到工作部署，都认真贯彻和体现了上述指导思想，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得到了较好的发挥。实践证明，这样做符合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指示和决定，适应开放、搞活和改革的需要，也更好地履行了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任务和职责。

二、解决关键问题，推动斗争深入发展

1984年下半年，新的不正之风泛起，经济犯罪活动十分猖獗。少数地方和单位还出现了为犯罪分子鸣冤和要求给予平反的情况。有些人竟将行贿行骗分子说成是“开拓者”、“改革先锋”，甚至将正在侦查过程中的案件公诸报端，要求进行公开讨论，干扰依法办案。因而，不少检察机关不敢办案，怕将来“平反”。为了打破这种沉闷局面，我们重点抓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住江苏省江阴县原新桥公社管委会副主任兼新桥毛纺厂党支部书记孙永根贪污受贿案、黑龙江省建筑情报中心站工程师王异行贿案这两个在全国有影响、有争论的案件，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查清犯罪事实，依法处理，并通报各地。许多检察机关也都注意解决这方面的问题，澄清思想上的混乱，使检察干部振奋了精神，增强了信心。二是针对当时办案中存在的某些法律、政策界限不清的问题，加强了具体应用法律、政策的研究、解释工作。我们经过深入调查，在分析研究案例，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制订了《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对贪污、行贿受贿、投机诈骗等案件的一些法律界限作了具体解释，为及时准确地打击经济犯罪提供了依据。许多检察机关也都结合

办案，调查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解决某些法律、政策界限不清的问题。三是抓住重点，以点带面，加强指导。我们重点抓了广东、福建、河北、河南等几个地区，多次派出工作组，参与办案，指导办案。许多检察机关的领导干部亲自下去办大案，加强具体指导。并采取请上来、走下去的方法，同下级检察机关共同研究重大、疑难案件，帮助解决办案中的困难。解决了这样三个关键问题，就打开了突破口，推动了打击经济犯罪斗争的深入开展。

三、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

去年，在检察机关受理的经济犯罪案件中，内外勾结，上下串通，共同犯罪案件明显增多，大案要案成倍增加，犯罪数额巨大，行贿受贿数十万元，贪污百万元，倒卖外汇上千万元，有的以签订合同为手段进行诈骗涉及金额近百亿元。这些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危害极大，如果不及时依法严厉打击，就会助长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就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影响整个国家经济变质。因此，我们强调检察机关要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克服和纠正手软、打击不力的现象，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大案要案中，一是把已经受理的大案要案分类排队，一个一个地突破。二是采取“抓系统、系统抓”的方法，以粮食、银行、供销、建筑等系统为重点，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清查严重经济犯罪案件。三是结合纠正新的不正之风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以及清理整顿“公司”、“中心”、“商行”工作，发现案件线索，查处大案要案。全年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案要案共 6,200 多件，比上年增加两倍多。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有关部门和下级检察院共同办理大案要案 28 件。如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倒卖汽车、外汇案（检察机关现已立案侦查 212 件 292 人，其中个人非法所得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有 12 件 23 人，10 万元以上的有 19 件 30 人），福建省杜国祯投机诈骗案，福建省晋江地区陈埭镇制售假药案，航天部广宇公司走私案，广东省佛山市刘浩然诈骗案，广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计划处副处长谭永豪受贿案等。查办大案要案，对犯罪分子的震动大，对干部、群众的教育作用大，广大检察干警也进一步增强了信心，积累了经验。

四、坚持严格执法，做到敢于碰硬，善于碰硬，打破关系网、保护层

由于我国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影响和建国以后对民主与法制建设重视不够，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少数领导干部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现象仍然存在。有的法制观念淡薄，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片面强调“保护干部的积极性”，任意干涉检察机关依法办案；有的因为是老同事、老部下，沾亲带故，为犯罪分子说情开脱，对办案人员施加压力；有的与犯罪活动有牵连，或是自己就手脚不干净，甚至有犯罪行为，怕“拔出萝卜带出泥”，极力多方干扰，设置障碍，利用职权包庇犯罪分子。检察机关在办理一些案件时，排除干扰阻力要比查处案件本身难度更大。为了严格执法，打破关系网、保护层，我们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干警，必须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怕得罪人，不怕打击报复；搞好调查研究，查明案件的主要事实、情节，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把案件办得扎实，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经常向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反映情况，得到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支持。在工作中，注意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对属于认识问题的，以教育为主；对利用职权包庇犯罪的，则坚决依法追查，既查清案件本身，又查清关系网、保护层，严肃处理。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干警在冲破关系网、保护层上下功夫，为捍卫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查处了一些阻力很大的案件。例如：

四川省郫县检察院在查处该县县委候补委员、县蜂业公司经理何晓萍贪污 4.7 万元、行贿 1.7 万元案件中，县委书记、县长和县纪委书记横加干涉，阻挠办案，给办案人员扣上“破坏改革”的帽子，声称“检察院的权太大了，要收回来”，并有意安排何犯在全县庆祝“五一”节大会上讲话，攻击检察机关。县检察院坚持原则，顶住压力，不仅查清了何晓萍的全部犯罪事实，将其逮捕法办，并且查清了县委书记受贿财物计 3,200 多元，县长的妻子、女儿受贿财物计 2,900 多元，县纪委书记的妻子与何犯共同贪污分得赃款 1,300 多元和领取“好处费”1,800 多元的事实。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湖南省新邵县检察院办理的该县坪上区委副书记兼坪上公社党委书记周继善 5 次非法拘禁 5 名社员一案，侦查终结后，因县委副书记、县人大常

委员会主任的阻挠，县检察院仅向省、市、县领导机关汇报即达 40 多次，历时 260 多天，等于侦查此案取证时间的 10 倍。现在周继善已被依法处理。

云南省盐津县检察院在办理普洱区串丝乡党总支书记孙朝明非法拘禁案件时，区委书记滥用职权召集该区的县人大代表开会，煽动说：“检察院乱干”，并通过了罢免县检察长唐明耀职务的提案。唐明耀同志并未因此而退缩，坚持斗争，在上级检察机关和上级党委的支持下，终于依法办理了此案，有关领导机关对区委书记也作了严肃处理。

实践证明，只要我们忠实于事实和法律，坚持原则，秉公办案，就会得到党和人民的支持，不论什么样的关系网、保护层都是能够打破的。

五、坚持从严治警，加强检察队伍的自身建设

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保证“两打”斗争的顺利进行，各级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了自身建设。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广大干警充分认识检察工作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提高光荣感、责任感，振奋革命精神，加强和改革检察工作。教育广大干警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坚决抵制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等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刚正不阿，秉公执法。坚持从严治警，奖罚分明，对“两打”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大力予以表彰；对于违法乱纪、执法犯法的检察干警，一经发现就严肃处理，绝不护短姑息。二是抓紧干警的培训工作。各级检察机关继续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培训干部近 3 万人。同时，为了建立培训基地，加快培训步伐，最高人民检察院已报请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建立中央检察管理干部学院，并要求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积极筹建检察干部学校。一年来，广大检察干警经受了新的锻炼和考验，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在人员少、任务重、条件差的情况下，发扬了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精神，勇于克服困难，团结战斗，努力工作，认真履行了法律赋予的职责。

一年来，检察工作取得很大成绩，这是主流。但是我们的工作也有缺点和不足，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下级检察机关的工作指导还不够及时有力；打击经济犯罪的工作发展还不平衡，有的地方查处经济犯罪案件的结案率还

不够高；有些地方对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坚持不够，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仍有手软、打击不力的现象。这些都有待于进一步加以克服和解决。同时，还要看到，当前在一些地方重大刑事案件有所回升，应该引起高度重视。我们绝不可有盲目乐观的思想，要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各位代表：当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很好。最近，中共中央对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加强政法工作作出了许多重要指示。特别是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战略思想，对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都具有重大指导意义，是我们在新形势下加强和改革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

今年是打击刑事犯罪、实现社会治安稳定好转的关键一年，也是要把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的关键一年。检察机关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在最近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我们进一步强调，各级检察机关仍然要坚持在绝不放松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紧紧围绕“两打一建”，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严重刑事犯罪，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全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

我们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不断提高认识，明确这样几个基本思想：（1）明确把工作重点放到打击经济犯罪上来的思想。要提高对经济犯罪的严重性、危害性和打击经济犯罪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的指导思想不能动摇，工作必须抓紧。（2）明确打击经济犯罪是一场长期的斗争，但可以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把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的思想。既要认识到打击经济犯罪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又要看到当前经济犯罪如此严重是一种极不正常的状况。我们不仅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同时要抓紧实干，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把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在打击经济犯罪已经有了一定基础，特别是在中共中央狠抓端正党风和打击经济犯罪的情况下，实现这样的目标是完全可能的。（3）明确依靠党委领导，打一场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总体战的思想。打击经济犯罪也和打击其他刑事犯罪一样，检察部门、司法部门责无旁贷，但是必须全党全社会都重视和行动起来，实行综合治理，才能取得胜利。只有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密切同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打总体战，才能把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检察机关要与司法其他各部门和党的纪律检

查部门、行政执法部门，与各个经济系统和单位，通力合作，形成打击经济犯罪的强大力量。（4）明确把检察工作特别是打击经济犯罪工作，同端正党风、加强法制建设结合起来的思想。端正党风、加强法制建设，会促进打击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深入发展；深入打击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会有利于端正党风、加强法制建设。我们要把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同端正党风、加强法制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互相促进，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我们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搞实搞准，加快结案。要抓紧查处 1984 年下半年至 1985 年上半年期间发生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同时注意打击现行犯罪，积极侦破，及时处理。越是高级干部的子弟，越是高级干部，越是名人，越要抓紧查处。在办案中，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不管是什人，只要触犯刑律，构成犯罪，都要依法查处。坚决抵制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错误行为，进一步纠正手软，打击不力的现象，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我们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继续加强自身建设。配好配强领导班子，选调一批政治上强、熟悉业务、身体较好的同志充实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干警模范地执行法律和政策，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自觉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坚持文明执法，敢当现代“包公”，树立好形象。抓紧检察干警的培训工作，加快培训步伐，并注意在实践中锻炼和提高干部。抓紧各项检察业务建设，特别要注意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同时要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实现检察技术装备的现代化。

目前检察机关在工作条件方面的困难仍然很多，突出的问题是办案经费严重不足，交通工具缺乏，办公用房紧张。希望各级党委和政府给予重视，采取措施帮助解决，把检察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单立户头，保证检察机关办案的需要。

这次大会以后，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示和部署去做，振奋精神，加倍努力，克服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和困难，使我们的工作“更上一层楼”，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为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7年4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杨易辰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7年4月6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赵紫阳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完全同意陈玉显副委员长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现在，我就一年来的检察工作向大会作以下报告。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专门检察院认真执行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指导思想，围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总任务，在绝不放松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推动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为促进社会治安的好转，保障改革、开放、搞活和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依法查处严重经济犯罪案件，保障改革、开放、搞活的顺利进行

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国检察机关集中力量狠抓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工作。去年初，我们认真分析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形势，针对 1984 年下半年至 1985 年上半年经济犯罪猖獗的状况，提出了检察机关要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争取用一年左右时间把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各级检察院要根据这一工作方针，精心布置，统筹安排，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配合有关单位“抓系统，系统抓”，狠抓大案要案。在工作中，坚持把打击经济犯罪同端正党风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党风的不断好转；把打击经济犯罪同改革、开放、搞活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把打击经济犯罪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和完善，使经济检察工作的路子越走越宽。但是，在去年下半年的一段时间里，对打击经济犯罪的非议、责难又多了起来，有的认为打击经济犯罪妨碍改革、开放、搞活，甚至反对和抵制对一些经济犯罪案件的查处。各级检察机关坚决排除干扰，坚持依法办案，查处了一大批经济犯罪案件，沉重地打击了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基本上遏制住了经济犯罪猖狂的势头。据统计，1986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8.1591 万件，比 1985 年增长 54%；立案侦查 4.9557 万件，比 1985 年增长 72%，其中大案要案 1.3888 万件，比 1985 年增长 3.3 倍；结案 4.9533 万件，比 1985 年增长 90%。通过办案，追缴赃款赃物价值 8 亿多元，超过了前 7 年的总和。

经过一年的努力，打击经济犯罪的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一是清查出一大批发生在 1984 年下半年至 1985 年上半年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在检察机关查处的经济犯罪案件中，发生在这个期间的案件占 70% 左右。二是办理了一批特大案件和领导干部的经济犯罪案件。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查处贪污、受贿、诈骗等特大案件 2728 件。如广东省检察机关去年办理 10 万元以上的经济犯罪案件达 147 件。各地还查处了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案件 700 多件。如原安徽省委常委洪清源受贿案，原上海市委办公厅副主任余铁民受贿案。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了中央国家机关干部经济犯罪案件

137 件。三是各级检察机关在打击经济犯罪中，大张旗鼓地宣传法律和政策，震慑了罪犯，教育了群众。一大批经济犯罪分子投案自首，人民群众检举揭发的经济犯罪线索越来越多。据山西、安徽、河北、广西、黑龙江等 11 个省、自治区检察院统计，1986 年有 7219 名经济违法犯罪分子向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投案自首。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收到干部群众检举揭发经济犯罪的线索 7.8 万多件。四是救活了一批濒临倒闭的企业。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帮助发案单位进行整顿，树立依法治厂、依法致富的思想，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疏通经营渠道，增强企业的活力，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据湖北、江苏、山西、上海、山东、江西、湖南、天津、河南、贵州、陕西、广东等 12 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统计，1986 年帮助 1400 多个企业扭亏为盈，救活了 300 多个濒临倒闭的企业。例如，四川省大足县沙桥曲酒厂原厂长和门市部副经理勾结外单位人员，贪污公款 11 万多元，致使该厂几个月发不出工资，濒临倒闭。县检察院通过办案，依法查处了犯罪分子，并协助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使该厂恢复生机，面貌焕然一新。五是保护了一批改革者。各级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正确运用法律和政策，注意区分经济犯罪和工作失误的界限，既坚决打击经济犯罪分子，又保护改革者。同时，对那些诬告改革者的犯罪分子依法作了处理。山西省太原溶剂厂厂长杨敏谦锐意改革，使一个多年亏损的企业扭亏为盈，被评为市劳动模范。但市化工橡胶工业公司根据一封诬告信就认定杨受贿 6000 元，免去他的厂长职务，并准备要求政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杨敏谦的申诉，山西省检察院责成太原市检察院进行了调查，终于查明真相，否定了杨的受贿问题。有关领导机关于 1986 年 3 月为杨敏谦彻底平反，恢复了他的厂长职务。诬告者也受到应有处分。杨复职后，更加积极投身于改革，很快使溶剂厂再次扭亏为盈。

实践证明，坚决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是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保证改革、开放、搞活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一系列指示、决定是完全正确的。王若望等人反对打击经济犯罪，干扰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犯罪案件是完全错误的。

打击经济犯罪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不少地方还有一批重大经济犯罪案件没有查清办结；新的经济犯罪还在不断发生，犯罪分子作案的手段

也有新的变化：有的办案质量还不高，甚至出现办错案的情况；一些法律政策界限不够明确，影响了对一些案件的查处。因此，打击经济犯罪的任务还很繁重。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正确执行法律和政策，进一步抓好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搞活服务。

二、依法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

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机关继续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同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重点打击杀人、强奸、抢劫、爆炸、重大盗窃和拐卖人口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在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坚持在指导思想、领导精力、组织力量、工作部署、业务指导等五个方面不放松，正确执行法律和政策，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既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又保障了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据统计，1986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31.5万多人，决定起诉31.9万多人（包括上年积存数），追捕6400多人，追诉3800多人；不批准逮捕3.62万多人，免诉2.55万多人，不起诉3000多人。各级检察机关还积极开展了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法院的审判活动的监督，以及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执行情况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劳动教养机关活动的监督。一年来，向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违法意见5670件（次）；向法院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违法意见2131件（次），提出抗诉2200多件；办理劳改劳教人员中的犯罪案件9892件，查处管教干警违法犯罪案件220多件，向看守所、劳改、劳教单位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违法意见18144万件（次），促进了文明执法，保证了法律的正确实施。

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各级检察机关还积极参加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主要做法：一是结合办案，针对发案单位在思想教育、安全保卫、经营管理和规章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提出检察建议，协助有关单位堵塞漏洞，预防和减少犯罪。二是与劳改、劳教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劳改、劳教人员的教育改造，提高改造质量。三是做好免诉人员的帮教工作，建立回访考察制度，促使他们悔过自新，做遵纪守法的公民。四是运用典型案例，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法制宣传，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五是对工

作中发现可能引起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积极进行教育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处理这类案件 10.1 万多件。六是建立综合治理联系点，开展共建文明单位的活动。山西省检察机关一年来就在县、乡、村建立联系点 179 个。经过深入细致的工作，这些地方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普遍增强，刑事犯罪明显减少。

经过司法机关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近几年比前几年刑事案件发案总数有所下降；严重危害群众人身安全的流氓团伙和拦路抢劫、拦路强奸等案件减少；公共场所、重大节日的秩序良好；群众的安全感普遍增强，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有了提高。但是，社会治安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重大案件上升；一些大中城市和铁路沿线城镇的发案率还比较高；民事纠纷引起矛盾激化的杀人、伤害等案件有所增加；卖淫、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在一些地方仍在蔓延。特别是当前有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敌对分子、“四人帮”残余势力，采用各种手段进行破坏活动。因此，我们在最近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作了具体部署，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提高警惕，决不能松懈斗志，继续依法从重从快地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及时揭露和打击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进一步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

三、依法查处渎职犯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案件， 保护国家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在抓好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的同时，还加强了法纪检察工作，依法办理了一批刑讯逼供，非法拘禁、非法搜查和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枉法以及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案件。1986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3.2 万多件，立案侦查 9393 件，结案 9068 件，保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国家的利益。

在法纪检察工作中，检察机关主要抓了四件事：一是狠抓大案要案。1986 年检察机关共查处重大法纪案件 1700 多件，其中有一些是在当地和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如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原预审科副科长葛林等人刑讯逼供，致伤致残多人；深圳市石油化学供销贸易公司原经理刘军除犯

有贪污、投机倒把罪外，仅玩忽职守就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2900** 多万元；原南京市副市长丁永安泄露国家重要机密，造成严重后果；原江西省省长倪献策徇私舞弊案，检察机关已经提起公诉，法院正在进行审理。通过办理这些案件，打击了犯罪分子，增强了广大干部的法制观念，提高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望。二是支持下级检察机关依法办案。下级检察机关在办理法纪案件中遇到干扰阻力时，上级检察机关积极给予支持。不少领导干部深入第一线，亲自参加办案，帮助下面解决疑难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去年检察机关查处干扰大、阻力大和久拖不决的法纪案件近百件。云南省检察院领导同志深入到法纪案件较多的昭通、大理地区，帮助当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了七起干扰大的非法拘禁、诬告陷害等案件，增强了检察干警秉公执法的信心。三是提高办案质量。法纪案件多数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罪，罪与非罪的界限难以区分。广大检察干警在办案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严格把关，保证了办案质量。四是接受人大监督。在法纪检察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除依靠党委领导外，还自觉地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主动地向各级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争取支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很关心和重视法纪检察工作，许多地方人大常委会都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检察机关排除阻力和干扰，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办案。黑龙江、四川、贵州、山东等省人大常委会还专门作出关于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的决议。这对于加强民主和法制，保障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推动法纪检察工作的开展起了重要作用。

认真处理公民的控告、申诉，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是检察机关的又一项重要职责。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公民的来信来访 **100** 多万件（次），直接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11.8** 万多件，追究刑事责任的有 **2.3** 万多人，纠正冤假错案 **1.37** 万多件，其中“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的 **9600** 多件，进一步落实了党和国家的政策，密切了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检察机关在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合法权利方面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少数领导干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仍然存在，一些检察机关对这项工作还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工作比较薄弱。因此，我们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切实加强对法纪检察工作和控告申诉工作的领导，把保障公民民主权利的工作同党和国家加强和发扬民主的政治任务联系起

来，坚持同各种渎职犯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法律的尊严。

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提高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颁布后，许多检察机关结合实际，制定了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各地加强了“四有”教育，进一步提高了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理想教育中，注意引导广大干警把共同理想与最高理想结合起来，与检察工作的任务结合起来，与自己的岗位职责和个人追求结合起来，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在纪律教育中，针对存在的问题，教育干警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热爱人民，正确处理公仆与主人的关系。同时，对少数干警中发生的刑讯逼供、徇私枉法等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高检院对检察干警中的某些严重违法犯罪案件还进行了通报，要求大家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在道德教育中，重点加强了职业道德教育，要求广大检察干警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刚正不阿，秉公执法”。在文化、业务教育中，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培训干部，高检院委托大学代培干部，举办专业培训班，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开办检察学校，以及组织干警参加夜大、电大等学习，共有 3 万多名，检察队伍的文化、知识结构正在逐步改善。

为了推动“四有”教育的深入开展，各级检察机关还采取不同形式，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广大检察干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于职守，英勇奋斗，秉公执法，在工作中做出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相继召开了“双先会”，大力表彰先进。高检院决定授予吉林省蛟河县检察院检察长周公义“模范检察官”的称号，树立了学习榜样，激发了广大干警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

总的看，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正在不断提高。但是，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在少数干警中滋长了特权思想，违法乱纪行为

时有发生，有的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造成了恶劣影响。我们已经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四有”教育，坚持从严治警，严格纪律，整顿作风，严肃处理违法乱纪行为，切实树立检察队伍的好形象。

各位代表，在过去的一年里，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进一步加强了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的监督。许多地方组织人大代表到检察机关视察工作，有的还专门召集会议听取检察院的工作汇报，支持依法办案，帮助解决困难，极大地鼓舞了广大检察干警，有力地推动了检察工作的开展。希望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继续加强对检察工作的监督，使检察机关更好地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这次会议以后，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的有关指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和这次会议的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指导思想，继续深入开展打击经济犯罪和其它刑事犯罪的斗争，用“两打”推动综合治理的其他工作，推动各项检察业务的全面开展，为改革、开放、搞活创造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杨易辰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8年4月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五年来的检察工作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我国的改革和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五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专门检察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执行法律和政策，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各项检察业务，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 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促进社会治安的好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各级检察机关始终把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作为重要任务，与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了一大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重大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1987年，各级检察机关针对社会治安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参加专项集中打击和区域性集中治理，巩固和发展了“严打”斗争的成果。五年来，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犯 221 万多人，依法起诉 216 万多件，有力地打击了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为社会治安的好转作出了很大努力。

2. 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保卫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检察机关十分重视打击经济犯罪的工作。特别是 1985 年下半年以后，我们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进一步加强了经济检察工作。各级检察机关适时地调整了工作部署，采取狠抓大案要案和“系统抓、抓系统”等有效方法，沉重打击了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1987 年，针对偷税抗税、假冒商标、制造销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一度相当严重的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召开电话会议进行部署。各级检察机关有计划地开展了专项打击，使查处经济犯罪工作不断深入开展。五年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偷税抗税和假冒商标等犯罪案件 15.5 万多件，追回赃款、赃物折价共计 16.3 亿多元。其中贪污、受贿万元以上的案子 30651 件，贪污 3 万元、受贿 2 万元、走私贩私 10 万元、诈骗 10 万元、投机倒把 30 万元、个人非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特大案件 4200 件。如原福建省海丰贸易公司职员林旭贪污美元 17 万元、人民币 307 万元案；原江苏省武进县化肥厂财务科长蒋正国贪污 129 万元案；原广东省南海县毛纺厂副科长邱国杰受贿 20 万元、贪污 8 万元案；原福建省裕丰实业公司副董事长杜国桢投机倒把金额 1.9 亿余元案。五年来，各地检察机关冲破阻力，排除干扰，依法查处了一批领导干部犯罪的案件，其中县团级以上干部 1500 多人。如原海南行政区党委书记组织部长林桃森，原广州市东方宾馆总经理杨献庭，原上海市委办公厅副主任余铁民，原湖北省委办公厅副主任金辉，原黑龙江省军区参谋长赵志立，原安徽省委常委兼秘书长洪清源等，均因贪污或受贿罪被依法判刑。通过办案，维护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了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3. 依法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玩忽职守等犯罪案件，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机关都注意同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近两年来，一些地方非法拘禁、非法搜查等违法犯罪仍然突出；少数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比较严重，重大责任事故不断发生，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严重后果。针对这种情况，各级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了法纪检察工作，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依法查办了一批民愤大、影响坏、危害严重的案件。五年来，检察机关共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案件 3.5 万多件，起诉 2.17 万多件。其中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案件 840 件。例如：原安徽省冶金厅副厅长朱宾仑、原马鞍山市黄梅山铁矿矿长王玉生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矿库溃坝的重大责任事故，致使 19 人丧生、11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达 300 多万元。原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咀山市水电局局长田根成在山洪暴发时，玩忽职守，贻误工作，造成 26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多万元。原河南省博爱县青天河水库水电管理处主任王春生等人玩忽职守，超载冒险起航，致使游船沉没，游客 113 人丧生。原黑龙江省漠河县县长高保兴、县委副书记李永庆等人，在大兴安岭林区火灾中，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五年来，检察机关秉公执法，敢于碰硬，依法查处了 309 名县团级以上干部的犯罪案件。如原云南省大关县副县长兼公安局局长曹崇勋非法拘禁案，原南京市副市长丁永安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案，原江西省省长倪献策徇私舞弊案等。通过办案，打击了犯罪分子，增强了干部的法制观念，维护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保障了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

4. 认真处理公民的控告、申诉，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院把办理公民的控告申诉作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来抓，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热情接待，认真处理群众的来信来访，及时掌握犯罪动向，查处犯罪，保护无辜，纠正错案。有的地方还开展了群众检举揭发犯罪的举报活动。五年来，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97 万多件，向有关部门提供各种违法犯罪线索 149 万多件，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48 万多件，纠正建国以来的冤假错案 3.1 万多件。如原甘肃省优等劳动模范文炳衡，因检举县委书记唐风仪（已死亡）违法乱纪问题，1958 年被

定为反革命诬告陷害罪，处以死刑。多年来，文的亲属不断申诉控告，由于“左”的影响，长期没有得到纠正。去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接到申诉后，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复查，终于查清事实，由法院依法作了改判，使这起沉冤 30 多年的错案得以昭雪。

5. 积极开展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监管改造工作的监督，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五年来，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既依法打击犯罪分子，又注意保护无罪的人不受追究。在侦查监督活动中，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严格审查，除依法批准逮捕、决定起诉了一大批案犯外，还不批准逮捕 23 万多人，不起诉 2.6 万多件，追捕追诉犯罪分子 7 万多人；在审判监督活动中，对法院判决的案件提出抗诉 1 万多件；在监管改造监督活动中，共查处“两劳”人员中的犯罪案件 6.4 万多件，办理管教干警犯罪案件 1000 多件。同时，对侦查、审判、监管改造工作中的违法行为，及时提出了纠正意见。通过上述监督活动，保证了刑法、刑诉法的正确实施。

6. 加强司法解释，保障法律的准确实施。五年来，改革开放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针对这种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分析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犯罪的新特点，根据法律的规定，制定了一些司法解释文件。例如，1986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办理当前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运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对贪污、挪用公款、行贿受贿、投机倒把、诈骗犯罪作了具体规定。这对于正确适用法律，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及时打击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保护无辜的公民不受法律追究起了重要作用。

7. 积极参加综合治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五年来，各级检察机关把综合治理的各项内容寓于法律监督活动之中，结合办案，针对有关单位工作上、制度上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有关单位堵塞漏洞，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改善经营管理，发展生产。据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统计，去年通过办案，促使 300 多个濒临倒闭的企业摆脱困境，帮助 1400 多个企业扭亏为盈。在劳改、劳教场所协助有关单位加强和落实监管改造措施，搞好文明管理，促进罪犯和劳教人员的改造。协助一些单位认真落实对免诉人员的帮教措施，有重点地进行回访考察，使大多数人走上了自新之路。深入企业、机关、学校、农村，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

活动，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在检察活动中，注意妥善处理群众之间的纠纷，防止矛盾激化，避免恶性案件发生。有的检察院还协同有关部门实行各种与经济承包责任制相适应的安全保卫承包责任制，依靠群众，开展群防群治，预防和减少犯罪，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

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检察机关坚持为经济建设和改革服务，开拓前进的五年。在过去的五年里，广大检察干警在任务繁重、工作条件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坚持了正确的政治方向，保持了良好的精神状态，忠于职守，勤奋工作，秉公执法，为我国法制建设作出了贡献。

五年来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国家权力机关实施监督和支持的结果，是各级检察机关坚决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努力实施法律监督的结果。实践证明，检察制度是我国政治制度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是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我们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和困难。突出的是：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方面做得还很不够。在过去的五年里，我们用较多的精力抓了打击犯罪，也注意通过办案实施法律监督。这是当时的具体情况决定的，是正确的。但是，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充分。主要原因：一是对法律监督重要性和意义认识不足；二是我们的领导工作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对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三是法律监督的程序、手段不完善，法律监督的效力不强；四是干部力量不足，素质不高；五是技术装备落后，办案经费严重短缺，行使职权缺乏有力的物质保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把法律监督作为检察机关活动的主线，围绕法律监督开展各项检察业务，把法律监督贯穿到办案过程中去。我们不能把法律监督与抓打击犯罪、抓办案割裂开来，而是要同打击犯罪、同办案结合起来，通过法律程序和手段实施监督。同时要不断提高干部素质，改善执法条件，切实把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全面地担负起来。

二

回顾五年来的检察工作，我们取得了不少好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严格依法办事，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具体有以下五点：

1. 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的监督，其基本点就是正确贯彻党的政策，严格执行法律。五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下，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主动向各级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各级党委、各级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都很关心、重视检察工作。许多地方的人大常委会还组织人大代表到检察院视察，听取汇报，有的还作出决定，帮助检察机关排除阻力和干扰，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办案。同时，对检察机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也提出了批评和意见，监督检察机关纠正错案。实践证明，检察机关只有依靠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的监督，才能强有力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才能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2. 坚持从保卫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出发，确定检察工作的重点。1983年8月，当社会治安出现非正常状态，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决定在全国开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时，我们提出“念一本经，唱一台戏”，全力以赴地投入了这场斗争。1985年下半年，我们针对1984年下半年至1985年上半年期间经济领域的犯罪十分猖獗的状况，提出了在绝不放松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及时调整部署，集中力量，沉重打击了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实践证明，检察机关只有把保卫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作为自己的目标，认真开展各项检察活动，才能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

3. 坚持严格依法办事，正确实施法律监督。五年来，检察机关按照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同违法犯罪和干扰依法办事的行为进行了斗争。在打击犯罪的活动中，我们从实际出发，依法开展检察活动，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该严的则严，该宽的则宽，正确地执行法律。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我们坚持

了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不搞“联合办案”，避免职能上互相混淆，互相代替。对侦查、审判、监管改造活动中有违法制的行为，都依法予以纠正。这些做法说明，只有严格依法进行法律监督，才能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

4. 坚持检察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把检察活动建立在依靠群众的基础上。在检察活动中，我们坚持依靠群众，调查案情，收集证据，揭露和打击犯罪，教育改造犯罪分子；依靠群众，与有关单位相互配合，开展综合治理工作，预防犯罪。在工作中，注意倾听群众的呼声，认真对待群众的批评意见，接受人民的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失误。经验证明，只有相信群众，发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把检察工作同群众路线密切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同犯罪作斗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5. 建立一支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的检察队伍，是正确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组织保证。五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十分重视队伍建设，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组织上，始终注意抓好领导班子建设，把一些优秀中青年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在政治上，教育干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的路线和国家的法律，自觉地为改革开放服务。在思想上，加强“四有”教育，倡导干警树立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刚正不阿，秉公执法的职业道德，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表彰了一批秉公执法的检察官。对于极少数经不起考验，违法乱纪，徇私枉法的干警，进行了严肃处理。在业务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训了一批干部，提高了干警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实践证明，只有建立一支政治上、思想上、作风上过硬的队伍，才能真正担负起党和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任务。

三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确定了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今年2月，我们召开了第八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总结了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的经验，讨论了检察机关的今后任务，研究了检察体制的改革，以增强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这次会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检察工作今后一个时期的基本任务，就是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方针，以保卫和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为中心，以搞好自身的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法律监督这个主线，全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坚持不懈地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是检察机关长期的重要任务。这既是履行法律监督的重要途径，也是为改革、开放服务的具体内容。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安定的因素甚多，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社会主义事业的敌对分子还会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商品经济的大发展、人财物的大流动必将冲击传统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必将促进生产力的大发展，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产生某些消极影响，增加诱发犯罪的因素；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新旧体制的交替，也会出现一些漏洞和空隙，使不法分子有机可乘。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将会长期存在，犯罪的形式、手段也会发生新的变化。如果我们不能及时有力地打击这些严重犯罪活动，不仅改革、开放不能顺利进行，清正廉明的党政作风和良好的社会风气也难以形成。因此，人民民主专政不能削弱，打击刑事犯罪和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不能放松。各级检察机关一定要密切注意犯罪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继续坚持依法从重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的方针，把“两打”斗争深入进行下去。

检察体制的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现有的检察体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的方面是好的。但是，国家政治体制中的一些缺陷在检察体制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检察制度还不够完善，影响了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当前，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形势下，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包括法律监督在内的监督和制约机制。因此，必须进行检察体制的改革，以充分发挥人民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

根据政治体制改革的总目标和总要求，检察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监督功能完备、富有效力的，与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相协调的检察制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

设中的作用，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近期的改革要本着党政分开的原则，理顺内外关系，上下关系，明确各级检察机关的职责、权限，健全工作制度，增强活力，提高效率。

检察体制的改革，最根本的在于增强法律监督职能，保证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这次会议，对检察体制改革的意见主要是：

1. 增强法律监督职能，健全法律监督程序。1979年颁布的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主要是对刑事法律的实施进行监督。这无疑是正确的。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全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要继续完善对刑事法律实施的监督措施，规定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的具体程序和手段；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还要参与预民事、行政诉讼，制定民事、行政审判监督的具体程序，以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

2. 完善检察系统的领导体制，加强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的领导。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上级检察院领导下级检察院。但是，由于没有规定实施领导的具体程序和制度，目前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领导关系没有充分体现。在实行党政分开之后，应对上级检察院领导下级检察院作出具体规定。同时，要明确划分各级检察机关的职责、权限，既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领导，又要下放权力，调动下级检察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 改革人事工作制度，建立检察干部管理体制。检察机关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目的是调动积极性，增强活力，提高效率。当前存在的主要弊端是管人与管事脱节，管理方法陈旧，管理制度不健全。今后应根据依法分类管理和管人与管事相结合的原则，建立起一套符合检察机关特点的、科学的干部管理体制。要按照类似国家公务员的管理制度，制定“国家检察官法”，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检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4. 改善执法条件，为实施法律监督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根据检察机关的工作性质，它除了一般行政经费外，还需要相当数量的办案费、技术装备费、干部培训费等。这些业务经费，在不少地区的基层检察院长期得不到解决，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建议按照国家的财政体制，对检察机关经费的列支和管理作出相应规定，实行计划单列和预算制度。一般行政经费由

同级财政列支；检察业务经费最好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列支。对于一些特别困难的地区，可考虑由中央财政拨给补贴，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视情分配，以保证检察机关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条件。

5. 增设派出机构，加强基础工作。法律规定，检察机关的基层组织是县级检察院。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乡镇工作和企业的生产有了很大发展，许多检察机关在重点乡镇和大型厂矿进行了设置派出机构的试点，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从各地的经验看，在一些重点乡镇设置派出机构，是必要的，有利于检察工作的开展。

这些意见，有的需要同有关部门协商研究，有的需要提请全国人大立法。因此，我们将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稳妥地进行改革。同时也希望全国人大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的改革，以逐步完善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

各位代表，党的十三大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当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都很好。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引下，改革、开放正在进一步深化，经济在稳定发展，政治体制改革已经开始，法制建设也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更加富有生气。在新的形势下，检察机关一定要以改革为动力，进一步加强和健全法律监督机制，把检察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刘复之检察长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9年3月29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一年来检察工作的主要情况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打击贪污、受贿犯罪的情况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大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各级专门检察院，积极参加廉政建设，开展了打击贪污、受贿犯罪的斗争。我们把这一斗争列为检察机关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位工作，作为检察工作的一个重点来抓，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根据统计，1988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贪污案件3.65万件，已立案

侦查 1.62 万多件(立案标准为 1000 元以上), 已立案数比 1987 年减少 13%; 受理受贿案件 9200 多件, 立案侦查 4800 多件(立案标准同上), 已立案数比上年增加 0.8%。贪污、受贿两项合计共受案 4.57 万多件, 已立案 2.11 万多件, 立案数比上年减少 10.4%。全年共查处万元以上贪污、受贿大案 2900 多件, 比上年减少 6.8%。决定逮捕贪污、受贿人犯 8777 名, 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人犯 10356 名(含 1987 年度积存数), 到 1988 年底, 已收到人民法院对 5911 名人犯的判决, 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5642 名, 其中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74 名。被判刑的县级干部 190 名, 司局级干部 4 名; 共产党员 3754 名。去年第四季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强调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 我们调整了工作部署, 明确地把打击贪污、受贿犯罪列为工作重点之后, 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和立案的贪污、受贿罪案都有较大的增加, 大案尤为明显。第四季度贪污大案立案 732 件, 比第三季度增加 28.4%; 受贿大案立案 191 件, 比第三季度增加 50.4%。

在开展打击贪污、受贿犯罪斗争中, 检察机关重点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 开展举报工作, 发动和依靠群众检举控告贪污、受贿犯罪活动。

1988 年 5 月, 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了深圳市检察院建立举报中心的经验。同年 7 月以后, 全国各级检察院相继建立了举报机构。截至 1988 年底, 全国有 2784 个检察院建立了举报中心(站)或设置举报电话, 158 个大中城市都建立了举报中心。1988 年下半年各举报机构共受理举报材料 14.7 万多件, 大多数是属于党纪、政纪范围的, 已转有关部门处理; 反映贪污、受贿问题的有 5.2 万多件, 检察机关正在进行调查, 现已立案侦查的有 5700 多件, 万元以上的案子有 1500 多件。通过举报渠道立案的大案数占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全部贪污、受贿大案 2900 多件的 50%。这些情况说明, 举报工作在反贪污、受贿犯罪斗争中起到了显著作用。已经在报纸上披露的大案多是通过举报线索侦破的。半年来, 我们调查了涉及 241 名司局级干部的问题。初步查明: 属实的 15 人(已立案 8 人, 逮捕 2 人, 起诉 1 人); 正在调查的 88 人; 属于党纪、政纪范围的 115 人, 已转有关部门查处; 属于举报不实的 23 人。举报材料中涉及 19 名省、部级干部, 有 4 个人的问题正在调查; 属于党纪、政纪范围的 11 人, 已转有关部门查处; 属于举报不实的 4 人。

群众举报, 为检察机关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案件线索, 有力地加强了检

察机关开展反贪污、受贿犯罪斗争的群众基础，也推动了受理控告、申诉的工作。去年全国各级检察院共受理控告、申诉 934025 件（次），查处了群众直接反映的大量问题。在开展举报工作中，我们强调，必须抓紧“及时查处”和“信息反馈”这个中心环节。目前，举报工作开始形成了一定的声势，初步显示了它的威力。1988 年下半年，全国有 650 多人携带赃款、赃物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金额总计 623 万多元。对投案的、自首的，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依法予以从宽处理。实践证明，举报工作的效果是很好的，一方面，为人民群众行使控告、申诉权利创造了方便条件；另一方面，给检察机关依靠群众打击贪污、受贿犯罪开辟了一个有效途径。

第二，各级检察长带头办案，带头抓大案要案的侦查工作。去年 4 月，我们要求全国各级检察院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办案，要重点查处大案要案和有干扰的案件。检察长要以身作则，亲自深入办案第一线，认真负责地指导调查、取证和分析、研究、审查证据的工作，帮助排除干扰，解决困难。不少地方的检察长这样做了，他们参加立案前的审查、立案后的侦查、决定逮捕、预审、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等全过程的工作，实施了有效的领导，取得了主动权。全国现有各级正副检察长 10250 多名，已有 7000 多人亲自参加办案。过去一年中，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往各地的办案组 27 个，正副检察长和 30 多名检察员、50 多名助理检察员参加了这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抽调了近千名检察人员到基层检察院参加、帮助办案。这对开展反贪污、受贿犯罪斗争起到了推动作用。

第三，集中人力物力多办案、办大案。凡是这样做的地方，效果都比较好。据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浙江等检察院报告，1988 年办理的贪污、受贿犯罪案件比 1987 年增加 10% 左右，办理的大案要案增加 15% 左右；去年下半年比上半年立案侦查的贪污大案要案增加 11% 左右，受贿大案要案增加 74% 左右。

第四，加强了同各级党的纪委、政府的监察、审计、工商、税务、海关等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使法律监督同党纪监督、行政监督结合起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配合和协作的通知，同其他各有关部门也建立了互相及时移送案件的制度。这种协作、配合制度，对及时发现和查处犯罪起了很好的作用。

第五，强调必须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严格依法办案。我们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把办案质量看作是检察工作的生命。在实际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集中力量开展侦查工作，以查获确凿的证据作为主要目标；慎重处理法律界限不明确、政策界限不清楚和意见有分歧的案件；坚决纠正“以捕代侦”的错误作法，把好决定逮捕关和起诉关。

同时，检察机关还密切配合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发现和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去年，全国检察机关查处偷税、抗税罪案 4479 件，假冒商标罪案 430 件，挪用公款罪案 309 件。通过查处这些案件，维护了国家税收和工商管理秩序。

1988 年，全国检察机关在打击经济犯罪中受理包括贪污、受贿、偷税、抗税等罪案在内的各类案件 6.63 万多件，比上年增加 11%，立案侦查 3.12 万多件（其中贪污、受贿罪案占 65%），比上年增加 0.9%，查获赃款、赃物（折款）总计人民币 4.23 亿多元。

为了查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经营活动中的投机倒把犯罪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公布了关于办理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罪案的司法解释。据统计，1988 年 10 月至今年 1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这类投机倒把人犯 480 人，其中重大案犯 74 人；提起公诉 206 件 388 人，免予起诉 50 件 111 人。对某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为投机倒把活动提供方便，从中进行贪污、受贿犯罪的，检察机关都依法受理，立案查处。

从已经揭露的问题看，当前贪污、受贿犯罪主要有以下五个突出特点：一是贪污、受贿的金额大。根据对 1988 年立案侦查的案件的统计，贪污、受贿 10 万至 50 万元的 122 件，50 万至 100 万元的 22 件，100 万元以上的 15 件。一年中查获这么多巨大金额的贪污、受贿案，是以往没有过的。二是基层掌管财物实权的人多，有近 70% 的作案分子是企事业单位的厂长、经理、财会、采购等人员。三是发生在银行、建筑、粮食、供销、物资系统的多。四是作案手段诡秘狡猾，行贿、受贿有的是集团犯罪，更多的是采取单线联系，往往没有现场、不留痕迹，调查、取证的难度很大。五是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的贪污、受贿案件增多。一些犯罪分子向国外、境外商人索取或接受他们的贿赂，而且犯罪金额大，有的作案后携款潜逃。

从已经揭露的问题看，贪污、受贿犯罪的情况是严重的，危害很大，群众深恶痛绝。自从 1982 年开展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以来，7 年间，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了贪污、受贿罪案近 16 万件，其中贪污案件 12.7 万多件，受贿案件 3.1 万多件。犯罪分子中有的是惯犯，但绝大多数则是在“一切向钱看”的邪气中堕落、犯罪的。他们钱迷心窍，见利忘义，进行权力和金钱的交换，肆无忌惮地侵吞社会主义财产，破坏四化建设，危害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毒化社会风气，玷污党和政府的声誉。他们是社会主义大厦里的蛀虫、蠹虫。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客观上还存在着贪污、受贿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反贪污、受贿的斗争是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检察机关必须坚持长期斗争，必须坚持依法从严惩处贪污、受贿犯罪分子和其他严重经济犯罪分子。

从已经揭露的问题看，总体上说，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队伍是廉洁的，是奉公守法的。堕落为贪污、受贿犯罪分子的始终是少数。当然，我们不能因此而放松同贪污、受贿犯罪的斗争，不能放松为政清廉教育和廉政建设。检察机关竭诚欢迎和认真受理来自任何方面、任何个人关于贪污、受贿问题的举报，并且希望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不论涉及任何人的贪污、受贿问题，检察机关一定认真调查，忠于事实，忠于法律，秉公办案，绝不手软。我们对检举人提供法律保护，依法制裁敢于打击报复的人，同时也警惕诬告陷害者。检察机关一定坚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严格依法办案，能够克服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也能够排除不顾事实、不负责任的干扰。检察机关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以保证我们办理的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十分重视加强廉政建设、消除腐败现象。广大群众非常关心和支持查处贪污、受贿犯罪案件。这给检察机关的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据此，直接受理、立案侦查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一项重要任务。1988 年，检察机关在反贪污、受贿犯罪

方面虽然做了不少工作，但也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突出的是办案效率不高，主要原因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督促、检查、指导不够有力；部分地方查处工作抓得不紧。**1989**年，我们要振奋精神，继续深入开展反贪污、受贿犯罪的斗争，切实抓好举报工作，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加强侦查工作和预审工作，加强侦查设施建设。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反贪污机构的建设，培养反贪污、反受贿专家，促进廉政建设，为实现把贪污、受贿犯罪的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个战略目标，作出明显成效。

二、打击刑事犯罪的情况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历来是检察机关的工作重点。一年来，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密切配合，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继续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1988**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人犯**472361**名，经过审查已批准逮捕**404386**名，比**1987**年增加**20.3%**。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人犯**441480**名，经过审查已提起公诉**381202**名，比**1987**年增加**16.2%**，到**1988**年底，已收到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319130**名人犯的判决，作有罪判决的**318446**名。各级检察机关在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中，追捕、追诉犯罪分子**12073**名。在批准逮捕的几类严重犯罪分子中，杀人犯**12041**名，比**1987**年增加**11%**；抢劫犯**43829**名，增加**59.9%**；故意伤害犯**25084**名，增加**7.8%**；重大盗窃犯**38748**名，增加**75.8%**；强奸犯**30112**名，减少**14.1%**。上述统计数字表明，普通刑事犯罪案件是上升的，杀人、抢劫、重大盗窃这几类案件上升幅度很大。

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在打击刑事犯罪方面，主要做了以下五项工作：

1.针对各地刑事犯罪的特点和治安中的突出问题，与有关部门一道适时地开展了不同规模、不同内容的专项斗争，努力减少刑事犯罪给社会秩序和人民安全带来的危害，稳定治安秩序。

2.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普遍实行了提前介入对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活动的制度。据北京、天津、上海、辽宁、浙江、江苏、湖北、山东、广东、广西等**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的统计，**1988**年提前介入侦查活动**16950**多次。提前介入侦查、预审活动，取得了好的效果，有利于互相制约、

相互配合，正确执行法律，保证办案质量，准确地打击罪犯；同时，有利于加强对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

3. 在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过程中，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经过审查不够法定逮捕条件的 39997 人作了不批准逮捕决定；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经审查不构成犯罪的 2720 人作了不起诉决定。纠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4982 次；纠正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918 次。对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1779 件，到 1988 年底，已收到人民法院改判 453 件、维持原判 268 件的判决和裁定。

4. 在办案中突出一个“准”字。1988 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下达了提高批捕、起诉工作质量的通知。要求严格审查证据，准确执行法律，掌握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做到不枉不纵。全年全国的批捕准确率达 99.5%，起诉案件准确率达 99.8%。

5. 支持正确行使正当防卫的权利，保护和鼓励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对在国家财产、本人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受到犯罪行为严重威胁的情况下，依法正当防卫，特别是依法执行公务时将犯罪分子击伤、击毙的行为，检察机关坚决给以法律保护，并运用典型事例宣传法制，表扬见义勇为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使人们了解正当防卫的法律意义，勇于面对面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

我们国家总的形势是好的，是安定团结的。但就社会治安方面来看，形势相当严峻。目前，不少城市、铁路、公路沿线和沿海开放地区刑事犯罪发案上升，犯罪活动相当突出；杀人、抢劫、伤害、盗窃、流氓滋扰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比重增高，盗窃犯罪和流窜作案很多。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传播淫秽物品、聚众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群众意见很大。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目前又正在进行新旧经济体制的交替，社会矛盾和不安定的因素很多。社会矛盾中大量是人民内部矛盾，也有敌我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各种各样，很复杂，其中有些表现得相当尖锐。在我们社会里，敌我矛盾仍然是一种不可忽视的客观存在。我们必须看到，国内还有一些以人民为敌、以社会为敌的刑事犯罪分子，有唯恐天下不乱、妄图破坏社会稳定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刑事犯罪分子，有企图分裂祖国的刑事犯罪分子。国外、境外也还不断地向我们这里派遣间谍特务。面对这种复杂情况，各级

检察院和广大检察人员，要密切注意社会治安动向，正确认识形势，保持清醒头脑和警惕性。

当前，社会治安方面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因是复杂的。我们认为，客观上是因为我们社会还存在着诱发、滋长刑事犯罪的条件。在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也带进了一些消极的东西。从主观上来看，我国的法制还不够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不够完善，管理工作跟不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不落实，在少数检察人员中程度不同地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也是重要原因。因此，解决这个问题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一定努力改进工作，忠于职守，严格执法，做好自己的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不久前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的精神，1989年，检察机关要坚定不移地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依法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在维护治安方面要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集中打击、集中整顿的措施，着重抓好大中城市、交通干线和沿海开放地区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结合办案，开展综合治理的有关工作，特别是对青少年犯罪的综合治理工作，适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检察建议，帮助发案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预防犯罪。

一年来，监所检察工作加强了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场所活动的法律监督。在监管改造场所区域内设置的派出检察院有59个，驻场检察组已有580多个。监所检察部门配合监管改造部门，及时打击了劳改犯、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的犯罪活动，依法起诉劳改犯又犯罪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5921件。对监管改造场所中发生的体罚、虐待劳改犯和劳教人员以及徇私舞弊、私放犯罪、玩忽职守等犯罪案件依法进行了查处。去年共立案侦查监管改造场所干警犯罪案件159件，其中有71人已经被判处刑罚。同时，认真处理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申诉案件，使有关部门对569名劳改人员、60名劳教人员所作的错误或不当的判决和决定得到纠正。

三、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件的情况

为了加强保护公民民主权利的检察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置了法纪

检察厅，各级检察院也健全了法纪检察机构。全年共受理各种法纪犯罪案件 40450 多件，比 1987 年增加 7.8%，立案侦查 1.2 万多件，比 1987 年增加 10.2%。在立案查处的案件中，司法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案件 4700 多件，比 1987 年增加 17.4%，其中，刑讯逼供案 167 件，诬告陷害案 254 件，非法拘禁案 2498 件。在这类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案件中，致人伤残、死亡的重大案件 227 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因严重渎职或违章作业、瞎指挥，致使人民生命、国家财产蒙受重大损失的渎职和重大责任事故案 8000 多件，造成死亡 5204 人，直接经济损失 3.2 亿元。在渎职犯罪案件中，有 65 名处级干部，5 名司局级干部被追究了刑事责任。

法纪检察查处的案件，主要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利用职权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案件。我们在查处案件和排除干扰中，得到了各级党政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支持。检察机关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对于触犯刑律的，不论其职位高低，都要秉公执法，维护法律的统一实施。

为了完善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我们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在少数基层检察院进行了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试点工作。在当地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法院的支持下，取得了一些有益的经验。目前正在进行回顾和总结，使试点工作依法稳步推进，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四、执法情况与队伍建设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为了提高执法水平，总结经验和教训，增强队伍素质，1988 年下半年，各级检察机关对执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从总的方面看，检察队伍的素质是好的，执行法律、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是严肃的，广大检察人员勤奋工作，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有所提高，为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作出了贡献。但是，我们的工作也存在不少不容忽视的问题：

1. 少数案件适用法律不当，定性不准。1988年，在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案件中，错批捕 276 人，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经济犯罪案件中，提起公诉的案件经法院审理作出无罪判决的 130 人。检察机关决定免予起诉的案件中，发现有免予起诉不当的情况：有应该起诉而错误免予起诉的；也有本不构成犯罪而错误地免予起诉的。出现这些缺点和问题，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指导上不够及时和有力是有关系的。我们认为，这是比较严重的问题。对发现有问题的案件，经过复查核实虽然都认真依法作了纠正，但应当总结教训，切实改进今后的工作。

2. 超过办案期限情况比较突出。在对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中，办案超过期限的 705 件，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犯罪案件超过办案期限的 1888 件。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少数检察人员法制观念薄弱；法律政策水平不高，准确判断罪与非罪的能力还不强；办案经费和办案力量不足，侦查手段缺乏和陈旧，交通、通讯等技术装备落后，也影响了及时取证和结案。

3. 在少数检察人员中发生徇私舞弊、收受贿赂、要威风、打骂群众等严重违法乱纪和犯罪行为，破坏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案，给社会带来直接危害。据统计，1988 年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的检察人员有 340 人，其中，开除公职的 9 人，开除党籍的 22 人，追究刑事责任的 60 人。

4. 个别检察院的领导不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有的甚至放弃执法立场，缺乏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勇气。同时，也有检察人员因秉公执法而遭到不公正的待遇甚至被打击报复的现象。最高人民检察院发现这类事件后，都直接过问和支持秉公执法的检察人员，坚决同各种违反法制的行为作斗争。

1989 年，检察机关在继续深入改革中，要进一步贯彻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和完善检察机关自上而下的领导体制；完善法律监督的具体程序；抓紧对检察人员的培养、训练，加强制度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社会作出更大的努力。

第一，要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秩序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要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各级检察机关要

严肃认真地遵守宪法，执行法律。要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重大问题要随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使检察工作及时得到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欢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工作，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处理，及时作出答复，并且使之制度化。

第三，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舆论监督，增大检察工作的透明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若干规定》，公布了举报工作办事制度。还要公布其他工作制度。坚持新闻发言人制度，通过新闻媒介向广大人民群众介绍检察工作情况，反馈人民群众举报案件的查处情况，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

第四，建立和完善内部制约制度。一要继续贯彻实行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犯罪案件的分权制，即把侦查、预审与决定逮捕、起诉分开，由两个部门分别管理，消除权力过于集中的弊病，使各项业务活动都受到制约；二要对免诉案件实行备案、备查制度，凡是免予起诉的案件，应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备查，上一级检察院发现免诉决定不当时，有权变更、撤销或指令纠正；三要实行申诉由上一级检察院审查处理的制度，对于不服检察机关决定的重要申诉，不由原决定机关处理，而由上级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审查处理。

第五，改革和完善检察体制，加快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规范化、制度化的步伐。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改革和调整了业务机构，实行了“三定”，并已经起草了《检察官法（草案）》，正在征求意见，进行研究修改，待比较成熟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六，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特别是法律素质。这是检察机关一项战略任务。坚持“从严治检”的方针，严格治理检察机关，严格要求检察人员，严肃处理自身的各种违法乱纪事件。为了提高检察人员的素质，要继续举办各种层次的专业培训班。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建立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正在筹建中央检察干部学院。

在 1988 年 11 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上，我们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继续把提高检察机关的执法水平和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坚持一年一次执法大检查的制度。同时，要求在各项工作中贯彻改革的精神，切实加强队伍的组织建设特别是基层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着重进行党的基本路线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教育；表扬秉公执法的先进人物和先进单位。要严

明纪律，纯洁队伍，保持廉洁，发扬“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的好作风，把检察队伍锻炼成为严格依法办案，秉公执法、掌握政策、实事求是、联系群众、精通业务的队伍，建设成为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一支重要力量。

各位代表：

我国的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活力，有力地推动了国家的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正在贯彻落实，并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效。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成功，给加强和开展检察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也给检察机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维护安定团结，保卫和促进改革与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新的贡献！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刘复之检察长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0年3月29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

各位代表：

1989年春夏之交，我们国家经受了一场政治风波的严峻考验。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在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支持下，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依靠广大干部、群众制止了一些地方的动乱、平息了北京的反革命暴乱。中央坚决果断决策，粉碎了国内外敌对势力妄图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阴谋活动，保卫了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一伟大胜利，极大地鼓舞了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心和决心。6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三届四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新的党中央领导集体；11月，召开了五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

决定》。最近，党中央又召开了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这三次中央全会的精神举国上下正在学习和贯彻。一年多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已经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我们的国家是稳定的，社会是稳定的，国民经济正逐步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道路。

1989年，党中央、国务院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廉政建设，克服腐败现象，惩治贪污、贿赂，开展清查工作，打击刑事犯罪，“扫黄”、“除‘六害’”，取得了很大成绩。检察机关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依照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工作也有新的进展。现在，我就1989年的主要工作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情况

在党中央的正确方针指引下，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继续把反贪污、贿赂犯罪作为检察机关的工作重点，自觉地为国家稳定服务，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服务，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取得了显著效果。

1989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贪污、贿赂罪案116763件。经过审查，已立案侦查58926件，约占受案数的50%。受案数和立案数分别比上年增加1.6倍和1.8倍。在立案侦查的案件中，贪污案33681件，贿赂案25245件，已决定逮捕贪污、贿赂人犯20794名；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9406名。已追缴贪污、贿赂赃款赃物合人民币48286万元。

在惩治贪污、贿赂犯罪中，检察机关主要做了七项工作：

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8月15日发布了《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按照党和国家对犯罪分子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一贯政策，依据刑法第59条、第63条，刑事诉讼法第101条等有关条款和全国人大常委会1988年1月《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通告》规定从8月15日至10月31日，凡有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行为的人，如果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积极退

赃或有检举他人犯罪等立功表现的，将得到从轻、减轻处罚或免除刑事处罚；对拒不自首坦白的，将依法予以从严惩处。《通告》发布以后，很快就掀起了反贪污、贿赂的高潮，群众举报大量增加，违法犯罪分子纷纷投案自首。在贯彻《通告》期间，检察机关收到举报贪污、贿赂的线索 133765 件，受理投案自首的贪污、贿赂犯罪分子 25544 人，加上其他经济犯罪分子，共达 36171 人。追缴的贪污、贿赂赃款有 2.09 亿元。犯罪金额在万元以上的有 3935 人，其中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有 239 人，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有 78 人，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有 3 人，100 万元以上的有 3 人。在已被逮捕、判刑关押的人犯中，还有 9457 人坦白交代了新的犯罪事实。在自首人员中，县处级干部 742 人，司局级干部 40 人，副省级、副部级干部各 1 人。

在党的领导下，各级人大和政府大力推动、监督、支持检察机关贯彻《通告》的活动。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各级检察院同公安、法院、司法行政以及各有关部门配合得比较好，工作比较得力，因而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绩。例如，广东省检察机关接受自首的犯罪分子有 3400 多人，交代犯罪金额 4880 万元，至去年 10 月底已收缴赃款 3356 万元：10 月 31 日晚，该省在内蒙古出差的清远市日杂公司购销部负责人，打电话给单位，让该公司经理代他到市检察院交代贪污 10 万元的犯罪事实。上海市在党委领导下，宣传、贯彻《通告》声势很大，有 1739 名犯罪分子自首，有人从广州乘飞机赶回上海投案；在《通告》限期的最后一天，有 400 多人投案，在限期内的最后一分钟，还有 10 个人急急忙忙踏进检察院的门来自首。湖南省自首的多达 3700 多人，交代犯罪金额 2222 万元。全国各个地方都取得了相当好的成绩。

各级检察院依照法律和《通告》的规定，对自首的人认真地做查证处理工作，兑现政策。凡符合立案标准的，按照立案侦查的工作程序进行审查处理，基本上做到了既贯彻从宽精神，又注意掌握依法宽严适度。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1989 年底，检察机关已对 1010 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对 5800 余人作了免予起诉的决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再宣告，在《通告》规定期限结束以后，坦白从宽的大门仍然是敞开的，号召有贪污、贿赂犯罪行为的人走自首坦白的道路。《通

告》限期结束以后，各级检察院对不断来自首的人，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都将从宽处理。

贯彻《通告》的实践证明，号召、敦促犯有贪污、贿赂行为的人自首坦白，对他们依法实行从宽政策，是非常正确的。发布和贯彻《通告》是继 1952 年开展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和 1982 年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之后又一次大张旗鼓的反贪污、贿赂斗争，是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反贪污、贿赂的成功实践。它发挥了党的政策的感召力，显示了国家法律的威慑力，表明了党和国家的一贯决心，促使数以万计的犯罪分子自首坦白；挽救了一批正在犯罪的邪路上往下滑的人；揭露出很多重要的违法犯罪线索；提高了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增强了反贪污、贿赂的信心和积极性。

2. 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做起，各级检察长亲自办理大案要案，指导侦破工作，掌握进度，发现问题，实施领导。在检察机关内部，我们坚持实行分级负责制度，规定：发生在中央国家机关的大案要案和涉及省、部级以上干部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为主查办；涉及司局级干部的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为主查办；涉及县处级干部的案件，由地、市、州级检察院为主查办。一年来，以最高人民检察院为主查办了中央国家机关和涉及地方的大案要案 25 件。领导亲自动手，是克服官僚主义，打开工作局面必不可少的措施。我们还协调了地区之间的办案步调，加强了侦破大案要案的统一指挥。

1989 年，检察机关立案查处万元以上的贪污、贿赂大案 13057 件，比上年的 2943 件增加 3.4 倍；查处县处级以上干部贪污、贿赂要案案犯 875 名，比上年的 194 名增加 3.5 倍，内有司局级干部 70 名（1988 年 8 名）；立案查处副省级干部 1 名，副部级干部 1 名。这两个省、部级干部的案件，一个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托乎提·沙比尔受贿案，他受贿 1.5 万元，在《通告》期限内到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首坦白，积极退赃，有悔罪表现，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批准免予起诉。另一个是铁道部副部长罗云光受贿案。最高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厅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在侦查郑州铁路局副局长潘克明（初步查出受贿 10 多万元，已捕）和铁道部运输局原局长徐俊（贪污、受贿 12 万余元，已捕）特大受贿案中，发现罗有严重失

职和接受贿赂问题。在《通告》期间，罗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厅自首，坦白了受贿 4600 余元的事实。国务院已决定撤销罗的副部长职务，并对他的问题继续进行审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对罗立案侦查。一年来，在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都侦破了一批大案要案。例如，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原常务副局长曹斌（正局级）受贿案，他受贿 1.7 万余元。经贸部派驻广州办事处特派员朱冰（正局级）受贿案，初步查出朱受贿 1.8 万元，已逮捕。又如公安部查出的预审局副局长王乃刚特大贪污案，已查出王利用进口设备之便，贪污港币 34.5 万元、人民币 2.3 万元，用赃款为本人及其亲属非法购买 4 本外国护照，已逮捕。再如，广东省驻澳门南粤五金矿产机械有限公司业务员张玉维贪污案，张在境外贪污公款 103 万港元，用于赌博，全部输光。张已逮捕归案。苏州市副市长唐韧受贿案，他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所属春花吸尘器厂四分厂贿赂现金 1 万多元。1989 年查处大案要案的数量激增，主要是党委加强了领导，发动了群众，人大、政府大力支持，检察机关加强了侦查工作的结果。

3. 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同贪污、贿赂犯罪作斗争。贪污、贿赂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浊，是一种顽症。新中国成立以后，扫荡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丑恶现象，经过反复打击、整顿、治理，贪污、贿赂犯罪大为减少，但并未根绝。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为什么还会有贪污、贿赂现象呢？我们认为，这有历史的原因，也有外部资本主义的影响，还有我们工作方面的缺点。这几年，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由于法制不够完善，规章制度不够健全，工作有漏洞，以及打击不力等原因，特别是思想政治工作一度受到削弱，“一切向钱看”的腐朽思想一度泛滥，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中，贪污、贿赂分子乘机活动起来，有的相当猖獗。因此，必须足够估计贪污、贿赂现象的严重性，坚决地把反贪污、贿赂斗争进行下去；必须持久、深入地开展群众举报，形成反贪污、贿赂斗争的群众声势；必须使检察机关的侦查工作，同群众斗争相结合，形成强大力量，充分揭露贪污、贿赂分子的丑恶嘴脸，把他们置于光天化日之下，变成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举报工作是检察机关走群众路线的好形式。去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和公布试行了《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若干规定》，对举报的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作了具体规定，使举报工作逐步制度化、法制化。1989 年全国检

察机关共受理群众举报线索 604800 件，其中贪污、贿赂线索 27.6 万件。不少干部、群众署名检举和据实揭发，正气凛然，给侦查破案提供了有力依据。大量的举报材料，使我们查实了一大批犯罪案件，澄清了不少涉嫌问题。去年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我曾报告尚有 4 个涉及省部级干部的问题有待进一步调查，现已查清释疑。群众举报已成为检察机关侦查线索的主要来源之一。在举报工作中，我们强调要抓住认真查处和信息反馈这两个环节。各地检察院基本上能够做到按照工作程序办事，热情接待举报人，严格登记、记录，替举报人保密，落实奖励政策，严肃处理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分子，依法惩办诬告陷害他人的分子。

4. 加强侦查工作业务建设。当前，贪污、贿赂犯罪活动有几个特点：一是共同贪污犯罪多；二是“一对一”受贿犯罪多；三是一人犯数罪的多；四是很多“小金库”、帐外资金成为贪污、贿赂犯罪的温床；五是假借“奖金”、“劳务费”等名义向上级主管干部行贿。针对这些特点，检察机关加强侦查工作，运用法定的各种侦查手段，通过公开和秘密的调查工作，取得证据，用确凿证据制服犯罪分子。

去年夏天，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设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的经验，并得到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支持。在检察院内设立侦查贪污、贿赂犯罪的专门机构，有效地加强了查处大案要案的工作。全国已有 14 个省级检察院和 55 个地、市级检察院设立了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凡是设立了专门侦查机构的地方，侦破工作都有了显著进展，办案质量有了提高。

5. 贯彻执行“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为此，在加强侦查工作的同时，各级检察院都实行了侦查与决定逮捕、起诉分开，由两个机构分别办理的制度。检察机关建立这样的内部制约机制，对于保证办案质量、防止发生错案起了很好的作用。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了司法解释工作。我们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制定了《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这类司法解释，对严格执行法律和正确掌握政策，起了积极作用。

7. 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工作。针对一些干部、群众把反贪污、贿赂与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模糊观点，各级检察院同司法行政

部门和报刊、电视、广播等宣传部门相结合，运用发生在人们身边的贪污、贿赂典型案例，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宣传反贪污、贿赂斗争对稳定局势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意义，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1989年有15个省、市检察院举办了大中型反贪污、贿赂展览，群众踊跃参观，社会效果很好。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将举办全国性的惩治贪污、贿赂展览。

检察工作的成绩，都是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取得的。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和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听取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汇报。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积极支持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密切配合查处大案要案。各级政府解决了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不足、侦查设施缺乏等不少实际困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汇报，统一思想认识，排除干扰，支援办案力量，支持依法办案。

从这几年检察机关查处的大量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来看，在我们党政机关中滋生的贪污、受贿分子始终是极少数。事实证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广大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是清正廉洁的。我们根据事实做实事求是的估计，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深入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当然，这丝毫不意味着可以低估贪污、贿赂犯罪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我们党和政府惩治贪污、贿赂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案。我们竭诚欢迎和随时受理任何人对贪污、贿赂犯罪的举报，凡是有事实根据的，不管涉及什么人，绝不手软，一查到底。我们一定坚决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严格执法。

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过程中，剥削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腐蚀，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侵袭，将长期存在。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增强拒腐蚀的能力。腐蚀与反腐蚀、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是长期的，是现阶段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1986年初，邓小平同志在分析贪污、盗窃、贿赂犯罪的严重情况后说：“不能不讲四个坚持，不能不讲专政，这个专政可以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有力地对付那些破坏建设的人和事。”我们教育广大检察人员深刻认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意义，要有精神准备，保持警

惕性，把人民民主专政的工作做得更好。

反贪污、贿赂犯罪的斗争只取得了初步的成绩，任务是艰巨的。这项工作还存在不少的缺点和不能轻视的问题，主要是：一、工作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群众没有发动起来，局面没有打开。二、一些地方以经济处罚和政纪、党纪处分代替刑事处罚的现象依然存在。三、一些地方还存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不良现象，给办案工作带来干扰。四、少数检察人员缺乏秉公执法的勇气，对涉及领导干部的案件畏首畏尾。五、一些地方还存在“以捕代侦”的简单做法，有的甚至发生逼供、诱供的违法行为。六、检察机关办案经费短缺，侦查设施落后，办案力量不足，还亟待解决。

此外，过去一年，全国检察机关还立案查处偷税抗税罪案 6737 件，假冒商标罪案 354 件，挪用公款罪案 1568 件，共追缴赃款人民币 1.49 亿元。这些工作，对于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起了积极作用。

二、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情况

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是检察机关一个常抓不懈的工作重点，是长期的重要任务。

1989 年我国的社会治安总的说是基本稳定的，但存在不少不安定的因素，形势相当严峻。一些地方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杀人、抢劫、强奸、流氓团伙滋扰、盗窃等犯罪比较猖獗；少数城镇和铁路、公路沿线“车匪、路霸”活动嚣张；不少地方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社会丑恶现象继续蔓延；少数地方还有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和贩运毒品的严重现象。对此群众意见很大。面临这种严峻形势，检察机关坚决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方针，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 632323 人，比上一年增加 33.9%。批准逮捕 548960 人，比上一年增加 35.8%。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犯 604263 人，经审查，已提起公诉 520257 人，分别比上一年增加 36.9% 和 36.5%。在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几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中，杀人犯 13743 人，比上一年增加 14%；伤害犯 27727 人，增加 10.5%；爆炸犯 580 人，增加 34.9%；重大盗窃犯 70882 人，增加 82.9%；强奸犯 32820 人，增加

9%

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中，检察机关重点做了五项工作：

1. 在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中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捍卫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捍卫社会主义制度，保卫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各级检察院积极投入这场关系国家前途和命运的斗争，通过批捕、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揭露和惩处了极少数在动乱和暴乱中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这些犯罪分子有的策划、指挥暴乱，阴谋颠覆政府；有的抢夺枪支弹药，残杀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有的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有的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财产，破坏社会秩序。对于有过激言行而未触犯刑律的人，我们一律不予法律追究。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侦查活动，审慎地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稳、准、狠地打击各种犯罪分子，保障国家稳定和社会安宁。

2.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参加了打击重大盗窃、拐卖妇女儿童、破坏邮电通讯设备等犯罪和“扫黄”、“除六害”的专项斗争。去年，共批捕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分子 11086 人；批捕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犯罪分子 1192 人。在 7 月份打击流窜犯罪的行动中，就批捕了 3200 多名进行盗窃、抢劫、强奸的犯罪分子。

3. 加强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各级检察院在审查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中，对 47803 人作了不批准逮捕决定，追捕各类犯罪分子 9728 人。在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中，经审查，对不构成犯罪的 2936 人作了不起诉的决定；追诉各类犯罪分子 5201 人。同时，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5190 件（次）。1989 年上半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对重大特大案件的侦查活动 55112 件（次）。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354 件（次）；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案件 1800 件，到 1989 年底，已收到人民法院判决、裁定 703 件，其中改判 473 件。同时，各级检察院对自身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开展了质量检查，发现该批捕而没有批捕的 967 人，批准逮捕不当的 334 人；该起诉而没有起诉的 239 人，起诉不当的 847 人，已依法予以纠正。

4. 在监所检察工作中，**1989** 年向监管改造场所提出纠正违法建议**24579** 件（次）；查处监管改造场所干警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徇私舞弊、私放罪犯、索贿受贿等犯罪案件**382** 件。对犯人重新犯罪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起诉**5700** 件。在工作中，同司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办理犯人和劳教人员的申诉，发现疑点，及时与原判法院或原决定机关联系，进行调查工作，逐件落实。**1989** 年有关部门已对**817** 名劳改人员、**109** 名劳教人员所作的不当判决、决定做了纠正。对无理申诉的也及时予以驳回，并进行认罪服法教育。

5. 各级铁路运输检察院针对少数线路治安秩序混乱的情况，主动与铁路公安、法院协调配合，开展了打击在列车上流窜犯罪活动的行动。全年受理铁路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各类人犯**10812**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9765** 人，其中重大特大案犯**4643** 人，分别比**1988** 年增加**40%** 和**70%**。同时，查处极少数掌管铁路运输审批权的铁路工作人员收取、勒索钱财和贪污、贿赂的犯罪活动。**1989** 年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犯罪分子**935** 人，其中，对**32** 名处级干部、**11** 名司局级干部追究了刑事责任，促进了路风的整顿。

经过公安机关的大力整顿和政法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当前，治安秩序基本上是好的。但形势仍然是严峻的，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各级检察机关将坚持不懈地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积极参加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三、关于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渎职犯罪的情况

依法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犯罪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1989** 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这类案件**15298** 件。其中，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的重大案件**2000** 多件。全年查处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97** 人，已追究了**60** 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其中，厅局级干部**7** 人。

我们查处了少数公安、司法人员徇私枉法、刑讯逼供、泄露机密、私放罪犯等案件。如：吉林省通化市公安局副局长孙玉民徇私枉法案。孙扣压群众对一个流氓抢劫集团的举报信件，并把内容透露出去，使该犯罪集团转移

作案地点，逍遙法外。孙已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四川省内江市检察院经济检察处副处长邓宗行、助理检察员刘玉章 2 人，为谋取私利，替受贿犯出谋划策，将检察机关侦查情况透露给罪犯家属，让行贿人涂改帐目，毁灭证据，此案已提起公诉。湖南省湘阴县法院院长刘绍明，自 1987 年以来，利用职权，徇私枉法，将两名已判刑的罪犯改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将一名已判 20 年徒刑的罪犯改判为 7 年。此案已提起公诉。

我们查处了少数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如：原四川省国防科工办副主任、新光工业进出口公司总经理郑亨康（正厅级）玩忽职守案。郑在与港商合资办蜀辉实业有限公司过程中，不作资信调查，致中方股金 400 万元港币被不法港商骗走，已立案侦查。山东省枣庄市曹庄乡煤矿负责人张同启、褚洪道在管理生产中严重不负责任，对事故隐患熟视无睹，瞎指挥，致使矿井发生瓦斯爆炸，使 33 人丧生，直接经济损失 20 多万元。张、褚被判刑。

我们改进控告、申诉工作，完善接待群众来访、处理来信的工作程序。1989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控告、申诉 104.2 万件。为了保障公民的控告、申诉权利，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由上一级检察院复查。去年，复查不服逮捕申诉案 234 件，纠正 47 件；复查不服免予起诉决定申诉案 2024 件，改变原决定 591 件。复查不服法院判决的申诉案件 2201 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法院重新审理并已改判 521 件。

我们党和国家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历来十分重视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把保障公民权利当做自己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任务，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平息暴乱以来，霸权主义者和国际反动势力，在“人权问题”上对我国制造了种种谎言和进行恶毒攻击。他们以“人权问题”为幌子，粗暴干涉我国内政，对伟大社会主义中国施加压力。这种推行强权政治的行径，只能激起中国人民的强烈愤慨，加深中国人民对霸权主义本质的认识。我们坚决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同时对于那些肆意践踏法律，破坏社会治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触犯刑律的分子，也坚决依法予以制裁。检察机关过去这样做了，今后还将坚定不移地保障公民行使控告权、

申诉权、检举权和其他各项民主权利不受侵犯。检察机关还将积极加强对民事、行政诉讼法律实施的监督工作，为人民群众全面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提供法律保证。

四、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情况

1988年冬，我们提出“从严治检”的方针，加强法律监督机关的自身建设，要求建设一支“严格依法办案，秉公执法，掌握政策，实事求是，联系群众，精通业务”的检察官队伍。经过一年多的努力，队伍建设有了较为明显进步。在制止动乱、平息暴乱中，广大检察人员忠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积极参加斗争。去年11月，江泽民总书记和李鹏总理接见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代表时，作了重要讲话，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给检察队伍以高度的评价。各级检察院和广大检察人员在党的领导下，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涌现出一批英雄人物和先进集体。1989年有8位同志出席了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黑龙江省兰西县检察院党支部被评为全国基层优秀党支部。检察机关必须自觉地接受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持进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这是使检察工作不致迷失方向的根本保证。

广大检察人员在任务繁重、人手紧张、工作条件较差、生活比较清苦的情况下，努力工作，恪尽职守。这支队伍是好的，有战斗力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去年，我们着重抓了检察官培训工作，参加各类学历教育和法律（检察）专业证书教育的检察人员达6万人；地方检察院建立了26个电大分校、检察学校和培训中心；中国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反贪污、贿赂专业已培训了第一批学员，第二批学员正在学习，并举办了检察政工干部培训班。干部培训工作刚刚开始，我们决心继续办下去，使队伍素质不断得到提高。

为了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密切同群众的联系，去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制定并试行《检察人员纪律》，即：要热爱人民，不准骄横霸道；要服从指

挥，不准各行其是；要忠于职守，不准滥用职权；要秉公执法，不准徇私舞弊；要调查取证，不准刑讯逼供；要廉洁奉公，不准贪赃枉法；要提高警惕，不准泄露机密；要接受监督，不准文过饰非。这“八要八不准”的纪律要求正在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检察系统一年一次的执法大检查也坚持进行，对于违法乱纪的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1989**年受到各种处分的有**490**人，占检察队伍总人数的**2.9%**。其中，开除公职**22**人，开除党籍**41**人，追究刑事责任**97**人。对在动乱和暴乱中丧失立场犯有严重错误的**6**名检察人员，已开除党籍并清出检察机关。

我们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决定，加强同群众的血肉联系，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加强自身廉政建设，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要组织广大检察人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著作，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心。

五、关于**1990**年检察工作的任务

去年**11**月，我们召开了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总结了**1989**年的工作，部署了**1990**年的工作，制定了《**1990**年检察工作计划要点》。检察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和六中全会决定，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坚决惩治贪污、贿赂犯罪，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为国家稳定、社会稳定和经济稳定做出新贡献。**1990**年是进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键性的一年，我们要求各级检察院抓紧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和打击刑事犯罪这两个重点不放松。继续深入发动群众举报，开展揭发检举贪污、贿赂犯罪分子的活动，提高破获大案要案的能力，使反贪污、贿赂斗争向纵深发展；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推动社会治安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围绕上述两个重点，加强各项检察工作。

各位代表：

当前，全国人民的最大利益和最迫切的愿望，就是保持国家的稳定。稳定是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没有稳定，经济就不可能发展，改革开放就不可能顺利进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就得不到保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难以巩固。人民检察院一定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紧紧依靠人民群众，为维护国家稳定、社会稳定和经济稳定，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同各种犯罪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刘复之检察长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1年4月3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

各位代表：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以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显著成绩。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收到了明显成效，对外开放成绩很大，国民经济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199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专门检察院和广大检察人员，大力开展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等工作，为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稳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现在，我就工作中的主要情况和问题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斗争深入了一步

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是检察机关依法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位工作。去年，我们突出抓了查办大案、要案的工作，全国共受理贪污、贿赂罪案 94686 件，立案侦查 51373 件。在立案侦查的案件中，犯罪金额在万元以上的案子 11295 件，同上年度基本持平。其中，5 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 1113 件；县处级以上干部的案犯 1188 人，这两项比 1989 年都略有增加。到去年底，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3344 人，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8.1 亿元。

我们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成效比较明显，工作深入了一步。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侦破了一批重大贪污案。全年立案侦查万元以上贪污大案 7435 件。其中，5 万元以上的重大罪案 869 件，上年为 637 件；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21 件，上年为 11 件；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 17 件，上年为 3 件；贪污案犯中，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273 名，上年为 231 名。这些大贪污犯，都受到了或即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贪污分子绝大多数是直接掌握财物的人。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疯狂侵吞国家和集体财产。例如，原深圳市上涉区轻工业品业务部经理杨锦棠和该区经济发展公司副经理杨锦镇等人，互相勾结，采取以单位名义向银行贷款不入帐、不申报贷款去向等手段，从 1988 年初起，不到一年就贪污、诈骗人民币 500 多万元、美金 70 多万元。原昆明市西山区副食品公司黑林铺门市部主任李兰珍等六人，内外勾结，在调拨购销猪肉过程中，采取多发货少入帐的手段，从 1986 年到 1990 年共贪污 200 多万元。以上两案的主犯已经逮捕，正在侦查中。从大量案件的发生和发展看，贪污分子都是受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享乐欲望猛烈膨胀、个人主义恶性发展而堕入犯罪深渊的。在查办案件中发现，贪污犯罪多发的单位和部门，那里的某些领导人往往有严重的官僚主义，行政管理松散，会计、审计制度不严密，缺乏检查监督；有的领导人自身作风不正，变成了贪污分子的保护伞，从而增加了侦破这些大案的难度。查办大案，对犯罪分子的震慑作用很大，对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鼓舞群众的斗志作用也很大。

第二，侦破了一批贿赂要案。全年立案侦查万元以上贿赂大案 3860 件；贿赂案犯中，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915 名，上一年度为 644 名。受贿分子几乎都是掌权的。行贿和受贿这种钱权交易，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痼疾。这几年，查获的贿赂罪案不少，说明这种“病毒”已在某些领域中蔓延，少数领导干部已被腐蚀变质。他们的这种肮脏勾当，严重地危害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败坏党和政府的威信。原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福才，在先后担任副省长和省人大副主任期间，从 1987 年到 1989 年，利用职权帮助工程队、包工头承揽基建工程等，索取、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 3.8 万多元。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已决定逮捕韩福才，并由青海省检察机关起诉。原洛阳市委书记武振国，在先后任市长、市委书记期间，从 1985 年到 1988 年，收受洛阳市几家企业的贿赂人民币 2 万多元，已被逮捕并即将起诉。原首都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钢铁公司党委书记管志诚，利用职权，在批售钢材中，索贿受贿共计人民币 150 多万元、港币 2 万元，已被逮捕也即将起诉。发生贿赂犯罪活动，有犯罪分子的主观原因，同时，反映了我们的行政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有不少薄弱环节，规章制度和法律措施存在一些空隙和漏洞。

第三，在不正之风比较严重的某些行业和部门侦破了一批贪污、贿赂罪案。在那里，少数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行业、本部门的特权，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索贿受贿，破坏行政管理秩序和经济秩序。在问题多的单位，往往破一案带出“一串”。例如：福建省在办 7 个案件中带出 157 个贪污、贿赂案件。北京市在办 46 个贪污、贿赂案件中，挖出犯罪分子 242 人。

第四，侦查破案工作与发动群众相结合，发动小高潮，扩大社会效果。有的地方检察院抓住有典型意义的大案、要案，与有关部门配合，召开体现宽严政策的大会，大张旗鼓地宣传国家法律，宣传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推动斗争深入发展，效果很好。全年有 3500 多名贪污、贿赂犯罪分子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去年 7 月，广东省清远市在市委领导下，市检察院抓住英德县公安局局长张文列贪污、受贿要案，冲破阻力，公布案情，发动群众揭发、举报，与有关部门配合，召开宽严处理大会，敦促有贪污、受贿问题的人自首坦白。在一个半月内，全县有 119 人自首坦白。西藏自治区检察院举办了西藏民航局拉萨售票处售票员扎西措姆（女）贪污 78 万元大案的罪证

展览，全市轰动，观众达 7 万人次，家喻户晓。去年 5 月 25 日至 7 月 2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举办了《全国检察机关惩治贪污贿赂展览》，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对这次展览都很重视。展览形象地显现了党和国家惩治腐败的坚定方针和决心，剖析了贪污、贿赂犯罪的严重危害性，鼓舞了人民群众的斗争积极性。这个展览在北京展出之后已巡回到 5 个省、区展出，观众达 100 多万人次。

第五，群众举报继续保持了旺盛的热情。1988 年各级检察院受理举报贪污、贿赂线索 6.7 万件，1989 年 15.8 万件。1990 年 15.9 万件，到年底已初查了 6.5 万件。一年来，对 3034 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了各种方式的奖励；依法惩处了打击举报人的违法犯罪分子 1312 名，处理了少数诬告陷害他人的分子。在去年立案查办的贪污、贿赂罪案中，有 60% 左右的线索是群众举报的。群众举报活动，越来越显示出它的威力，使检察工作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监督，是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好形式。

在工作中，我们着重抓了五个问题：

第一，反复宣传贪污、贿赂犯罪的危害性和斗争的长期性，树立长期作战思想。反贪污、贿赂犯罪是反腐败中很尖锐的一个方面，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也是反“和平演变”的斗争，这是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里的表现。这几年查出的贪污、受贿犯罪分子，虽然只是干部队伍中的极少数，但是，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犯罪危害很大，影响极坏。它不仅表现为个人的腐化堕落，而且腐蚀性很大，严重败坏社会风气，损害党和人民政府的形象。值得严重注意的是，不少重大案件的犯罪分子，内外勾结，出卖国家经济情报，策划携款潜逃。近两年，广东省已有 200 多名严重的贪污、受贿罪犯作案后外逃，在有关方面的协助下，已追捕回 80 多人。这类案件在沿海省份发生比较频繁，在内地也有。如原中国进出口公司武汉分公司保成路商场经理陈新国，贪污 200 多万元后携款潜逃国外。

由于种种原因，在我们的社会里，滋生了一批贪婪的蛀虫，他们的投机心理和冒险性很大，“你打你的，我贪我的”，肆意破坏社会主义经济，不惜以身试法。在去年查获的案件中，前年秋“两高”《通告》以后作案的占 50% 左右。这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必须坚决贯彻党中央反腐败、反贪污的方针，必须严格执法，必须长期地抓下去。在去年 11 月高检院召开全国检察长工

作会议期间，江泽民同志针对会议中反映出来的认识问题，指出：检察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要认清反腐败、反贪污斗争的长期性，有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态度要坚决，政策要对头，工作要实事求是。近几个月来，高检院和各级检察院正在贯彻和落实这一指示。我们坚信，只要坚定地贯彻党中央“两手抓”的方针，经过不懈的努力，贪污、贿赂犯罪是可以抑制的。我们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有党的政策的感召力和国家法律的威慑力，有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大气候，有党、国家和群众的监督机制，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法制建设和规章制度的不断健全，漏洞会不断减少。当然，要足够估计贪污、贿赂犯罪分子的顽固性，他们是不会自动洗手不干的。我们必须坚持工作的一贯性，避免紧一阵松一阵，防止更多的国家工作人员陷入贪污、贿赂犯罪的泥坑。因此，保持冷静头脑，不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绩，不被某些假象所迷惑，这对于检察机关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严格依法惩治贪污、贿赂以及挪用公款、偷税抗税、假冒商标等犯罪活动，对维护国家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保证。去年检察机关在反贪污、贿赂犯罪的同时，查获挪用公款罪案 10556 件，偷税抗税罪案 7564 件，假冒商标罪案 358 件。今后还要切实加强这些工作。

各级检察院在查办案件中，不断提高全局观念，增强为经济发展服务的自觉性。为了使办案工作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我们总结了几条经验：一、要严格区分经济交往中正常的应酬与贪污、贿赂犯罪的界限，分清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不合法的，哪些是犯罪的；二、要慎重处理罪与非罪界限不清和有争议的案件，不轻易采取法律措施；三、在涉及生产、经营、管理部门主要领导成员和重要的技术、管理人员时，要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生产、经营、管理和流通等活动脱节；四、要注意保护企业产品产、供、销正常渠道的畅通，不轻易冻结银行帐户；五、要积极做好防范工作，加强综合治理。对由于严重官僚主义、管理疏漏、制度不健全而发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同时采取积极态度提出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严密会计制度、审计制度，健全和完善行政管理；六、要加强法制宣传，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进行教育，纠正“反贪污、贿赂会影响生产发展”、“搞活经济要对经济犯罪‘松绑’”，等糊涂观念。

第三，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在查办案件中，我们强调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侦查工作必须扎扎实实，所有事实、证据都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不搞简单的数量攀比，在认定犯罪事实时，不拔高，不凑数，在核实、确认罪证上下功夫；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每一个大案、要案都逐案进行具体部署和指导；依法正确运用各种法定的侦查手段和法律强制措施，目的是为了全面搜集证据。在审查起诉中，全面分析案情，严肃地准确地惩处犯罪分子，同时防止误伤仅属犯有错误的人；充分考虑从轻、减轻或免除刑罚的情节；如果发现有定性、定罪不准，或者搞错了的案件，如实复查，加以纠正。

第四，依法正确行使免诉权。对罪行较轻，能够主动坦白或投案自首的被告人，依法免予起诉。检察机关运用法律赋予的这项权力，体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于教育、挽救犯罪分子，鼓励犯罪分子悔过自新，具有重要的意义。过去一年，免诉案件的质量是好的，绝大多数是那些犯罪数额较小、自首坦白、积极退赃或犯罪数额较大但有重大立功表现、主动坦白、积极退赃的。但有些地方在适用免诉中，特别是在处理“两高”《通告》期间的案件中，掌握不够严格，有少数案件不该免诉而作了免诉处理。为了保障正确行使免诉权，去年 11 月高检院决定：免诉决定须由各级检察院的检察委员会作出；下级检察院作出的免诉决定要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免诉不当的，有权予以撤销；对不服免诉的申诉，由上级检察院复查；发现免诉不当的案件要坚决纠正。

第五，加强反贪污、贿赂专门机构的建设。到去年底，已有 23 个省级检察院、155 个市级检察院成立了反贪污贿赂工作局。这个专门机构对于提高侦查贪污、贿赂罪案的水平，增强侦破大案、要案的能力，起了重要的作用。我们反复强调必须正确、适时地运用各种法定的侦查手段，坚决反对以捕代侦的简单化做法，严禁使用收审和滥用监视居住，认定或否定每一个案件都要有充分的、扎实的证据。

这几年的工作实践证明，检察机关依法把惩治贪污、贿赂犯罪作为工作重点，是正确的，有成效的，得到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拥护，推动了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但是，对于已经取得的成绩，不可估计过高。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缺点和问题。主要是在情况、条件大体相似的地方，工作发展不平

衡，办案成果悬殊比较大，冲破阻力、克服困难的能力还不强；少数检察院存在执法不严的现象；侦查工作比较薄弱，举报线索积压较多，人力不足，办案经费短缺，侦查设施落后。

目前，在党的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关心和政府的支持下，正致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考虑，在现行法律基础上，根据近年的司法实践，需要完善贪污、贿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挪用公款等犯罪的法律规定；需要以法律的形式规范国家工作人员为政清廉的行为；需要加强法律监督和群众监督机制，提高公民的责任感，保护和奖励举报人；需要完善检察机关的反贪污、贿赂工作体制，加强侦查工作，等等，以保证同贪污、贿赂犯罪作长期的有效的斗争。为此，我们已经报告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制定《反贪污贿赂法》，并会同有关部门着手研究和起草。

二、坚持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坚定不移地开展“严打”斗争，这是我们常抓不懈的一个重点。保障社会稳定是关系全局的大事。1990年，我们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密切配合，继续开展了有明确打击对象的专项斗争，对重点城镇、铁路、公路沿线实行专项综合治理，取得了很大成绩，保证了社会稳定和“亚运会”的安全。全国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69.2万名，比上一年增加9.6%；审查批准逮捕60.5万多名，比上一年增加10.3%。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犯69.4万多名，经审查已提起公诉59.9万多名，起诉数比上一年增加15.3%。批准逮捕和决定起诉工作，一般做到了及时、准确、不贻误战机。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地区发生政治动乱，继而发展成为反革命暴乱，公安机关依法拘留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经过审查、教育，有认罪悔悟表现的，已陆续宽大释放；检察机关受理的是那些犯有破坏社会治安和参与组织、指挥、宣传煽动，阴谋颠覆政府，妄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分子。我们经过调查复核，对罪行严重的，已依法提起公诉；对罪行较轻、认罪态度好的，已依法免予起诉。这项审理工作是严格按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

绳的原则进行的，现在已基本结束。我们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年学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宽大政策，做了大量的耐心教育和挽救工作，收到很好的社会效果。

当前，总的说来，社会治安是稳定的，但对于某些地方和方面的严峻情况仍然不能低估。少数城乡治安不好，群众意见比较大。对群众安全感威胁大的是杀人、抢劫等暴力犯罪。1990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杀人犯15719人，比上一年增加12%，其中不少是谋财害命的，也有许多是人民内部矛盾没有得到及时缓解而激化酿成的；批准逮捕抢劫犯82466人，比上一年增加15%，入室抢劫、袭击基层银行、储蓄所的犯罪案件时有发生；盗窃犯罪居高不下，全年共批准逮捕盗窃犯304527人，比上年增加6.6%，其中重大特大盗窃犯79231人，比上年增加14%。一年来，对走私犯罪和聚众赌博，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贩毒，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六害”，进行了不断的打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情况仍然相当严重。当前，团伙犯罪比较猖獗，犯罪分子绝大多数又是青少年。他们纠合一起，进行盗窃、抢劫、流氓行凶等犯罪活动，有的横行霸道，有的正在向黑社会组织演化，甚至与境外黑社会组织挂钩。极少数仇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分子以及特务间谍分子，妄图或正在与境外反动势力相勾结，进行捣乱、破坏活动。

一年来，检察机关在打击刑事犯罪工作中，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 加强了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的案件，做到了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同时，经过审查，不批准逮捕的有51002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有58650人次；不起诉的有3507人；免予起诉的有46038人；追捕了8381人，追诉了5030人。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1.27万件次。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3200件次；开展了对二审监督和再审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2396件，到年底已收到人民法院判决、裁定946件，其中改判512件。

2. 开展监所检察，促进文明改造。全国检察机关去年共起诉劳改犯、劳教人员犯罪案犯7697人，查办了少数监管改造场所干警私放罪犯、索贿受贿等犯罪案件。各级检察院加强了对监管改造场所执行法律情况的监督活

动，保障了在监管改造工作中贯彻革命人道主义精神和教育、挽救的方针。

3.各级铁路运输检察院与铁路公安、法院密切配合，大力整顿治安秩序，重点打击“车匪路霸”犯罪团伙和重大盗窃犯罪活动，结合纠正“以车谋私”的不正之风，查办了一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在整顿铁路治安、促进廉政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坚持实行对重大、特大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制度。在审查批捕环节上提前介入 51206 件次；在审查起诉环节上提前介入 16007 件次。在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支持下，克服交通、通讯条件的困难，使提前介入工作有了发展。实行提前介入，缩短了办案时间，提高了办案质量，锻炼了干部，及时、有力地打击了严重的犯罪分子。

5.发挥检察职能，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打”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首要一环，但要维护良好的稳定的治安秩序，必须同时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从加强教育、改造、防范、行政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多管齐下，预防和减少犯罪。在综合治理中，检察机关的主要措施是：结合办案进行法制宣传；发动群众揭发、检举犯罪；对发案单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隐患提出检察建议，堵塞漏洞；对免诉人员加强帮教工作；配合劳改、劳教单位进行教育改造工作；及时处理来信来访，耐心疏导教育，避免矛盾激化。

三、查办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犯罪工作有了加强

我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依法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是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神圣职责。

我国保障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状况是好的。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保障公民权利的工作不断得到加强。我国公民拥有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的自由。对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一经发现，检察机关都及时地予以查办，依法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去年，共立案侦查非法拘禁案 3509 件；刑讯逼供案 472 件；诬告陷害案 461 件；报复陷害案 69 件。同时，对官僚主义严重，玩忽职守及徇私枉法构成渎职犯罪的，也坚决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

任，共立案查办玩忽职守案 3030 件；重大责任事故案 3894 件；妨害邮电通讯案 199 件；徇私舞弊案 217 件。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渎职犯罪反映出相当数量的公民法律意识不强，当发生民事、婚姻、经济纠纷后，不是借助法律武器，而是采取非法拘禁、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和诬告陷害等违法手段解决。少数公安、司法干警受封建特权思想影响，法律政策水平不高，在办案中搞逼、供、信。少数国家工作人员官僚主义严重，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中不尊重科学，盲目蛮干，违章冒险作业，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

查办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渎职犯罪案件的工作，离实际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困难和阻力不小，侦查工作比较薄弱。我们结合办案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干部群众提高守法执法观念，从多方面预防和减少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渎职犯罪的发生，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捍卫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求检察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拓宽知识面，悟尽职守，秉公执法。

四、控告申诉、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等工作都有新的进展

——积极受理、认真查处控告、申诉，保障公民行使控告、申诉权利。去年，各级检察院共受理公民控告、申诉 73 万件。其中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 28 万件，不属检察机关管辖已转有关部门处理的 40.5 万件。在工作中，对大量的控告、申诉都及时作了处理，并尽可能地向控告、申诉人作了信息反馈。对于容易引起矛盾激化和集体上访的案件，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做好教育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的发展。一年来，共纠正免诉不当的案件 614 件。对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申诉 141 件，经过调查认为原判决、裁定确有问题，向人民法院提出了纠正意见。各级检察院坚持了检察长批阅来信、接待来访群众的做法，密切了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开始起步。为了依法履行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职责，各级检察院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对检察机关承担的工作任务作出了部署和安排。同时继续积极、稳妥地进行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认真抓了干部上岗培训。

——检察技术部门边建设、边工作，共做检验鉴定 2.7 万多件，为侦查

工作和认定犯罪事实提供了科学依据。目前，省、地（市）、县三级检察侦查技术网点已初步形成，已拥有法医、痕迹检验、文书鉴定、司法会计等专门科技人员 4600 多人。检察机关努力使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为办案服务，提高了搜集、鉴别、认定证据的能力。

—— 司法解释工作有了加强。一年来，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或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 16 个司法解释文件。对盗伐滥伐森林问题、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问题、单位贿赂犯罪问题和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回扣”、“手续费”问题进行了调查和研究。

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培训，从严治检

去年，经党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了政治部，加强了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加强检察系统党的建设和具有行业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各级检察院的政治工作机构已陆续建立。

检察机关是监督执法的，拥有广泛的司法权力，经常接触社会阴暗面。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是，激励广大检察人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性和献身精神，建立一支立场坚定，依法办案，秉公执法，掌握政策，实事求是，联系群众，精通业务的队伍，保证各项检察任务的完成。为此，我们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的教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的教育摆在政治工作的首位。在检察系统中广泛深入地进行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使广大检察人员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干部培训工作对于检察队伍的建设具有战略意义。经过实施“七五”培训规划，检察队伍的文化和专业结构有了改善，有 40% 的检察长受过短期培训，有 5 万多名检察人员接受了短期专业培训。中国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已经培训了三批学员共 423 名。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边筹建边培训干部，已培训干部 1200 名。《检察官条例》以及与此相配套的有关文件正在起草中。

在各级检察院和广大检察人员中广泛深入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大力表彰在工作中涌现的先进模范人物，为广大检察人员树立秉公执法、清正廉

明、无私奉献的榜样。1990年，各级检察院表彰了一大批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最高人民检察院通令嘉奖了114个先进集体和199个先进个人。第四季度开展了执法执纪大检查，宣传贯彻《检察人员纪律》，从严治检，纠正不正之风，加强廉政建设。全国检察人员中因违纪违法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55人；开除公职的32人；被判处刑罚的33人，其中有检察员2人，助理检察员11人，法警2人。在执法执纪大检查中，纠正了少数检察院在办案中执法不严，应该逮捕而没有逮捕，应该起诉而没有起诉以及轻易拘捕人的不良现象；严肃处理了少数检察人员徇私舞弊，索取收受贿赂，搞逼、供、信的行为。各级检察院结合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整顿纪律、整顿作风。对于检察人员中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一经发现都坚决查处，不姑息迁就，维护了检察机关的纯洁性和战斗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的协助下，正在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积极准备和欢迎推举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到高检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的检察院担任领导职务。去年冬，高检院已聘请了18位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为特约检察员。一些省、市检察院也开始了这项工作。特约检察员是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一条纽带，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的形式之一。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参与有关法律、政策和检察工作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咨询，反映、传递对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的检举、控告和不服刑事处罚的申诉材料；参加一些重大疑难案件的调查、复查和审查；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和检察制度。

六、1991年检察机关的任务

1991年，是我国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第一年。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七中全会为我国人民描绘了20世纪90年代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今后十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非常关键时期。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为了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稳定，保证第二步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要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性。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上，江泽民同志指出：历史的经验表明，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只有实行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才能维护本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政治统治，维护自己的主人翁地位和各项权益。在我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我们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在四项基本原则中，人民民主专政和其他三项一样重要。李鹏同志在这次全会上提出，要坚决打击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高检院和全体检察人员正在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联系实际加以贯彻。根据党和国家的要求，我们分析了面临的形势和反“和平演变”斗争的复杂情况，确定 1991 年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强严格执法的检察，深入开展反贪污、反贿赂犯罪斗争；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大力贯彻执行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加强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围绕这些任务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从严治党，搞好自身的廉政建设。

各位代表：

在新的一年里，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下，高检院将加强对各级检察院的领导，率领全体检察人员，努力学习，增强团结，积极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深入进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新的贡献！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刘复之检察长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2年3月28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1991年检察工作的主要情况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199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部署，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铁路运输等专门检察院，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

继续深入开展以惩治贪污贿赂为重点的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据统计，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贪污贿赂罪案81110件，立案侦查46219件，受案

数和立案数都比上年略有减少。其中，万元以上的贪污贿赂大案 11894 件，则比上年略有增加。到去年底，已侦查终结 14555 件，涉及人犯 51705 名，逮捕案犯 17973 名，已结案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4176 名，占结案人数的 51.3%，比上年上升 3%；免予起诉 17690 名，占 37.6%，比上年下降 14.4 个百分点；不起诉 488 名，占 1%；撤案 4751 名，占 10.1%。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5 亿多元。

在惩治贪污贿赂犯罪中，我们主要采取了五项措施：

第一，明确提出查办贪污贿赂罪案是检察机关对经济建设最重要、最直接的服务，教育干部自觉地把办案工作同促进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这样做的效果很好。一年来，在已经结案的 41866 名案犯中，从党政机关中查出的 5390 名，占 12.9%；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中查出的 16879 名，占 40.3%；从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中查出的 7491 名，占 17.9%；从其他基层组织中查出的 12106 名，占 28.9%。干部群众把贪污、贿赂分子叫作“蛀虫”，积极参加了挖“蛀虫”的斗争。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这些犯罪分子，配合主管部门整顿经济秩序，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声誉，使那些由于犯罪分子破坏而导致管理混乱、严重亏损甚至濒临倒闭的企业恢复了生机，推进了廉政建设，维护了党和政府的形象，教育、挽救了一大批滑到犯罪边沿的干部。

我们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办理案件。为了使打击和服务结合得更好，始终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工作方针，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做到既坚决打击犯罪，又保护广大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特别注意保护有开拓精神、改革开放有成绩的人，尤其是科技人员。为此，我们继续推广了一些好的做法，主要有：一、分清正常的交往应酬与贪污贿赂犯罪的界限，分清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违纪违法的，哪些是犯罪的。对于确有犯罪事实和确凿证据的犯罪分子坚决查办，决不手软，但在定性时不拔高，定罪时不凑数。二、对于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回扣的行为，重点查办中饱私囊或私分公款构成犯罪的。三、查办居于重要岗位的涉嫌人员，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时，事先建议党委、政府及时进行人事调整；同时严格保守侦查机密，避免工作和生产活动脱节。四、在侦查工作中，不轻易冻结企业的流动资金和银行帐户。在不影响侦查工作的前提下，允许受审查对象进行一些业务活动。五、凡是罪与非罪界限不清或

有争议的，不采取法律强制措施；凡是拿不准的应向上级检察院请示。六、对于犯有严重官僚主义行为的有关领导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玩忽职守的刑事责任，针对暴露出来的工作漏洞，推动整改，完善财会、审计、监督、管理等规章制度，健全防范机制。

第二，集中精力查办大案要案。侦破一件大案或要案，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都很好，能够教育一片，影响一片。在去年侦破的 11894 件大案中，贪污案 8050 件，贿赂案 3844 件。10 万元以上的有 447 件，其中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391 件，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35 件（上年为 17 件），100 万元以上的 21 件（上年为 9 件）。查办了 924 名县处级以上干部的罪案。其中县处级干部 889 名，厅局级干部 34 名，副部级干部 1 名。查办大案要案难度比较大，需要强有力的专业侦查工作，各级检察院的反贪污贿赂局发挥了重要作用。检察机关已经建立和加强了内部制约制度，由刑事检察部门对贪污贿赂罪案的侦查部门实行监督，承办决定批捕和提起公诉这两个环节的工作；由控告申诉部门受理不服免诉决定的申诉。由于实施了制约，保证了办案的质量。

第三，发扬专门侦查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优良传统。很多地方抓住侦破大案要案的有利时机，结合案例，宣传国家法律，通过各种新闻媒介和生动活泼的大小展览会等方式，进行宣传和发动，号召有问题的人走自首坦白从宽的道路。全国已有 200 多个地、市和县、区检察院运用了这种做法，取得明显效果。这样做，能够形成一定的群众声威，强化法制的威慑作用，使隐蔽的犯罪分子暴露出来或投案自首。去年，投案自首的贪污贿赂分子有 2389 名，教育了一大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

第四，切实加强了举报工作。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举报贪污贿赂案件线索 142597 件，群众举报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举报有些明显的变化：署名举报多，大约占 60% 左右；单位举报也增多；举报的内容比较具体，成案率高。全国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罪案，来自举报的占 60% 以上。去年 5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全国已奖励了举报有功人员 772 名；受理打击报复举报人案件 1835 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9 人，受到党政纪处分的 530 人，其余的有关部门正在调查处理。

第五，派出调查组，结合党政领导，深入到问题比较突出的金融、基建、物资、粮食、商贸等行业以及管理混乱、亏损严重的企业，挖出了一批隐藏较深、手段狡猾的犯罪分子。在少数问题成堆的单位，往往查出一案带出一窝一串。

当前，检察机关查办行贿罪案的重点是：（一）名为公家实为个人通过行贿获取巨额不法利益的；（二）与受贿人串通，以行贿方式侵吞公共财产的；（三）以行贿手段套取国家统配、紧俏物资进行倒卖牟取个人不正当利益的；（四）以行贿手段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致使国家和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五）通过行贿推销伪劣、假冒商品的。

1991年，全国检察机关直接立案查办了偷税、抗税罪案9258件，比上年增长22.4%；假冒商标罪案849件，增长近1.4倍；挪用公款罪案11041件，增长4.6%。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66亿元。

我们的工作也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一是少数地方存在打击不力、处理偏轻的偏向，不敢严肃纠正以行政处分代替法律制裁；应当起诉的案件有的作了免诉处理；对人民法院判免刑、缓刑不当和判刑畸轻的案件，该抗诉的没有抗诉。二是工作发展不平衡，有的检察院办案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够高，克服困难的劲头不足，遇到阻力往往手软。三是人力、科技装备、办案经费还有不少困难，以致对举报线索的初步调查进展迟缓，制约了工作的开展。

当前，贪污贿赂犯罪仍然是严重的，特别是内外勾结，携款潜逃的增多。据不完全统计，去年全国有上千名贪污、贿赂犯罪分子携款潜逃，有的已逃往国外境外。种种情况表明，对贪污贿赂犯罪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这个领域的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这是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保障经济建设，促进改革开放的需要，也是教育干部、增强拒腐能力的需要。因此，我们要长期坚持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的方针，依法坚决惩治贪污贿赂犯罪。

二

各级人民检察院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打击卖淫嫖娼、拐

卖妇女儿童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决定，积极参加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去年，受理公安、安全机关提请批捕人犯 601117 名，批准逮捕了 521610 名；受理公安、安全机关移送起诉的案犯 613056 名，经审查已提起公诉 511667 名。

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我们着重做了四项工作：

第一，重点打击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盗窃抢夺枪支、持枪作案等暴力罪案，批准逮捕案犯 130951 名，已提起公诉 124324 名，分别占批捕和起诉总数的 25% 和 24.3%。还惩办了一批破坏农业水利电力设施和林业、矿产资源的犯罪分子。去年 9 至 12 月，检察机关积极参加了全国性的反盗窃斗争，批捕盗窃犯、销赃犯、窝赃犯 92541 名，已起诉 94951 名。

第二，批准逮捕毒品犯罪和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等案犯 30568 名，已起诉 26231 名。

第三，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环节上提前介入重大、特大刑事案件 44819 件次，在审查起诉环节上提前介入 13204 件次。提前介入侦查、预审活动，提高了批捕、起诉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使检察人员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减少了坐堂办案、主观臆断的失误。

第四，加强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的案件，经认真审查，对 45310 名不符合法定逮捕条件的人犯，依法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对 3180 名人犯作出了不起诉的决定，追捕犯罪分子 6814 名，追诉 3675 名。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11199 件次。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875 件次，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 2239 件，到年底，已收到人民法院改判 453 件。

加强了在检察环节上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办案积极提出《检察建议》；对被免诉人员进行帮教、考察工作；对被管制、缓刑、假释、保外就医人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管理教育措施；在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中，结合办案进行法制宣传；开展专题调查，分析、研究犯罪的原因、特点、规律，提出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对策；认真处理来信来访，及时对各种闹事的苗头进行疏导，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强对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教育、挽救工作。

我国的社会治安情况总体上说是好的。但是，问题还很多，诱发犯罪的因素大量存在。当前，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等重大、恶性案件居高不下，少數城市、地区治安不好，个别交通沿线的某些地段，车匪路霸、流氓盗窃团伙活动比较突出，有的已经演变成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仍在进行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非法活动；少数地方利用封建迷信坑害群众和利用宗教制造事端等犯罪活动有所蔓延。在农村，因山林、水利、宅基地、婚姻等纠纷引起的杀人、伤害、械斗案件时有发生。因此，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在保障人民民主的同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

三

我国人民享有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广泛权利。检察机关依照法律通过查办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渎职犯罪等案件，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民主、自由权利不受侵犯，惩办犯有“侵权”罪和渎职罪的分子。1991年，立案查办刑讯逼供案407件，比上年下降13.5%；非法拘禁案4338件，上升23%；诬告陷害案389件，下降16%；报复陷害案49件，下降27%；玩忽职守案3189件，上升5%；重大责任事故案4102件，上升5.2%。这说明国家工作人员法制观念有了加强，“侵权”犯罪有所减少，但由民事、经济、婚姻等纠纷引起的非法拘禁罪案上升幅度较大。由于地方保护主义影响、法制观念淡薄，少数单位和个人在发生纠纷时，不通过法律程序来解决问题，直接采取“扣押人质”的非法手段而导致犯罪。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是上升的，有些玩忽职守罪案，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的损失。

各级人民检察院加强了对法院判决、裁定执行情况和监管改造场所活动的监督。对判决、裁定执行中的违法情况及时提出纠正意见；严肃查办监管改造场所极少数干警体罚虐待、私放罪犯、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惩罚劳改犯和被劳教人员的犯罪活动。通过执法监督，维护监管改造的正常秩序，推动监管改造场所依法文明管理，保障被监管改造人员的合法权益。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是成功的，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果。

去年，检察机关复查不服法院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 **1582** 件，认为确有错误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的 **113** 件。复查纠正了不服免诉决定的申诉案件 **848** 件。立案审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服人民法院已生效判决、裁定的民事、经济纠纷、行政案件申诉 **530** 件，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了抗诉，开始显示了法律监督在保障民事、行政法律正确实施中的作用。

检察机关通过查办案件实施法律监督的大量事实，充分表明我们国家是十分重视保护人权的。我国公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一切侵犯公民合法权利和危害社会安全、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反动势力在人权问题上对我们的攻击和诬蔑，是毫无根据的，别有用心的。

四

各级检察院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培训，充实了领导班子，从严治检，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都有提高。

组织广大干警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牢固树立人民民主专政的观念。加强了在职干部学习，集中脱产培训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已培训县（市）以上检察长 **251** 名，全国 **19** 个检察官培训中心和 **5** 个检察中专学校已培训各级干部 **9000** 余名。

去年完成了 **2761** 个基层检察院的换届选举工作，一批政治上比较强，文化水平比较高，工作实绩比较突出的干部当选为检察长。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经通过任命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原辽宁省副省长王文元同志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检院和部分省、市级检察院已聘请特约检察员 **470** 余名。检察机关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参政议政的积极作用，加强了各项工作，进一步密切了同各界群众的联系。

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了在抗洪救灾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 **14** 个，先进个人 **19** 名；表彰了在开展各项业务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 **166** 个，先进个人 **350** 名。省级检察院也表彰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

1991年第四季度进行了执法执纪大检查。从检查结果看，广大检察干警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依法办案，遵守《检察人员纪律》，总的情况是好的。对极少数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了严肃处理。在全国17万多名检察干警中，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42名，开除公职的17名，被判处刑罚的35名。通过自身的廉政建设，从严治检，整顿纪律和作风，维护了队伍的纯洁。

五

1992年，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贯彻去年中央工作会议、党的八中全会和最近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的精神，迎接加快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新形势，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严肃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继续深入开展打击贪污贿赂犯罪和其他经济犯罪的斗争，坚持严厉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加强查办“侵权”、渎职等罪案，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抵御和平演变的教育，继续自觉地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安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党中央提出建立健全一套拒腐防变制度的指示，目前正在抓紧起草反贪污贿赂法，将尽快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根据国家人事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已拟出检察官条例（草稿），力争年内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各位代表：1992年，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全体干警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加快改革、扩大开放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特别是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服务，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抓办案，抓落实，办实事，讲实效，扎扎实实地把各项工作推向前进！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3年3月1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刘复之检察长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3年3月22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

各位代表：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遵循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开展了各项业务，检察工作在改革中前进，取得很大的进展。

五年来，检察机关突出地开展了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加强了查办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犯罪的工作，加强了各项业务建设与队伍建设，有步骤地对检察体制进行了改革。各级检察院在工作中强化了法律监督职能，对于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推动廉政建设，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积极作用。

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五年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深入开展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斗争

这几年，全国检察机关突出地开展了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斗争，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这种职务犯罪的法律监督。

——坚持把惩治贪污贿赂犯罪作为工作重点。从 1988 年第四季度开始，高检院把惩治贪污贿赂犯罪作为检察工作的重点，确定为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位工作，强调领导亲自动手，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从而开创了工作的新局面。据统计， 1988 年至 1992 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 214318 件，其中万元以上的案子 49122 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95818 人；追缴赃款赃物计人民币 25.8 亿元。

——贯彻“两高通告”。1989 年 8 月 15 日，高检院会同高法院发布了《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在《通告》规定的两个半月内，群众举报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线索 133765 件，有 3.6 万多名贪污贿赂犯罪分子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

——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依法妥善处理小案，严厉打击了严重的贪污贿赂犯罪分子。在侦破的万元以上大案中，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有 1782 件，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122 件， 100 万元以上的 81 件。 1992 年海南省海口市工商银行会计薛根和与他人合伙贪污 3000 多万元，这是历年来最大的一起。 1988 年以来，共查办了犯有贪污受贿罪的县处级以上干部 4629 名，其中厅局级干部 173 名，省部级干部 5 名。查办大案要案的社会效果、经济效果和政治效果都很好。同时，对于犯罪情节轻微，本人自首、立功或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依法从宽处理；对于危害不大、依法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政纪、党纪部门处理。这样做，既严厉打击了严重的犯罪分子，又教育和挽救了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

——检察长带头办案，分级办理大案要案。从高检院到地方各级检察院实行检察长带头查办大案要案的制度。领导干部深入第一线，研究案情，指挥侦查、取证，解决困难，取得了主动权。在检察机关内部实行了分级负

责办理大案要案的制度：中央国家机关的大案要案和涉及省部级以上干部的案件，由高检院为主查办；涉及司局级干部的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为主查办；涉及县处级干部的案件，由地、州、市级检察院为主查办。采取这些措施，加强了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领导，有利于排除干扰，侦破案件，制服罪犯。

——开展举报工作。**1988**年**3**月，广东省深圳特区市检察院首创了贪污贿赂罪案举报中心，高检院迅速推广了这个好经验。全国已有**3600**多个检察院建立了举报机构，大张旗鼓地开展了举报工作。通过举报受理的贪污贿赂线索**73**万件次，已立案侦查**15**万多件；对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21**万多件已移交有关部门办理。还查办了打击报复举报人案件**2922**件，查办利用举报诬告陷害他人案件**328**件，奖励举报有功人员**6080**名。在实践中，逐步建立起受理、初查、立案侦查、保护、奖励和信息反馈等一套制度，**1991**年**5**月高检院公布了《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举报线索已经成为侦查案件的主要来源。举报工作是检察机关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新形式，它推动反贪污贿赂犯罪斗争的顺利进行，并为其深入开展打下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建立反贪污贿赂局。**1989**年夏，高检院肯定和推广了广东省检察院设立反贪污贿赂局的做法，得到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支持。全国绝大多数省级检察院，部分市、县检察院，已先后在原经济检察机构的基础上组建了反贪污贿赂局。经过组织调整，充实办案力量，增添技术装备，强化集中统一指挥，加强了秘密调查工作，培养了反贪污贿赂犯罪的专门队伍，推进了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的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经过几年的实践，侦查破案和预防犯罪的能力已有明显提高，初步形成了查办贪污贿赂罪案的侦查体制。在检察机关中建立反贪污贿赂局，有助于强化对国家工作人员中发生的贪污贿赂犯罪的法律监督，这是针对反贪污贿赂犯罪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而采取的重要组织措施，也是实施法律监督的具体体现。

——实行内部双重制约制度。从**1989**年起，各级检察院对自侦案件实行了内部制约制度，把侦查、预审工作与审查逮捕、起诉工作分开，分别由反贪污贿赂局和刑事检察部门负责办理；对不服免诉的申诉，由上一级检察院

的控告申诉部门复查处理。实行这个制度，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了差错，出了差错也比较容易发现和纠正。

——加强宣传。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录像等宣传媒介和展览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查办贪污贿赂罪案的情况，宣传国家的法律和党的政策。高检院和地方各级检察院共举办大中型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展览 129 次，参观人数达 700 多万人次，提高了反贪污贿赂犯罪斗争的透明度，调动了人民群众参加反贪污贿赂犯罪的积极性。

——起草《惩治贪污贿赂法》。根据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了《惩治贪污贿赂法》研究起草小组，经过两年多的调查、论证，已拟出草案。现在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出现的新情况，正在进一步研究和修改中。

——打击偷税抗税和假冒商标等经济犯罪。检察机关和税务、工商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了对偷税抗税、假冒商标、生产和销售伪劣商品等犯罪活动的打击，维护国家税收和工商管理秩序，保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五年共立案侦查偷税抗税罪案 38091 件，假冒商标罪案 5105 件，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7.7 亿元。

反贪污贿赂犯罪涉及经济生活的诸多方面。在办案中，各级检察院注意严格分清罪与非罪界限，不断提高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自觉性。我们总结和推广了一些比较成熟的经验，这主要是：(1)区分贪污贿赂犯罪与正常交往应酬的界限，分清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违纪违法的，哪些是犯罪的，对确有犯罪事实和确凿证据的犯罪分子坚决查办，决不手软，但在定性时不拔高，定罪时不凑数；(2)对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回扣”的行为，重点查办中饱私囊构成犯罪的和为获取“回扣”而采购、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3)对于重要岗位上的涉嫌人员，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时，事先建议党委、政府适时进行人事调整，避免工作和生产经营活动脱节，同时，严格保守侦查秘密，防止侦查对象畏罪潜逃，并注意维护企业的声誉；(4)在侦查工作中，不轻易冻结企业的银行帐户，在不影响侦查工作的前提下，允许受审查人员参加必要的生产、科研和业务活动；(5)凡是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有争议的，不轻易采取法律强制措施，凡是拿不准的及时向上级检察院请示；(6)大力加强预防贪污贿赂犯罪的工作，针对发案单位暴露出来的漏洞主动提

出《检察建议》，推动整改，促进会计、审计、监督、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完善，健全防范机制。

（二）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是检察机关的又一个工作重点。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相互配合，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严打”斗争。1988年至1992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人犯 2959565 名，经审查已批准逮捕 2568250 名；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人犯 2904820 名，经审查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507247 名。在批捕、起诉工作中，各级检察院坚持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不纠缠细枝末节的原则，依法从快批捕、起诉，防止贻误战机。

——重点打击暴力犯罪。检察机关始终把杀人、抢劫、爆炸、盗抢枪支、持枪作案、强奸、流氓滋扰等严重犯罪，以及各种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和团伙列为打击的重点，共批捕这些严重犯罪分子 871922 名，批捕参与犯罪集团和犯罪团伙的犯罪分子 102083 名。检察机关积极参加了 1989 年春夏之交制止动乱和平息北京地区反革命暴乱的工作。

——积极参加反盗窃、“扫黄”、“除六害”等专项斗争。认真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严厉打击了这些败坏社会风气、危害社会稳定、群众痛恨的犯罪分子。五年来，共批捕盗窃案犯 1256518 名，起诉 1228612 名；批捕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案犯 119181 名。

——加强国家安全检察工作。加强隐蔽敌情动态的研究，与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密切配合，运用法律武器，打击阴谋颠覆政府、危害国家安全的反革命活动，以及国外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窃密等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

——依法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实施监督。五年来，各级检察院在坚持依法从快批捕、从快起诉的同时，对没有逮捕必要或没有构成犯罪的

225625人作出不批捕决定，对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15388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追捕漏网的犯罪分子 39029 名，追诉 20664 名；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43817 件次；把提前介入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对重大、特大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活动，作为加强侦查监督的一项重要措施，并逐步走向制度化，有效地加强了对侦查活动的监督。

——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施监督。通过多种形式培养优秀公诉人，提高出庭公诉水平。检察机关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在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时，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12962 件次；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10280 件。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察机关的主要措施是：结合办案进行法制宣传；对发案单位存在的隐患积极提出《检察建议》；对免诉人员进行教育、考察；建立综合治理联系点，了解社会动向；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教育、挽救工作；开展对诱发犯罪原因的社会调查和专题研究，提出预防对策。

（三）严肃查办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渎职犯罪案件

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依法查办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犯罪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 1988 年，高检院恢复了法纪检察厅，地方各级检察院也组建了法纪检察机构，使法纪检察工作逐年得到加强。五年来共查办“侵权”、“渎职”的重大案件 9060 件，特大案件 2482 件；查办县处级以上干部 614 名，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 亿元。

各级检察院特别注意查办刑讯逼供、徇私舞弊、侵犯公民通信自由、诬告陷害、破坏选举等案件，依法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五年来，共立案侦查公安、司法人员刑讯逼供案 1687 件，徇私舞弊案 709 件。同时，还查办了公民之间因经济、婚姻、家庭、遗产等纠纷引起的非法拘禁案 15297 件。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贯重视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享有充分的民主自由权利，并且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对于侵犯人权的行为，一经发现检察机关都及时进行调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些西方国家在“人权”问题上对我国的攻击是没有道理的，是毫无根据的。

各级检察院认真查办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运用法律武器

同严重官僚主义作斗争，维护了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经济管理秩序。

(四)积极开展监所、军事、铁路运输、控告申诉、民事行政等检察工作

——加强了对人民法院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及监管改造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各级人民检察院向劳改劳教场所派出检察院 66 个，派驻检察室 711 个，在看守所派驻检察室 1993 个。这些检察机构与监管改造机关配合，坚决打击“牢头狱霸”，维护监管改造秩序，监督和促进对罪犯、劳教人员依法文明管理和改善监所条件，保护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

——各级军事检察院及时打击军内的犯罪活动，积极参加预防犯罪的综合治理工作，努力维护军人的合法权益，为加强人民军队建设作出了贡献。

——各级铁路运输检察院共批捕在列车上和车站、铁路沿线作案的犯罪分子 44733 名，起诉 46395 名，严厉打击了“车匪路霸”；同时查办了铁路系统的贪污贿赂罪案 3329 件，对维护铁路运输安全，促进路风的整顿起了积极作用。

——加强了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认真处理控告申诉案件，接待来访 936021 人次；处理来信 3572654 件次；妥善处理了一批集体上访案件，化解了矛盾，减少了不安定因素。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各级检察机关本着“积极、认真、稳妥”的原则，大力培训干部，克服困难，初步开展了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工作。

——重视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在办案中的应用，已建立省、地、市和部分县检察技术点 1273 个，科研机构 20 个，拥有各类技术人员 5500 名。通过检验鉴定、现场勘验、文证审查等科技手段的运用，提高了办案的质量和效果。

——高检院单独发布司法解释文件 48 件，与高法院联合发布司法解释文件 65 件。各级检察长能够带头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重视科学决策，严格依法办案。

——创办了《中国检察报》，成立了中国检察出版社和检察理论研究所，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加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研究，推动了业务的开展。

——开展了同国外、境外检察、司法机关的友好交往，同一些国家建立了检察司法协助关系，开展了与港澳廉政机构的个案协作。

(五)依法建院,从严治检,加强队伍建设

我们坚持在广大干警中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教育，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去年又着重进行了加快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步伐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教育。我们还认真抓了法律责任、职业道德、检察纪律的教育，密切联系检察工作实际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培养和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进入领导班子；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宣传检察人员清正廉明、无私奉献的英雄模范事迹，在全国范围表彰了**401**个先进集体，**612**名先进个人，有**15**名检察干警受到国家表彰，其中全国劳动模范**8**名。在省级范围表彰**2498**个先进集体和**7512**名先进个人。

1988年冬，我们确定了从严治检的方针，提出建设一支立场坚定，依法办案，秉公执法，掌握政策，实事求是，联系群众，精通业务的检察官队伍的奋斗目标。**1989**年颁布施行了“八要八不准”的《检察人员纪律》。每年开展一次执法执纪大检查。检察系统建立了纪检、监察机构，严肃查办了少数违法乱纪的干警。注意把好进人关，坚决清理调出不合格的检察人员，维护了队伍的纯洁。

高检院创建了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和中国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已培训各级检察长和后备干部**3354**名；全国建立了**24**个检察官培训中心和**5**所检察干部学校，已培训各级干部**45000**名；有**10**万多名检察人员参加了电大、业大、函授和专业证书学习。到**1992**年底，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已占干部总数的**60**。从去年开始严格实行岗前培训制度，对**330**名新任省、市两级检察长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经过改革，县级检察院的机构设置有了新的进展。全国已在重点乡镇设置检察室**1020**个，设置税务检察室**2613**个。这些派出的基层检察室对加强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配套办案，联系群众，反映信息，发挥了重要作用。高检院已着手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将尽快报送立法机关审议。

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高检院已草拟出《检察官条例》，并已报请立法机关审议。

五年来，检察工作取得的所有成绩，都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国务院的关心、支持下取得的，是广大检察干警辛勤努力、发扬奉献精神的结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检察机关在恢复重建中进行了大量的富有成效的工作，为我们这一届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这几年，检察工作在改革中开拓进取，有所创新，有所发展。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性质、任务和工作内容已为越来越多的干部、群众所认识和理解。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已初步形成。实践证明，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历史性任务中，人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对于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经受了国内外风浪的锻炼和考验。广大检察人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于事实真相，忠于宪法和法律，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已经成为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一支执法、护法队伍。

回顾我们五年的工作，也存在不少缺点和问题。这主要是：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方法，还不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出的新要求；各地工作发展不平衡，条件相似的地方，工作开展差别较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上下级领导关系还没有充分地贯彻，尚需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少数地方存在执法不严、越权办案、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现象；个别领导人缺乏秉公执法的勇气，克服困难的劲头不足，遇到干扰，往往表现软弱。办案经费仍然比较困难，技术手段落后，交通工具、通讯设备量少质差。这些缺点有待在今后工作中加以克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也需要逐步解决。

二、检察工作应该注意的问题

检察机关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来开展工作。去年5月，我们召开了第九次全国检察会议，初步总结了为经济建设服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经验。根据去年10月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对检察工作和法制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检

察机关在今后工作中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一) 坚持检察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坚定地贯彻“两手抓”的方针。我们把分清罪与非罪界限，坚决而准确地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作为检察机关对经济建设最重要、最直接的服务。要求做到打击不忘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办案不忘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使打击与服务辩证地结合起来。

(二) 坚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在办案中，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坚决抵制以言代法、以罚代刑和地方保护主义，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三) 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依靠群众检举揭发犯罪，开展调查、侦查、取证等工作，召开有企业家、科技人员、党政干部等各界参加的各种座谈会，征求意见，请进来、走出去倾听人民群众的批评与建议，组织特约检察员参加检察活动，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意见。在广泛的群众工作基础上，系统地进行调查、侦查、批捕、预审、起诉、监所检察、举报、接受控告申诉等专门业务建设，特别注重加强侦查工作建设，不断提高获取证据和破案的能力。

(四) 坚持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按照“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打击犯罪这一手必须硬，不能软；但在定罪和定性时要求慎重，务必搞准。慎重和搞准才能保证坚决有力地打击犯罪。对于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分子，必须依法从重从快予以严厉打击，并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打击各种犯罪中，既要警惕打击不力，又要防止简单粗糙。要注意分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防止用专政的方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防止用刑事法律惩办的办法处理改革开放中出现的失误。

(五) 坚持严格执法。正人必先正己。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必须做严格执行宪法、法律和政策的模范，自觉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群众监督。坚持有罪必办，有错必纠。

(六)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严格依法办事与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政策紧密结合起来，研究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作出司法解释或提出立法建议。

(七) 坚持和完善上级检察院依法领导下级检察院的体制。上级检察院在加强业务领导的同时，要在思想政治工作、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培训、检察长任免、物质装备等方面，对下级检察院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使检察机关步调一致，力量集中，增强法律监督机关的整体功能。

(八) 坚持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建设各类检察学校，通过学校培训干部，这是提高检察人员素质、提高战斗力的基本途径和战略任务。同时，要组织好经常的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进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加强思想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廉政建设。各级检察院的领导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当做做好工作和完成任务的重要保证来抓。

三、今后的任务

各位代表：

在 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和去年 3 月党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的指导和鼓舞下，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一个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四大，为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制定了宏伟的纲领。举国上下精神振奋、团结奋进。祖国大地生机勃勃，欣欣向荣。国家政治稳定，社会安宁。全国大多数地区的治安秩序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少数地方和方面刑事犯罪活动猖獗的状况，经过开展专项斗争和严厉打击已初步得到遏制，极少数治安秩序混乱的地方正在重点治理。廉政建设取得了成绩。国家工作人员大多数是廉洁奉公的，极少数违法乱纪、蜕化变质分子受到了严肃处理。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由于国内因素和国际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我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们面对新的复杂的情况，要充分估计到同各种犯罪作斗争的长期性，在今后工作中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两手抓”的方针。根据十四大的精神，坚决惩治经济犯罪活动，坚决打击敌对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严肃查办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渎职犯罪，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同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将长期存在，我们也决不能放松警惕。

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率领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和广大检察人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严格执法，抓紧自身改革和建设，做好各项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安定，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张思卿检察长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4年3月1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1993年检察工作的主要情况和1994年的主要工作任务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过去的一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党的十四大和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以“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统揽各项检察活动。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铁路运输等专门检察院强化法律监督职能，集中力量查办贪污贿赂等大案要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依法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渎职犯罪案件，为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安定，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在反腐败斗争中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 取得了一定成绩

199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 56491 件，其中，贪污贿赂案 30877 件，内有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 13148 件，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955 件，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77 件，百万元以上的 57 件；挪用公款案 13663 件，内有百万元以上的 208 件；偷税、抗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案 7475 件，内有百万元以上的 40 件；假冒商标案 3436 件，内有百万元以上的 50 件。立案查办犯有上述罪行的县处级以上干部 1037 名，其中厅局级干部 64 名，副部级干部 1 名。到去年底，除正在审查起诉和罪行轻微免予起诉、不构成犯罪转有关部门处理的以外，已向人民法院起诉上述各类案犯 19357 名，其中县处级干部 201 名，厅局级 16 名。通过办案，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22 亿元。

去年 8 月 21 日江泽民同志在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以后，各级党委、政府对开展反腐败斗争十分重视，态度坚决，行动迅速，做了大量工作。广大干部、群众响应党中央号召，积极检举、揭发贪污贿赂等犯罪分子。9 至 12 月，检察机关受理举报线索 12 万多件。各级检察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反腐败的指示精神，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逐件排查群众举报的大案要案线索，实行检察长办案责任制，加强统一指挥与协调，集中力量侦破了一批大案要案。9 至 12 月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万元以上、挪用公款 5 万元以上的大案 8538 件，比 1992 年同期增加 5883 件；立案查办犯贪污受贿等罪行的县处级以上干部 715 名（其中厅局级干部 61 名），比 1992 年同期增加约 6.8 倍。去年 9 月至今年 1 月，检察机关向法院起诉贪污贿赂等案犯 14649 名，其中县处级干部 182 名，厅局级 14 名。通过侦破大案要案和宣传法律政策，促使一批犯罪分子投案自首，9 至 12 月有 671 名贪污贿赂等案犯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

（一）查办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领导干部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情况。去年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等案犯中，有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6011 名，有的是高级领导干部。如国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时利用职务便利，支持北京长城机电科

技产业公司的非法集资活动，收受该公司总裁沈太福贿赂 4 万元，还收受港商贿赂并犯有贪污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检察机关已侦查终结并提起公诉。在清理“长城公司”非法集资款过程中，检察机关对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职员和股民中涉嫌贪污、受贿、行贿等犯罪线索进行了调查。到去年底，北京、辽宁、贵州、广东、甘肃、黑龙江等省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与“长城公司”案有关的罪案 35 件，收受贿赂并为该公司非法集资活动提供便利的党政机关干部、新闻记者、会计师等 20 余人。“长城公司”总裁沈太福犯有重大贪污、行贿罪，已被提起公诉。从办案情况看，一个地区、部门的主要领导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这个地区和部门的犯罪情况往往比较严重。福建省检察机关在电力部闽江工程局侦破了特大贿赂犯罪窝案，该局局长和党委书记等 5 名局级干部及 10 名处级干部，利用发包工程等职务便利索取、收受贿赂达 300 多万元。辽宁省铁岭市检察机关去年 9 月在昌图县粮食系统侦破了特大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偷税犯罪窝案，该县粮食局长桂秉权、副局长杨茂元等人，利用职权向该县粮库推销劣质器材，从中索贿受贿合伙贪污。检察机关已对 43 人立案侦查，决定逮捕 25 人，收缴和扣押赃款 3200 万元。

(二) 查办司法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情况。去年，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构成犯罪的司法人员 1804 名。有的司法人员滥用职权，贪赃枉法。如贵州省公安厅厅长、党委书记郭政民，利用职权非法批准他人办理出境通行证等，从中收受贿赂 10 多万元。北京市昌平县检察院检察长陈志文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 2 万余元。湖北省高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一庭庭长李开甫收受一死刑犯亲属的贿赂 1 万元，答应要为该犯活动改判死缓。个别司法人员甚至与社会上的犯罪团伙相勾结，为非作歹。检察机关严肃查办这些司法人员执法犯法的犯罪案件，维护了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三) 查办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索贿受贿等犯罪案件情况。据不完全统计，1993 年立案侦查行政执法人员犯罪案件 1000 余件。一些行政执法人员滥用权力索贿受贿，不给好处不办事，甚至与犯罪分子同流合污，进行走私放私、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等犯罪活动，使国家蒙受巨额损失。甘肃省税务局副局长王天鹏收受该省某进出口公司有关人员的贿赂，明知行贿人

伪造单据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仍批准向该公司退税 81 万元，致使国家巨额款项被骗。福建漳州海关关长黄有义支持漳海公司弄虚作假，以 17 家“三资”企业的名义，办理免税自用钢材指标 1 万吨进口销售，经营额达 3470 万元，非法获利 180 万元，致使国家损失税款 600 多万元。检察机关依法查办行政执法人员的犯罪案件，对于维护国家行政管理秩序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具有重要意义。

(四) 查办金融等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等犯罪案件情况。去年特别是下半年以后，为紧密配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决策，各级检察院认真查办在整顿金融秩序、加强证券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现和揭露出来的犯罪案件。金融部门一些工作人员违章贷款、以贷谋私、索贿受贿以及挪用公款，犯罪数额一般都比较大。在去年查办的案件中，发生在金融系统的仅百万元以上大案就有 72 件。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经理赵凯先后向两个公司违章贷款 1 亿元，从中收受贿赂 130 万元和“奔驰 500”小轿车 1 辆并予以变卖。检察机关在其他经济管理部门也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重庆市检察机关从一封举报信入手，在市、县(区)财政部门侦破了在违章拆借资金过程中收受贿赂的大案要案 28 件 36 人，其中有 6 名处级干部。北京市检察机关查办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总公司总经理郭子文贪污、受贿案，郭将本单位 1934 万元的外汇额度倒卖给 9 家企业，从中贪污、受贿达 190 万元。全国铁路运输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铁路系统工作人员以车、以票谋私的贪污贿赂等罪案 563 件 640 人。如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侦破了羊城铁路运输总公司一些工作人员利用审批安排车皮计划等职务便利收受贿赂的窝案，涉嫌受贿的 20 多人，行贿的 16 人。现已对 15 人立案侦查，依法扣押现金、存折、股票等 270 多万元，各类金器近 1000 克。近年来，证券、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相继形成，在这些领域里，有的国家工作人员为了牟取私利，贪污、挪用公款从事炒股、炒房、炒地活动；一些证券、房地产开发等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贪污受贿，或搞内幕交易、证券欺诈等犯罪活动。去年，上海、广东、广西、四川、浙江、湖南等地检察机关都在这些单位查办了一批犯罪案件。上海市检察机关查办了挪用公款炒股等罪案 45 件，犯罪数额达 5720 万元。广东省检察机关侦破了深圳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曾利华受贿案，该案犯利用确

定开发房地产合作伙伴的职务便利，索取、收受外商、港商贿赂计人民币 700 多万元。检察机关依法查办金融等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犯罪案件，对保证国家加强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查办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走私、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和假冒商标犯罪案件情况。近年来，一些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假冒商标犯罪活动滋长蔓延，屡禁不止，主要原因是有的地方领导支持、纵容，有的执法部门搞以罚代刑、放纵犯罪，这是一些地方腐败现象的突出表现。

为了解决对机关、单位走私犯罪打击不力的问题，去年 8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下发了《关于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关于“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的规定，对于有关部门搞以罚代刑没有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重大走私犯罪案件，特别是机关单位走私的重大案件，直接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并严肃查办某些领导人包庇、放纵走私的案件。去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指挥协调有关检察院立案查办了 11 起机关单位走私犯罪大案。在中央有关部门的组织指挥下，检察机关与其他部门通力协作，查处了山东省乳山市商业局特大走私香烟罪案。该商业局局长刘起山勾结威海市边防分局政委范占武和业务处副处长刘宁、市公安局副局长孙锡平等进行走私活动；乳山市委书记王建智徇私舞弊，为走私分子开脱罪责，并受贿 22 万多元。案发后这些犯罪分子还订立攻守同盟，对抗侦查。检察机关对该案有关案犯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据统计，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走私案犯 322 人，其中走私汽车、香烟等重大案犯 214 人。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犯罪，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新的犯罪形式。犯罪分子与税务、海关、外贸等部门的一些工作人员相勾结，伪造发票、征税证明和报关单据，骗取国家退税款。针对这种情况，检察机关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查办了一批包括一些机关单位犯罪在内的重大骗税案件。共立案侦查骗税罪案 81 件 259 人；立案查办参与骗税活动或在骗税活动中犯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罪行的

国家工作人员 48 名；为国家追缴被骗退税款 7000 多万元。

近年来，假冒商标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活动具有量大、面广、种类多的特点，一些数额大、危害严重的假冒商标犯罪活动，多数是由企事业单位进行的。各级检察机关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和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活动的法律规定，坚决查办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案件，去年立案侦查假冒商标案 3436 件，比上年增加 10%，其中属于单位犯罪的有 720 件。通过办理此类案件挽回经济损失近亿元。河南省检察机关依法查办了周口地区第一兽药厂制售假药案，对收受贿赂，支持、包庇制售假药活动的 6 名党政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其中沈丘县委书记刘炜东、副县长崔东华被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和 9 年。

(六) 缉捕了一批携款潜逃的重大贪污贿赂等案犯。近年来，贪污贿赂等犯罪分子携款潜逃情况突出，有的犯罪分子备有多国护照，把巨款存到国外境外，犯罪得逞或罪行败露后就外逃。针对这种情况，检察机关加强了追捕逃犯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去年共捕获了 600 余名携款潜逃的案犯，其中有 19 名是犯罪金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案犯。骗取国家巨额出口退税款潜逃 3 年之久的深圳海城贸易公司经理文石兴，侵吞巨额公款后潜逃的深圳市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彭建东，与他人共同受贿 677 万元之后潜逃的深圳市计划局财贸处处长王建业等，均已被从国外境外缉捕归案。

(七) 加强贪污贿赂等犯罪的预防工作。各地检察院注意以案释法，通过剖析典型案例，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运用各种新闻舆论工具宣传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加强反贪污贿赂的信息工作，增强检察机关发现犯罪的能力；结合办案，对有关单位管理上、制度上存在的漏洞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在执法部门和直接掌握人、财、物的岗位建立健全防范贪污贿赂犯罪的机制。

从检察机关查办案件的情况看，当前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严重性和特点突出表现为：一是犯罪数额大，重特大案件增多。二是在市场经济中具有重要职能的部门和经济建设的热点领域发案多：股票、证券市场、房地产市场等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形式。三是直接掌管某项具体权力的人作案的多，贪污的多是管钱管物的，受贿的多是掌管人财物权力的。四是享乐型犯罪

占相当大比例，不少犯罪分子作案后大肆挥霍，花天酒地，赌博嫖娼。五是不正之风严重的地区和部门，特别是主要领导人贪污受贿腐败堕落的，发案较多，查办一人，往往带出一串。六是共同犯罪增多，内外勾结，跨行业、跨地区作案的情况突出。

从总体上说，党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绝大多数是廉洁自律、勤政为民的，但是，确实存在少数严重腐败分子。对其危害性和危险性我们一定要有足够的认识，正如江泽民同志在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所指出的，如果我们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的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很好，正在深入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反腐败工作发展不平衡；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阻碍司法机关查办大案要案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单位对发现的犯罪线索，没有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从检察机关自身看，举报线索积压比较严重；有的地方检察长秉公执法的勇气不足，不敢碰硬；少数干警的执法水平还不适应斗争需要，发现犯罪和证实犯罪的总体水平仍有待提高。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逐一加以解决。反腐败、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是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重要保证。因此，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不懈地把惩治贪污贿赂等犯罪的斗争深入开展下去。

二、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去年，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检察机关和公安、安全、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一道，认真贯彻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妥善处置了一些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维护了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是维护社会安定的一个重要方面。去年，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密切配合，针对刑事犯罪活动的突出情况，开展了多种形式的集中打击和重点整治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围歼“车匪路霸”、反盗窃、打击绑架、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和查禁卖淫嫖娼等专项斗争，

云南、广西的禁毒缉枪斗争，东南沿海和沿边省区的反走私、反偷渡斗争，山西打击城乡流氓恶势力的斗争，河北打击绑架、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斗争，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取缔色情活动的斗争，以及各地普遍开展的“打团伙、追逃犯、破大案”的斗争，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各级检察机关发挥职能作用，及时批捕、起诉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移送起诉的刑事案件犯。加强国家安全检察工作，批捕起诉了一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积极做好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199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刑事案件犯**607945**名，经审查批准逮捕**532394**名；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犯**574176**名，提起公诉**479860**名，其中重大特大案犯**129219**名。

在“严打”斗争中，检察机关把杀人、抢劫、强奸、爆炸以及持枪作案等恶性犯罪活动和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作为打击重点。**1993**年共批捕这几类案犯**152764**名，提起公诉**137523**名。还批捕重大盗窃案犯**63670**名，起诉**48536**名；批捕毒品案犯**7677**名，起诉**6830**名；批捕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案犯**1634**名，起诉**1512**名；批捕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案犯**11706**名，起诉**10548**名。

去年，通过集中打击“车匪路霸”对铁路治安进行了整治。在围歼“车匪路霸”斗争中，各级铁路运输检察机关共受理铁路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各类刑事案件犯**10596**名，经审查批准逮捕**9383**名。对发生在**3/4**次国际列车上的特大抢劫案，北京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提前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批捕了**103**名案犯。

去年发生多起劫机犯罪活动。这种犯罪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是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的对象之一。检察机关对劫机犯罪分子及时作出了批捕决定；对劫机外逃未遂的犯罪分子及时向法院提起公诉。

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重要保证。目前我国社会治安总体上是稳定的，但治安形势仍然严峻。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一直没有停止对我国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等破坏活动和窃密活动，国内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的破坏活动和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突出。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增多，暴力型犯罪增加幅度大，不少农村地区治安秩序混乱，一些城镇团伙犯罪活动严重，群众缺乏安全感。盗窃、破坏国

家重要生产设施、哄抢国家资财和群众性械斗事件屡有发生。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利益关系的调整，还会出现新的矛盾和问题。在工作中，对刑事犯罪活动打击不力的问题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任务仍十分繁重。

三、加强执法监督，在促进严格执法方面 取得了新的进展

去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突出强调了狠抓严格执法的问题。各级检察机关采取具体措施，一方面狠抓自身的严格执法，加强对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内部制约；一方面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对有关部门的执法监督。

（一）加强侦查监督，重点抓了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的问题。各级检察机关严格履行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的职责，一些地方检察机关还开展了对重大刑事案件立案情况的监督。对有关部门有罪不究、搞以罚代刑的，依法督促纠正，经提出纠正意见后仍该立不立、该移送不移送的，依法直接立案侦查、提起公诉。湖南省检察机关去年直接立案侦查了有关部门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的重大刑事案件 12 件 29 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侦查监督中，检察机关对发现的有罪不究和无罪作有罪追究的情况均依法予以纠正。去年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中追捕人犯 6534 名，追诉人犯 2720 名，对不构成犯罪和没有逮捕必要的 40439 名人犯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8596 件次。

（二）加强刑事审判监督，重点抓了对有罪判无罪、重罪轻判等错误判决、裁定的抗诉工作。各级检察机关共对 1879 件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了抗诉；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1765 件次。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对改判无罪的铁道部运输局原局长助理魏国范受贿案，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抗诉。魏在任职期间受贿 3000 元及价值 2300 余元的电冰柜一台。 1991 年 3 月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魏不服判决提出申诉。 1992 年 11 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再审后宣告魏国范无罪。检察机关发现后，认为改判不当，程序违法，被告人犯

有受贿罪，证据确凿，而依法提出抗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撤销了无罪判决，维持一审的有罪判决。

（三）加强法纪监督，重点查办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权利和渎职犯罪案件。去年立案查办司法人员构成徇私舞弊罪的 207 人，刑讯逼供罪的 378 人。查办非法拘禁案 4363 件，其中 90% 以上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因经济、民事等纠纷乱抓人，也有少数是司法人员和基层干部滥用职权，非法拘禁他人。天津市检察机关查办了大邱庄发生的非法拘禁致人死亡案，主犯禹作敏犯有非法拘禁、行贿等罪行，已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在去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过程中，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破坏选举案 110 件。还查办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非法管制案 1949 件；妨害邮电通讯案和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案 133 件；报复陷害案 29 件。依法严肃查办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案件，是保障人权的重要方面，我国在保障人权，同侵犯公民权利行为做斗争方面是卓有成效的，人权状况是好的。

去年，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玩忽职守案 3098 件；重大责任事故案 4605 件。

（四）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重点抓了对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和行政判决、裁定的抗诉工作，突出查办了在民事、行政审判中因审判人员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而导致错误裁判的案件。去年检察机关对 310 件裁判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提出了抗诉。通过对判决、裁定明显不公案件的审查，发现并立案侦查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审判人员 44 人。

（五）加强监所检察，重点查办了以钱抵刑、违法办理减刑、减期、假释、保外就医从中索贿受贿的案件，以及徇私舞弊、私放罪犯的案件。共立案查办了监所工作人员贪污、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私放罪犯、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等执法犯法的犯罪案件 599 件。吉林省长春监狱一大队副指导员朱文甲收受 29 名罪犯及其家属的贿赂 3 万余元，并利用职权违法为这些罪犯呈报办理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朱犯已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对于监所内发生的无证关押、应交付劳改而未投入劳改、应释放而未释放等违法问题，检察机关及时检察纠正。对监所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39342 件次，有关部门已纠正 17823 件。纠正超期羁押问题也取得了较大

成绩，对超期羁押人犯的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73416 件次，有关部门已纠正 34432 件。

(六) 加强控告申诉检察，重点抓了不服法院判决、裁定和检察机关免诉决定的申诉案件的复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抗诉或予以纠正。 1993 年，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控告、申诉 485851 件；复查不服逮捕的申诉案 63 件，改变原决定 12 件；复查不服免予起诉决定的申诉案 1995 件，改变原决定 776 件；复查不服法院判刑的刑事申诉案 217 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法院重新审理并已改判 21 件。原蒙绥公安部队副司令李仲玉， 1953 年被以报复杀人罪判处死缓，后改判有期徒刑 10 年。李不服判决，多次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检察院经认真复查，查清了主要事实，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改判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责成有关法院重新审理，作出了无罪判决，使这起 40 年的错案得到了纠正。

检察机关通过加强执法监督，对推动有关部门严格执法，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当前，我国司法和行政执法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仍比较突出，严格执法的环境和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迫切要求加强执法监督，树立国家法律的权威。因此，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工作。

四、依法建院、从严治检，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一年来，各级检察院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方针，加强了自身的建设，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都有了新的提高。

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各级检察院领导带头深入实践、深入基层，对检察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检察工作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收获很大，使我们认识更符合实际，工作措施更有针对性。

认真抓了各级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建设。 1993 年通过换届，全国大多数检察院调整充实了领导班子，一批德才兼备、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

的优秀中青年干部走上领导岗位，领导班子在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建设方面迈出了新步伐。

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干警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增强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坚定性和自觉性。全系统普遍开展了严格执法教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和廉政勤政教育。

认真开展了自身的反腐败工作。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严格对照中央关于廉洁自律的规定，进行了自查自纠；坚决纠正了少数基层检察院利用检察职权乱收费等违法现象；严肃查处了检察干警中的违法违纪案件。**1993**年共查处了**568**名违法违纪的检察人员，其中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87**人。清调了**987**名不适合做检察工作的人员。各级检察院进一步加强了勤政廉政制度建设，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从制度上保障检察人员秉公执法，清正廉洁。

近年来，我们一直把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1993**年重点抓了任职资格培训、晋升职务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培训了**78**名新上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和分、州、市院正副检察长，还对**202**名分、州、市院和县、区院正副检察长进行了知识更新培训。地方检察培训机构培训了**9000**余名基层检察长和各级业务骨干。

去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检察机关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规定》，使检察机关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进一步规范化。各级检察院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接受人大常委会对检察活动的监督；认真负责地办理人大交办的事项和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在过去的一年里，广大检察人员在任务繁重、斗争艰苦的情况下，表现出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在反腐败斗争中经受了锻炼，涌现出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表彰了**4318**个先进集体和**15550**名先进个人。

去年的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

要是：检察人员的执法水平和观念还不完全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的需要；有的地方还存在执法不严的问题，有的案件该向人民法院起诉而作了免诉处理；个别基层检察院参与地方保护，非法插手经济纠纷，越权办案、违法办案；有的检察人员甚至利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另外，不少地方检察院办案经费紧缺，交通工具和技术装备落后，影响了查办大案要案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位代表：

1994年是我国推进改革的关键一年。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是今年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检察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这个大局来进行，并自觉服从服务于这个大局。在去年底召开的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上，我们分析了检察工作面临的形势，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发展的意见》，确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严格执法，狠抓办案，集中力量查办贪污贿赂等犯罪大案要案，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保障国家利益不受侵犯，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1994年，全国检察机关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在反腐败斗争中，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坚持以查办党政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犯罪案件为重点，着重查办领导干部贪污受贿犯罪案件，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包庇犯罪等执法犯法案件，以及法人犯罪案件。不论涉及什么人，都坚决一查到底，决不手软。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进一步加强查办大案要案的组织指挥和督促检查，及时排查举报线索特别是大案要案线索，改变举报线索积压的状况。要一级抓一级，一级帮一级，排除干扰和阻力，把斗争一步步推向深入。

二是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方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对杀人、抢

劫、强奸、爆炸、盗抢枪支等暴力犯罪和团伙犯罪，特别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依法快捕快诉，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惩处。积极参加围歼车匪路霸、反盗窃、扫“黄”、除“六害”等专项斗争。加强国家安全检察工作，严厉打击各种危害社会政治稳定的犯罪分子。同时，加强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是加强执法监督，注意从办案中发现各种不依法办案、不严格执法的情况，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于司法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滥用权力，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私放罪犯、刑讯逼供、非法拘禁、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玩忽职守放纵犯罪、包庇、窝藏、知情不举、伪证等，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推动有关部门严格执法。

四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检察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坚持依法建院，遵循宪法规定，本着立法在先的原则，积极推进检察体制改革，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保障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尽早完成《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正草案)》、《检察官法》、《惩治贪污贿赂法》和《关于玩忽职守罪的补充规定》的起草任务，积极参加《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最高人民检察院将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和全体检察人员，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发扬成绩，克服困难，开拓进取，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中做出新的成绩。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张思卿检察长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5年3月13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1994年检察工作的主要情况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的一年，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铁路运输等专门检察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检察业务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为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集中力量查办贪污贿赂等犯罪大案要案， 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

惩治腐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措施，也是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1994年，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反腐败斗争深入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反腐败斗争中做了大量工作，各项工作不同程度地取得阶段性成果。各级人民检察院用邓小平同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统一认识和行动，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大打击经济犯罪力度的部署，把查办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中的犯罪案件作为重点，坚持依法从重从严的方针和“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实行领导办案责任制、大要案分级办理制度，主动与纪检监察、公安、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作，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取得了显著成绩。

据统计，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60312 件，比上年增加 6.8%，其中贪污案 21674 件，贿赂案 14797 件，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3617 件，假冒商标、偷税、抗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等其他经济犯罪案件 10224 件；立案侦查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侵权”渎职犯罪案件 17644 件，比上年增加 7.7%。在立案侦查的案犯中，有党政领导机关工作人员 3098 人，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 1468 人，司法机关工作人员 2539 人，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3791 人。共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32150 件 39802 人，比上年分别增加 56.2% 和 53.9%。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2%。全年的立案数、大案数、要案数、大要案比例数、侦结起诉数、挽回经济损失数均超过往年。

（一）查办大案数大幅度上升。近几年，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大案呈上升趋势，有的犯罪数额相当惊人。1994 年检察机关查办的案件中，有贪污贿赂等各类经济犯罪大案 28626 件，比上年增加 28%，占立案总数的 47.5%。其中贪污贿赂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 17607 件，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1265 件，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106 件，100 万元以上的 77 件；挪用公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255 件，100 万元以上的 290 件；

假冒商标、偷税、抗税、骗税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108 件，100 万元以上的 122 件。广东省清远市地产公司原总经理黄胜鹏，在办理土地转让过程中，索贿受贿计人民币 217 万元、港币 212 万元，已被起诉。建设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原会计梁健云与他人共同贪污港币 1300 万元、美元 80 万元，挪用公款港币 600 万元；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原场内交易员王晓东挪用公款 4000 万元用于个人炒股，已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办。

(二) 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有重大进展。领导干部犯罪的危害极大。各级人民检察院把查办领导干部犯罪要案作为反腐败斗争深入发展的关键，在实践中不断提高思想认识，着重解决敢查敢办、敢于斗争的精神状态问题；对要案线索依法开展初查，获取证据适时立案，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加强对办案工作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上级帮下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逐案抓落实，1994 年共立案查办犯贪污受贿等罪行的县处级干部 1827 人，司局级干部 88 人。一批有影响的要案已经起诉，有的已经判决。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董事长阎健宏犯有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投机倒把罪行，已被判处死刑。海南省政府原副秘书长李善有收受贿赂人民币 43 万元、股票 8 万元，还犯有诬告陷害罪，已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四川省民政厅原副厅长石嘉平，伙同他人索贿受贿 19 万多元，石个人得款 3 万多元，已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浙江省检察机关根据群众举报，深入衢州市和开化县挖出犯有贪污、受贿罪的党政领导干部 18 人，涉及犯罪金额数十万元。在这些犯罪分子中，有衢州市原副市长詹士升，开化县原县委书记刘新春、原常务副县长应铁飞，衢州市商检局原局长马建胜，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支行原副行长郑渭清等。依法查办领导干部犯罪要案，昭示了党和政府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对保持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队伍的纯洁，维护社会稳定意义重大。

(三) 加大了查办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的工作力度。当前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少数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等违法犯罪现象比较突出。严肃查办这类案件，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方面，也是严格执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的要求。1994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查办构成徇私舞弊等犯罪的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 4007 人，比上年增加 50.8%，其中领导干部 110 人，是历年来最多的。这是去年反腐败斗争深入的一个突出表现。

海南省检察机关查办了为“南霸天”王英汉充当保护伞的澄迈县公安局原局长黎文岗、原副局长陈明成受贿、徇私舞弊案。辽宁省检察机关查办了徇私舞弊，包庇称霸一方、为非作歹的“刘氏五兄弟”犯罪团伙的数名公安、司法人员。江西省南昌市检察机关查办了南昌市工商局原局长贪污、受贿的案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银南分院立案查办了青铜峡市税务局原局长阎立保受贿 6 万多元的案件。

(四) 坚决打击了直接危害经济体制改革的各种新的犯罪活动。各级检察机关密切注视国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措施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突出查办了税制改革中出现的伪造、倒卖、虚开、代开增值税发票以及利用假发票进行偷税、骗税的犯罪案件；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侵吞国家资财的犯罪案件；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制售盗版音像、图书等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案件；经济领域热点部门如金融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房地产市场等发生的犯罪案件；制售假种子、假农药等犯罪案件和棉花经销过程中掺杂使假的犯罪案件。据统计，共查办上述案件 3154 件，其中涉及增值税发票的案件 814 件。广东省检察机关查办了肇庆市鼎湖区发生的虚开、代开增值税发票的窝案。该区有 135 户私营业主虚开、代开增值税发票，其中 9 人开票数额在亿元以上。检察机关现已立案侦查 20 件 20 人，包括税务、工商人员受贿、玩忽职守案 8 件。上海市检察机关在证券市场立案 116 件，房地产市场立案 36 件，建筑市场立案 236 件，期货市场立案 14 件。1994 年各级检察机关查办金融系统 100 万元以上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即有 301 件，查办各类银行的领导干部 109 人。依法查办这些犯罪案件，促进了国家重大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

(五) 查处了一批法人犯罪案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法人犯罪日渐增多，成为一些地方腐败现象的突出表现。检察机关认真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惩治法人犯罪的法律规定，积极查处法人走私、偷税、骗税、假冒商标、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犯罪案件。共立案侦查法人犯罪案件 1081 件，其中偷税案 809 件，骗税案 15 件，行贿案 19 件，受贿案 32 件，走私案 7 件，假冒商标、制售伪劣产品案 114 件。广东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了佛冈县物资总公司及下属五个公司虚开、代开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 44 亿多元的案件。福建省检察机关侦破了福州开发区保税品总公司走私

价值 4979 万元的钢材、胶合板的案件。查办这类案件，追究犯罪的法人组织及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有利于教育各类经济实体依法经营，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六)严肃查办了伪证、包庇、窝藏等犯罪案件和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犯罪案件。近年来，与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相联系的伪证、包庇、窝藏、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违法犯罪现象比较突出，有的相当恶劣，严重阻碍查办大案要案。针对这种情况，检察机关加强了对这类案件的查办工作。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在查办阎健宏案件过程中，发现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副总经理宋立权（副厅级）作伪证掩盖阎的犯罪事实，依法对宋立案侦查。1994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伪证、包庇、窝藏等罪案 377 件，打击报复举报人罪案 27 件。通过查办这类犯罪案件，排除阻力和干扰，改善执法环境，保障了反腐败斗争的顺利开展。

(七)坚持不懈地抓举报，依靠和发动群众开展反腐败斗争。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和有效措施推动群众举报健康发展。全年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举报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线索 18 万多件，到年底已初查 9.3 万件，从中立案侦查 4.9 万件，占已立案的经济犯罪案件总数的 81%。这充分显示了人民群众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巨大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先后颁布实施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制度。据不完全统计，共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821 名。在群众举报和反腐败斗争的威慑下，1994 年有了 1307 名贪污贿赂等犯罪分子向检察机关投案自首。

(八)进一步加强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预防工作。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办案对有关单位管理上、制度上存在的漏洞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堵漏建制，健全防范机制。通过剖析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让人们了解犯罪分子在“拜金主义”思想支配下是如何走上犯罪道路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律宣传，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依靠和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同犯罪分子作斗争。

去年检察机关查办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数量较多，成效比较明显，这是党中央正确领导、各级党委高度重视和人民群众大力支持，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的结果。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分子，对维护党和政

府的形象，保护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积极性，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虽然这些犯罪分子在国家工作人员队伍中只是极少数，但其危害不能低估。从检察机关查办案件的情况看，当前以“权钱交易”为基本特征的贪污贿赂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特点：一是犯罪分子具有更大的贪婪性和冒险性。有的贪污、受贿动辄上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尽管司法机关加大了对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仍然有人铤而走险，去年查办的案件有 **60%** 左右是当年作案的。二是一些犯罪分子钻改革开放空子，新的犯罪手段、犯罪形式不断出现。三是经济热点部位和管理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发案增多。四是一些犯罪分子用钱铺路，在国家工作人员中寻找靠山，编织关系网。五是犯罪手段的技术性、专业性增强，利用电脑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增多。六是大案背后往往隐藏着要案。七是跨地区、跨部门犯罪增多。八是赃款、赃物流向多样化，一些犯罪分子把赃款转移境外，或用赃款炒股、炒地、炒房。反腐败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查办大案要案的任务还很艰巨。我们要牢固树立持久作战的思想，打好阶段性战役，扎实抓办案，把查办大案要案工作深入、持久、更有成效地开展下去。

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去年从中央到地方都高度重视维护稳定的工作，加强了“严打”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严打”整治斗争和“打团伙、追逃犯、破大案”斗争，反盗窃、反走私斗争、打击盗窃、破坏铁路、油田、电力、通讯设备犯罪活动，打击车匪路霸，打击倒卖车、船票，以及“扫黄”、“打非”等专项斗争，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部署了全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察机关与公安、国家安全、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密切配合，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坚持不懈地把“严打”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加大了对严重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同时依法打击了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全年共受理公安、国家安全机关提请批捕的人犯 **688771** 名，经审查已批准逮捕 **598633** 名；受理移送起诉的人犯 **669111** 名，经审查已提起公诉 **570693** 名。批捕、起诉人犯数分别比上年增

加 12.4% 和 18.9%。

(一) 重点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对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持枪作案等暴力犯罪，重大盗窃犯罪，金融诈骗犯罪，毒品犯罪，特别是带黑社会性质的集团犯罪，坚持“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原则，坚持提前介入制度，依法快捕快诉，从严惩处。去年共批捕上述案犯 247435 名，起诉 232216 名。

(二) 积极参加各种专项斗争和重点整治工作。各级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做好批捕、起诉工作，注意防止和纠正打击不力现象，保证了各专项斗争的顺利进行。全年共批捕盗窃案犯 277477 名，盗窃、破坏铁路、油田、电力、通讯设备的案犯 4477 名，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和制售非法出版物的案犯 990 名，走私案犯 413 名，已起诉这几类案犯 267412 名。很多检察机关还积极参与了对治安秩序混乱的重点地区、场所和路段的重点整治工作，配合公安等部门，打掉了一批犯罪团伙，摧毁了一批犯罪窝点。

(三) 重视做好整治农村社会治安工作。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全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干警深入农村，依靠群众，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为害一方的流氓团伙、地痞恶霸，批捕、起诉了一批横行乡里、祸害百姓的严重犯罪分子。

(四)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落实检察环节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为群众排忧解难，及时化解矛盾，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了一些影响稳定的事件。

当前，我国的治安形势总的来说是好的，大多数地区社会稳定，但是破坏和妨碍稳定的因素依然存在。重大刑事案件上升幅度大仍是社会治安中的一个严重问题。各种敌对势力、敌对分子仍在不断变换手法进行渗透、颠覆、分裂等破坏活动。一些城市和农村地区治安混乱。在抑制通货膨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还会出现新的问题和困难，社会不安定因素有可能增加。维护稳定的任务还很艰巨。我们要求广大检察人员进一步增强敌情观念和忧患意识，强化专政职能，加强综合治理和“严打”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的持续稳定。

三、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严格执法

近年来，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发展，一系列法律陆续颁布实施。严格执法、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已成为法制建设的中心环节，也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针对一些地方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突出问题，各级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围绕贯彻依法从重从严惩治严重经济犯罪和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这两个方针，把纠正违法与查处司法人员犯罪案件结合起来，下大力加强了执法监督工作。

对侦查活动的监督，重点纠正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的问题。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了对重大刑事案件立案情况的监督，对有关部门有罪不究、搞以罚代刑的，依法督促纠正，对提出纠正意见后仍该立案不立案、该移送不移送的重大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的有关规定直接立案侦查。去年，检察机关依照这一条款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有 540 件。江苏省沛县刑满释放人员丁道勇，于 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先后作案 15 起，打伤、刺伤、烧伤 18 人，作恶多端，罪行严重，只被有关部门处以劳动教养三年。沛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直接立案侦查，提起公诉，丁犯已被一审判处死刑。在侦查监督中，检察机关依法严格审查公安、国家安全机关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案件，注意防错防漏，不枉不纵，对 45835 名人犯依法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 7187 名人犯作出追捕决定，对 2833 名人犯进行了追诉，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11047 件次。

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重点抓了对重罪轻判、有罪判无罪等错误裁判的抗诉工作。对确有错误的一审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1693 件，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533 件。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228 件次。普遍加强了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在法庭上运用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教育群众。同时注意从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中发现和查办司法人员徇私舞弊、包庇放纵罪犯等犯罪案件。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一起重罪轻判案件过程中，发现并依法查处了为贪污犯魏高奎出谋划策，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原临潼县公安局看守所干警、县检察

院检察员、县法院刑庭庭长等 6 名司法人员，法院对魏案重新审理后，由原判有期徒刑 1 年改判有期徒刑 18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

法纪检察工作，在重点查办徇私舞弊案件的同时，还查办了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侵犯公民权利和渎职犯罪案件。全年共立案侦查刑讯逼供案 409 件，非法拘禁案 4441 件（其中涉及司法人员 316 人），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非法管制案 1772 件，妨害邮电通讯和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案 104 件。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在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移送起诉的一起杀人案过程中，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多次退回补充侦查。后经查证，这是一起刑讯逼供、屈打成招的冤案。目前真凶已被抓获，冤屈者已被无罪释放。检察机关正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去年发生多起影响恶劣的重大金融诈骗和重大火灾等案件。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检察机关对构成犯罪的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坚决依法追究。全年共立案侦查玩忽职守案件 3604 件，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4665 件。辽宁省阜新市艺苑歌舞厅发生火灾后，检察机关已将歌舞厅原承包者王文忠、管理人员李革新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将阜新市文化局原副局长许凡、阜新市评剧团原团长孙国兴以玩忽职守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加强法纪检察工作，依法惩办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也是我国运用司法手段保障人权的有力体现。

对监管改造场所执法活动的监督，重点纠正不按法律规定交付执行以及在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工作中出现的以钱抵刑等违法问题。查办监管人员徇私舞弊、私放罪犯和贪污受贿等犯罪案件 723 件。特大贪污案犯程秋菊（女）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后，在四川省第四监狱服刑不到两个月，即以“治病”为名脱监。四川省检察机关侦查查明：原绵阳市看守所干警高伦山非法为程传带书信，以其“丈夫”名义担保，将程带出监狱非法同居。绵阳市看守所原副所长王芳全、省第四监狱原监狱长兼政委冷代发，收受程母贿赂，为程传带书信，放程出监。现程已被收监，高、王、冷三人已被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还与监管改造部门配合，依法打击组织越狱、报复杀害干警、脱逃后又流窜作案等犯罪活动，共起诉这类犯罪分子 4929 人。对监管改造活动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46709 件次，发现不安全隐患 30127 起，经建议监管部门已解决 26284 起。

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重点抓了明显不公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抗诉工作，同时查处了一些审判人员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犯罪案件。共对 587 件裁判明显不公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提出了抗诉；向人民法院提出改判建议 1477 件；立案侦查审判人员在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中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案 65 件 76 人。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从受理的一起二审判决明显不公的民事申诉案件入手，查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审判员徐中辰收受数起经济、民事纠纷案件的当事人贿赂款物计人民币 3.8 万元，该院经济审判庭原庭长夏金海、书记员张国洪各受贿 1 万多元。徐、张、夏三名案犯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5 年和 3 年。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对上述明显不公的民事判决提出抗诉后，人民法院已改判。

加强了检察机关内部的监督和制约。各级人民检察院坚持和不断完善侦查工作与审查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分开，由两个部门分别办理的制度，审查部门严把事实关、法律关，不迁就，不走过场。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认真做好申诉案件的复查工作，对确有错误的依法纠正。全年共复查不服免予起诉决定的申诉案 2052 件，改变原决定 460 件。逐步建立了办案责任制、错案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加强了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的监督。福建省三明市广播器材厂原厂长罗世钰，收受该厂工程部两个承包人送的现金 4000 元，被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检察院以受贿罪免予起诉。罗提出申诉后，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进行了认真复查，认为罗所收的 4000 元是技术服务的劳动报酬，不构成犯罪，遂撤销了梅列区人民检察院的免诉决定。

为了增加法律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广泛开展了调查研究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研究工作进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加强了司法解释工作，共作出司法解释 18 件，其中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作出司法解释 3 件，对严格执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依法建院，从严治检，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各级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方针，加强了思想教育、干部培训和组织建设，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有了新的提高。

坚持把思想建设放在检察队伍建设的首要地位。广大检察干警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武装头脑，进一步坚定了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做好检察工作的自觉性、坚定性。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重视在实践中提高领导班子的综合素质，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领导艺术，大力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不少地方进行了检察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实行了岗位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及考任制、录用人员考试、考核等制度。加强科学管理，引进竞争激励机制，增强了检察队伍的活力。

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岗位职务培训、任职资格培训和各项专业培训。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各分部、省级培训中心共培训各级新任检察长 1100 多人，轮训基层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拟任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助检员职务的人员以及培训增编新进人员 7000 多人。参加检察专业证书学习的学员有 1.7 万多人结业。

对在查办大案要案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表彰。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表彰了 142 个先进集体、7 名先进个人。

认真开展自身反腐败工作，各级人民检察院都召开了以廉洁自律为专题的民主生活会，进行自查自纠。开展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清理整顿所办经济实体等工作。严肃查处了 567 名违法违纪干警，其中构成犯罪被立案侦查的 83 人，内有 18 人已被判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查办了该院原书记员周庆阳、郑辉光向被告人索贿 7.3 万元案，周、郑已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和 10 年。

主动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评议检察工作，有的专门召开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

一年来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在查办大案要案方面，工作发展不平衡；有的地方对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打击不够有力；执法监督工作仍然是个薄弱环节；技术装备、设施和经费等物质保障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不适应斗争的需要；个别干警执法不严、执法犯法的现象时有发生。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

根据党中央关于全党全国工作的部署，我们确定 1995 年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紧围绕“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大局，坚持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突出抓好查办贪污贿赂等大案要案工作，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抓好检察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检察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中央权威，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廉政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切实贯彻依法从重从严精神，推动反腐败查办大案要案工作深入发展。查办大案要案的重点：一是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发生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二是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三是法人犯罪案件；四是危害改革措施实施的新的犯罪案件；五是袒护罪犯、阻挠办案构成伪证、包庇、窝藏、妨碍公务等犯罪的案件和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犯罪案件；六是玩忽职守，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犯罪案件。同时，注意查办假冒商标、制售伪劣产品、偷税、抗税、骗税等犯罪案件以及重大行贿犯罪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发现一件，严肃查办一件。

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以打击危害大影响大的恶性犯罪，流氓恶势力和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负案在逃的重大案犯，车匪路霸，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为重点，坚持“两个基本”的原则，及时、准确、有力地做好批捕、起诉工作，防止和纠正打击不力现象；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落实检察环节上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工作，保证依法从重从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方针真正落到实处，认真解决对严重犯罪打击不力和裁判不公的问题，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严格执法。注意从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的现象中，发现和查办司法、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

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预见性，保障重大改革措施和宏观调控措施的顺利推行。及时掌握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变化特点，了解各项改革措施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的犯罪，研究打击和防范对策。进一步改进领导方法，加强对工作的分类指导。认真学习、研究和执行新的法律、法规，依法打击各种新的犯罪活动。

加强队伍建设，从组织上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要地位，认真组织学习《邓小平文选》，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体检察人员。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三项任务，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保障重大问题的决策民主、科学、正确；加强检察机关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提高现有领导干部的素质，大力培养和提拔使用德才兼备的优秀年轻干部，培养跨世纪人才。坚持从严治检的方针，抓好自身反腐败工作，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坚持依法建院，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制建设。把实施《检察官法》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推动检察队伍管理进入法制轨道。下大力抓好培训工作，提高检察官的整体素质。认真执行《国家赔偿法》，做好刑事赔偿工作。经常开展严格执法教育，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为目标，积极推进检察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检察机关要经常向党委、人大请示报告。认真贯彻落实党委、人大关于检察工作的指示、意见。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的监督和支持，克服工作中的困难，清除工作中的障碍，为顺利查办大案要案和开展执法监督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继续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规定的通知》，认真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断改进检察工作。

今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监察部将在北京共同主办第七届国际反贪污大会，我们要积极办好这次会议。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全国检察机关广大检察干警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努力拼搏，开拓进取，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新的贡献！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张思卿检察长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6年3月12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 1995 年检察工作的主要情况和今年工作安排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的一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维护稳定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按照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要求，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各级检察机关突出反腐败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犯罪大案要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加强执法监督三项重点工作。全年共依法直接立案侦查各类犯罪案件 83685 件；批准

逮捕和决定逮捕刑事犯罪分子 608678 人，依法起诉 596624 人。

一、坚决查办大案要案，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1995 年，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成效显著。各级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突出重点，集中精力查办大案要案。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 63953 件，立案侦查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犯罪案件 19732 件。查办犯有上述罪行的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12835 人，其中党政领导机关 3206 人，行政执法机关 2258 人，司法机关 3792 人，经济管理部门 3579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9 亿多元。

(一) 查办了一批影响大、震动大的领导干部犯罪案件。各级人民检察院紧紧抓住查办领导干部犯罪案件这个关键，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什么人犯罪，都坚决依法查办。全年共立案侦查犯有贪污贿赂等罪行的县处级以上干部 2262 人，比上年增加 27.9%，是历年来最多的。其中，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 619 人；厅局级干部 137 人，省部级干部 2 人。这些人在我们的整个干部队伍中只是极少数，他们放松世界观改造，经受不住改革开放的考验和腐朽思想的侵蚀，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堕入犯罪泥潭，给党和国家造成严重危害。去年查办的北京市原副市长王宝森等人犯罪案件，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欧阳德受贿案，山东省泰安市原市委书记胡建学、市委副书记孙庆祥、市委常委兼秘书长卢胶青、副市长孔利民、公安局长李惠民等人受贿、行贿犯罪案件，国家人事部工资福利司原司长康耀受贿案等，都说明了这个问题。这些要案的查处，使人民群众看到了党和政府反腐败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对国家工作人员起到了警醒作用，推动了廉政勤政建设。

(二) 查办了一批贪污贿赂等犯罪数额巨大的案件。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犯罪大案 29419 件，占三类案件立案总数的 57.6%，其中 100 万元以上的 504 件。近几年贪污贿赂犯罪数额越来越大，尤其是金融、证券、房地产等经济热点部位发生的案件突出。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总经理邓斌等人非法集资 32 亿多元，并犯有巨额贪污、贿赂、挪用公款

等罪行，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查清全案，共立案侦查 94 人，依法起诉 79 人。主犯邓斌、姚静漪已被判处死刑。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原副局长赵国利，贪污公款 1700 余万元，已被依法起诉。

(三) 查办了一批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司法人员徇私舞弊，执法犯法，损害法制尊严，破坏司法公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检察机关把查办此类犯罪案件作为反对腐败，维护司法廉洁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年共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司法人员 3792 人，比上年增加 39.6%，其中立案查办构成徇私舞弊犯罪的司法人员 1055 人，比上年增加 1 倍多。特别是对内外勾结、充当犯罪分子保护伞的司法人员的犯罪案件，严查严办。辽宁省铁岭市检察机关在审查 4 起重大流氓团伙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司法人员与流氓团伙有牵连，现已对构成受贿、徇私舞弊犯罪的 12 人立案侦查。

(四) 坚决打击破坏国家重大改革措施实施的犯罪活动。各级检察机关重视研究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深入房地产开发、金融证券、土地批租、进出口和税收征管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查办大案要案。全年共立案侦查在金融、证券业务活动中索贿受贿，挪用单位、客户资金，玩忽职守等罪案 3427 件 3743 人；查办房地产开发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198 人；查办虚开增值税发票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罪案 200 多件，其中亿元以上的 63 件；查办法人犯罪案件 1064 件；查办假冒商标罪案 1366 件；查办偷税、抗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等涉税罪案 8049 件。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检察机关在深圳一举查获了 10 个特大骗税犯罪团伙，立案 54 件 77 人，涉及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300 多家企业，价税合计金额 19 亿多元，已抵扣和骗取税款 9900 多万元。这批案件均已侦查终结并移送起诉。办案中，还顺藤摸瓜，发现并查处其他各类罪案 90 件 105 人，追缴赃款 9000 多万元人民币、500 多万美元，避免和挽回税款流失 3 亿多元。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外汇资金处丁马力、翟鲁光，严重违反外汇买卖的有关规定，超越权限，擅自加大外汇买卖数额，给国家造成 1.75 亿美元的巨额经济损失。他们还分别收受贿赂 12 万美元，丁、翟二犯已被立案侦查。

(五) 依法查办发生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乡镇站所中的犯罪案件。重点查办亏损严重的国有企业中的领导干部贪污受贿犯罪案件；在实行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及租赁、拍卖、兼并、集团改组等过程中，借机侵吞国有资产，

行贿受贿的犯罪案件；国有企业领导干部采用非法手段，将国有资产转移到私自经办或亲友经办的企业中变相侵吞的犯罪案件；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以企业名义从事中介活动，将所得据为己有的犯罪案件；县直机关和乡镇干部在土地开发征用、公益金提留、开办乡镇企业等活动中，利用职权贪污受贿的犯罪案件；乡镇站所领导干部敲诈勒索、索贿受贿的犯罪案件。全年共查办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3308 人，查办基层乡镇站所工作人员 5419 人。检察机关依法查办此类案件，对保障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基层政权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得到了群众的支持。

（六）积极开展预防犯罪工作。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实行标本兼治是我国反腐败的一贯方针。各级人民检察院结合办案，做了大量法制宣传、廉政教育等工作，不少地方举办了惩治贪污贿赂成果展览，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注意针对办案中揭露出来的问题，分析犯罪的原因、特点和规律，积极提出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防范机制。对近年来领导干部犯罪，司法人员犯罪，金融、证券、房地产领域的犯罪，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犯罪，伪造、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了防范对策，已引起有关方面重视。

为推动反腐败查办大案要案工作的深入发展，我们在坚持以往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和做法的同时，重点抓了以下几点：一是坚持不懈地抓宣传、抓举报，依靠人民群众提供案件线索，证实犯罪行为，全年共初查群众举报线索 116658 件；二是制定了有关要案线索备案、初查工作制度，解决有案不查或查不下去的问题；三是坚持检察长带头办案，加重上级检察机关的责任，下级查办有困难的上级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逐案抓落实；四是强化检察机关的整体功能。加强对跨省、跨地区大要案侦破工作的集中指挥和统一协调；五是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注重办案质量；六是与纪检、监察、审计、公安、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反腐败斗争的合力；七是加强了专门机构建设，截至去年底，已有 28 个省级检察院、296 个市级检察院建立了反贪污贿赂局，最高人民检察院于去年 11 月建立了反贪污贿赂总局，检察机关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工作步入专门化、正规化轨道，这对于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是一个有力的组织保障。

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是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必要保障，是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关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兴衰成败、关系我们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检察机关要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按照中央确定的工作部署，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继续严肃查处大案要案，一步一步把斗争引向深入。

去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监察部共同举办了第七届国际反贪污大会。这次大会以“反贪污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为主题，进行了广泛交流和深入探讨。来自 90 个国家和地区的与会代表普遍认为，会议开得圆满成功，代表的人数与规格，论文的数量与质量都超过历届。绝大多数代表反映，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和做法很有特色，反腐败的态度坚决，措施有力，成效显著，值得称道。

二、强化“严打”斗争，维护社会稳定

各级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维护稳定的指示精神，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发挥职能作用，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国家安全等部门密切配合，把“严打”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提请批捕的人犯 670886 名，年底审结 624910 名，批准逮捕 576033 名；受理移送起诉的人犯 660406 名，审结 593444 名，提起公诉 555842 名，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

(一) 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突出打击重点。各级人民检察院坚持把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流氓等暴力犯罪，特别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集团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依法快捕快诉，对重特大刑事案件坚持介入侦查制度，加强出庭公诉工作，保证及时、准确、有力地打击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上述各类案犯 209271 名，起诉 178911 名。

(二) 积极参加整顿治安秩序的专项斗争。各级检察机关主动与公安机关配合，积极参加“严打攻势”、整治农村社会治安的统一行动和对治安秩序

混乱的重点地区的集中整治，一些地方抓住本地治安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打击盗窃、破坏铁路、油田、电力通讯设备犯罪，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打击流窜犯罪，打击毒品犯罪等专项斗争。

前一时期，利用计算机等高技术手段“制黄”、“贩黄”，宣扬封建迷信和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盗印活动严重。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参加了去年第四季度在全国开展的打击音像及电子出版物领域中“制黄”、“贩黄”和非法出版活动的集中行动，摧毁了一些地方的“制黄”、“贩黄”网络和非法出版窝点，依法严惩了一批犯罪分子。

（三）发挥职能作用，依法追捕追诉。对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发现的漏犯漏罪，依法追捕追诉，共追捕 6314 人，追诉 2973 人。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一起盗窃案时，发现疑点，在两次向侦查机关提出追捕意见而未被采纳的情况下，依法直接对嫌疑人立案侦查。通过深入查证，破获特大抢劫案 3 件，盗窃案 19 件，销赃案 4 件，打掉一个猖獗一时的犯罪集团，追捕人犯 12 名，并侦破所涉的 2 起司法人员徇私舞弊犯罪案件。该案提起公诉后，有 5 名罪犯被判处死刑。

（四）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各级检察机关在抓住“严打”这个首要环节的同时，认真落实检察环节上的各项综合治理措施，做好预防犯罪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展未成年人犯罪的专门检察工作。加强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检察监督，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认真办理申诉案件，妥善处理群体性上访事件，及时化解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

当前，我国政治稳定，社会安定，但也存在不少影响社会稳定和危害国家安全的因素。国际敌对势力加紧对我“西化”、“分化”，境内外敌对分子相互勾结，伺机而动；重特大刑事犯罪上升幅度仍较大，有些重特大刑事案件在国内外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一些地方治安秩序不好，群众很有意见；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维护稳定的任务很繁重。我们将继续把这项工作作为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发挥职能作用，坚持“严打”斗争，维护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正常秩序。

三、加强执法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各级人民检察院把加强执法监督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主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针对执法活动中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突出问题，大力加强执法监督工作，注意发现和查办执法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通过办案促进严格执法，维护司法公正。

在侦查监督工作中，重点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问题。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14243 件次。对有关部门有罪不究、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经提出纠正意见后仍该立案不立案、该移送起诉不移送的重大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直接立案侦查 1250 件。湖南省衡阳县待分配大学生邓清强纠集他人持械抢劫，有关执法部门在收取 4000 多元现金后，将邓犯等 4 人释放。抢劫主犯邓清强获释后 4 天即被录用为国家干部，先后任乡政府秘书、乡武装部副部长等职，群众反映强烈。衡阳县检察院已依法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

在刑事审判监督工作中，针对重罪轻判、有罪判无罪等问题，加强抗诉工作。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全年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诉 1775 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641 件。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343 件次。不少地方的检察机关针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适用缓刑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了抗诉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抗诉案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在法纪检察工作中，认真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犯罪和渎职犯罪案件。在重点查办徇私舞弊案件的同时，还立案侦查了刑讯逼供案 412 件，非法拘禁案 4627 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非法管制案 1739 件，妨害邮电通讯和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案 87 件，玩忽职守案 4234 件，重大责任事故案 5052 件。

在监所检察工作中，认真执行监狱法，以解决用钱抵刑问题为重点，严肃纠正不依法交付执行以及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工作中出现的违法情况。起诉监管改造期间又犯罪人员 4468 人。对监管改造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135419 件次。对监狱、看守所、劳教所干警徇私舞弊、私

放罪犯、贪污、受贿、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等犯罪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到1995年底，已对全国的监管场所基本实现派驻检察。

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加强了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工作。对已经生效但明显不公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裁定共提出抗诉 1507 件。工作中注意加强对审判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检察，全年共立案侦查在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活动中的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司法人员 183 人。安徽省阜阳地区检察机关接连受理 3 起不服经济纠纷判决的申诉案，经审查，3 案为同一原告，由同一审判员承办，判决都严重违法，明显偏袒原告一方。通过深入调查，发现并立案侦查了阜阳市法院原副院长袁明、经济庭庭长王福勤、审判员范哲宏等 8 名审判人员受贿、徇私舞弊等罪案，并就 3 起经济纠纷案件的判决向审判机关提出了抗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检察机关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年通过的有关法律规定，及时提出了具体实施意见；针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了调查研究，及时作出司法解释。去年共作出司法解释 14 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实施后，检察机关认真开展刑事赔偿工作，制定了执行办法，建立了专门机构，对 20 起依法应当赔偿的案件，作出了赔偿决定。

当前，执法不严仍是司法活动中的突出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对严重刑事犯罪的打击不够有力，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查处有过轻过缓的问题。坚决贯彻对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从重从快和对经济犯罪依法从重从严惩处的方针，加强执法监督，依法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等现象，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然是今后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

四、认真实施检察官法，推进队伍建设

各级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方针，认真贯彻实施检察官法，进一步加强了队伍建设。

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认真组织检察人员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在全系统开展了宗旨教育，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开展了学习孔繁森等先进典型、争做优秀检察官的活动。

去年 4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检察机关“双先”表彰会，命名模范检察院 15 个，模范检察干部 60 人，为 171 个先进集体、115 名先进个人记一等功。据统计，去年全国检察系统有 6967 个单位和个人荣立一、二、三等功；有 4230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地方有关部门记功和命名表彰，14 人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注重领导班子建设，努力提高领导干部素质。根据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对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措施。强调检察机关领导班子要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各级检察长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工作上的实干家，办案的带头人，严格执法的模范，勤政廉政的表率。上级检察院协同地方党委对部分检察院的领导班子进行了届中考察，调整、加强了领导班子，充实了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年轻干部。

认真贯彻实施检察官法，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按照检察官法的规定，逐步把检察官管理纳入科学化、法制化轨道，推进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办案责任制、错案追究制等制度。制定下发了 6 个实施检察官法的配套规定。去年底举行了全国首次初任检察官、助理检察官考试。加强了对检察人员的培训工作，全年共培训各级检察长 820 人，其他检察人员 1.5 万多人。

加强廉政建设，整肃风纪。根据中央的部署和法律的规定，突出抓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越权办案等行业不正之风，认真开展执法执纪检查和纪律作风整顿。全年共查处检察系统违法违纪人员 768 人，其中构成犯罪的 69 人。江苏省无锡市检察院原检察长高振家，受贿 3 万元，已被判刑。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了工作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侦查与审查逮捕、起诉分开的内部制约制度。加强上级对下级的领导，对办案情况及时督促检查，严肃纠正个别地方越权办案、违法插手经济纠纷的问题，对下级检察院的错误决定，及时查究，予以撤销。

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各级人民检察院认真执行宪法和法律，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的通知》要求，对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人大常委

会报告，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评议检察工作，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交办的事项。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检察机关还续聘、新聘了一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担任特约检察员，发挥他们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去年，不少地方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加强检察工作的有关决定，这是对检察工作的有力监督和支持。

1995年是检察工作取得较大发展的一年。这是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各级人大的监督下，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检察机关自觉地把检察工作置于党和国家的全局工作之中，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全体检察干警振奋精神，勤于职守的结果。目前，检察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经济领域犯罪形式和犯罪手段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一些检察人员的相关知识和执法水平还不完全适应斗争需要；二是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不够；三是个别地方检察机关参与地方保护，越权插手经济纠纷以及干警违法违纪情况增多；四是办案经费紧缺，技术装备等物质保障落后，制约检察工作发展；五是办案力量不足，一些举报线索未能及时查处。上述问题有待今后工作中加以克服和认真解决。

各位代表：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是一部跨世纪的纲领性文件，为今后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指明了方向。紧紧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完善，积极主动地承担起时代赋予的使命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顺利实现，是今后检察机关的首要政治任务。今后检察工作要坚持以下几点：（1）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维护中央权威；（2）坚定不移地坚持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服从于、服务于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3）坚定不移地把维护稳定作为重要任务，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加大打击各类犯罪的力度；（4）坚定不移地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突出抓好反腐败查办大案要案、严厉打击严

重刑事犯罪活动和加强执法监督三项重点工作，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5)坚定不移地坚持发展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积极而稳妥地推进检察工作改革，不断完善检察机关的法制建设，推进检察机关现代化、正规化建设；(6)坚定不移地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全面实施检察官法，努力造就一支适应国家民主法制建设需要的人民检察官队伍。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在筹备召开第十次检察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九五”期间和未来15年检察工作的指导方针、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1996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各级人民检察院要继续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根据党中央的总体部署，继续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以维护稳定为重点，全面加强检察工作，努力促进经济领域两个带有全局性的根本转变。今年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坚持查办大案要案，推动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继续依靠和发动群众举报犯罪分子，依法初查，适时立案，抓紧结案，加强起诉出庭工作。对那些以权谋私、贪赃枉法、行贿受贿的犯罪分子，不管职位高低，都要绳之以法，决不姑息养奸。在工作中仍然要重点查办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发生的犯罪案件，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重大改革措施实施的犯罪案件；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县直机关、乡镇站所领导干部犯罪案件。坚持标本兼治，运用检察职能，结合办案，积极防范和消除腐败。

第二，坚持“严打”斗争，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积极参加专项斗争和重点整治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认真落实检察环节上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第三，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围绕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依法从重从严惩治严重经济犯罪这两个方针的落实，着力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及因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而导致执法违法、执法犯法等突出问题。

第四，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各级人民检察院都要下大力

调查研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检察工作遇到的新情况，准确把握、认真解决工作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检察事业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及时作出司法解释，抓紧研究起草反贪污贿赂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正案）工作，加强检察法制建设，不断改革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第五，认真执行检察官法，加强队伍建设。按照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讲话中对领导干部的要求，重点抓好领导班子建设；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强调思想政治建设，努力提高检察官队伍的政治素质，支持和保护广大干警严格执法、秉公办案的积极性；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方针，加强勤政廉政建设，严肃查办检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抓紧干部培训工作，努力提高执法水平。今年要在全系统整顿纪律作风，开展文明执法活动，强化法制观念，保证严格执法。

各位代表！

在新的一年里，最高人民检察院将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同心同德，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为加强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做出新的贡献。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张思卿检察长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7年3月1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1996年检察工作的主要情况和1997年工作安排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的一年，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自觉地把检察工作置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之中，坚决贯彻党中央的总体部署，按照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要求，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决查办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大案要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大力加强执法监督，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开展。

逮捕和决定逮捕刑事犯罪分子 608678 人，依法起诉 596624 人。

一、坚决查办大案要案，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1995 年，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成效显著。各级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突出重点，集中精力查办大案要案。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 63953 件，立案侦查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犯罪案件 19732 件。查办犯有上述罪行的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12835 人，其中党政领导机关 3206 人，行政执法机关 2258 人，司法机关 3792 人，经济管理部门 3579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9 亿多元。

(一) 查办了一批影响大、震动大的领导干部犯罪案件。各级人民检察院紧紧抓住查办领导干部犯罪案件这个关键，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什么人犯罪，都坚决依法查办。全年共立案侦查犯有贪污贿赂等罪行的县处级以上干部 2262 人，比上年增加 27.9%，是历年来最多的。其中，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 619 人；厅局级干部 137 人，省部级干部 2 人。这些人在我们的整个干部队伍中只是极少数，他们放松世界观改造，经受不住改革开放的考验和腐朽思想的侵蚀，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堕入犯罪泥潭，给党和国家造成严重危害。去年查办的北京市原副市长王宝森等人犯罪案件，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欧阳德受贿案，山东省泰安市原市委书记胡建学、市委副书记孙庆祥、市委常委兼秘书长卢胶青、副市长孔利民、公安局长李惠民等人受贿、行贿犯罪案件，国家人事部工资福利司原司长康耀受贿案等，都说明了这个问题。这些要案的查处，使人民群众看到了党和政府反腐败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对国家工作人员起到了警醒作用，推动了廉政勤政建设。

(二) 查办了一批贪污贿赂等犯罪数额巨大的案件。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犯罪大案 29419 件，占三类案件立案总数的 57.6%，其中 100 万元以上的 504 件。近几年贪污贿赂犯罪数额越来越大，尤其是金融、证券、房地产等经济热点部位发生的案件突出。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总经理邓斌等人非法集资 32 亿多元，并犯有巨额贪污、贿赂、挪用公款

等罪行，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查清全案，共立案侦查 94 人，依法起诉 79 人。主犯邓斌、姚静漪已被判处死刑。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原副局长赵国利，贪污公款 1700 余万元，已被依法起诉。

(三) 查办了一批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司法人员徇私舞弊，执法犯法，损害法制尊严，破坏司法公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检察机关把查办此类犯罪案件作为反对腐败，维护司法廉洁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年共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司法人员 3792 人，比上年增加 39.6%，其中立案查办构成徇私舞弊犯罪的司法人员 1055 人，比上年增加 1 倍多。特别是对内外勾结、充当犯罪分子保护伞的司法人员的犯罪案件，严查严办。辽宁省铁岭市检察机关在审查 4 起重大流氓团伙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司法人员与流氓团伙有牵连，现已对构成受贿、徇私舞弊犯罪的 12 人立案侦查。

(四) 坚决打击破坏国家重大改革措施实施的犯罪活动。各级检察机关重视研究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深入房地产开发、金融证券、土地批租、进出口和税收征管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查办大案要案。全年共立案侦查在金融、证券业务活动中索贿受贿，挪用单位、客户资金，玩忽职守等罪案 3427 件 3743 人；查办房地产开发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198 人；查办虚开增值税发票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罪案 200 多件，其中亿元以上的 63 件；查办法人犯罪案件 1064 件；查办假冒商标罪案 1366 件；查办偷税、抗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等涉税罪案 8049 件。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检察机关在深圳一举查获了 10 个特大骗税犯罪团伙，立案 54 件 77 人，涉及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300 多家企业，价税合计金额 19 亿多元，已抵扣和骗取税款 9900 多万元。这批案件均已侦查终结并移送起诉。办案中，还顺藤摸瓜，发现并查处其他各类罪案 90 件 105 人，追缴赃款 9000 多万元人民币、500 多万美元，避免和挽回税款流失 3 亿多元。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外汇资金处丁马力、翟鲁光，严重违反外汇买卖的有关规定，超越权限，擅自加大外汇买卖数额，给国家造成 1.75 亿美元的巨额经济损失。他们还分别收受贿赂 12 万美元，丁、翟二犯已被立案侦查。

(五) 依法查办发生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乡镇站所中的犯罪案件。重点查办亏损严重的国有企业中的领导干部贪污受贿犯罪案件；在实行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及租赁、拍卖、兼并、集团改组等过程中，借机侵吞国有资产，

行贿受贿的犯罪案件；国有企业领导干部采用非法手段，将国有资产转移到私自经办或亲友经办的企业中变相侵吞的犯罪案件；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以企业名义从事中介活动，将所得据为己有的犯罪案件；县直机关和乡镇干部在土地开发征用、公益金提留、开办乡镇企业等活动中，利用职权贪污受贿的犯罪案件；乡镇站所领导干部敲诈勒索、索贿受贿的犯罪案件。全年共查办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3308 人，查办基层乡镇站所工作人员 5419 人。检察机关依法查办此类案件，对保障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基层政权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得到了群众的支持。

（六）积极开展预防犯罪工作。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实行标本兼治是我国反腐败的一贯方针。各级人民检察院结合办案，做了大量法制宣传、廉政教育等工作，不少地方举办了惩治贪污贿赂成果展览，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注意针对办案中揭露出来的问题，分析犯罪的原因、特点和规律，积极提出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防范机制。对近年来领导干部犯罪，司法人员犯罪，金融、证券、房地产领域的犯罪，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犯罪，伪造、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了防范对策，已引起有关方面重视。

为推动反腐败查办大案要案工作的深入发展，我们在坚持以往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和做法的同时，重点抓了以下几点：一是坚持不懈地抓宣传、抓举报，依靠人民群众提供案件线索，证实犯罪行为，全年共初查群众举报线索 116658 件；二是制定了有关要案线索备案、初查工作制度，解决有案不查或查不下去的问题；三是坚持检察长带头办案，加重上级检察机关的责任，下级查办有困难的上级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逐案抓落实；四是强化检察机关的整体功能。加强对跨省、跨地区大要案侦破工作的集中指挥和统一协调；五是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注重办案质量；六是与纪检、监察、审计、公安、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反腐败斗争的合力；七是加强了专门机构建设，截至去年底，已有 28 个省级检察院、296 个市级检察院建立了反贪污贿赂局，最高人民检察院于去年 11 月建立了反贪污贿赂总局，检察机关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工作步入专门化、正规化轨道，这对于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是一个有力的组织保障。

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是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必要保障，是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关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兴衰成败、关系我们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检察机关要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按照中央确定的工作部署，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继续严肃查处大案要案，一步一步把斗争引向深入。

去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监察部共同举办了第七届国际反贪污大会。这次大会以“反贪污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为主题，进行了广泛交流和深入探讨。来自 90 个国家和地区的与会代表普遍认为，会议开得圆满成功，代表的人数与规格，论文的数量与质量都超过历届。绝大多数代表反映，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和做法很有特色，反腐败的态度坚决，措施有力，成效显著，值得称道。

二、强化“严打”斗争，维护社会稳定

各级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维护稳定的指示精神，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发挥职能作用，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国家安全等部门密切配合，把“严打”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提请批捕的人犯 670886 名，年底审结 624910 名，批准逮捕 576033 名；受理移送起诉的人犯 660406 名，审结 593444 名，提起公诉 555842 名，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

(一) 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突出打击重点。各级人民检察院坚持把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流氓等暴力犯罪，特别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集团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依法快捕快诉，对重特大刑事案件坚持介入侦查制度，加强出庭公诉工作，保证及时、准确、有力地打击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上述各类案犯 209271 名，起诉 178911 名。

(二) 积极参加整顿治安秩序的专项斗争。各级检察机关主动与公安机关配合，积极参加“严打攻势”、整治农村社会治安的统一行动和对治安秩序

混乱的重点地区的集中整治，一些地方抓住本地治安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打击盗窃、破坏铁路、油田、电力通讯设备犯罪，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打击流窜犯罪，打击毒品犯罪等专项斗争。

前一时期，利用计算机等高技术手段“制黄”、“贩黄”，宣扬封建迷信和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盗印活动严重。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参加了去年第四季度在全国开展的打击音像及电子出版物领域中“制黄”、“贩黄”和非法出版活动的集中行动，摧毁了一些地方的“制黄”、“贩黄”网络和非法出版窝点，依法严惩了一批犯罪分子。

（三）发挥职能作用，依法追捕追诉。对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发现的漏犯漏罪，依法追捕追诉，共追捕 6314 人，追诉 2973 人。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一起盗窃案时，发现疑点，在两次向侦查机关提出追捕意见而未被采纳的情况下，依法直接对嫌疑人立案侦查。通过深入查证，破获特大抢劫案 3 件，盗窃案 19 件，销赃案 4 件，打掉一个猖獗一时的犯罪集团，追捕人犯 12 名，并侦破所涉的 2 起司法人员徇私舞弊犯罪案件。该案提起公诉后，有 5 名罪犯被判处死刑。

（四）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各级检察机关在抓住“严打”这个首要环节的同时，认真落实检察环节上的各项综合治理措施，做好预防犯罪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展未成年人犯罪的专门检察工作。加强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检察监督，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认真办理申诉案件，妥善处理群体性上访事件，及时化解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

当前，我国政治稳定，社会安定，但也存在不少影响社会稳定和危害国家安全的因素。国际敌对势力加紧对我“西化”、“分化”，境内外敌对分子相互勾结，伺机而动；重特大刑事犯罪上升幅度仍较大，有些重特大刑事案件在国内外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一些地方治安秩序不好，群众很有意见；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维护稳定的任务很繁重。我们将继续把这项工作作为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发挥职能作用，坚持“严打”斗争，维护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正常秩序。

三、加强执法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各级人民检察院把加强执法监督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主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针对执法活动中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突出问题，大力加强执法监督工作，注意发现和查办执法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通过办案促进严格执法，维护司法公正。

在侦查监督工作中，重点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问题。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14243 件次。对有关部门有罪不究、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经提出纠正意见后仍该立案不立案、该移送起诉不移送的重大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直接立案侦查 1250 件。湖南省衡阳县待分配大学生邓清强纠集他人持械抢劫，有关执法部门在收取 4000 多元现金后，将邓犯等 4 人释放。抢劫主犯邓清强获释后 4 天即被录用为国家干部，先后任乡政府秘书、乡武装部副部长等职，群众反映强烈。衡阳县检察院已依法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

在刑事审判监督工作中，针对重罪轻判、有罪判无罪等问题，加强抗诉工作。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全年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诉 1775 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641 件。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343 件次。不少地方的检察机关针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适用缓刑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了抗诉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抗诉案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在法纪检察工作中，认真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犯罪和渎职犯罪案件。在重点查办徇私舞弊案件的同时，还立案侦查了刑讯逼供案 412 件，非法拘禁案 4627 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非法管制案 1739 件，妨害邮电通讯和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案 87 件，玩忽职守案 4234 件，重大责任事故案 5052 件。

在监所检察工作中，认真执行监狱法，以解决用钱抵刑问题为重点，严肃纠正不依法交付执行以及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工作中出现的违法情况。起诉监管改造期间又犯罪人员 4468 人。对监管改造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135419 件次。对监狱、看守所、劳教所干警徇私舞弊、私

放罪犯、贪污、受贿、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等犯罪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到1995年底，已对全国的监管场所基本实现派驻检察。

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加强了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工作。对已经生效但明显不公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裁定共提出抗诉 1507 件。工作中注意加强对审判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检察，全年共立案侦查在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活动中的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司法人员 183 人。安徽省阜阳地区检察机关接连受理 3 起不服经济纠纷判决的申诉案，经审查，3 案为同一原告，由同一审判员承办，判决都严重违法，明显偏袒原告一方。通过深入调查，发现并立案侦查了阜阳市法院原副院长袁明、经济庭庭长王福勤、审判员范哲宏等 8 名审判人员受贿、徇私舞弊等罪案，并就 3 起经济纠纷案件的判决向审判机关提出了抗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检察机关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年通过的有关法律规定，及时提出了具体实施意见；针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了调查研究，及时作出司法解释。去年共作出司法解释 14 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实施后，检察机关认真开展刑事赔偿工作，制定了执行办法，建立了专门机构，对 20 起依法应当赔偿的案件，作出了赔偿决定。

当前，执法不严仍是司法活动中的突出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对严重刑事犯罪的打击不够有力，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查处有过轻过缓的问题。坚决贯彻对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从重从快和对经济犯罪依法从重从严惩处的方针，加强执法监督，依法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等现象，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然是今后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

四、认真实施检察官法，推进队伍建设

各级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方针，认真贯彻实施检察官法，进一步加强了队伍建设。

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认真组织检察人员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在全系统开展了宗旨教育，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开展了学习孔繁森等先进典型、争做优秀检察官的活动。

去年 4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检察机关“双先”表彰会，命名模范检察院 15 个，模范检察干部 60 人，为 171 个先进集体、115 名先进个人记一等功。据统计，去年全国检察系统有 6967 个单位和个人荣立一、二、三等功；有 4230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地方有关部门记功和命名表彰，14 人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注重领导班子建设，努力提高领导干部素质。根据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对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措施。强调检察机关领导班子要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各级检察长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工作上的实干家，办案的带头人，严格执法的模范，勤政廉政的表率。上级检察院协同地方党委对部分检察院的领导班子进行了届中考察，调整、加强了领导班子，充实了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年轻干部。

认真贯彻实施检察官法，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按照检察官法的规定，逐步把检察官管理纳入科学化、法制化轨道，推进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办案责任制、错案追究制等制度。制定下发了 6 个实施检察官法的配套规定。去年底举行了全国首次初任检察官、助理检察官考试。加强了对检察人员的培训工作，全年共培训各级检察长 820 人，其他检察人员 1.5 万多人。

加强廉政建设，整肃风纪。根据中央的部署和法律的规定，突出抓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越权办案等行业不正之风，认真开展执法执纪检查和纪律作风整顿。全年共查处检察系统违法违纪人员 768 人，其中构成犯罪的 69 人。江苏省无锡市检察院原检察长高振家，受贿 3 万元，已被判刑。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了工作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侦查与审查逮捕、起诉分开的内部制约制度。加强上级对下级的领导，对办案情况及时督促检查，严肃纠正个别地方越权办案、违法插手经济纠纷的问题，对下级检察院的错误决定，及时查究，予以撤销。

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各级人民检察院认真执行宪法和法律，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的通知》要求，对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人大常委

会报告，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评议检察工作，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交办的事项。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检察机关还续聘、新聘了一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担任特约检察员，发挥他们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去年，不少地方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加强检察工作的有关决定，这是对检察工作的有力监督和支持。

1995年是检察工作取得较大发展的一年。这是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各级人大的监督下，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检察机关自觉地把检察工作置于党和国家的全局工作之中，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全体检察干警振奋精神，勤于职守的结果。目前，检察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经济领域犯罪形式和犯罪手段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一些检察人员的相关知识和执法水平还不完全适应斗争需要；二是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不够；三是个别地方检察机关参与地方保护，越权插手经济纠纷以及干警违法违纪情况增多；四是办案经费紧缺，技术装备等物质保障落后，制约检察工作发展；五是办案力量不足，一些举报线索未能及时查处。上述问题有待今后工作中加以克服和认真解决。

各位代表：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是一部跨世纪的纲领性文件，为今后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指明了方向。紧紧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完善，积极主动地承担起时代赋予的使命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顺利实现，是今后检察机关的首要政治任务。今后检察工作要坚持以下几点：（1）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维护中央权威；（2）坚定不移地坚持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服从于、服务于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3）坚定不移地把维护稳定作为重要任务，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加大打击各类犯罪的力度；（4）坚定不移地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突出抓好反腐败查办大案要案、严厉打击严

重刑事犯罪活动和加强执法监督三项重点工作，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5)坚定不移地坚持发展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积极而稳妥地推进检察工作改革，不断完善检察机关的法制建设，推进检察机关现代化、正规化建设；(6)坚定不移地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全面实施检察官法，努力造就一支适应国家民主法制建设需要的人民检察官队伍。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在筹备召开第十次检察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九五”期间和未来15年检察工作的指导方针、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1996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各级人民检察院要继续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根据党中央的总体部署，继续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以维护稳定为重点，全面加强检察工作，努力促进经济领域两个带有全局性的根本转变。今年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坚持查办大案要案，推动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继续依靠和发动群众举报犯罪分子，依法初查，适时立案，抓紧结案，加强起诉出庭工作。对那些以权谋私、贪赃枉法、行贿受贿的犯罪分子，不管职位高低，都要绳之以法，决不姑息养奸。在工作中仍然要重点查办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发生的犯罪案件，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重大改革措施实施的犯罪案件；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县直机关、乡镇站所领导干部犯罪案件。坚持标本兼治，运用检察职能，结合办案，积极防范和消除腐败。

第二，坚持“严打”斗争，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积极参加专项斗争和重点整治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认真落实检察环节上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第三，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围绕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依法从重从严惩治严重经济犯罪这两个方针的落实，着力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及因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而导致执法违法、执法犯法等突出问题。

第四，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各级人民检察院都要下大力

调查研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检察工作遇到的新情况，准确把握、认真解决工作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检察事业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及时作出司法解释，抓紧研究起草反贪污贿赂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正案）工作，加强检察法制建设，不断改革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第五，认真执行检察官法，加强队伍建设。按照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讲话中对领导干部的要求，重点抓好领导班子建设；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强调思想政治建设，努力提高检察官队伍的政治素质，支持和保护广大干警严格执法、秉公办案的积极性；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方针，加强勤政廉政建设，严肃查办检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抓紧干部培训工作，努力提高执法水平。今年要在全系统整顿纪律作风，开展文明执法活动，强化法制观念，保证严格执法。

各位代表！

在新的一年里，最高人民检察院将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同心同德，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为加强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做出新的贡献。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张思卿检察长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7年3月1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1996年检察工作的主要情况和1997年工作安排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的一年，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自觉地把检察工作置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之中，坚决贯彻党中央的总体部署，按照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要求，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决查办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大案要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大力加强执法监督，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开展。

一、坚决查办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大案要案， 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发展

1996年，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各级党政机关加大了反腐倡廉的力度，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参与，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进展。查办贪污贿赂犯罪和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案件，是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去年，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犯罪案件 61099 件；立案侦查徇私舞弊、非法拘禁、玩忽职守等渎职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21257 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67.8 亿元。总的看，工作逐步深入，取得一定成效。

（一）查办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的犯罪案件特别是领导干部犯罪要案增多。去年查办的犯罪嫌疑人中，有党政领导机关工作人员 3622 人，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 2134 人，司法机关工作人员 4471 人，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3303 人，合计 13530 人，比上年上升 3.5%。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2699 人（属“三机关一部门”的 790 人），上升 10% 其中厅局级 143 人，省部级 5 人；已经侦查终结并向法院提起公诉 961 人。工作中，突出查办影响大、震动大的犯罪案件，注意挖窝案、串案。在北京立案侦查了铁英在担任市政府秘书长等职务期间涉嫌受贿犯罪案、黄纪诚在担任市长助理等职务期间涉嫌受贿犯罪案；在海南查办了韦泽芳在担任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期间涉嫌受贿犯罪案、辛业江在担任省证券委副主任期间涉嫌受贿犯罪案；在山东泰安又挖出了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乔善泉，原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元志文，原副市长刘仁安及 5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涉嫌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依法查办领导干部犯罪要案，充分表明了党和国家坚持不懈地抓反腐败斗争，加强党风政风建设的决心和行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反腐败斗争的成果，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二）查办大案数上升幅度大。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犯罪大案 34879 件，渎职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大案 4864 件，

分别比上年上升 7.7% 和 17.5%。在这些案件中，贪污、贿赂几十万、几百万元，挪用公款几百万、几千万元的犯罪案件占相当比例。贪污、贿赂 1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2227 件，100 万元以上的 156 件；挪用公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383 件，1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 417 件，1000 万元以上的 57 件，其中超亿元的 5 件。工商银行珠海市湾仔支行原副行长黄仲棠涉嫌挪用公款 1.28 亿元、贪污 35 万多元，被依法立案侦查。

(三) 查办司法、行政执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犯罪工作取得新进展。当前，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少数工作人员利用执行法律、管理社会的职务之便，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犯罪问题严重，引起群众强烈不满。检察机关把查办这类犯罪案件作为反腐败查办大案要案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全年共立案侦查 2592 件，涉嫌犯罪的 3303 人，分别比上年上升 26.9% 和 17.3%。

(四) 突出打击了侵吞国有资产、危害改革的犯罪活动。近年来，少数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利用股份制改造、中外合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出售等改制之机或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采取多种手段侵吞国有资产，化公为私，“搞肥了自己，搞穷了企业，搞散了人心”。这是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破坏国有企业改革，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检察机关深入到一些亏损严重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犯罪案件。全年共查办涉嫌犯罪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0302 人。还在金融、证券、房地产、土地出租和建筑工程承包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查办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 6909 件。严惩破坏改革的犯罪，为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查办了一批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的犯罪案件。当前，玩忽职守犯罪出现三个新的特点。一是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案件增多。二是商贸活动中公款被骗案件增多。主要是一些单位的负责人或业务人员依法经营意识差，有的不对市场进行综合分析和调查，轻信谎言；有的急功近利，有章不循；也有的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等等，造成巨额财产被骗。三是金融信贷部门一些工作人员违章贷款、违章拆借、轻率担保，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损失数额上亿元的已不是个别案件。针对玩忽职守犯罪的发

展变化和给国家造成巨额财产损失严重的情况，检察机关加大查办力度，全年共立案侦查此类案件 4793 件，这些案件共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28 亿元。

（六）认真查办乡镇等农村基层干部犯罪案件。目前一些地方乡镇等农村基层干部贪污腐败现象严重。有的在土地开发征用、公益金提留、开办乡镇企业等活动中，贪污受贿、敲诈勒索；有的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农民群众为此集体上访的增多，直接影响到农村的稳定。基层检察院抓住这一突出问题，查办了乡镇等农村基层干部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 2209 件，保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为巩固农村基层政权，维护农村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七）进一步开展举报工作。开展群众举报工作是新形势下坚持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成功经验。这些年举报一直占查办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来源的 70% 以上。去年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初查工作力度加大。全年共受理举报线索 297175 件，对其中不属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线索 44596 件，已转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对线索较具体，有可能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初查 124642 件。不仅从中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也对错告案件予以澄清，排除了嫌疑，解脱了干部，还依法查办了一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案件和诬告陷害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修订了《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使这项工作更加规范化。

（八）不断提高专门工作水平。各级检察机关及时研究和掌握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发展变化情况和特点、规律，不断增强侦查意识和证据观念，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抓住证据这一核心，严格依照法律程序查办案件。依法充分运用各种侦查手段和措施，挖大案、要案，挖窝案、串案，既重视查受贿的，也查行贿的，通过查行贿挖受贿，进一步提高了侦破案件、深挖犯罪的能力。虽然贿赂案件查办难度较大，但去年查办案件数和比例数继续上升，这是办案工作深入的一个标志。全年立案侦查贿赂案件 15945 件，占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案件总数的 34.4%，是历年来最高的。

（九）加强了预防犯罪工作。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积极探索减少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新路子。一是结合办理案件，对发案单位有针对性地提出检察建议，协助搞好治理整顿，堵漏建制。上海市检察机关在深入到一些发案较多的重点行业和经济热点部门查办案件的同时，与有关

部门和行业共同制定综合预防措施，把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开展个案预防、行业预防和同步预防，把预防工作落到实处。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在全国检察系统推广他们的经验。二是注意分析一个地区或一个部门发生贪污贿赂犯罪的原因，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议。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一些乡镇企业帐目混乱甚至无帐的问题严重，建议党委政府开展清帐、建帐工作，并组织企业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三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和拒腐防变能力。去年，一些地方检察机关举办反贪污贿赂成果展览 350 余场，参观的干部群众络绎不绝，达 400 余万人，各界反映很好，不少地方展期一延再延。

二、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各级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特别是去年 4 月下旬以来，党中央直接部署，在全国开展了“严打”集中统一行动，以强大的声势和力度，沉重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取得了重要成果，社会治安状况有了明显好转。各级检察机关把“严打”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精心组织，认真、扎实、有效地落实检察环节的各项“严打”措施，与公安、国家安全、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密切配合，突出打击重点，狠抓、快办、严惩。广大检察人员夜以继日，顽强奋战，及时批捕、起诉了一大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全年共受理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移送审查批捕 469908 件 780086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416322 件 673733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503212 件 824634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445507 件 707704 人。批捕人数比上年上升 17%，起诉人数上升 27.3%。

(一) 集中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各级检察机关按照“破大案、抓逃犯、打团伙”的要求，把“严打”的锋芒直指危害社会治安的严重刑事犯罪、恶性暴力犯罪、流窜犯罪和团伙犯罪，特别是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和流氓恶势力。全年共批捕重特大犯罪嫌疑人 254155 人，占批捕总数的 37.7%。其中涉嫌杀人犯罪 12427 人、抢劫犯罪 57298 人、强奸犯罪 11687 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1720 人、重大盗窃犯罪 109712 人、重大流氓罪 6053 人。批

捕团伙犯罪嫌疑人 19329 人。起诉重特大刑事案犯 247010 人，占起诉总数的 34.9%。各级检察机关配合法院依法重判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配合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对在押人犯的政策教育，促使人犯坦白交代犯罪线索 17176 件，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线索 73867 件。“严打”集中统一行动中，还注意查办司法人员与犯罪分子内外勾结的犯罪案件。在摧毁福建省惠安县以连希圣为首的犯罪团伙时，检察机关挖出了犯罪分子认作“干爹”的县公安局原局长郑妈魁等 6 名公安人员。他们与犯罪团伙内外勾结，为犯罪分子通风报信，充当“保护伞”，已被依法起诉。

(二) 坚决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一些犯罪分子利用各种手段侵吞、骗取资财，扰乱金融、税收秩序；为谋取不义之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致人伤残，致死人命，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各级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打击这些犯罪活动。全年共批捕走私、金融诈骗和非法集资等犯罪案件 18442 件 28335 人，起诉 15469 件 22618 人。检察机关依法直接立案侦查偷税、抗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假冒商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伪劣种子、非法出售增值税发票犯罪案件 8676 件。

(三)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去年，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打击毒品犯罪工作，积极参与了在东南沿海、西南边境和西北等毒品犯罪严重地区开展的禁毒专项斗争，依法及时批捕、起诉了一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全年共批捕 12010 件 18860 人，起诉 11812 件 18501 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及时介入一起特大贩毒集团案，依法从快批捕、起诉了 10 名集团成员。该案共缴获海洛因 598.85 公斤，毒资 300 余万元人民币、31 万美元，以及一批用于贩毒活动的汽车、快艇、枪支等。

(四) 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了国家安全检察工作，配合国家安全机关，运用法律武器同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进行斗争，依法批捕、起诉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以及间谍、窃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

(五) 积极参加“扫黄打非”专项斗争。检察机关把遏制一些地方淫秽、非法书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泛滥，扫除社会丑恶现象，作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积极参加“扫黄打非”专项斗争。全年共批捕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及出版、印刷、销售非法出版物案件 756 件

1095 人;批捕强迫、组织、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犯罪案件 2029 件 2933 人。起诉上述案件 2864 件 4010 人。在“扫黄打非”专项斗争中,还严肃查办了一些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出版、盗版和非法倒卖书刊号,以及收受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六)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巩固和发展“严打”成果。检察机关在“严打”的同时,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挥检察职能,协助党委政府抓好基层基础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群防群治;积极参与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和“安全文明村镇”的活动;认真分析“严打”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防范机制;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工作;加强了派出检察机构建设。在工作中重视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三、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尊严

当前在有的地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少数司法人员滥用职权,不依法办事的现象仍然严重,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不断提高加强执法监督的自觉性,认真履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监督职责,以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为目标,以办案为主要手段,重视查办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案件,加强执法监督,维护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加强对刑事诉讼的监督,重点纠正和防止打击不力。在侦查监督工作中,重点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问题。共对侦查工作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15565 件次。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注意发现遗漏犯,共依法追捕 8251 人,追诉 3228 人。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一起强奸案过程中,发现有其它重大犯罪线索,在退回补充侦查没有结果的情况下,依法决定自行侦查,挖出一个特大盗窃犯罪团伙,追捕 39 人,追诉 34 人,其中 9 人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

在刑事审判监督工作中,重点监督重罪轻判、有罪判无罪以及轻罪重判的问题。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422 件次。对认为确有

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按照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2405 件。

在对监狱、看守所、劳教所执法活动的监督工作中，重点监督不按法律规定交付执行以及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中以钱抵刑等违法问题。共书面或口头提出纠正违法意见 46706 件次。立案侦查监管人员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犯罪案件 929 件。

工作中，重视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当事人以及服刑人犯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办司法、执法人员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私放罪犯等犯罪案件。

(二) 加强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突出抓了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的抗诉工作。全年共受理不服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 32328 件，审结后，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3322 件；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1783 件；对裁判正确的申诉案件，认真做好息诉工作。还查办了审判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 237 件 264 人。四川省检察机关在审查一起经法院一审、二审、指令再审后仍维持原错误判决的贷款合同纠纷申诉案件时，发现并查办了中江县法院经济庭原副庭长李阳忠、原审判员刘晓东在案件审判中受贿、徇私舞弊案。起诉后，二人被判刑。人民法院也将原民事判决依法改判。

(三) 强化内部制约，健全办案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领导和检察机关内部业务的监督和制约。各级人民检察院不断完善侦查工作与审查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分开的内部制约制度，健全和落实办案责任制、错案追究制和刑事赔偿制。做好申诉案件的复查工作，依法改变确有错误的批捕、免诉、撤案等决定 570 件。认真执行国家赔偿法，依法受理刑事赔偿案 379 件，已办结 110 件，决定给予赔偿 44 件。

四、狠抓检察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素质

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方针，认真执行检察官法，按照忠诚可靠、训练有素、精通业务、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秉公执法的要求，努力建设检察队伍。

(一)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认真组织检察人员学习政治理论，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提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强调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解决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理想、信念和世界观问题，提高广大干警的政治素质。

(二)重点抓了领导班子建设。强调各级检察长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在各项工作中的核心作用。协同地方党委对检察院领导班子普遍进行了届中考察。积极开展了干部易地交流和岗位轮换工作。调整充实了一些检察院的领导班子。重视培养优秀年轻干部，一批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走上领导岗位。

(三)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结合检察职业特点和队伍建设的实际，开展了以“秉公执法，清正廉明”为基本内容的检察职业道德建设。大力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在全国检察系统开展了“建一流队伍，创一流工作”的活动。由中央新闻单位组织，人民群众广泛参与，评选出了第二届“十大杰出检察官”。全年，检察系统有**339**个单位和**602**人受到省级党政领导机关记功和命名表彰，**105**个集体和**382**名个人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

(四)加强了教育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制定了《1996年—2000年全国检察系统教育培训规划》，抓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和各培训基地共举办培训班**564**期，培训各级检察长**670**人，其他检察人员**3.38**万人。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颁布以后，各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学懂、弄通、会用”的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广大检察人员认真学习、全面理解，共举办各类培训班、研讨班**1870**余期，普遍轮训了各级检察长和业务骨干。还积极开展了新的庭审方式的试点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了《人民检察院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则(试行)》。

(五)坚持“从严治检”，认真开展思想纪律作风整顿。去年在全系统严肃认真地开展了思想纪律作风整顿，重点解决违法乱纪和工作作风简单粗暴等问题，对照党纪、政纪和检察工作制度开展自查自纠，同时进行开门整

风，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批评、意见，健全制度，改进工作。加强自身廉政建设，坚决纠正不正之风，认真查处了不依法办案、以案谋私、以权谋私等违法乱纪问题。全年共查处 644 名违法违纪的检察人员，对其中涉嫌犯罪的 73 人立案侦查，已有 48 人受到刑事处罚。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高建山、刑一科原副科长王毅，在办理一起强奸案过程中，收受贿赂，为犯罪嫌疑人亲友伪造证据出谋划策，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上级检察机关依法查办并提起公诉后，高、王二人已被判刑。

各级检察机关主动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及时报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评议检察工作，广泛征求并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交办的事项。去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各省级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座谈，代表们对检察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批评和意见。我们已经认真做了研究，制定了进一步改进的措施。各级检察机关还加强了与同级政协的联系，通报工作，征求意见。重视发挥特约检察员的作用。公开检察工作制度，公布检察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1996 年检察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这是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各级人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监督和支持下取得的，是全体检察干警开拓进取、艰苦奋斗的结果。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干警的执法观念、执法水平尚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举报线索积压较多，有的向举报人反馈不及时；有的大案要案查办时间过长，一再延长羁押期限；执法监督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有的检察院受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影响，越权插手经济纠纷；少数检察人员在办案中不文明执法、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违法乱纪现象仍然存在。对这些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负有领导责任，主要是对有的大案要案协调、督办不够有力；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调查研究和指导不够；对有些执法中遇到的问题不能及时作出司法解释；针对检察干警在办案中的违法违纪问题，建立的监督机制还不严格、不完善等。今后我们将努力改进工作，下大力认真研究解决这些问题。

各位代表：

今年是我们国家历史发展上的重要一年。我国将对香港恢复行使主

权，迈出和平统一祖国的重要一步；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向新世纪全面推进。目前，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正在蓬勃发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形势喜人，社会稳定。但影响稳定的因素还大量存在。国外敌对势力加紧对我“西化”、“分化”，国内敌对分子的颠覆、破坏活动以及民族分裂、非法宗教活动呈发展趋势。有些地区社会治安不好的状况尚未从根本上扭转，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团伙和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活动还很猖獗，治安形势不容乐观。消极腐败现象在某些方面仍在蔓延，有些地方还相当突出，反腐败作为关系党心民心、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严重政治斗争，是长期而复杂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在执法活动中偏袒保护本地和本部门利益的现象仍相当严重，法律监督任务繁重。继续开展“严打”斗争，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反腐败查办大案要案，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依法治国，是检察工作为大局服务必须全力抓好的三项重点任务。我们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广大检察干警认清形势，把握大局，从整体上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十分注意保持社会和政治环境的稳定，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各项检察工作。

第一，更加深入、扎实、有效地开展查办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大案要案工作，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继续重点查办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发生的犯罪案件，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损公肥私，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的犯罪案件；乡镇干部滥用职权，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坚决打击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发生的新的犯罪，严肃查办渎职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凡是有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等犯罪嫌疑的，不论涉及到什么部门、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在查清案件事实和准确适用法律上下功夫，努力提高侦查工作水平。加强预防犯罪工作，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积极防范消极腐败现象。

第二，持之以恒地开展“严打”斗争，维护社会持续稳定。继续围绕“破大案、抓逃犯、打团伙”，重点打击严重暴力犯罪、流窜犯罪、毒品犯罪、带有

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和流氓恶势力；积极参加禁毒和“扫黄打非”等专项斗争；严厉打击走私、金融诈骗以及其他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根据实际，交替使用集中打击、专项斗争和经常性“严打”三种形式，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严打”斗争成果。加强国家安全检察工作。认真落实检察环节上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第三，全面开展执法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重点监督和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突出问题。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突出抓好对明显不公的生效判决、裁定的抗诉工作。坚决反对执法中的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对因此导致的执法犯法的问题，严肃监督和纠正，构成犯罪的依法查办，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第四，严格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坚决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依法办事，依法办案，注重保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通过以后，各级检察机关将坚决执行，充分运用这一有力武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服务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第五，大力加强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点研究解决在执行刑事诉讼法和刑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做好司法解释工作。加强检察法制建设，不断改革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第六，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检察队伍。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把领导班子建设作为关键来抓。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干警的素质和执法水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积极开展争创先进检察院，争当优秀检察官活动，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树立人民检察官的良好形象。认真落实检察官法，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推动检察队伍的廉政勤政建设。

各位代表！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继承邓小平同志的遗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全面推进检察事业，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8年3月1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张思卿检察长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8年3月10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检察工作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安排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的五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为维护稳定，推动廉政建设，促进依法治国，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坚决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 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是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工作。1993年中央作出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的重大决策以后，各级检察机关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把查办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的犯罪案件，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作为重点，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1993年至1997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职务犯罪案件387352件，其中贪污案102476件，贿赂案70507件，挪用公款案61795件，徇私舞弊案5507件，玩忽职守案22211件。有大案168904件，其中贪污、贿赂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86616件，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11656件，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8539件，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797件，100万元以上的617件；挪用公款5万元以上的27698件。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29.2亿余元。

在办案中，突出重点，侦破了一批涉嫌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的重大案件。共查办党政领导机关工作人员16117人，司法机关工作人员17214人，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8144人，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13330人。五年中，共起诉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的被告人181873人。其中，有县处级领导干部2903人，地厅级干部265人，省部级干部7人。1997年9月，检察机关依法对原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涉嫌贪污犯罪立案侦查，现已侦查终结，即将以涉嫌贪污、渎职犯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查办这些犯罪案件，特别是影响大、震动大的领导干部犯罪要案，反映了反腐败斗争在不断深入。

检察机关始终重视依靠群众，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五年来，群众举报持续上升，为查办案件，深挖犯罪提供了大量的线索。共受理群众举报线索180余万件，对其中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686347件进行了初查，从中立案侦查268710件；对查清后有一定问题但不构成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还查办了一批利用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犯罪案件和打击

报复举报人的犯罪案件。通过对举报线索的初查和侦查，有力地保障了公民对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权利，严惩了腐败分子，也保障了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办案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一是深入调查研究，经常分析各个时期职务犯罪案件的情况，掌握犯罪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提出预防犯罪的建议，积极为党委抓反腐败斗争当好参谋。二是通过查办带有行业特点的案件，分析发案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如上海等地检察机关认真分析金融系统发生的典型案件，深入研究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犯罪的发案特点和原因，与金融部门共同制定了一系列预防犯罪的具体措施。三是与发案单位共同查源头、找漏洞，建章立制，促进有关部门在体制、制度、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减少和消除发生犯罪的条件。如检察机关针对三峡工程移民资金的管理使用中存在的犯罪问题和苗头，认真调查研究，写出专题报告，党中央、国务院主要领导同志作了重要批示，三峡工程建设中的廉政保障和监督机制很快建立起来。四是围绕改革措施的出台和实施，研究国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监督机制和预防职务犯罪问题，协助党委、政府制定有关配套措施。五是抓住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在查办鹤壁市原市长朱振江、周口地区行署原专员曾锦城受贿案件过程中，对他们进行耐心细致的法制教育，使其认罪服法，对自己的行为作出深刻的忏悔。河南省委将这两人的忏悔书通报全省，开展廉政法制教育，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六是通过新闻宣传、展览、座谈会、法制课等多种形式，进行具体生动的法制宣传教育。据不完全统计，五年中各级人民检察院举办惩治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成果等展览 300 多次，参观人数 4000 余万人，普遍反映这是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政勤政意识和法制观念，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同职务犯罪作斗争积极性的好办法。

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五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加强批捕、起诉工作，与公安、国家安全、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密切配合，依法严惩了一大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共受理公

安、国家安全机关移送审查批捕 2004785 件 3344709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779494 件 2893771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2042819 件 3328698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1781730 件 2807861 人。

各级检察机关针对不同时期和地区突出的治安问题，与有关部门开展了多种形式的集中打击和重点整治。积极参加了 1996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严打”集中统一行动和“扫黄”、“打非”、禁毒等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刑事犯罪，特别是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等暴力犯罪、流窜犯罪、涉枪犯罪、毒品犯罪和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五年共批捕重特大犯罪案件嫌疑人 939422 人，起诉 770065 人。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对重大案件及时介入侦查，及时批捕、起诉，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审判，有力地惩治了各类严重刑事犯罪。

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共批捕各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嫌疑人 49125 人，起诉 43043 人。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前，检察机关依法直接立案侦查偷税、抗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非法出售增值税发票、假冒商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伪劣种子等犯罪案件 40926 件，还依法查办了一批机关单位走私犯罪案件。

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依法批捕、起诉了颠覆政府、分裂国家以及间谍、窃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暴力恐怖犯罪分子。

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坚持把“严打”与预防工作密切结合起来，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防范机制；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协助党政领导机关抓好基层基础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群防群治；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展未成年人犯罪的专门检察工作；加强对罪犯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注意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运用检察职能为群众排忧解难，认真受理群众来信，热情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化解矛盾，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了一批突发事件。

三、加强执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

加强执法监督，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和保障。五年来，检察机关认真履行宪法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监督职责，进一步

加强了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执法，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在侦查监督工作中，重点纠正打击不力和防止冤假错案。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注意发现遗漏犯罪，依法追捕 34572 人，追诉 14371 人。1997 年，检察机关按照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立案监督，共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 4265 件，经审查认为不立案理由不成立而依法通知立案 3717 件，公安机关已立案 3541 件。在审查批捕、起诉工作中全面执行法律，既依法打击犯罪，又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决定不批准逮捕 271629 人；决定不起诉 25638 人。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杀人犯罪嫌疑人任继成时，严格把关，先后三次作出不批捕决定，后来真凶被公安机关查获，防止了一起错案。

在刑事审判监督工作中，重点监督纠正重罪轻判、有罪判无罪以及轻罪重判的问题。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12806 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按照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12288 件。山东省滨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强奸杀人案的被告人马增德判处无罪，滨州地区检察分院依法提出抗诉后，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一审判决错误，改判马增德死刑，立即执行。

在刑罚执行和看守所执法活动的监督工作中，重点监督纠正不依法交付执行、超期羁押以及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中的违法问题。对不按规定交付执行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94794 件次；对违法提前释放以及执行期满而未及时释放的提出纠正意见 2922 件次。对超期羁押的及时提出了纠正意见。目前，全国检察机关已在监管场所派出检察院 78 个，派驻检察室 3404 个，对监管场所基本实现了派驻检察。

认真开展刑事申诉案件的复查工作和刑事赔偿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立案复查刑事申诉案件 47590 件，依法改变确有错误的不捕、免诉等决定 4285 件；对已生效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589 件。1995 年国家赔偿法实施以来，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刑事赔偿请求 762 件，决定给予赔偿 179 件。

在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工作中，突出抓了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的抗诉工作。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法律调整的迫切需要，依法

保护国家、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共受理不服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 131859 件，立案审查 54492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11925 件；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8082 件。同时，对裁判正确的，认真做好息诉工作。

军事、铁路运输等专门检察工作有了很大发展，为促进部队建设，提高部队战斗力，为保障铁路系统改革和发展，保护运输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检察宣传、出版、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技术科学的研究与开发运用取得了新的成果。检察外事工作更加活跃，增强了国际交流与合作。 1995 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监察部在北京成功地主办了第七届国际反贪污大会。

四、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和检察法制建设

五年来，检察机关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认真研究和解决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依法治国进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国家政治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加强检察法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的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反复强调要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思想，先后制定了《关于检察机关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同人民代表联系的通知》、《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的法律规定的通知》以及《关于抗诉案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除定期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以外，还就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评议检察工作，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交办的事项。很多地方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加强检察工作的有关决议、规定，对检察工作给予了有力的监督和支持。

认真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我国刑事法律制度的重大改革和完善，给检察工作带来全面深刻的影响。各级检察机关以全面实施“两法”为契机，积极推进检察法制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执行刑法的司法解释和《人民检察院实施刑事诉讼法规

则》，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严格按照“两法”规定的管辖范围受理案件，检察机关主要是直接受理并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等案件；修改完善了有关工作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使新旧法律的执行紧密衔接、依法有序过渡。

改革和加强对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突出抓了检察人员执法活动行为规范。强调加强监督制约，防止个人行为；增强规范性，避免随意性；提高透明度，不搞神秘化。从制度上保证检察人员正确行使职权，防止检察权的滥用。进一步健全了举报工作制度、要案线索备案与初查制度、要案分级管理制度、重大案件和跨地区案件侦查工作的统一协调指挥制度、内部分工制约制度和办案责任制。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支持律师依法履行职责。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了反贪污贿赂总局，地方各级检察机关也都加强了反贪污贿赂局建设，初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机制。

改革和加强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工作。为适应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传统庭审方式的重大改革，各地检察机关与人民法院配合，积极开展实施前的试点工作，组织观摩、示范、模拟，摸索经验，训练干部。目前，符合刑事诉讼法要求的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的工作制度已初步建立起来，工作健康发展。

改革工作机构和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按照“精简、效能、统一和强化法律监督”的原则，进行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人民检察院机构改革，地、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改革工作也已全面展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于 1995 年 7 月 1 日实施，标志着我国检察官队伍管理走上法制化轨道。初任检察官、助理检察官考试暂行办法、检察官等级暂行规定等七个配套规定先后出台。目前，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检察官考试以及培训、考核、辞职辞退、纪律处分等制度已经实施。

五、狠抓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五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关系检察工作全局的大事

来抓，一手抓业务，一手抓队伍，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严格执行检察官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题，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不断提高。

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要地位，以加强党的建设带动检察队伍建设。认真组织检察人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检察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了争创先进检察院、争当优秀检察官以及创建文明接待室活动，共有 864 个单位和 1710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记功和命名表彰，429 个集体和 609 名个人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

突出抓好领导班子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强调各级检察长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工作上的实干家，办案的带头人，严格执法的模范，廉政勤政的表率，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综合素质，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领导检察业务工作的能力。协同地方进行了检察院领导班子届中考察和检察长换届人选考察工作。开展了干部异地交流和岗位轮换工作。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充实领导班子，一批德才兼备的年轻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

大力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工作。以提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为目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举办检察长培训班、高级检察官培训班、少数民族地区干部培训班等 29 期，培训各级检察长和业务骨干 4061 人。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举办各类培训班 6420 期。检察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初具规模。

认真开展自身反腐败工作，整肃风纪。各级人民检察院坚持了以廉洁自律为主题的民主生活会制度。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严肃认真地开展思想作风纪律整顿，加强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和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对照党纪政纪和检察官法开展自查自纠，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改进工作。坚决查处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有 360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廉政勤政制度建设，落实了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收入申报制度和检察人员与办案有关事项的请示报告制度。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是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根本保证。我们还体会到，在新形势下开展检察工作，必须：第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大局开展检察工作。把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作为部署工作任务，确定工作重点，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的落脚点和出发点。强调依法办事，不能偏离检察职能、离开办案搞服务。第二，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国家法律同检察工作具体实践紧密结合，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检察工作方针。这个方针体现了党对检察工作的要求和检察职能的本质，适应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检察工作的需要。确定和坚持这个方针，统一检察机关的执法思想和执法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第三，坚持以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大案要案、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执法监督为重点的工作格局，突出重点，带动检察工作全面开展。第四，大力加强专门工作。检察机关主要任务是办案，强调办案要以证据办核心，提高侦查工作收集获取证据的能力，提高批捕、起诉工作审查甄别证据的能力，保证办案质量和效率。完善上级领导下级的体制，充分发挥上级检察院领导、指挥、协调和监督的作用。逐步形成全系统上下一体、步调一致、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使法律监督的整体功能得以更有效的发挥。第五，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把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作为推动事业发展的有力保障。抓工作必须抓队伍，只有建设一支政治可靠、品德高尚、业务精通、执法公正、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队伍，才能不负时代的使命和人民的重托，完成好新时期的检察工作任务。

检察工作中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问题。主要是：对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执法监督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特别是刑事立案监督、超期羁押监督和民事审判监督工作在一些地方还没有认真开展起来；有的检察院领导干部不能坚持原则，在办案遇到干扰和阻力时，存在瞒案不报、压案不办、执法不严的现象。队伍的整体素质、执法水平还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对修改后的刑法和刑诉法掌握得不够熟练、准确，有些案件结案缓慢，有的案件办案质量不高。检察系统内部的自我监督制约机制和各项制度还不完善，少数干警包括个别领导干部不依法办事，不文明办

案，甚至滥用职权，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徇私舞弊，这虽然发生在少数人身上，但性质和危害严重。还有技术装备落后，业务经费不足的问题也影响办案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指导工作中有时还不够及时、有力，对一些重要案件的查办和制度的贯彻落实检查监督不够。今后，要通过扎实的工作，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

党的十五大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跨世纪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对今年的工作做了全面的安排。我们对检察工作面临的形势进行了认真分析，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干警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既要充分地看到我国经济的腾飞将会给社会带来更大的繁荣，也要清醒地看到在前进道路上还会遇到不少挑战、压力和问题。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和分裂活动一直没有停止；严重刑事犯罪仍然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更加突出；腐败现象尚未全面有效地得到遏制，有些地方、有些方面甚至还在滋长；执法监督工作仍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薄弱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等问题还相当突出，严重危害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妨碍依法治国的进程。检察机关的任务是繁重的。

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任务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认真执行宪法和法律，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加强监督”的工作方针，继续重点抓好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执法监督，全面开展检察工作，改革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努力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检察队伍，为维护稳定，推进勤政廉政建设，促进依法治国，保障和推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继续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坚持重点查办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发生的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着重查办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犯罪案件；金融部门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认真查办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中发生的侵吞、挥霍公款，致使国有资

产严重流失的犯罪案件和基层干部欺压百姓，侵犯群众利益构成犯罪的案件。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加大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力度。

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坚持不懈地把维护稳定作为一项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各类刑事犯罪活动。重点打击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暴力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和盗窃、抢劫等直接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多发性犯罪以及毒品犯罪、走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危害税收征管、侵犯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和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等犯罪活动。落实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

加强执法监督工作，全面承担起法律赋予的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刑事法律监督工作要抓好刑事立案监督、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审判监督和刑罚执行监督，依法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重罪轻判、轻罪重判、无罪判有罪、超期羁押以及违法取保候审、保外就医、减刑和假释等问题。认真做好刑事申诉复查和刑事赔偿工作。进一步加强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认真受理和审查公民、法人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申诉，对明显不公的判决、裁定，要依法抗诉。坚持把执法监督同查办执法犯法、贪赃枉法的犯罪案件结合起来，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尊严。

努力实践，大胆探索，改革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根据党的十五大的要求，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和上级检察院领导下级检察院的根本制度，从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和有效地防止滥用检察权出发，积极推进检察制度改革。改革、加强和完善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保证上下一体，正确行使国家检察权；加强和完善司法解释工作；抓紧完成检察机关机构改革，科学规范内部分工，完善内部监督制约；进一步明确检察官在办案中的职责，健全和落实办案责任制、错案追究制和赔偿制；加强办案工作制度特别是办案监督制度建设，保障严格执法，文明办案；全面落实检察官法，实现检察官队伍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完善检察机关业务经费保障机制。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检察队伍。继续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

主题，用邓小平理论武装检察人员头脑，指导工作。突出抓好领导班子建设。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加强检察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学习、宣传先进典型，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始终把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加快检察机关现代化建设步伐，提高战斗力。严格管理，严肃纪律，坚决改变少数地方队伍管理不严、纪律松弛的现象。深入开展自身反腐败工作，认真查办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发现一起查办一起，绝不姑息，对管理不严、查办不力的，要追究领导责任，从组织上保证检察队伍的纯洁。目前检察机关正在全面开展队伍纪律、作风的教育整顿和执法检查工作，着重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整肃干部队伍，规范执法行为，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监督制约，提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为适应依法治国的需要，实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任务，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转变执法观念，统一执法思想，把执法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上来，统一到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上来。要重视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违法犯罪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适应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要求，既坚决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又依法惩治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既依法打击犯罪，又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既加强对犯罪的打击，又注重对犯罪的预防；既重视执行刑法等实体法，又重视执行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既加强刑事法律监督，又加强民事行政法律监督。

各位代表！人民检察院肩负着法律监督的重大职责，任务艰巨。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精神，严格执行，狠抓办案，加强监督，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推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迈向 21 世纪努力奋斗！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韩杼滨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认为，一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维护社会稳定，做了大量工作，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检察队伍开展集中教育整顿，思想重视，措施有力，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报告对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年工作的总结是符合实际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最高人民检察院要狠抓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清除司法队伍中的腐败现象。要严格执行法律，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惩治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确保司法公正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要继续努力推进司法改革，完善检察工作的各项制度，发挥人民检察院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9年3月10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韩杼滨

各位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报告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检察工作的主要情况和今年的工作安排，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1998年，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的要求，根据中央的部署深入开展集中教育整顿，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行检察职责。经过全体检察干警的共同努力，教育整顿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检察业务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深入开展集中教育整顿，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公正执法

1998年在政法机关开展集中教育整顿，是党中央为治理司法腐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而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人民群众的强烈呼声。去年“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从国家大局出发，从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出发，对检察机关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批评和建议。会后，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了认真讨论，眼睛向内，深刻反思，并派出工作组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我们调查了解的情况看，检察机关为改革、发展和稳定做了大量工作，检察队伍的主流是好的，但也确实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执法犯法、违法办案，有的违反法定程序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甚至刑讯逼供，有的违法传唤、拘押证人；二是以权谋私、以

案谋钱，有的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有的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有的乱拉赞助，占用发案单位交通、通讯工具、甚至截留、挪用扣押款物；三是作风粗暴、态度蛮横，有的要特权、逞威风，到发案单位吃拿卡要。这些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干警身上，但严重损害检察机关的形象，妨碍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使检察工作更好地适应依法治国的需要，我们在全系统开展了一场时间长、范围广、力度大的集中教育整顿。

（一）认真部署，开门整顿，狠抓落实，推动教育整顿工作逐步深入。去年5月中旬，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召开了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教育整顿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教育整顿的目标和具体措施，确定把反贪局等一线业务部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以及违法违纪问题较多的单位，作为教育整顿的重点，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把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作为改进和加强检察工作、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的强大动力，下大决心，花大力气，使这次教育整顿成为标本兼治、切实解决问题和见到明显成效的教育整顿。6月下旬和8月下旬，我们又分别召开电话会议和检察长座谈会，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反腐败的重要指示，对完成教育整顿攻坚阶段的任务，进行了再部署。9月中旬，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检察机关教育整顿工作的汇报后，我们及时学习贯彻李鹏委员长在会上的重要讲话，进一步加大了工作力度。

各级检察机关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的同时，普遍实行开门整顿，通过登门走访、邀请座谈、发征求意见信等多种形式，加强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广泛听取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共召开各种座谈会1.5万多次，参加座谈的有17万多人；发出征求意见函54万多份；走访发案单位和案件当事人，发放办案监督卡；普遍向社会公布了检察人员违法违纪举报电话。各级党政领导、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以极大的热情和深切的关心，对检察机关搞好教育整顿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促进了教育整顿工作的深入发展。

在教育整顿中，各级检察机关实行严格的领导责任制，由检察长担当第一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思想教育贯穿全过程，不断提高广大干警对教育整顿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最高人民检察院从6月开始，用两个多月时间，采取半天学习、半天工作的方法，带头搞好教育整顿。最高人民

检察院和各省级检察院多次派出检查组和专题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狠抓各项目标的落实。对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及时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对工作不力、进展迟缓的，指令检察长到上级检察院说明情况、检讨责任。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做到目标和措施不落实的不放过，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力的不放过，违法违纪案件不严肃查处的不放过，一步一步把教育整顿引向深入。

（二）制定九条硬性规定，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纪问题。教育整顿之初，最紧迫的任务是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把严重违法违纪的歪风刹住。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要求严格执行中央政法委“四条禁令”的同时，作出了九条硬性规定：（1）严禁超越管辖范围办案；（2）严禁对证人采取任何强制措施；（3）立案前不得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4）严禁超期羁押；（5）不得把检察院的讯问室当成羁押室；（6）讯问一般应在看守所进行，必须在检察院讯问室进行的，要严格执行还押制度；（7）凡在办案中搞刑讯逼供的，先停职，再处理；（8）因玩忽职守、非法拘禁、违法办案等致人死亡的，除依法依纪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外，对于领导严重失职渎职的，要依照法定程序给予撤职处分；（9）严禁截留、挪用、私分扣押款物。为使九条规定得到严格遵循，我们还相应制定了《对违法办案、渎职失职若干行为的纪律处分办法》。各地严格落实九条规定，使突出的违法违纪问题得到遏制。在教育整顿中，我们把查处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作为重点，对严重违法违纪线索逐件排查，重点案件挂牌督办，限期结案，一抓到底。共立案调查 1641 人，已查结 1550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1285 人，追究刑事责任 116 人。中国检察出版社原社长罗辑，在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期间，严重违反赃款赃物管理的办案纪律，被给予留党察看两年、撤销职务的处分。

（三）开展执法大检查，复查纠正一批有问题的案件和错案。各级检察机关把复查案件、纠正错案，作为教育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等形式，复查了 476707 件案件，重点复查了 97140 件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纠正超越管辖范围立案等有问题的案件 3773 件，给予 161 名错案当事人刑事赔偿，对因贪赃枉法、徇私舞弊而造成错案的，依法严肃追究了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 729 名直接受理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超期羁押问题进行了纠正；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严格办案中暂扣款物的管理制度，清查处理了全部涉案暂扣款，清退了占用有关单位的

交通、通讯工具。通过执法检查，针对制度上、管理上的漏洞，制定了防范措施。

(四) 开展执法思想大讨论，统一认识，端正执法思想。在教育整顿中，我们感到要从根本上解决执法犯法、违法办案问题，仅仅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和复查纠正错案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从执法思想这一深层次上分析原因，解决问题。为此，我们紧紧抓住如何全面正确认识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及为谁执法、怎样执法等根本问题，在全系统开展了为期 4 个多月的执法思想大讨论。广大检察干警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理论联系实际，通过举办座谈会、研讨会和撰写文章等形式，进行了深入讨论，在检察工作的一些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上端正了思想，提高了认识，进一步增强了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的观念；提高了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的自觉性；强化了为人民执法、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增强了既重视打击犯罪又重视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观念；树立了执行实体法与执行程序法并重、办案以质量为本的观念；提高了公正执法、依法办案的自觉性，纠正了一些地方办案下指标、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利益驱动越权办案等错误做法。这场讨论为搞好当前的检察工作，推进检察事业的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五) 全面考察地、县两级检察院和反贪局领导班子，清理机构和人员，加强基层建设。一是鉴于地、县两级检察院领导班子和反贪队伍建设的重要性，最高人民检察院商请中央组织部联合部署，各级检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共同组成 1500 多个考察组，对地、县两级检察院的 20830 名正副检察长和反贪局正副局长进行了全面考察。通过考察，全面掌握了地县两级检察院及反贪局领导班子的基本情况，被考察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在考察基础上，采取坚决措施，加强组织建设。对不团结、软弱涣散的班子进行调整，对不称职的领导干部予以免职或调换，对违法违纪的进行严肃查处。共调整、充实两级检察院领导班子 632 个，反贪局领导班子 338 个；调整正副检察长和反贪局正副局长 2315 人，交流 2812 人，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年轻干部被提拔到领导岗位。二是各级检察院普遍召开了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以统一执法思想、从严治检、廉洁自律为主要内容，结合自身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和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了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

三是对机构和人员进行了认真清理，撤销不规范的检察室 4654 个和各类工作点、联系点 3636 个；调离、辞退不适合做检察工作的人员 827 个，清理超编人员 4665 人，免除未按法定条件和程序任命的 1221 人的法律职务，解聘非检察编制人员 15780 人。四是根据基层检察院是检察工作的前沿阵地，其机构、人员和所办案件都占 80% 以上的情况，我们把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专门召开会议进行了部署。各地普遍加大了抓基层、打基础的力度，在领导精力、工作重心和人力财力上向基层检察院倾斜，推动了基层检察院的建设。

（六）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决定，清理撤销经营性公司。各级检察机关把贯彻中央决定作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雷厉风行，迅速落实，在去年底前按期完成了清理撤销任务。全国检察机关 1574 个经营性实体已全部撤销、移交和脱钩。

（七）强化内部制约，规范检察权的行使，防止检察权的滥用。最高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完善了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内部制约的制度，对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工作，规定在不同阶段由不同内设机构承办，形成五个环节的内部制约：侦查工作与举报工作相制约，防止擅自办案和压案不办；侦查工作与审查决定逮捕工作相制约，防止错捕漏捕和滥用强制措施；侦查工作与审查起诉工作相制约，防止错诉漏诉；侦查工作与扣押款物管理工作相制约，防止擅自处理扣押款物；侦查工作与不立案、撤案、不起诉决定的复议、复查工作相制约，防止有错不纠。同时，强化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的决策作用，建立侦查部门负责人轮岗制度。严格实行这些制度，比较有效地防止和纠正了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犯罪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我们还制定了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制，明确执法责任，对造成错案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检察机关针对教育整顿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修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严肃纪律，加强管理，规范办案工作。

（八）推行检务公开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拓宽服务人民、接受监督的渠道。为了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接受监督，促进队伍建设，保障公正执法，我们采取了三个方面的举措：

一是推行检务公开。在教育整顿中，一些地方检察院创造了检务公开的好做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总结推广这一经验，作出了在全国检察机关

实行检务公开的决定，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各级检察机关迅速行动，设置了 9693 个专栏、牌匾，印发了 190 多万本“检务公开”手册，向广大群众公开履行检察职能的法律依据、司法解释、工作制度、办案纪律、办事程序等十个方面内容，并向案件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告知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广为宣传。实行检务公开，对增大检察工作透明度，让群众更好地了解、支持、监督检察工作，防止检察人员滥用职权，促进检察机关的内部建设和公正执法，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

二是建立和完善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去年 5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始实行正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等领导干部每周轮流接待上访群众的制度，并要求各级检察院普遍建立和完善这一制度。各级检察长直接参加接待工作，当面了解群众反映的问题，倾听意见，对接访的案件加强督促，落实责任，努力做到件件有交代。全年参加接待活动的各级正副检察长达 12 万多人次，接待来访群众 29 万多人次，依法解决了一批久诉不息的“老大难”案件。

三是改进和加强举报申诉工作，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各级检察机关结合纪念举报制度建立十周年活动，开展了大规模的举报宣传，设立统一的举报电话，完善工作制度，对积压的举报线索集中力量进行全面清理和分流处理。加强了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办理申诉案件的力量，开展创建文明接待窗口活动。全年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814583 件，立案复查各类申诉案件 6261 件，改变原决定 771 件，纠正和解决了群众反映的一批问题。

经过历时一年的集中教育整顿，广大检察干警普遍受到了一次深刻教育，公正执法、文明办案、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队伍的纪律作风发生了可喜的变化，涌现出了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和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检察长侯黎明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全年受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有 1656 个、先进个人 3226 人，评选出了第三届中国十大杰出检察官。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了在抗洪抢险中表现突出的 50 个先进集体和 57 名先进个人。这些先进典型的事迹，展现了新时期检察队伍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

检察机关教育整顿取得的成效，是各级党委高度重视和强有力领导的

结果，是各级人大有力监督和各级政府、政协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或人大内司委听取了检察机关教育整顿工作的汇报，主要领导出席检察机关召开的会议，到检察院检查、视察工作，提出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对教育整顿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进行协调，在班子考察、人员清理、经费保障等方面，帮助解决问题。这是检察机关教育整顿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保证。

二、认真履行检察职责，各项业务工作取得新进展

过去的一年，各级检察机关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一手抓教育整顿，一手抓业务工作，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依法履行查办职务犯罪职能，从严惩治贪污贿赂、渎职犯罪。各级检察机关按照中央关于反腐败的总体部署，始终把惩治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摆在重要位置。特别是去年 7 月，江泽民总书记就打击走私和反腐败问题发表重要讲话后，各地抓紧排查线索，采取领导带头办案，集中优势兵力，层层落实督办责任等措施，加大了查办大案要案工作的力度。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 35084 件 40162 人，侦查终结 34081 件 38883 人。经审查已提起公诉 22700 件 26834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3.8 亿元。去年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突出的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查办了一批有震动、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共立案侦查徐炳松等 3 名省部级干部、103 名厅局级干部和 1714 名县处级干部涉嫌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的案件；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 1773 件。二是为保障国有企业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等重大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立案查办国有企业、金融系统、房地产领域中发生的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18601 件。三是把查办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作为一项重点，共立案侦查这类犯罪案件 5811 件 7067 人。四是严肃查办了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和重大工程建设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渎职犯罪案件，共立案侦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犯罪案件 1590 件。五是查办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等犯罪案件 1467 件,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这些案件的查处,促进了廉政勤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二)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各级检察机关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重要任务,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切实贯彻“严打”方针,积极参与各地组织的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打击走私、盗窃、抢劫机动车犯罪等专项斗争,对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犯罪,依法快批捕、快起诉。全年共受理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移送审查批捕的犯罪嫌疑人 689025 人,已审结批准逮捕 582120 人;受理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 668425 人,已审结提起公诉 557929 人。广东省检察机关依法批捕、起诉了张子强等 36 人特大暴力犯罪案,使这些犯罪分子受到了法律制裁。为了维护农民利益和农村稳定,各级检察机关对破坏农村改革和发展,特别是称霸一方的农村恶势力,制假贩假等坑农害农的犯罪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予以严惩。遭受洪涝灾害地区的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趁灾打劫的各种犯罪,为维护灾区稳定作出了贡献。

(三) 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纠正诉讼活动中法不依、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问题,检察机关下大力加强了诉讼监督工作。一是以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为重点,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工作。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没有立案的,依法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 9335 件,通知立案 5207 件。二是以防止错捕错诉、漏捕漏诉和纠正超期羁押为重点,强化侦查监督工作。对提请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严格审查把关,对不构成犯罪或不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93218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11225 人;追捕 6957 人,追诉 3094 人;对超期羁押的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70992 人次;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9964 件。三是以纠正有罪判无罪、重罪轻判、轻罪重判为重点,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3791 件;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1211 件次。四是以对罪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活动的监督为重点,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对有关部门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9672 件次。五是以纠正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

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裁定为重点，强化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共立案审查申诉案件 26158 件，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8438 件。对人民法院正确的判决裁定，认真做好申诉人的服判息诉工作。

各级检察机关努力把教育整顿与检察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用正确的执法思想指导检察实践，用法律和纪律规范执法活动，使去年的业务工作呈现出几个明显特点：

第一，紧紧围绕中央的工作部署开展检察工作。各级检察机关根据中央关于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经济安全、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部署，适时调整查办案件的主攻方向和打击重点，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去年，党中央针对走私、骗汇活动猖獗，严重危及我国经济安全的状况，先后作出了集中打击走私、骗汇的重大决策。各级检察机关坚决贯彻执行，积极投入反走私联合行动和打击骗汇逃汇专项斗争。一方面，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共批准逮捕走私、骗汇、金融诈骗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 7193 件 11867 人，提起公诉 6003 件 10060 人。另一方面，依法直接立案查办了一批与单位走私、护私、放纵走私以及骗取外汇等犯罪相关联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贿、渎职犯罪案件。广东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了发生在湛江海关等部门中的一批涉嫌放纵走私、收受贿赂的重大犯罪案件。

第二，依法文明办案，注重办案质量。各级检察机关通过严格执行九条硬性规定和内部制约等制度，促进办案工作更加文明规范，办案进度明显加快，办案质量有较大提高。去年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侦结数占立案数的 97.1%，比上年增加 8.7 个百分点；起诉数占审结数的 87.1%，比上年增加 7.4 个百分点。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中，注意严把质量关，防止错捕错诉，批捕、起诉工作质量也有新的提高。

第三，注意办案方法，讲求办案效果。各级检察机关在工作中坚持讲政治，顾大局，努力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中国银行广东省佛山市汾江支行原行长苑孝庭收受贿赂，滥用职权，违规发放贷款。检察机关在查办这起案件时，不仅追究了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而且采取积极措施，从境内外追回 14.3 亿元现金和价值 3 亿元的房产。各级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注意维护正常的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亏损企业或下

岗位职工相对集中的企业中的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集中力量，优先查办，并尽可能挽回经济损失，及时返还企业。

第四，既依法追究犯罪，又重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在办案中依法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支持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正确掌握法律政策界限，该打击的坚决打击，该保护的依法保护，能挽救的尽力挽救，做到不枉不纵。对受到错告、诬告的人，在查清事实后及时予以澄清，使无罪的人受到保护。成都市检察机关收到反映一家国有企业的 6 名领导贪污、挪用公款的举报信后，经过调查，发现举报内容失实。他们及时到企业为 6 人澄清事实，依法保护了干部。

第五，坚持打防并举，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各级检察机关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作为服务大局的一项重要内容，摆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有的深入调查分析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产生原因，结合国家重大改革措施的实施，搞好犯罪预测，提出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的建议；有的与职务犯罪多发行业和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针对一些工程建设中暴露出来的管理上的漏洞，与有关部门联手开展预防，防止“工程上马，干部落马”。山东省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向有关部门提出各类检察建议、调查报告 395 件，有 210 件被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采纳。

第六，加强检察业务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一是实行侦查工作归口管理，严格执行对侦查工作的内部制约制度，切实把好案件立案关、强制措施关和处理关。二是加强出庭公诉工作，充分运用视听资料和音像手段，提高公诉人在法庭上运用证据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能力；一些地方进行了主诉检察官等制度的试点，在改进公诉工作，规范和强化公诉职能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三是围绕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贪污贿赂、渎职犯罪侦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为适应打击走私、骗汇工作的需要，举办了办理走私、骗汇逃汇案件培训班，提高了检察官办理有关案件的能力。四是加强司法解释，指导执法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侦查范围的规定、关于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14 个司法解释文件。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检察队伍和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主要是：

第一，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不平衡。少数地方整顿力度不大，有的违法违纪问题没有得到严肃处理，个别地方还有边整边犯的现象，一些不适合做检察工作的人员没有清理出去，有些深层次问题的解决还需要作艰苦的努力。

第二，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还不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少数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不高，缺乏抵御消极腐朽思想的能力；部分检察人员的执法观念、办案方法还不适应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在经济领域犯罪的形式和手段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一些检察人员的相关知识和执法水平不适应工作需要。

第三，检察业务工作还有不少薄弱环节。侦查水平还不适应新形势下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的需要；诉讼监督特别是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工作亟待加强；规范执法活动、保障公正执法的监督制约制度在有些地方还没有得到很好落实，有些案件办案质量不高。

第四，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工作的领导在有些方面还没有落到实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仍有发生。经费紧缺、装备落后等问题，在一些贫困地区检察院仍很突出。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我们决心加强对新形势下检察工作特点和规律的调查研究，以改革的精神，采取针对性措施，使工作和队伍中存在的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三、公正执法，服务大局，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职能作用，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今年1月，我们召开了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分析了世纪之交检察工作面临的形势，研究制定了《检察工作五年发展规划》，确定把“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方针，提出了未来五年检察机关的总体奋斗目标。主要是：健全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依法治国要求相适应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检察队伍，树立起检察机关清正廉明、公正执法、人民满意的良好形象。

1999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也是推进检察工作跨世纪发展至关重要的一年。我们将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总体部署，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开拓进取，扎实工作，推动检察业务取得新进展，队伍素质得到新提高，检察改革迈出新步伐，基层基础建设达到新水平，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一)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第一，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坚持不懈地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坚持不懈地打击走私、骗汇逃汇、金融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促进整顿经济秩序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坚持不懈地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毒品犯罪，以及盗窃、抢劫、拐卖妇女儿童等其他刑事犯罪，努力维护社会安定。第二，按照中央关于反腐败的指示，进一步加大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的工作力度，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依法查办国有企业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的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对严重的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不管涉及到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决不手软。第三，把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抓住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工作，严肃查办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刑讯逼供等犯罪案件，遏制司法腐败，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第四，大力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积极探索检察机关的预防与社会预防相结合的有效途径，逐步建立预防犯罪的工作机制，增强预防工作的效果。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努力化解社会不安定因素。在履行各项职责中，我们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强调严格按程序法办事，促进公正执法，确保办案质量，增强执法效果。

(二) 巩固和发展集中教育整顿成果，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把队伍建设作为事关检察工作全局的大事来抓，以保证公正执法为目标，加强教育，严格管理，强化培训，严加监督，不断提高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最

近，我们召开了全国检察机关政治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对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作出了部署。一是坚定不移地用邓小平理论武装检察干警，深入进行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切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二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分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形式，分级负责地抓好全员培训，三年内把全体检察官轮训一遍。三是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全面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今年要分期分批把基层院检察长全部轮训一遍；广泛开展“争创人民满意的检察院，争当人民满意的检察干警”活动，建成一批以好班子、好队伍、好机制、好业绩、好形象为内容的“五好”基层检察院。四是针对一个时期或一个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整顿和治理，继续搞好人员清理，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清除检察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五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凡地县检察机关年内发生一起干警严重贪赃枉法造成恶劣影响或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案件，除对当事人依法严肃查处外，单位一把手要到省级检察院做检讨；凡一省年内发生两起的，省检察长要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讨责任。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所在单位一把手要引咎辞职。对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或包庇、袒护的，要从严处理。

（三）积极推进检察改革，为检察事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按照党的十五大关于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要求，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在宪法和法律规定范围内，深化改革，逐步建立健全适应依法治国要求、符合检察工作特点和规律的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今年主要推行六项改革：（1）继续深化检务公开，使检察工作更全面、更广泛、更自觉地接受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对外公开促进内部建设；（2）改革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对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监督制约机制，推行主诉检察官制度，健全执法办案责任制，完善错案责任追究制；（3）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有关方面专家的知识资源优势，听取对疑难复杂案件的咨询意见，促进检察权的正确行使；（4）改进和加强检察委员会工作，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检察委员会在检察工作中的决策指导作用；（5）做好机构改革工作，精简上层，充实、加强基层和办案第一线的力量；（6）认真落实检察官法，全面推行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努力形成公

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环境，建立和完善能上能下、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更加坚定地依靠党的领导，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依法治国方略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我们将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及时办理交办的事项，继续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我们将更加主动地争取政府的支持，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广泛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始终把人民答应不答应、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作为检验检察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

各位代表！在世纪之交的重要历史时刻，面对时代的召唤、人民的重托，我们深感责任重大。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精神，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抓住机遇、知难而进，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新的工作业绩，迎接新中国成立五十周年！

前　言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半个世纪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经过艰苦的努力，把我国从一个贫穷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建设成为政治稳定、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经济初步繁荣昌盛，民主与法制不断健全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民族正以崭新的姿态屹立在世界的东方。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国家政治生活和民主与法制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伴随着共和国风雨沧桑，人民检察事业在困难与挫折中前进，特别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已初步形成并在新的形势下不断完善。今天，在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的进程中，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正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按照“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检察工作方针，以改革的精神不断开拓前进，昂首阔步走向二十一世纪。

在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群众通过代表自己意志和愿望的人大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当家做主、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各级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人民代表的监督。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既是各级检察机关就检察工作向权力机关所作的汇报，也是宪法规定的检察机关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听取人大代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并不断改进工作的一种重要途径，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体现。

为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献礼，纪念人民检察院成立五十周年，讴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们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向历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汇编出版。这本报告集是新中